

科创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Zongmu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 366 号、川和路 55 弄 10 号全幢)



zongmu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21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842.6135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持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971.81万元、-20,914.55万元、-41,566.43万元和-15,530.85万元，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1,852.17万元，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产品研发投入较大、部分产品的研发周期较长，同时部分定点车型项目尚未进入量产阶段。

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公司生产规模效应尚未完全释放、部分项目量产时间节奏影响，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可能继续存在亏损情形，并将因此面临下述风险：

1、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净利润继续为负从而影响利润分配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为负，且未来一定期间内可能无法实现盈利，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扩大，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仍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34.62万元、-19,789.12万元、-46,387.37万元和-16,565.66万元。持续亏损可能会造成未来公司现金流紧张，影响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

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等方面的能力。虽然公司通过股权和债权融资，可补充一定的资金，但是如果公司未来持续亏损且外部融资渠道受到限制，则将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上市后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来受下游需求波动、客户拓展进度、车型量产计划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一定时间内可能无法实现盈利，公司上市后亏损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从而可能导致触发《上市规则》财务类强制退市第 12.4.2 条的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之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面临股票直接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66.01 万元、8,383.04 万元、22,745.48 万元和 9,003.48 万元。公司未来收入增长主要取决于智能驾驶系统渗透率的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提高、新车型项目的持续量产落地时间以及下游整车厂商订单的增长等因素。虽然公司持续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竞争优势，但是车型量产时间和下游需求的变化情况无法保证，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能保持增长、公司产品被竞争对手同类型产品替代或客户拓展不及预期，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则公司销售收入将存在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芯片等主要原材料供应紧张的风险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被动器件、电子结构件、结构件、镜头、离散器件等，其中芯片采购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芯片采购额占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86%、61.06%、69.53%和 60.66%。在 2021 年汽车芯片供不应求加剧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产品所需部分芯片采购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未来如果汽车芯片等原材料的供应持续紧张，一方面可能对公司毛利率带来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正常计划生产，无

法及时保证供应，进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75%、16.43%、13.21%和10.38%，相对较低。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情况等多方面影响。若未来因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五）主要客户流失及客户拓展失败的风险

公司智能驾驶系统产品需要针对下游车型进行定制化开发，在尺寸规格、性能参数等方面具有不同的要求，需投入较大的人力和物力，以满足整车厂商的需求。若下游客户出于自身产品规划、发展战略或者成本控制等因素，对已定点车型导入竞争性供应商或切换供应商，将使得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有所降低，甚至导致主要客户流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业绩。

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也正在积极拓展其他客户。智能驾驶系统产品认证周期较长，需要配合客户进行一定的开发和验证，最终是否能够取得车型定点受到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客户拓展不及预期或者客户拓展失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负面的影响。

（六）对下游客户配套车型依赖较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智能驾驶系统一级供应商，产品需根据下游客户、车型具体需求，经过较长时间的定制开发、测试和质量验证才能进入规模量产阶段。前述定制产品对应配套车型的销量将直接影响整车厂商的生产计划，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订单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若发行人产品对应的配套车型销量低于预期、车型过早更新换代等，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智能驾驶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2022年8月，《上海市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提出目标，到2025年上海市初步建成国内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体系，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L2级）和有条件自动驾驶功能（L3级）汽车占新车生产比例超过70%，具备高度自动

驾驶功能（L4 级及以上）汽车在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实现商业化应用。然而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本行业的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在出台时间、实施力度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若今后汽车智能驾驶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发生违反相关政策的违规行为，将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RUI TANG。RUI T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灵合计控制纵目科技 33.3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 RUI TANG 通过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控制、影响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决策。本次发行完成后，RUI TANG 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预计将不超过 24.98%。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较低，因此上市后潜在投资者可能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从而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稳定股价承诺、股份回购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利润分配政策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等），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6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 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有名词释义.....	16
第二节 概 览.....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9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1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25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八、募集资金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2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32
二、技术风险.....	34
三、经营风险.....	35

四、财务风险.....	37
五、法律风险.....	38
六、管理及内控风险.....	39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9
八、发行失败风险.....	40
九、其他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初至今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5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2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53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9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9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9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99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99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01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对外投资情况.....	101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薪酬情况.....	104
十七、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06
十八、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110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11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2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40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6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8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181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89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20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9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9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211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21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11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12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2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12
八、同业竞争.....	21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8
一、财务报表.....	228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和重要性水平.....	236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238
四、分部信息.....	238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9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1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75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276
九、主要财务指标.....	278
十、经营成果分析.....	280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02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分析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21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业务重组的分析.....	333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4
十五、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33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37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3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3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349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35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54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54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5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62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62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的特殊安排.....	363
六、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364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36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5
一、重要合同.....	365
二、对外担保情况.....	371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7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71
第十二节 声明.....	37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8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8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8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5

七、验资机构声明.....	387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9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91
一、备查文件.....	391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391
附 件.....	393
一、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93
二、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基本信息.....	424
三、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442
四、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情况.....	466
五、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67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488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发行人、纵目科技	指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纵目有限	指	上海纵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香港纵目	指	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Zongmu Technology	指	Zongmu Technology Co., Ltd.，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纵目 100.00% 股权，RUITANG 为其唯一股东
RUITANG、唐锐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RUITANG，中文名为唐锐
上海纵目	指	上海纵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浩目	指	上海浩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纵目	指	宁波纵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纵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纵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天纵	指	宁波天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浩目咨询	指	宁波浩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晓灵全资控股的企业
共青城纵目一号	指	共青城纵目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二号	指	共青城纵目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三号	指	共青城纵目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四号	指	共青城纵目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五号	指	共青城纵目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六号	指	共青城纵目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七号	指	共青城纵目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八号	指	共青城纵目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九号	指	共青城纵目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十号	指	共青城纵目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十一号	指	共青城纵目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十二号	指	共青城纵目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十三号	指	共青城纵目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十四号	指	共青城纵目十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十五号	指	共青城纵目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十六号	指	共青城纵目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东阳冠定	指	东阳市冠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成业	指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秀悦投资	指	AMAZING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小米产业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同禾盛	指	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同创新	指	深圳市协同创新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建发贰号	指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瑞前沿	指	霍尔果斯联瑞前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通控股	指	高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创徒	指	杭州创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江火炬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装投资	指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环太湖集团	指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两江战略	指	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两江科创	指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两江承智	指	重庆两江新区承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凯优赢	指	青岛晶凯优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凯恒得	指	嘉兴晶凯恒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凯文赢	指	嘉兴晶凯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凯铭新	指	嘉兴晶凯铭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兴科创	指	重庆科兴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基金	指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安吉荣讯莱	指	安吉荣讯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宾朗泰	指	宜宾朗泰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泉朗泰	指	江苏惠泉朗泰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科博达投资	指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复星重庆	指	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和重庆	指	安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智汽	指	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丰嘉润	指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科创投资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睿和盛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碚新兴	指	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远海	指	信达远海航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坤投资	指	湖州锦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燊创投	指	扬州临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朴新世纪	指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金佐誉	指	湖州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元盈	指	青岛元盈纵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芯之钦	指	上海芯之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豫富	指	嘉兴豫富君添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G	指	HIGHSINO GROUP LIMITED
天津泰有	指	天津海河华慧泰有电子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目顺	指	湖北目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丰浩	指	常州丰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燊禧	指	上海燊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金根投资	指	上海金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北京纵目安驰	指	北京纵目安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纵目	指	纵目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州纵目	指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纵目安驰	指	深圳纵目安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纵目	指	纵目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阳纵目	指	纵目科技（东阳）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纵目新能源	指	纵目新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国纵目	指	ZongMu Technology Germany GmbH，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富晟纵目	指	富晟纵目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国纵目	指	ZongMu Technology Co.,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运晨	指	厦门运晨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纵目机器人	指	纵目机器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深圳纵目创新	指	深圳市纵目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厦门纵目安驰	指	厦门纵目安驰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美国纵目智能	指	ZongMu.ai Inc.，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纵青新能源	指	上海纵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董事 DAN WU 控制的企业，目前已注销
超星未来	指	北京超星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高远长流	指	安吉高远长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SR plc	指	Cambridge Silicon Radio Limited，总部位于英国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理想汽车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蔚来汽车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赛力斯汽车	指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岚图汽车	指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威马汽车	指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淮集团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铃集团	指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福特汽车	指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奔驰汽车	指	Daimler Greater China Ltd. 及其相关公司
沃尔沃汽车	指	Volvo Cars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及其相关

		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比亚迪汽车	指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合众新能源汽车	指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华人运通汽车	指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牛创汽车	指	江苏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德赛西威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002920.SZ）
同致电子	指	同致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3552.TWO）
经纬恒润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688326.SH）
行深智能	指	长沙行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好帮手	指	广东好帮手安与科技有限公司
一汽富维	指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西部北碚	指	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万隆资产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3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有名词释义

ADAS	指	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高级辅助驾驶系统
L0	指	0级驾驶自动化（应急辅助），驾驶自动化系统不能持续执行动态驾驶任务中的车辆横向或纵向运动控制，但具备持续执行动态驾驶任务中的部分目标和事件探测与响应的能力
L1	指	1级驾驶自动化（部分驾驶辅助），驾驶自动化系统在其设计运行条件

		内持续地执行动态驾驶任务中的车辆横向或纵向运动控制，且具备与所执行的车辆横向或纵向运动控制相适应的部分目标和事件探测与响应的能力
L2	指	2级驾驶自动化（组合驾驶辅助），驾驶自动化系统在其设计运行条件内持续地执行动态驾驶任务中的车辆横向和纵向运动控制，且具备与所执行的车辆横向和纵向运动控制相适应的部分目标和事件探测与响应的能力
L3	指	3级驾驶自动化（有条件自动驾驶），驾驶自动化系统在其设计运行条件内持续地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
L4	指	4级驾驶自动化（高度自动驾驶），驾驶自动化系统在其设计运行条件内持续地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和执行动态驾驶任务接管
L5	指	5级驾驶自动化（完全自动驾驶），驾驶自动化系统在任何可行驶条件下持续地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和执行动态驾驶任务接管
LDW	指	Lane Departure Warning，车道偏离预警
AVM	指	Around View Monitor，全景式监控影像功能
APS	指	Automated Parking System，自动泊车系统
APA	指	Auto Parking Assist，自动泊车辅助功能
RPA	指	Remote Parking Assist，远程遥控泊车辅助功能
AEB	指	Autonomous Emergency Braking，自动紧急制动
ACC	指	Adaptive Cruise Control，自适应巡航
LKA	指	Lane Keep Assist，车道保持辅助
HWA	指	Highway Assist，高速驾驶辅助
ICA	指	Integrated Cruise Assist，集成式巡航辅助
TJA	指	Traffic Jam Assist，交通拥堵辅助
TJP	指	Traffic Jam Pilot，交通拥堵领航
HWP	指	Highway Pilot，高速驾驶领航
NGP	指	Navigation Guided Pilot，全速自主导航驾驶
HPP	指	Homezone Parking Pilot，记忆泊车系统
AVP	指	Automated Valet Parking，自主代客泊车功能
OMS	指	Occupancy Monitoring System，乘客监测系统
DMS	指	Driver Monitor System，驾驶员监测系统
BEV	指	Bird's Eye View，代指在计算机视觉领域内的一种端到端的、由神经网络将视觉信息从图像空间转换到俯视空间的技术
KITTI	指	KITTI数据集，目前国际上最大的自动驾驶场景下的计算机视觉算法测评数据集，由德国卡尔斯鲁厄理工学院（KIT）和丰田工业大学芝加哥分校（TTIC）共同创立。该数据集用于评测立体图像（stereo），光流（optical flow），视觉测距（visual odometry），3D物体检测（object detection）和3D跟踪（tracking）等计算机视觉技术在车载环境下的性能。
Cityscapes	指	Cityscapes数据集，即城市景观数据集，由戴姆勒（DAIMLER）在内的三家德国单位联合提供，包含50多个城市场景的驾驶场景高质量像

		素级注释图像（共 19 个类别），是 CVPR、ECCV 等国际顶级会议中语义分割任务最常用的测试数据集，吸引了阿里、腾讯、微软、北大、MIT、中科院等百余个全球知名 AI 实验室和顶尖学术研究机构参与。
nuScenes	指	Cityscapes 数据集，由 Motional（前身为 nuTonomy）团队开发的自动驾驶公共大规模数据集，在波士顿和新加坡收集了 1,000 个驾驶场景，以其密集的交通和极具挑战性的驾驶环境而闻名。
Free Space	指	车辆可行驶区域，对车辆可行驶区域进行划分是智能驾驶系统路径规划的前提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智能驾驶控制单元或智能驾驶控制器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微控制单元，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CPU）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电源转换等周边接口及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简称 SMC/SMD，中文称片状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DIP	指	Dual Inline-pin Package，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一种焊接的方式
USS	指	UltraSound Scan，超声波传感器、超声波雷达，一种应用超声波原理对目标进行非接触式检测的传感器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经过表面元件贴装后的印刷电路板
Tier1	指	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也称直接供应商，指产品直接供应整车生产企业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开发工具包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工厂制造执行系统，一套面向制造类型企业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物
无线充电	指	充电器与用电装置之间以耦合的电磁场为媒介实现电能传递，两者之间不用物理电线连接。对于新能源车无线充电，指通过布置在地面的供电线圈及车辆底部的受电线圈，通过线圈间产生的磁共振取代传统输电电线为车辆充电。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9,631.6135万元	法定代表人	RUITANG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366号、川和路55弄10号全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366号、川和路55弄10号全幢
控股股东	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RUITANG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7年2月于新三板挂牌，2017年12月摘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3,211.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211.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2,842.6135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		

	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东阳智能驾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78,628.55	148,568.59	27,823.28	19,31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29,815.60	98,128.21	8,720.00	9,029.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08	22.99	45.17	43.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33	33.95	68.66	53.26
营业收入（万元）	9,003.48	22,745.48	8,383.04	4,966.01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净利润（万元）	-15,530.85	-41,566.43	-20,914.55	-15,97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30.85	-41,566.43	-20,914.55	-15,97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65.94	-42,563.13	-22,935.99	-18,04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5.40	-3.37	-2.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	-5.40	-3.37	-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0	-130.74	-876.46	-16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565.66	-46,387.37	-19,789.12	-11,134.62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34	118.32	205.13	240.6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主要从事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科技企业，已形成从算法软件到系统硬件，从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到多种智能传感器的全产品布局，能够为整车厂商提供由智能驾驶控制单元、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毫米波雷达等硬件及配套软件和算法集合而成的智能驾驶系统。

依托于视觉及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泊车路径规划和控制算法技术、即时定位与建图技术以及智能驾驶域控制单元和传感器硬件设计等多个核心技术，公司构建了智能驾驶系统核心软硬件全栈开发和量产能力，其中具备 L2 级别自动泊车辅助功能的产品在近二十款车型上实现量产，年出货量超过 10 万套，在国内自主品牌融合泊车市场占有率超过 10%¹，并在多个专业赛事中摘得冠军。在高级别自主泊车领域，公司具有先发优势，是业内少数较早获得整车厂商 L4 级封闭园区低速智能驾驶量产项目的供应商之一。公司已量产或取得定点的客户包括赛力斯汽车、长安汽车、岚图汽车、吉利汽车、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北汽集团、江铃集团、江汽集团、理想汽车、威马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蔚来汽车、合众新能源汽车、华人运通汽车、牛创汽车等，同时为广汽集团、福特汽

¹ 数据来源：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自动泊车（APA/AVP）行业发展蓝皮书（2021-2025）》。

车、奔驰汽车、沃尔沃汽车等提供研究开发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与技术，以及在高等级自主泊车领域的先发优势，在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及智能泊车领域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与市场知名度。公司作为牵头公司，与国内多家智能驾驶公司共同起草了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起的《自主代客泊车系统总体技术要求》（标准编号 T/CSAE 156-2020），并参与编制各项子标准，同时担任上海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先后承担了一系列的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工信部的“揭榜挂帅”项目和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支持。此外，公司先后获得 2020 年度卓越人工智能引领者奖、2020 第五届铃轩奖量产类自动驾驶优秀奖、2022 中国创新力企业 50 强以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多个荣誉。

（二）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1、技术先进性情况

（1）公司具备从基础研发到量产应用的全栈技术和配套供货能力

公司为国内少数能够提供包含 L0 至 L4 级别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及智能传感器在内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一级供应商。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在智能驾驶软件算法及硬件设计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视觉及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泊车路径规划和控制算法技术、即时定位与建图技术、自动驾驶域控制器技术及其他传感器技术等，形成了从基础研发到量产应用的全栈技术和配套供货能力。基于全栈式解决方案，公司能够深度融合自研传感器数据与智能驾驶算法，实现软硬件的共同迭代，提升产品的体验和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已布局新能源车无线充电、城市智能数据运营平台，提供自动泊车领域协同解决方案，在更高级别的自动泊车方案研发和商用上占据先发优势。

（2）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经鉴定具有新颖性和先进性

公司多项产品和核心技术经鉴定具有新颖性和先进性。尤其是在算法方面，公司拥有较强的感知、决策规划和控制能力，其中近场空间融合感知技术、多摄像头统一神经网络融合感知技术、单目 3D 检测技术、多源图层融合建图技术、自动驾驶通信中间件技术和行车泊车双模雷达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经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鉴定，具有新颖性，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在感知方面，公司智能驾驶相关感知算法在多个公开算法数据集上取得排名第一的成绩，其中 Free Space 检测算法、单目 3D 目标检测算法、视觉深度估计算法曾取得 KITTI 数据集²单项排名第一的成绩，语义分割算法曾取得 Cityscapes 数据集³排名第一的成绩，多目 BEV 单帧识别算法在 nuScenes 数据集⁴取得排名第一的成绩。此外，公司产品采用了多传感器前特征融合技术，对障碍物的轮廓描述更精确，且悬空和低矮等非标准障碍物检测感知类型更丰富，同时对运动目标跟踪更加稳定，能够及时响应目标运动状态的切换。

在泊车路径规划和控制方面，公司基于几何和搜索相结合的算法，可以在低算力平台上实现高精度规划控制，并且可在停车场和园区等封闭不规则环境中，在道路交会区域缺乏高精地图虚拟中心线数据的情况下，通过交汇区的边界数据形成最优指引线，辅助车辆在交汇区域的平顺行驶，减少对于高精地图的依赖。

在高等级自主泊车涉及的定位与建图技术方面，公司可以结合多种传感器感知的丰富环境信息，构建完善的语义图层，包括视觉特征和空间结构特征等，同时可以提取地图要素的矢量化信息和路网信息，相比竞争对手产品包含更加丰富的环境特征。此外，公司可以拼接融合不同车辆采集的地图，利用多种图层信息，获得更稳定的拼接效果，提高地图的使用效率。

此外，公司自研自动驾驶通信中间件技术，基于共享内存和零拷贝技术，大幅提高了性能，具备高吞吐量、低延时的优异特征，适应智能驾驶系统实时大数据量传输的需求，同时配置和使用简单，提高了复杂系统的开发效率。

（3）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性能表现，荣获多个荣誉和奖项

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性能表现及优良的用户体验，包括且不限于逼真的环视拼接效果、端正的泊车姿态、丰富的场景适应性。公司在国内较早提出并实现了基于环视影像的智能驾驶辅助系统，拥有良好的感知成像和预警效果，已成功运

² KITTI 数据集，目前国际上最大的自动驾驶场景下的计算机视觉算法测评数据集，用于评测立体图像、光流、视觉测距、3D 物体检测和 3D 跟踪等计算机视觉技术在车载环境下的性能。

³ Cityscapes 数据集，包含 50 多个城市场景的驾驶场景高质量像素级注释图像（共 19 个类别），是 CVPR、ECCV 等国际顶级会议中语义分割任务最常用的测试数据集。

⁴ nuScenes 数据集，自动驾驶公共大规模数据集，在波士顿和新加坡收集了 1,000 个驾驶场景，以其密集的交通和极具挑战性的驾驶环境而闻名。

用在上汽集团、威马汽车、吉利汽车、理想汽车等多款车型上。公司的自动泊车辅助功能产品能够解决更多特殊场景下的问题，在泊车控制精度和泊车姿态等方面具有优异的表现。在 2021 年 8 月举办的 2021 i-VISTA⁵（i-VISTA Grand Challenge，以下简称“i-VISTA”）自动驾驶汽车挑战赛中，搭载了公司自动泊车辅助功能产品的长安 UNI-T、江淮思皓 QX 车型分别获得了 APS 赛事金银牌，在众多造车新势力和合资车企的量产车型中摘得桂冠。在 2022 年 9 月举办的 2022 i-VISTA 智能网联汽车挑战赛中，搭载了公司自动泊车辅助功能产品的问界 M5 和长安 UNI-V 车型获得了 APS 赛事特等奖。此外，搭载公司产品的长安 UNI-V 车型荣获了 2022 世界智能驾驶挑战赛双智融合挑战赛智能泊车金奖。公司还获得了世界人工智能大会颁发的“2020 年度卓越人工智能引领者奖”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颁发的“2020 第五届铃轩奖量产类自动驾驶优秀奖”，体现公司在智能泊车领域的技术实力。

（4）公司核心技术已形成多项知识产权，积累了丰富的科技成果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在智能驾驶领域自主研发。在客户需求导向及自主研发创新相结合的研发理念下，经过多年研发创新积累，公司形成了丰富的科技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65 项软件著作权和 17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8 项。

2、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将核心技术落地成为量产产品，掌握从产品开发设计到生产制造的全栈自研能力，实现整套智能驾驶系统的自主可控。目前，公司已获得多个整车厂商的定点项目，其中多款车型已实现量产。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了将近二十个车型的量产出货，累计出货量超过 40 万套。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监测数据，2021 年公司 APA 融合泊车系统市场占有率在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第三方供应商中达到 8.1%，2022 年 1-5 月上升至 18.1%。2021 年下半年起，公司融合泊车系统在长安汽车 UNI-T/UNI-V、岚图 Free/梦想家、AITO 问界 M5/M7 等多款车型上实现量产，公司 APA 系统搭载量将快速上升，预计 2022 年公司市场

⁵ i-VISTA 挑战赛是由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组委会主办，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办，旨在展现国际领先的前沿科技新成果，助推自动驾驶汽车技术进步和商业化进程。

份额将得到显著扩大，公司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三）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基于中国面向世界的、从辅助驾驶到自动驾驶的技术引领者”为使命，以“安全驾驶、智慧生活”为愿景，致力于引领智能驾驶技术从辅助驾驶到自动驾驶的变革，聚焦于泊车及封闭园区低速智能驾驶场景，并持续推进智能驾驶技术及产品向高速、城区道路场景衍进。未来公司将采取“继续领跑智能泊车”和“深度优化行泊一体”双轨并行的战略，一方面在 L2+泊车领域，保持视觉感知、传感器融合感知、定位、决策规划和控制等核心算法和前沿技术领域的持续高密度的人才投入，有节奏地进行量产化应用，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另一方面积极打造行车辅助驾驶及行泊一体产品，自研前视摄像头和 4D 毫米波雷达等传感器，采用 AI 算法技术方案和架构，打造有竞争力的大算力行泊一体域控制器产品，提供完整行泊一体系统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将基于国内自主品牌的成功量产经验，进一步拓展国际品牌，践行国际化战略。目前公司已在美国、德国等地建设研发中心，与福特、奔驰、沃尔沃建立合作关系，提供智能泊车功能产品，后续将进一步深入合作，争取切入更多合资品牌和外资品牌整车厂商供应链，获得更多项目储备。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专注于汽车智能驾驶领域，主要从事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业务属于“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汽车电子设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1,950.54万元、17,196.30万元和26,912.71万元，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为56,059.55万元，超过6,000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55.31%，超过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835人，其中，研发人员517人，占比61.92%，超过1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63项，超过5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966.01万元、8,383.04万元和22,745.48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14.01%，超过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根据公司最近一轮融资投前估值80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48号审计报告，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2,745.48万元，超过2亿元；2019年至2021年累计研发投入为56,059.55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55.31%，超过15%。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7,407.01	129,223.45
2	东阳智能驾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56,016.17	45,010.9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765.61	25,765.61
合计		239,188.79	200,000.00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21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如有）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21-38966911
传真号码	021-38966500
保荐代表人	庄东、张信
项目协办人	彭欣
项目组成员	田来、张从展、薛峰、吴乔可、郑哲、方舟、王蓉、田正之、何易韩、张帅、王欣欣、刘骏、刘宇佳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号码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陈晓纯、蔡诚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1
传真号码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萍、谭学渊

（四）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宇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11 弄 5 号 501-7 室
联系电话	021-63780096
传真号码	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郑铭、刘希广（已离职）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70562
传真号码	021-68606910

（六）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781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7.55%股份的股东君联成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君联成业 70.09%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苏州俊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君联慧诚 1.90%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为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苏州俊嘉 98.85%份额）。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穿透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比例低于 0.05%，而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的规定，保荐机构未因与公司之间的上述关系而需要按照前述规定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保荐机构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保荐工作的执业独立性，相关事项不会对保荐人、相关中介服务人员的独立、尽职履行义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 2、开始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 3、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5、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一）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持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971.81万元、-20,914.55万元、-41,566.43万元和-15,530.85万元，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1,852.17万元，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产品研发投入较大、部分产品的研发周期较长，同时部分定点车型项目尚未进入量产阶段。

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公司生产规模效应尚未完全释放、部分项目量产时间节奏影响，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可能继续存在亏损情形，并将因此面临下述风险：

1、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净利润继续为负从而影响利润分配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为负，且未来一定期间内可能无法实现盈利，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扩大，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仍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34.62万元、-19,789.12万元、-46,387.37万元和-16,565.66万元。持续亏损可能会造成未来公司现金流紧张，影响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等方面的能力。虽然公司通过股权和债权融资，可补充一定的资金，但是如果公司未来持续亏损且外部融资渠道受到限制，则将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66.01万元、8,383.04万元、22,745.48万

元和 9,003.48 万元。公司未来收入增长主要取决于智能驾驶系统渗透率的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提高、新车型项目的持续量产落地时间以及下游整车厂商订单的增长等因素。虽然公司持续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竞争优势，但是车型量产时间和下游需求的变化情况无法保证，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能保持增长、公司产品被竞争对手同类型产品替代或客户拓展不及预期，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则公司销售收入将存在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或服务无法得到客户认同的风险

智能驾驶系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升级迭代速度较快，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要求较高。随着公司在智能驾驶系统领域的持续深耕，公司需要对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更多资源，如果公司对未来研发方向判断出现重大失误，无法保持技术先进性，满足客户需求，将存在研发支出较大、研发失败及产品或服务无法得到客户认同的风险。

（四）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开拓、人才引进、团队建设及保持稳定、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及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及资金，并需要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资金。如果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压力。

未来一定期间可能的持续亏损可能影响公司的融资渠道或融资成本。若未来公司无法维持充足的现金流，公司的业务开拓、人才引进及团队稳定性、研发项目开展、战略性投入等方面将受到限制或负面影响，并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上市后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来受下游需求波动、客户拓展进度、车型量产计划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一定时间内可能无法实现盈利，公司上市后亏损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从而可能导

致触发《上市规则》财务类强制退市第 12.4.2 条的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之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面临股票直接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汽车智能驾驶行业技术高速发展，汽车电子架构向集中式发展，硬件配置和软件算法更新迭代不断加速。虽然公司较早布局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相关产品，具有多年研发和量产经验，在视觉算法、融合感知、规划和控制方面拥有深厚技术积累，但如果未来智能驾驶的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能精准把握行业和技术的发展方向、产品和技术未能适应主流技术发展路线，或者未能及时针对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调整产品开发策略，公司将面临技术落后及产品淘汰风险。

（二）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高且持续增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分别达到 11,950.54 万元、17,196.30 万元、26,912.71 万元和 8,673.74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40.65%、205.13%、118.32%和 96.34%。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较多、涉及范围较广，涵盖低速泊车智能驾驶系统、中高速行驶辅助智能驾驶系统、行泊一体智能驾驶系统以及新能源车无线充电系统等，部分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地整合不同项目，或者研发成果无法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导致无法实现商业化量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推动公司新产品、新技术落地，保持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先进性的重要因素。当前汽车智能驾驶行业人才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一系列激励措施，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但是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竞争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智能驾驶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技术保密制度、及时申请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但仍不排除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员工个人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汽车产业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上游供应链供给、下游消费者需求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我国汽车销量虽然 2021 年重拾正增长，但 2022 年上半年汽车行业遭疫情影响，全年销量尚未明朗。智能驾驶系统的市场需求和普及程度受到产品技术水平、消费者接受度、整车厂商量产计划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智能驾驶系统的市场需求、普及程度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智能驾驶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2022 年 8 月，《上海市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提出目标，到 2025 年上海市初步建成国内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体系，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L2 级）和有条件自动驾驶功能（L3 级）汽车占新车生产比例超过 70%，具备高度自动驾驶功能（L4 级及以上）汽车在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实现商业化应用。然而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本行业的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在出台时间、实施力度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若今后汽车智能驾驶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发生违反相关政策的违规行为，将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当前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发展快速，渗透率不断提升，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吸引了众多行业参与者，包括向智能驾驶领域延伸和转型的传统汽车电子供应商，也包括始终专注智能驾驶领域的初创企业。行业内竞争对手数量、规模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加剧了行业竞争。虽然公司较早布局汽车智能驾驶行业，拥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和深厚的技术积累，但随着智能驾驶系统的普及，客户对成本和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进一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综合性能，才能保持自身的竞争能力。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

的可靠性，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4,440.81 万元、7,486.54 万元、16,339.86 万元、7,771.61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89.42%、89.31%、71.84%和 86.32%，占比较高。一般情况下，智能驾驶系统供应商在完成产品的前期定点开发、获得下游整车厂商验证通过后成为相应车型零配件的固定供应商进行配套生产，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在该车型的生命周期内相对稳固。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受终端销量和市场变化的影响调整战略布局、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突发事件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主要客户流失及客户拓展失败的风险

公司智能驾驶系统产品需要针对下游车型进行定制化开发，在尺寸规格、性能参数等方面具有不同的要求，需投入较大的人力和物力，以满足整车厂商的需求。若下游客户出于自身产品规划、发展战略或者成本控制等因素，对已定点车型导入竞争性供应商或切换供应商，将使得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有所降低，甚至导致主要客户流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业绩。

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也正在积极拓展其他客户。智能驾驶系统产品认证周期较长，需要配合客户进行一定的开发和验证，最终是否能够取得车型定点受到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客户拓展不及预期或者客户拓展失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负面的影响。

（六）对下游客户配套车型依赖较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智能驾驶一级供应商，产品需根据下游客户、车型具体需求，经过较长时间的定制开发、测试和质量验证才能进入规模量产阶段。前述定制产品对应配套车型的销量将直接影响整车厂商的生产计划，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订单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若发行人产品对应的配套车型销量低于预期、车型过早更新换代等，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芯片等主要原材料供应紧张的风险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被动器件、电子结构件、结构件、镜头、离散器件等，其中芯片采购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芯片采购额占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86%、61.06%、69.53%和 60.66%。在 2021 年汽车芯片供不应求加剧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产品所需部分芯片采购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未来如果汽车芯片等原材料的供应持续紧张，一方面可能对公司毛利率带来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正常计划生产，无法及时保证供应，进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智能驾驶系统产品涉及车辆的自主操控，产品质量可能直接影响到驾驶的安全性，因此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但是不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或管理控制不严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若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事故的发生或者配套车型召回，不仅会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如返修或更换问题产品的相关费用、款项回收推迟、赔偿等），还会对公司品牌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影响未来业务的开拓。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75%、16.43%、13.21%和 10.38%，相对较低。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情况等多方面影响。若未来因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研发费用投入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950.54 万元、17,196.30 万元、26,912.71 万元和 8,673.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65%、205.13%、118.32%和 96.34%。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新兴行业，公司需要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力度，以满足优质客户需求和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并实现智能驾驶的前瞻性技术布局。如果研发投入方向出现偏差，市场开拓情况不达预期，公司未能及时地将研发投入转换为经营成果，较大的研发费用投入将对公司

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3.55 万元、6,235.32 万元、15,418.53 万元和 19,119.2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8%、30.45%、11.77%和 12.0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存在出现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8.44 万元、4,319.85 万元、26,083.25 万元和 26,887.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7%、21.09%、19.91%和 16.95%。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分别为 164.83 万元、338.02 万元、581.33 万元和 1,630.36 万元。如果市场竞争加剧、终端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存货存在发生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风险

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众多知识产权。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相关协议等方式进行主动保护，但仍无法排除关键技术可能被竞争对手通过模仿或窃取等方式被侵犯的风险。同时，公司一直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无法避免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以阻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RUI TANG。RUI T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灵合计控制纵目科技 33.3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 RUI TANG 通过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控制、影响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决策。本

次发行完成后，RUI TANG 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预计将不超过 24.98%。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较低，因此上市后潜在投资者可能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从而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管理及内控风险

（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人员、资产规模迅速扩张，新增多家子公司及制造中心，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经营的需要，同时也对公司资源整合、产品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诸多方面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现有管理制度不能较好地适应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无法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效率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内控风险

公司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形成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有效控制了风险。但是，若公司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或生产经营架构的调整而相应完善，可能会导致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东阳智能驾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有技术基础和发展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但项目的实施效益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和效益，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期间内，公司每

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受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价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因此可能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行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2年3月以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呈现多点发生、局部暴发的态势，对汽车产业链和公司的生产经营均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主要包括员工无法及时返岗、制造中心延期复工、物流交通受限导致产品交期延长、下游汽车销量走弱等。虽然公司主要制造中心位于厦门和湖州，受到疫情影响较小，未长时间停工停产，但是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大，订单量有所下降。在政府和行业企业联合的支持下，汽车供应链已逐渐恢复，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复工复产，但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不排除因采取新的防疫措施，对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影响，还受到国内外宏观政治经济局势、行业发展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会产生较大的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排除因地震、火灾、恶劣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的财产和人员造成一定损伤，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ongmu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08727672
注册资本	9,631.61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RUITANG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 366 号、川和路 55 弄 10 号全幢
邮政编码	201210
电话号码	021-207086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ongmutech.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zongmu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万志强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21-5032811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初至今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纵目有限设立情况

2012 年 12 月，李晓灵签署纵目有限章程，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纵目有限。根据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海德会验字（2012）第 03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纵目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2013 年 1 月 10 日，纵目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纵目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李晓灵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纵目科技设立情况

纵目科技系由纵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纵目有限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纵目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瑞华专审字[2016]94010014 号”《审计报告》和“万隆评报字（2016）第 1580 号”《上海纵目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纵目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336.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17.23 万元，净资产额为 3,719.26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3,721.31 万元。

2016 年 8 月 16 日，纵目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纵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3,719.26 万元，按照 29.754073208:1 比例折合股份 1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3,594.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日，纵目科技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2016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委关于同意上海纵目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6]2600 号），同意纵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并核准纵目有限整体变更为纵目科技。

2016 年 9 月 28 日，纵目科技就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海纵目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纵目	67.0000	53.60	净资产折股
2	宁波纵目	33.0000	26.40	净资产折股
3	协同禾盛	12.5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协同创新	12.5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5.0000	100.00	-

3、纵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1）发行人股改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纵目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940100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纵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719.26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25.00 万元，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7,691.62 万元，未分配利润-4,097.37 万元。

纵目科技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时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前期快速发展阶段，产品销售数量及收入规模尚小，因此尚未实现盈利，同时公司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确认了较高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所处的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的行业特点，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及技术研发，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2）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益于行业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持续提高，但由于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属于技术及资金密集型产业，技术研究、市场开拓、人才储备等方面均需持续进行大规模投入。公司虽然产品收入快速提高，但尚未达到规模效应，因此报告期内尚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仍未消除，母公司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74,345.42 万元和-111,852.1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弥补亏损变化情况与盈利水平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当期归母净利润	-15,530.85	-41,566.43	-20,914.55	-15,971.81
期末盈余公积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852.17	-96,321.31	-54,754.88	-33,840.3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受益于公司研发及市场培育方面的投入效果在报告期内逐步显现，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前期高研发投入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正在逐步减弱。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相关影响将被削弱。公司也将持续扩大研发投入并积极推出新产品，推动产品技术进步，实现降本增效，尽早实现盈利。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仍然存在持续亏损和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的潜在风险，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尚未盈利的风险”中提示相关风险。

（3）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会计处理为：

单位：万元

借：	实收资本	125.00
	资本公积	7,691.62
	未分配利润	-4,097.37
贷：	股本	125.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594.26

（4）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纵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已履行相应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工商、税务、外商投资变更登记等程序。

因此，纵目科技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初至今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纵目科技的股权结构

2019年1月1日，纵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205.2590	39.24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7.87
3	君联成业	663.0415	11.80
4	德丰嘉润	513.7767	9.14
5	协同禾盛	411.4289	7.32
6	协同创新	411.4289	7.32
7	金根投资	171.4276	3.05
8	平潭建发贰号	130.4348	2.32
9	联瑞前沿	108.6956	1.93
合计		5,619.5653	100.00

2、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数次融资，扩充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增强公司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权激励，并完成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工具转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9,631.6135万股。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股东的入股价格均为结合市场环境、行业估值、企业经营状况等因素，并通过市场化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同一时期或不同时期入股的股东价格不同均有合理的背景原因。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股本和股东的具体变化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受让方/增资方名称	转让方名称（如有）	转让/增资股份（万股）	转让/增资价格	增资/转让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2019年5月	增资	高通控股	-	228.2948	28.47元/股	引入外部投资人，增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	2019年5月		杭州创徒	-	70.2446	28.47元/股	
3	2019年5月		君联成业	-	40.8315	28.47元/股	
4	2019年5月		联瑞前沿	-	6.6937	28.47元/股	
5	2019年11月		张江火炬	-	70.2446	28.47元/股	
6	2019年12月	增资	上海纵目	-	126.4045	14.24元/股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7	2020年4月	增资	电装投资	-	157.1381	32.46元/股	引入外部投资人，增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8	2020年9月		晶凯优赢	-	92.4342	32.46元/股	
9	2020年9月		浙江环太湖集团	-	154.0570	32.46元/股	
10	2020年9月		两江战略	-	123.2456	32.46元/股	
11	2020年9月		两江科创	-	30.8114	32.46元/股	
12	2020年11月	增资	上海浩目	-	184.8429	16.23元/股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13	2021年1月	转让	晶凯文赢	香港纵目	51.7997	35.71元/股	原股东存在自身资金周转需求，同时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4	2021年1月		上海燊禧	香港纵目	18.1999	35.71元/股	
15	2021年2月		科兴科创	德丰嘉润	69.9996	35.71元/股	
16	2021年3月	增资	同创基金	-	148.4533	43.45元/股	引入外部投资人，增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17	2021年3月		安吉荣讯莱	-	426.9473	43.45元/股	
18	2021年3月		宜宾朗泰	-	218.6523	43.45元/股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受让方/增资方名称	转让方名称（如有）	转让/增资股份（万股）	转让/增资价格	增资/转让交易背景		
19	2021年3月		走泉朗泰	-	126.5882	43.45元/股			
20	2021年3月		科博达投资	-	69.0481	43.45元/股			
21	2021年3月		君联成业	-	23.0160	43.45元/股			
22	2021年3月		秀悦投资	-	115.0801	43.45元/股			
23	2021年3月		高通控股	-	23.0160	43.45元/股			
24	2021年3月		长信智汽	-	115.0801	43.45元/股			
25	2021年3月		常州丰浩	-	46.0321	43.45元/股			
26	2021年3月		上海科创投资	-	23.7065	43.45元/股			
27	2021年3月		复星重庆	-	109.3261	43.45元/股			
28	2021年3月		唐斌	-	5.7540	43.45元/股			
29	2021年5月		转让	小米产业基金	德丰嘉润	230.1603		43.45元/股	原股东存在自身资金周转需求，同时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30	2021年5月				协同创新	49.1756		43.45元/股	
31	2021年5月	平潭建发贰号			69.0481	43.45元/股			
32	2021年5月	晶凯恒得		德丰嘉润	62.6814	43.45元/股			
33	2021年5月			协同创新	6.3667	43.45元/股			
34	2021年5月	增资	小米产业基金	-	107.3477	56.48元/股	引入外部投资人，增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35	2021年5月		兴睿和盛	-	35.4093	56.48元/股			
36	2021年6月		北碚新兴基金	-	35.4093	56.48元/股			
37	2021年6月		HG	-	16.9965	56.48元/股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受让方/增资方名称	转让方名称（如有）	转让/增资股份（万股）	转让/增资价格	增资/转让交易背景
38	2021年7月	转让	两江承智	两江战略	123.2456	34.35元/股	原股东相关主体间的持股安排调整
39	2021年7月		田荣金	上海燊禧	18.1999	35.71元/股	
40	2021年8月		陈越	金根投资	171.4276	11.67元/股	
41	2021年10月	增资	国金佐誉	-	53.4417	93.56元/股	引入外部投资人，增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42	2021年12月		复朴新世纪	-	53.4417	93.56元/股	
43	2021年12月	转让	宁波天纵	宁波纵目	150.0000	13.96元/股	已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工具转换 ^{注1}
44	2021年12月		东阳冠定	宁波纵目	226.2859	56.48元/股	原股东存在自身资金周转需求，同时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45	2021年12月	增资	东阳冠定	-	397.8129	93.56元/股	引入外部投资人，增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46	2022年1月	增资	锦坤投资	-	154.0570	32.46元/股	原股东行使认股权 ^{注2}
47	2022年1月	增资	临燊创投	-	106.8833	93.56元/股	引入外部投资人，增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48	2022年1月		青岛元盈	-	53.4417	93.56元/股	
49	2022年3月		天津泰有	-	16.0325	93.56元/股	
50	2022年3月		信达远海	-	213.7666	93.56元/股	
51	2022年3月		上海芯之钦	-	32.0650	93.56元/股	
52	2022年2月	转让	陈建军	德丰嘉润	35.6295	84.20元/股	原股东存在自身资金周转需求，同时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53	2022年3月		嘉兴豫富	德丰嘉润	25.1490	79.53元/股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受让方/增资方名称	转让方名称（如有）	转让/增资股份（万股）	转让/增资价格	增资/转让交易背景
报告期后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							
54	2022年5月	转让	晶凯铭新	常州丰浩	46.0321	70.17元/股	原股东存在自身资金周转需求，同时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55	2022年6月		王文丽	科博达投资	12.5800	79.53元/股	
56	2022年7月			宁波纵目	16.5000	72.98元/股	
57	2022年7月		赵继勇	科博达投资	26.8481	79.53元/股	
58	2022年7月		林国猛	科博达投资	11.3508	88.10元/股	
59	2022年7月		湖北目顺	科博达投资	12.8783	77.65元/股	

注1：2021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将发行人已授予员工的期权转为限制性股票。2021年11月30日，宁波天纵设立，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承接转换的限制性股票。

注2：浙江环太湖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浙江环太湖集团分三期向纵目科技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32.46元。其中，第一期投资已于2020年9月完成，第二期、第三期投资将分别认购纵目科技新增注册资本61.6228万元和92.4342万元。根据《出资协议》，浙江环太湖集团指定锦坤投资作为其第二、第三期出资的认购主体。

注3：上表中时间为发行人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一）2017年2月，全国股转系统股挂牌

2016年9月15日，纵目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1月19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4号）。公司证券简称为“纵目科技”，证券代码为“870816”，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2月21日，纵目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二）2017年2月至12月，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实施公司治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亦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3、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

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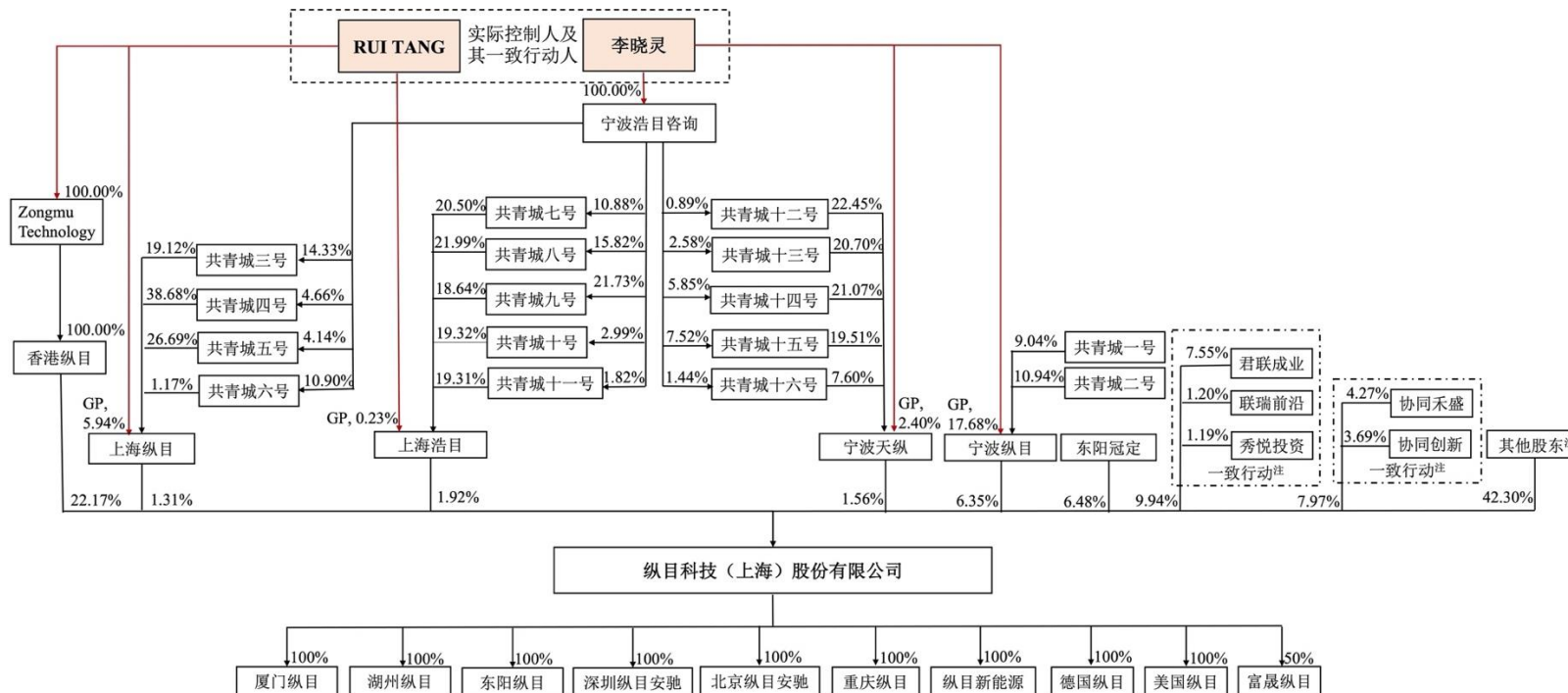
（三）2017年12月，全国股转系统股终止挂牌

2017年11月15日，纵目科技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11月24日，纵目科技向股转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股转公司当日出具《受理通知书》（编号：173407）。经审核，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992号），核准并同意纵目科技自2017年12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1、其中，君联成业与秀悦投资均为受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联瑞前沿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联想控股股份有限为关联企业，根据确认，君联成业、秀悦投资和联瑞前沿三方就发行人相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协同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协同禾盛执行事务合伙人 49%股权，根据确认，协同禾盛与协同创新就发行人相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前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权益需分别合并计算；

2、其他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均低于 5%，具体持股情况请参见下文表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纵目科技的股东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2.17
2	君联成业	726.8890	7.55
3	东阳冠定	624.0988	6.48
4	宁波纵目	611.2864	6.35
5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4.73
6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43
7	协同禾盛	411.4289	4.27
8	协同创新	355.8866	3.69
9	高通控股	251.3108	2.61
10	宜宾朗泰	218.6523	2.27
11	信达远海	213.7666	2.22
12	上海浩目	184.8429	1.92
13	陈越	171.4276	1.78
14	电装投资	157.1381	1.63
15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60
16	锦坤投资	154.0570	1.60
17	宁波天纵	150.0000	1.56
18	同创基金	148.4533	1.54
19	走泉朗泰	126.5882	1.31
20	上海纵目	126.4045	1.31
21	两江承智	123.2456	1.28
22	联瑞前沿	115.3893	1.20
23	秀悦投资	115.0801	1.19
24	长信智汽	115.0801	1.19
25	复星重庆	109.3261	1.14
26	临燊创投	106.8833	1.11
27	晶凯优赢	92.4342	0.96
28	德丰嘉润	90.1569	0.94
29	杭州创徒	70.2446	0.73
30	张江火炬	70.2446	0.73
31	科兴科创	69.9996	0.7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2	晶凯恒得	69.0481	0.72
33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64
34	复朴新世纪	53.4417	0.55
35	国金佐誉	53.4417	0.55
36	青岛元盈	53.4417	0.55
37	晶凯文赢	51.7997	0.54
38	晶凯铭新	46.0321	0.48
39	陈建军	35.6295	0.37
40	兴睿和盛	35.4093	0.37
41	北碚新兴	35.4093	0.37
42	上海芯之钦	32.0650	0.33
43	两江科创	30.8114	0.32
44	王文丽	29.0800	0.30
45	赵继勇	26.8481	0.28
46	嘉兴豫富	25.1490	0.26
47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5
48	田荣金	18.1999	0.19
49	HG	16.9965	0.18
50	天津泰有	16.0325	0.17
51	湖北日顺	12.8783	0.13
52	林国猛	11.3508	0.12
53	唐斌	5.7540	0.06
54	科博达投资	5.3909	0.06
合计		9,631.6135	100.00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0 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按照功能定位为研发、生产、销售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定位
1	厦门纵目	2017-02-23	厦门	100.00%	智能驾驶系统相关的硬件产品的生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定位
2	湖州纵目	2019-12-25	湖州	100.00%	智能驾驶系统相关的硬件产品的生产
3	东阳纵目	2022-01-07	东阳	100.00%	智能驾驶系统相关的硬件产品的生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
4	深圳纵目安驰	2021-03-01	深圳	100.00%	智能驾驶后装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5	北京纵目安驰	2016-09-22	北京	100.00%	智能驾驶相关平台软件、地图算法、感知算法等的研发
6	重庆纵目	2020-08-11	重庆	100.00%	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
7	纵目新能源	2021-08-13	重庆	100.00%	新能源车无线充电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8	德国纵目	2019-07-18	德国	100.00%	传感器技术的研发以及海外商务拓展
9	美国纵目	2021-10-29	美国	100.00%	传感器技术的研发以及海外商务拓展
10	富晟纵目	2022-01-28	长春	50.00%	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

1、厦门纵目

公司名称	纵目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0WRD7Y			
成立时间	2017-02-23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RUITANG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39 号 20 层 04 单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智能驾驶系统相关的硬件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纵目科技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厦门纵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 年 1-3 月/2022 年 3 月 31 日	31,734.09	4,392.87	-3,077.12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37,685.09	7,248.30	-4,780.2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2、湖州纵目

公司名称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165G73			
成立时间	2019-12-25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RUITANG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2189 号 2 幢 3~4 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智能驾驶系统相关的硬件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硬件及外设、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纵目科技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湖州纵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	16,175.22	2,588.13	-1,079.52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12,518.86	3,662.55	67.4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3、东阳纵目

公司名称	纵目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7EJ9YM74		
成立时间	2022-01-07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海斌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朱山村高铁新城管委会 506 室（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驾驶系统相关的硬件产品的生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纵目科技	5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东阳纵目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 年 1-3 月/2022 年 3 月 31 日	30,003.54	29,996.04	-3.96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注：东阳纵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设立，故无 2021 年财务数据。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4、深圳纵目安驰

公司名称	深圳纵目安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5BA6U			
成立时间	2021-03-01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鑫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3 号楼 70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后装产品开发及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电子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汽车电子硬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软件及硬件的进出口、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纵目科技	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	----	--------	--------	---

深圳纵目安驰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	1,448.96	87.88	-128.02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1,735.96	200.87	-643.4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5、北京纵目安驰

公司名称	北京纵目安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8CLFX8			
成立时间	2016-09-2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18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2（昌平示范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驾驶相关平台软件、地图算法、感知算法等的研发，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电子产品；电子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纵目科技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北京纵目安驰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	845.77	-11,978.67	-1,572.52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338.90	-10,692.25	-5,323.6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6、重庆纵目

公司名称	纵目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36L72H			
成立时间	2020-08-1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RUITANG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驾驶系统研发，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纵目科技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重庆纵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 年 1-3 月/2022 年 3 月 31 日	3,470.05	2,880.29	-907.16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76.22	3,557.23	-1,344.4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7、纵目新能源

公司名称	纵目新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ABXD0E56
成立时间	2021-08-1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贞红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歇马街 688 号（重庆高新区歇马拓展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能源车无线充电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纵目科技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纵目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	5,774.71	5,012.26	22.61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397.52	489.65	-10.3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8、德国纵目

公司名称	ZongMu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成立时间	2019-07-18			
注册资本	30万欧元			
实收资本	3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	陈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Bietigheimer Straße 66, 71732 Tamm, Germany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传感器技术研发以及海外商务拓展，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汽车领域的电子产品，尤其是驾驶辅助系统；在上述领域中提供技术支持；销售汽车领域的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欧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纵目科技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德国纵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	1,550.97	1,446.93	-64.99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404.82	294.39	-336.7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9、美国纵目

公司名称	ZongMu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时间	2021-10-29			
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RUITANG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25917 Meadowbrook Road, Novi, Michigan 48375, USA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传感器技术的研发以及海外商务拓展，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汽车电子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软件及硬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纵目科技	2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50.00	100.00	-

美国纵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	511.53	-339.04	-137.96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8.43	-207.87	-206.1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10、富晟纵目

公司名称	富晟纵目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7FEJH50P
成立时间	2022-01-2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康宝国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振兴路 593 号 302-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纵目科技	2,500.00	50.00	货币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	35.00	货币
	长春富晟控股有限公司	750.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富晟纵目尚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二）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吉高远长流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其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VA518。安吉高远长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安吉高远长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7D0TU1X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宇虹）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858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51%）；有限合伙人：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0.25%）；江西洪客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6.75%）；平潭合力洪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1.06%）；天津合力洪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5.70%）；嘉兴航瀚壬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19%）；浙江东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35%）；郭金平（出

比例 2.18%）；北京汇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68%）；王丽珍（出资比例 1.68%）；叶龙祥（出资比例 1.68%）
--

发行人为增强产业协同能力，通过参与投资基金安吉高远长流的方式，出资 3,000.00 万元间接投资超星未来。2022 年 2 月、2022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运晨

厦门运晨系公司曾在厦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战略调整，厦门运晨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注销。厦门运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运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UF0B8G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旭阳
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65 号 601B 单元
成立日期	2018-06-28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测绘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无人飞行器航摄；地面移动测量、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销日期	2021-03-19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厦门运晨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厦门运晨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厦门运晨注销时已完成员工、资产、债务处置。

2、纵目机器人

纵目机器人系发行人曾在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后并未实际经营。因业务战略调整，纵目机器人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注销。纵目机器人注销前的基

本情况如下：

名称	纵目机器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J1CX8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RUITANG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111 号 3 号楼 802 室
成立日期	2016-10-31
经营范围	机器人科技、电子科技、软件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03-19

报告期内，纵目机器人未实际经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纵目机器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纵目机器人注销时不存在处置资产、人员和债务的情况。

3、深圳纵目创新

深圳纵目创新系公司曾在深圳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战略调整，深圳纵目创新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注销。深圳纵目创新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纵目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00064C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RUITANG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 4018 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1 号
成立日期	2016-01-1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子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汽车电子硬件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电子软件及硬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注销日期	2019-08-16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已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

证明》，深圳纵目创新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深圳市纵目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深圳纵目创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深圳纵目创新注销时不存在处置资产、人员和债务的情况。

4、厦门纵目安驰

厦门纵目安驰系公司曾在厦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战略调整，厦门纵目安驰于2020年4月10日注销。厦门纵目安驰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纵目安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23K6B3Q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鑫
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62 号 109 单元 0083 号
成立日期	2018-09-18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汽车租赁（不含营运）；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销日期	2020-04-10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厦门纵目安驰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厦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厦门纵目安驰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厦门纵目安驰注销时已完成员工、资产、债务处置。

5、美国纵目智能

美国纵目智能系公司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3月20日，美国纵目智能注销完成。此外，公司已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69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销。美国纵目智能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ZongMu.ai Inc.
注册号	C4077633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RUITANG
注册地址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成立日期	2017-10-30
经营范围	智能驾驶研发
注销日期	2020-03-20

报告期内，美国纵目智能未实际经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纵目智能未受到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构的处罚或接受调查。美国纵目智能注销时不存在处置资产、人员和债务的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纵目科技控股股东为香港纵目，直接持有纵目科技 22.17%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K ZONGMU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1812260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港币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FLAT/RM 01 21/F PROSPER COMMERCIAL BUILDING 9 YINCHONG STREET KL			
成立日期	2012-10-16			
营业期限	2012-10-16 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Zongmu Technology Co., Ltd.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香港纵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	5,187.45	5,172.83	2.25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5,183.37	5,170.58	2,635.5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廖浣森會計師事務所（Sammi Y. S. Liu & Co.）审计。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RUI TANG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灵与 RUI TANG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纵目科技实际控制人为 RUI TANG，其一致行动人为李晓灵（RUI TANG 之母亲）。RUI TANG 与李晓灵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调整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纵目科技为 RUI TANG 控制的企业，李晓灵为 RUI TANG 的一致行动人。

RUI TANG 通过 Zongmu Technology 持有香港纵目 100% 股权，间接控制纵目科技 22.17% 股份，并通过上海浩目、上海纵目分别控制纵目科技 1.92% 和 1.31% 股份；RUI TANG 的一致行动人李晓灵为宁波纵目、宁波天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纵目和宁波天纵分别控制纵目科技 6.35% 和 1.56% 股份。综上，RUI T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纵目科技 33.3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 RUI TANG 与李晓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李晓灵与 RUI TANG 为母子关系。发行人前身纵目有限为李晓灵于 2013 年 1 月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后经历多次股权变更及改制为股份公司等事项，纵目有限变更为纵目科技。

鉴于李晓灵年龄较大，没有意愿亦无足够的精力继续对纵目科技实施共同控制，2018 年 11 月，RUI TANG 与李晓灵签署《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调整及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李晓灵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标的公司权益，在行使任何涉及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投票、董事任命/委派或提名、财务、经营、管理决策等股东权利方面均与 RUI TANG 保持一致，李晓灵及其控制的主体按照 RUI TANG 的意见行

使股东权利。

在李晓灵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持续有效，且不因标的公司更名、增资扩股、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发生改变。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公司为 RUI TANG 控制的企业，李晓灵为 RUI TANG 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标的公司股份时协议终止。”

（3）RUITANG 与其一致行动人李晓灵的简要情况

1) RUI TANG: 1976 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大陆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护照号码 546****84。

2) 李晓灵: 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6124301949*****。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 RUI T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灵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Zongmu Technology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Zongmu Technology 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纵目 100.00% 股权，RUI TANG 为其唯一股东。Zongmu Technology 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离岸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公司编号为 1727529，注册地址为 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2）宁波纵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纵目直接持有公司 6.35% 股份，李晓灵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纵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980360H
成立时间	2015-07-2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灵
住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 2 号楼 130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宁波纵目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三、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3）上海纵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纵目直接持有公司 1.31% 股份，RUI TANG 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纵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5Y67
成立时间	2020-03-2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RUITANG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3-481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上海纵目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三、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4）上海浩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浩目直接持有公司 1.92% 股份，RUI TANG 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浩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Q28C
成立时间	2021-02-0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RUITANG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堡港路19号1幢1楼11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上海浩目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三、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5）宁波天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天纵直接持有公司1.56%股份，李晓灵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天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7CTEMQXJ
成立时间	2021-11-3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灵
住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13幢3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宁波天纵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三、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6）宁波浩目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浩目咨询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李晓灵为宁波浩目咨询唯一股东。宁波浩目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浩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12幢861室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RUITANG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2 幢 86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控制的企业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君联成业	726.8890	7.55
	联瑞前沿	115.3893	1.20
	秀悦投资	115.0801	1.19
	小计	957.3584	9.94
2	协同禾盛	411.4289	4.27
	协同创新	355.8866	3.69
	小计	767.3155	7.97
3	东阳冠定	624.0988	6.48
	小计	624.0988	6.48

其中，君联成业与秀悦投资均为受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联瑞前沿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根据确认，君联成业、秀悦投资和联瑞前沿三方就发行人相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协同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协同禾盛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股权，根据确认，协同禾盛与协同创新就发行人相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前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权益需分别合并计算。

1、君联成业、联瑞前沿、秀悦投资

（1）君联成业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7HE0T
成立时间	2016-03-1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联成业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50.00	0.50
2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9,150.00	70.09
3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4.71
4	北京联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8
5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4
6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49.01	1.91
7	平阳明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2.65	1.33
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66.01	1.27
9	北京盛景嘉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3.00	0.64
1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9.80	0.38
11	陈俭	有限合伙人	491.24	0.29
12	张柯宁	有限合伙人	108.30	0.06
合计			170,000.00	100.00

（2）联瑞前沿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联瑞前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UCHJ6R
成立时间	2018-02-0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欧阳浩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路 28 号琪瑞大厦 4 楼 43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瑞前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联投企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秀悦投资

企业名称	AMAZING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编号	2979221
成立时间	2020-09-21
已发行股本	1 股
董事	LAM Chi Wai Tammy
住所	Office 6113,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秀悦投资的唯一股东为 LC Continued Fund IV, L.P。

2、协同禾盛、协同创新

（1）协同禾盛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791826

成立时间	2014-03-1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协同禾盛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1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890.00	70.00
3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26.05	19.68
4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16
5	深圳市协同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	4.96
合计			48,416.05	100.00

（2）协同创新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协同创新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6744046
成立时间	2014-01-1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协同创新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6.06
2	湖州荷银壹号股权投资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	33.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3	李琦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12
4	李悦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12
5	樊五洲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12
6	韦舒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6
7	郑忠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6
8	余克壮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6
9	管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6
合计			1,650.00	100.00

3、东阳冠定

企业名称	东阳市冠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7FFGLU8J
成立时间	2021-12-2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茗田社区人民北路8号431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阳冠定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98
2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00	99.02
合计			51,000.00	100.00

（四）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类股东持股情况

1、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的情况

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形成的股东为德丰嘉润、君联成业。

德丰嘉润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M2581），其管理人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

号：P1033335）；君联成业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R9734），其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亦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489）。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以下合称“三类股东”）。

2、发行人目前“三类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公司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穿透至三类股东	三类股东穿透持股比例	备注
1	君联成业	南方资本君联慧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0991%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君联成业向上穿透的第三层合伙人，实际出资人为其管理的南方资本君联慧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对南方资本君联慧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备案（产品编号为SR1507，备案时间为2016年12月13日）。
2	协同禾盛	招商财富-协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协同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协同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990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协同禾盛的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人为其管理的招商财富-协同1号~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对招商财富-协同1号~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备案（产品编号为SA4642、SA4643、SA4644，备案时间为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18日、2014年4月2日）。
3	国金佐誉	鲸诚33号佐誉汽车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1554%	杭州巨鲸道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金佐誉的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人为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鲸诚33号佐誉汽车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杭州巨鲸道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对鲸诚33号佐誉汽车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SEC298，备案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

上述“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一）南方资本君联慧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企业名称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会员编码	PT1600004640

成立时间	2013-11-14
入会/登记时间	2015-04-01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200.00 万元
机构类型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业务类型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
（二）招商财富-协同1号~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企业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会员编码	PT1600004659
成立时间	2013-02-21
入会/登记时间	2015-04-0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4,000.00 万元
机构类型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业务类型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
（三）鲸诚33号佐誉汽车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	杭州巨鲸道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会员编码	P1063943
成立时间	2017-05-09
入会/登记时间	2017-07-27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留和路129号318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业务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南方资本君联慧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协同1号~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鲸诚33号佐誉汽车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南方资本君联慧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协同1号~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鲸诚33号佐誉汽车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9,631.6135 万股，本次预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21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公开发售 股份 (万股)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2.17	-	2,135.2594	16.63
2	君联成业	726.8890	7.55	-	726.8890	5.66
3	东阳冠定	624.0988	6.48	-	624.0988	4.86
4	宁波纵目	611.2864	6.35	-	611.2864	4.76
5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4.73	-	455.7317	3.55
6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43	-	426.9473	3.32
7	协同禾盛	411.4289	4.27	-	411.4289	3.20
8	协同创新	355.8866	3.69	-	355.8866	2.77
9	高通控股	251.3108	2.61	-	251.3108	1.96
10	宜宾朗泰	218.6523	2.27	-	218.6523	1.70
11	信达远海	213.7666	2.22	-	213.7666	1.66
12	上海浩目	184.8429	1.92	-	184.8429	1.44
13	陈越	171.4276	1.78	-	171.4276	1.33
14	电装投资	157.1381	1.63	-	157.1381	1.22
15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60	-	154.0570	1.20
16	锦坤投资	154.0570	1.60	-	154.0570	1.20
17	宁波天纵	150.0000	1.56	-	150.0000	1.17
18	同创基金	148.4533	1.54	-	148.4533	1.16
19	聿泉朗泰	126.5882	1.31	-	126.5882	0.99
20	上海纵目	126.4045	1.31	-	126.4045	0.98
21	两江承智	123.2456	1.28	-	123.2456	0.96
22	联瑞前沿	115.3893	1.20	-	115.3893	0.90
23	秀悦投资	115.0801	1.19	-	115.0801	0.90
24	长信智汽	115.0801	1.19	-	115.0801	0.90
25	复星重庆	109.3261	1.14	-	109.3261	0.85
26	临燊创投	106.8833	1.11	-	106.8833	0.83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公开发售 股份 (万股)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27	晶凯优赢	92.4342	0.96	-	92.4342	0.72
28	德丰嘉润	90.1569	0.94	-	90.1569	0.70
29	杭州创徒	70.2446	0.73	-	70.2446	0.55
30	张江火炬	70.2446	0.73	-	70.2446	0.55
31	科兴科创	69.9996	0.73	-	69.9996	0.55
32	晶凯恒得	69.0481	0.72	-	69.0481	0.54
33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64	-	61.3867	0.48
34	复朴新世纪	53.4417	0.55	-	53.4417	0.42
35	国金佐誉	53.4417	0.55	-	53.4417	0.42
36	青岛元盈	53.4417	0.55	-	53.4417	0.42
37	晶凯文赢	51.7997	0.54	-	51.7997	0.40
38	晶凯铭新	46.0321	0.48	-	46.0321	0.36
39	陈建军	35.6295	0.37	-	35.6295	0.28
40	兴睿和盛	35.4093	0.37	-	35.4093	0.28
41	北碚新兴	35.4093	0.37	-	35.4093	0.28
42	上海芯之软	32.0650	0.33	-	32.0650	0.25
43	两江科创	30.8114	0.32	-	30.8114	0.24
44	王文丽	29.0800	0.30	-	29.0800	0.23
45	赵继勇	26.8481	0.28	-	26.8481	0.21
46	嘉兴豫富	25.1490	0.26	-	25.1490	0.20
47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5	-	23.7065	0.18
48	田荣金	18.1999	0.19	-	18.1999	0.14
49	HG	16.9965	0.18	-	16.9965	0.13
50	天津泰有	16.0325	0.17	-	16.0325	0.12
51	湖北目顺	12.8783	0.13	-	12.8783	0.10
52	林国猛	11.3508	0.12	-	11.3508	0.09
53	唐斌	5.7540	0.06	-	5.7540	0.04
54	科博达投资	5.3909	0.06	-	5.3909	0.04
5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	-	-
56	公司新股预计发行数量	-	-	3,211.0000	3,211.0000	25.00
合计		9,631.6135	100.00	3,211.0000	12,842.6135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2.17
2	君联成业	726.8890	7.55
3	东阳冠定	624.0988	6.48
4	宁波纵目	611.2864	6.35
5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4.73
6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43
7	协同禾盛	411.4289	4.27
8	协同创新	355.8866	3.69
9	高通控股	251.3108	2.61
10	宜宾朗泰	218.6523	2.27
合计		6,217.4912	64.55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 7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陈越	171.4276	1.78	未在本公司任职
2	陈建军	35.6295	0.37	未在本公司任职
3	王文丽	29.0800	0.30	未在本公司任职
4	赵继勇	26.8481	0.28	未在本公司任职
5	田荣金	18.1999	0.19	未在本公司任职
6	林国猛	11.3508	0.12	未在本公司任职
7	唐斌	5.7540	0.06	未在本公司任职
合计		298.2899	3.10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浙江环太湖集团、张江火炬、上海科创投资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国有股东如下：

序号	国有股东名称（SS）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60
2	张江火炬	70.2446	0.73
3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5
合计		248.0081	2.5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国有股东的国有股份标识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外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2.17
2	同创基金	148.4533	1.54
3	秀悦投资	115.0801	1.19
4	HG	16.9965	0.18
合计		2,415.7893	25.08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报前最近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形式新增股东 8 名，通过股权转让形式新增股东 8 名，同时通过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形式新增股东 1 名。公司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最近 12 个月内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扩股方式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以增资方式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股权时间 （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数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简要身份
1	2022 年 1 月	国金佐誉	53.4417	93.56	机构投资者
2	2022 年 1 月	复朴新世纪	53.4417	93.56	机构投资者
3	2022 年 3 月	东阳冠定	397.8129	93.56	机构投资者
4	2022 年 3 月	锦坤投资	154.0570	32.46	机构投资者

序号	取得股权时间 (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数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简要身份
5	2022年3月	临燊创投	106.8833	93.56	机构投资者
6	2022年3月	青岛元盈	53.4417	93.56	机构投资者
7	2022年3月	天津泰有	16.0325	93.56	机构投资者
8	2022年3月	信达远海	213.7666	93.56	机构投资者
9	2022年3月	上海芯之钦	32.0650	93.56	机构投资者

其中，新增股东锦坤投资系发行人现有股东浙江环太湖集团关联方。2020年9月14日，浙江环太湖集团与纵目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以32.46元/股分三期向发行人进行投资，第一期投资已于2020年9月完成，第二期、第三期投资由浙江环太湖集团指定关联方锦坤投资作为认购主体，在2022年3月认购纵目科技新增注册资本61.6228万元和92.4342万元。

前述新增股东均系专业投资机构，其增资入股主要系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从而进行股权投资；另一方面，发行人为充实资金规模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因此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上述增资价格系各方结合公司前期融资估值、发行人未来成长情况等协商确定，并已签署《投资协议》。

（2）股权转让方式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以股权转让方式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股权时间 (股份转让完成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简要身份
1	2022年1月	宁波天纵	宁波纵目	150.0000	13.96	员工持股平台
2	2022年2月	东阳冠定	宁波纵目	226.2859	56.48	机构投资者
3	2022年3月	陈建军	德丰嘉润	35.6295	84.20	个人投资者
4	2022年3月	嘉兴豫富	德丰嘉润	25.1490	79.53	机构投资者
5	2022年5月	晶凯铭新	常州丰浩	46.0321	70.17	机构投资者
6	2022年6月	王文丽	科博达投资	12.5800	79.53	个人投资者
	2022年7月		宁波纵目	16.5000	72.98	
7	2022年7月	赵继勇	科博达投资	26.8481	79.53	个人投资者
8	2022年7月	林国猛	科博达投资	11.3508	88.10	个人投资者

序号	取得股权时间 (股份转让完成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简要身份
9	2022年7月	湖北目顺	科博达投资	12.8783	77.65	机构投资者

其中，新增股东宁波天纵为员工持股平台。2021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发行人已授予员工的期权转为限制性股票。2021年11月30日，宁波天纵设立，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承接转换的限制性股票；2021年12月7日，宁波纵目与宁波天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2,093.72万元将其持有的150.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宁波天纵。

除宁波天纵外，前述其他新增股东发生的股权转让系股东自身投资战略考虑，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前次增资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转让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初至今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报前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基本信息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二、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基本信息”。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新增股东	发行人其他股东	关联关系
1	锦坤投资	浙江环太湖集团	浙江环太湖集团持有锦坤投资普通合伙人湖州锦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持有锦坤投资唯一有限合伙人湖州锦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2	上海芯之钦	杭州创徒	杭州创徒、上海芯之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创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宁波天纵	宁波纵目	1、宁波纵目、宁波天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晓灵，李晓灵为RUITANG之一致行动人； 2、上海纵目、上海浩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RUITANG； 3、香港纵目的实际控制人为RUITANG
		上海纵目	
		上海浩目	
		香港纵目	
4	晶凯铭新	晶凯优赢	晶凯铭新、晶凯优赢、晶凯恒得、晶凯文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晶凯赢特投资
		晶凯恒得	

序号	新增股东	发行人其他股东	关联关系
		晶凯文赢	管理有限公司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新增股东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1	宁波天纵	RUITANG	宁波天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晓灵，李晓灵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RUITANG 之一致行动人
2	东阳冠定	蒋蕾	蒋蕾为东阳冠定的有限合伙人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部长，其同时担任发行人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3年；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同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

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的 17 名股东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6、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7、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2.17	RUI TANG 系香港纵目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海浩目和上海纵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RUI TANG 的一致行动人李晓灵系宁波纵目、宁波天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纵目	611.2864	6.35	
	上海浩目	184.8429	1.92	
	上海纵目	126.4045	1.31	
	宁波天纵	150.0000	1.56	
	合计	3,207.7932	33.30	
2	君联成业	726.8890	7.55	君联成业与秀悦投资均为受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联瑞前沿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根据确认，君联成业、秀悦投资和联瑞前沿三方就发行人相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
	联瑞前沿	115.3893	1.20	
	秀悦投资	115.0801	1.19	
	合计	957.3584	9.94	
3	协同禾盛	411.4289	4.27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协同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协同禾盛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股权，根据确认，协同禾盛与协同创新就发行人相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
	协同创新	355.8866	3.69	
	合计	767.3155	7.97	
4	宜宾朗泰	218.6523	2.27	朗泰创投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系宜宾朗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彗泉朗泰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股权
	彗泉朗泰	126.5882	1.31	
	合计	345.2405	3.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5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60	浙江环太湖集团分别持有锦坤投资普通合伙人和唯一有限合伙人100%股权
	锦坤投资	154.0570	1.60	
	合计	308.1140	3.20	
6	晶凯优赢	92.4342	0.96	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晶凯优赢、晶凯恒得、晶凯文赢、晶凯铭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晶凯恒得	69.0481	0.72	
	晶凯文赢	51.7997	0.54	
	晶凯铭新	46.0321	0.48	
	合计	259.3141	2.69	
7	两江承智	123.2456	1.28	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两江承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两江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99.50%、70.00%股权
	两江科创	30.8114	0.32	
	合计	154.0570	1.60	
8	复星重庆	109.3261	1.14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复星重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复星创富（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00%股权，唐斌担任其董事长
	唐斌	5.7540	0.06	
	合计	115.0801	1.20	
9	杭州创徒	70.2446	0.73	杭州创徒、上海芯之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创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芯之钦	32.0650	0.33	
	合计	102.3096	1.06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情形。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47 家。机构股东中共有 16 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数量	不需要备案原因
(1) 宁波纵目 (2) 上海浩目 (3) 宁波天纵 (4) 上海纵目	4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数量	不需要备案原因
(1) 香港纵目 (2) 同创基金 (3) 秀悦投资 (4) HG	4	境外机构股东
(1) 高通控股 (2) 电装投资 (3) 浙江环太湖集团 (4) 联瑞前沿 (5) 张江火炬 (6) 上海科创投资	6	一人有限公司，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1) 平潭建发贰号 (2) 科博达投资	2	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	16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31 名机构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其纳入监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 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君联成业	SR9734	2017-02-2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2014-03-17
2	东阳冠定	STQ098	2021-12-29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C19000 31580	2015-05-14
3	小米产业 基金	SEE206	2018-06-1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2018-04-02
4	安吉荣讯莱	SLV414	2021-03-19	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70838	2020-04-22
5	协同禾盛	SD3953	2014-05-20	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0	2014-05-20
6	协同创新	SR4344	2017-01-18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160	2014-05-20
7	宜宾朗泰	SLX756	2020-10-12	朗泰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29903	2016-01-06
8	信达远海	SCE228	2018-06-20	远海信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66647	2018-01-09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 记编号	登记时间
9	锦坤投资	SSL932	2021-09-28	湖州锦富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P1071331	2020-09-21
10	走泉朗泰	SQE852	2021-04-23	朗泰资本投资管 理（深圳）有 限公司	P1029903	2016-01-06
11	国金佐誉	SEV496	2019-01-08	国金鼎兴投资有 限公司	PT260001 1863	2017-04-18
12	两江承智	SQS360	2021-06-25	重庆两江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P1009850	2015-04-02
13	长信智汽	SQP775	2021-08-18	安和（重庆）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64	2020-07-07
14	复星重庆	SQG240	2021-03-31	上海复星创富投 资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P1000303	2014-03-17
15	临燊创投	STT195	2022-02-09	上海临芯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28940	2015-12-09
16	晶凯优赢	SLL989	2020-10-19	上海晶凯赢特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13	2017-11-21
17	德丰嘉润	SM2581	2016-10-21	厦门德屹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335	2016-08-29
18	杭州创徒	SS9219	2018-04-02	上海创徒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32434	2016-07-21
19	科兴科创	SLP473	2020-08-27	重庆科兴科创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70703	2020-02-24
20	晶凯恒得	SQQ657	2021-06-08	上海晶凯赢特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13	2017-11-21
21	复朴新世纪	SLW908	2020-09-25	广州复朴道和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580	2016-11-11
22	青岛元盈	SVF096	2022-03-22	信银振华（北京） 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P1001635	2014-04-29
23	晶凯文赢	SNT160	2021-01-26	上海晶凯赢特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13	2017-11-21
24	晶凯铭新	SVQ173	2022-05-13	上海晶凯赢特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13	2017-11-21
25	兴睿和盛	SGZ137	2019-09-02	兴资睿盈（平潭）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90	2018-06-12
26	北碚新兴	SGJ900	2019-06-28	重庆安诚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P1010162	2015-04-02
27	上海芯之软	SQC767	2021-03-23	上海创徒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32434	2016-07-21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 记编号	登记时间
28	两江科创	SGA522	2019-03-14	重庆两江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P1009850	2015-04-02
29	嘉兴豫富	STR229	2022-03-18	上海君桐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28	2015-08-20
30	天津泰有	SLN797	2020-08-14	北京泰有系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220	2016-11-30
31	湖北目顺	SVZ704	2022-07-22	楚商领先（武汉） 创业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P1007690	2015-01-29

注：远海信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远海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九）发行人股东间曾约定的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及其解除情况

1、特殊权利安排的签署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历次融资的外部投资人签订了包含优先购买权、跟售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售回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投资人股东的最优惠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权利条款”）的《合资经营合同》和《投资协议》。

2、特殊权利安排的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相关投资人股东签订的《终止协议》，发行人就特殊股东权利约定需履行的义务、承担的责任内容已于2022年3月31日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就特殊股东权利约定需履行的义务、承担的责任内容均于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根据上述《终止协议》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股东的确认，投资人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且不带有恢复条件。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主体不存在任何对赌或回购协议安排，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与投资人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提名人	第二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RUI TANG	董事长	香港纵目	2020年7月-2023年7月
2	DAN WU	董事	香港纵目	
3	万志强	董事	香港纵目	
4	康宝国	董事	香港纵目	
5	范奇晖	董事	君联成业	
6	李万寿	董事	协同创新	
7	计小青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王丰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9	张君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RUI TANG，1976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大陆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2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Centrality Communications Inc.，历任软件工程师、软件总监；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任SiRF Technology Holdings, Inc.资深工程总监；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CSR plc 资深工程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职于香港纵目，现任香港纵目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纵目科技（及纵目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DAN WU，1973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大陆永久居留权，北京电影学院电影理论及历史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8月至今，任纵目科技董事。

万志强，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商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EMBA。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历任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主管；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市场开发经理；2011年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及市场部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纵目科技，现任纵目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康宝国，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工业大学经贸英语专业，专科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长春皓月集团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公司高级人力资源行政主管；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佛吉亚（长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佛吉亚（长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佛吉亚（长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长春佛吉亚旭阳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佛吉亚（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佛吉亚卓越体系专员；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通用中国人力资源项目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一汽通用商用车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通用汽车（中国）投资管理公司人力资源业务伙伴；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纵目科技，现任纵目科技行政及政府关系副总裁、董事。

范奇晖，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部执行董事；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上海中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光彩四十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0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纵目科技董事。

李万寿，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创立并历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13 年 8 月至今，创立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纵目科技董事。

计小青，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管理

学院会计学专业，工商管理博士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8月，任合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博士；2006年7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历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2021年8月至今，任纵目科技独立董事。

王丰斌，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90年8月，任芜湖化工站主办会计；1993年8月至2008年3月，任法制日报社《法人》杂志总编辑；2008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新势整合传播机构副总裁；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未来出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相盛（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纵目科技独立董事。

张君毅，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中德学院车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任罗兰贝格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任理特管理顾问（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8年8月至2016年9月，任罗兰贝格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全球合伙人、汽车及私募业务负责人；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蔚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蔚来资本）管理合伙人；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平安数字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奥纬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2021年8月至今，任纵目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会职务	提名人	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1	王凡	监事会主席	香港纵目	2020年7月-2023年7月
2	刘鑫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3	蒋蕾	监事	东阳冠定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王凡，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卓然（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术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深圳乐驰互联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纵目科技，现任纵目科技软件算法研发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刘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EMBA。2012年至2016年，任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至今，任职于纵目科技，现任纵目科技职工代表监事、后装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蒋蕾，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21年10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客服、客户经理、行长助理、经理助理、副经理及行长；2021年10月至今，任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纵目科技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的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计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RUITANG	董事长、总经理
2	万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3	林坤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钱海斌	副总经理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RUI TANG 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万志强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林坤，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埃森哲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佛吉亚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江苏明合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纵目科技财务负责人；2021 年 8 月至今，任纵目科技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钱海斌，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沙洲工学院（现江苏科大张家港校区）电子与自动化控制专业，专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张家港市仪表仪器总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1995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张家港合力电机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张家港苏星电器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经理、研发经理、副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 Magna Electronics 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 KSS Automotive 全球运营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诚远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任纵目科技运营负责人；2021 年 8 月至今，任纵目科技运营负责人、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为：

- 1、长期从事智能驾驶领域的工作、实践和研究，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 2、具备良好的与研发、生产或经营相关的管理能力，目前在公司研发、设计等岗位担任重要职务或具有相应技术能力或经验；
- 3、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具有重要、突出的贡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RUITANG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凡	软件算法研发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3	吴子章	感知算法经理
4	张笑东	算法经理

RUI TANG 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凡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吴子章，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图像处理与机器学习算法工程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纵目科技感知算法经理。

张笑东，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掌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今，任纵目科技算法部门经理。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RUI TANG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纵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浩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浩目咨询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DAN WU	董事	宁波浩目咨询	监事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万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共青城纵目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十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十三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十四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十五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十六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康宝国	董事	共青城纵目九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十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范奇晖	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木牛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联想新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飞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卓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石光芯（石狮）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中科光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睿啼（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臻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芯来智融半导体科技（上海）	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有限公司		
		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思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重庆太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态创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图灵智算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志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云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万寿	董事	共青城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共青城万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三好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贵州遵义指南针商品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协同创新地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招瑞农业产业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协同建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创新协同（武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柏森颐养（深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前海可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共生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大连艺倍库商业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北斗森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武汉格瑞林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吉林省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华融融担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金德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协同禾佳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协同禾创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协同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协同禾创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松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丰斌	独立董事	相盛（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君毅	独立董事	奥纬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计小青	独立董事	合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邦中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凡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纵目三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四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刘鑫	监事	深圳市易芯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蒋蕾	监事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部部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林坤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共青城纵目五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六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江苏明合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明合微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嘉郡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申郡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郡芯物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司	总经理	
钱海斌	副总经理	共青城纵目八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纵目十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注：上述“无其他关联关系”指除任职导致的关联关系以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 RUI TANG 与 DAN WU 系夫妻关系外，其余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自上述协议签订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	类型	变动情况
2020 年	董事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 RUI

报告期	类型	变动情况
		TANG、DAN WU、范奇晖、李万寿、邱嘉晟、万志强、毛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
	监事	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鑫为第二届职工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王凡、陈亚力、刘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CFO）的议案》，聘请林坤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核心技术人员	未发生变化。
2021年	董事	1、2021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邱嘉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同意增补康宝国为公司董事。 2、2021年8月1日，公司董事毛嵩辞任发行人董事职位。 3、2021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席位由7名增加至9名，其中设3名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计小青、王丰斌、张君毅为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2021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陈亚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并增补蒋蕾为公司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请万志强、林坤、钱海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未发生变化。
2022年 1-3月	董事	未发生变化。
	监事	未发生变化。
	高管	未发生变化。
	核心技术人员	未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的原因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包括：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以及内部调任；以及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独立董事的安排。该等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下同）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RUITANG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25%	无
2	李晓灵	RUITANG 之母亲、一致行动人	1.50%	无
3	万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65%	无
4	康宝国	董事	0.25%	无
5	范奇晖	董事	0.018%	无
6	李万寿	董事	0.21%	无
7	王凡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0.54%	无
8	刘鑫	监事	0.24%	无
9	林坤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21%	无
10	钱海斌	副总经理	0.22%	无
11	张笑东	核心技术人员	1.79%	无
12	吴子章	核心技术人员	0.13%	无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万寿	董事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17.83	60.50%

序号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2			共青城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4.62	93.33%
3			共青城万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2.75	99.00%
4			深圳市协同信产投资有限公司	302.50	60.50%
5			深圳市协同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01	60.54%
6			荆门迪斯泰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8.94	53.98%
7			青岛协同丝路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089.00	60.89%
8			深圳市协同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90	60.89%
9			深圳市协同禾旅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25	4.96%
10			深圳市协同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	0.12%
11			深圳协同禾佳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45	60.89%
12			深圳市协同禾创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45	60.89%
13			深圳市三好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76.13	30.45%
14			深圳市协同禾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01	60.89%
15			深圳市协同禾创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45	60.89%
16			荆门中荆协同绿色发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50	37.14%
17			深圳市协同轨道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5	60.03%
18			深圳市协同禾创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0	68.40%
19			深圳市协同禾佳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0	68.40%
20			深圳市协同创新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35	57.87%
21			深圳市协同禾创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0	68.40%
22			深圳市协同禾创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25	74.25%
23			深圳市协同禾佳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75	42.35%
24			深圳市协同禾佳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0	68.40%
25			深圳市协同禾旅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0	68.40%

序号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26			深圳市协同创新地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3.05	36.30%
27			深圳市协同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96	35.29%
28			深圳市协同首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50	6.05%
29			凯里城市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	0.06%
30			深圳市银信协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	0.03%
31			深圳市协同禾佳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	0.0001%
32			深圳市协同禾旅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09	0.000006%
33			广州领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	0.04%
34			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8	0.42%
35			武汉楚商协同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5.30	43.35%
36			创新协同（武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7.60	7.38%
37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22	0.04%
38			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20	0.80%
39			深圳前海可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40			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40	29.64%
41			贵州遵义指南针商品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522.88	16.34%
42			北京共生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25.00%
43			深圳市六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35.00%
44			上海金德影业有限公司	46.69	10.88%
45			深圳市松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8	1.22%
46			青岛晟世东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7.00	30.00%
47			青岛协同创新科技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	30.00%
48			青岛盛世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7.65	30.00%
49			青岛万世青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7.00	30.00%
50	范奇晖	董事	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59.99	0.89%

序号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51			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75	0.65%
52			天津君联杰佑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	4.19%
53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	3.46%
54	王丰斌	独立董事	相盛(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100.00	100.00%
55			北京枫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56			临沂钺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48	1.58%
57	张君毅	独立董事	上海彤昕共礼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25.00	50.00%
58	林坤	副总经 理、财务 负责人	江苏明合科技有限公司	697.00	69.70%
59			南京明合微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7.30	72.73%
60			上海嘉郡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950.00	95.00%
61			上海申郡实业有限公司	90.00	90.00%
62			郡芯物联科技(常州)有限公 司	61.00	61.00%
63	刘鑫	监事	深圳市易芯珑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发行人的工资标准系公司以市场工资数据做参考，并依市场的变化做出调整，员工薪资参照市场薪资水平、社会劳动力供需状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员工自身的能力、所担任的工作岗位及员工工作绩效等方面因素确定。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合理调整薪酬水平，以保证薪资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性。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

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不包括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392.08	1,622.63	531.34	581.06
利润总额	-15,514.05	-41,588.01	-20,938.63	-15,967.7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	-	-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1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或津贴
RUITANG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9.88	否
DAN WU	董事	-	否
万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5.85	否
康宝国	董事	266.53	否
范奇晖	董事	-	否
李万寿	董事	-	是
计小青	独立董事	10.00	否
王丰斌	独立董事	10.00	否
张君毅	独立董事	10.00	否
王凡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42.20	否
刘鑫	监事	104.86	否
蒋蕾	监事	-	是
林坤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72.12	否
钱海斌	副总经理	176.48	否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1年度薪酬 (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 取薪酬或津贴
吴子章	核心技术人员	161.33	否
张笑东	核心技术人员	103.38	否

注：李万寿、蒋蕾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外部投资人股东协同创新、东阳冠定提名，并在该等股东处任职、领取薪酬。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公司目前未设置退休金计划。

十七、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一）股权激励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立了宁波纵目、上海纵目、上海浩目、宁波天纵4个直接持股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共青城纵目一号至共青城纵目十六号16个间接持股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下合称“共青城纵目持股平台”）。前述20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11.14%股份。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宁波纵目、上海纵目、宁波天纵的合伙份额或通过16个共青城纵目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宁波纵目、上海纵目、上海浩目、宁波天纵的合伙份额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除宁波纵目的合伙人中存在4名外部顾问外，其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在取得权益时均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包含4名直接持股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宁波纵目、上海浩目、上海纵目和宁波天纵，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宁波纵目	611.2864	6.35
上海浩目	184.8429	1.92
宁波天纵	150.0000	1.56
上海纵目	126.4045	1.31
合计	1,072.5338	11.14

宁波纵目、上海浩目、上海纵目和宁波天纵的基本信息、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间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纵目持股平台（包含共青城纵目一号至共青城纵目十六号）为通过宁波纵目、上海浩目、上海纵目和宁波天纵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纵目持股平台的基本信息、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三、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二）股权激励平台的形成与规范运作过程

1、决策与授予流程

（1）限制性股权激励

2015 年 7 月 27 日，李晓灵与发行人核心员工共同设立宁波纵目。宁波纵目于 2015 年 8 月自李晓灵处受让其持有的纵目有限 33.00% 股权，并通过该员工持股平台将合伙份额部分转让给公司核心员工和外部顾问。在该轮股权激励过程中，由于考虑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数限制，在 2018 年 11 月设立了共青城纵目一号和共青城纵目二号两个间接持股平台。

2019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发行人通过上海纵目、上海浩目两个直接持股平台以对发行人增资的形式对公司核心员工实施两次员工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 50%。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2019 年 12 月，增资至 6,162.28 万元”和“（六）2020 年 11 月，增资至 6,904.81 万元”。在该轮股权激励中，由于考虑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数限制，发行人设立了共青城纵目三号、共青城纵目四号、共青城纵目五号、共青城纵目六号、共青城纵目七号、共青城纵目八号、共青城纵目九号、共青城纵目十号和共青城纵目十一号九个间接持股平台。

（2）期权激励及权益工具转换

2016年7月15日，纵目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纵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纵目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董事会办理具体股票期权激励的授予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额、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根据纵目有限与李晓灵签署的《关于上海纵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激励股权来源于李晓灵通过宁波纵目所间接持有的纵目科技股权，《股权激励计划》于2018年9月、2021年8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后进行了修订。2016年7月至2021年8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共向公司员工授予了十九期股票期权激励。

2021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权激励流通转让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将发行人已授予员工的期权转为限制性股票。被激励的发行人员工根据实际出资金额将期权转换为限制性股票，并签署其所在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合伙协议，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2021年11月30日，宁波天纵设立，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承接转换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考虑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数限制，发行人设立了共青城纵目十二号、共青城纵目十三号、共青城纵目十四号、共青城纵目十五号、共青城纵目十六号五个间接持股平台。2021年12月7日，宁波纵目与宁波天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2,093.72万元将其持有的150.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宁波天纵。2021年12月，相关持股平台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规范运行

发行人目前已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且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宁波纵目、上海纵目、上海浩目、宁波天纵均已足额向发行人出资。

前述股权激励系遵循公司自主决定、激励对象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并且已建立健全了股权激励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管理机制。

此外，根据与发行人各激励对象的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第三方代持或委托第三方持有相关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任何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发行人针对不同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离职员工所持份额的保留和处置分别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离职员工仍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合计9人，除此以外其他离职员工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均已全部退出或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股权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股份锁定期

根据宁波纵目、上海纵目、上海浩目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根据宁波天纵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东股份的方式于2022年1月取得发行人股份，自2022年1月1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受让的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受让的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流通转让制度的规定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发行人完成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的，只能向公司在职员工转让。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发行人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每年开放减持窗口期进行减持。

5、备案情况

宁波纵目、上海纵目、上海浩目、宁波天纵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优秀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与约束公司的员工，使公司员工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增强队伍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

公司按照相关激励是否存在服务期分别将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分摊或一次性计入授予当期，并根据授予对象的工作职责，将股份支付（包括股权激励及期权激励计划）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八、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管理、研发、经营、市场、技术、生产等各类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首发上市前制定了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12月25日和2022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公司前述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制定 2021 年和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主要程序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主要审议程序如下：

授予股权激励计划	主要审议程序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根据《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完成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经公司董事会决策认可。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根据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上述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以及在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所在的持股平台/资管计划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 91.8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前述 91.80 万份股票期权已一次性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权益。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出售、交换、抵押担保、记账、偿还债务。

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

宜，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或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行权条件

（1）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

（2）授予日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之日。

（3）等待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安排如下：

1) 在公司未上市期间，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无到期部分，所有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

2) 激励对象在公司连续工作未满两年的，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无到期部分，所有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

3) 如果激励对象已连续为公司服务满两年，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至公司上市后的申请行权日间隔的月份总数为 X 个月（不足整月的部分不计入），且 X 小于等于 48，激励对象的到期期权为 $X/48 \times$ 授予股份总额；

4) 如果激励对象已连续为公司服务满 4 年，在公司上市后的可行权日激励对象的到期期权为本期权计划 100% 授予的股份总额。

（4）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在公司完成上市后每一年度可行权日对到期的股票期权一次性或部分提出行权申请，未行权的到期股票期权可顺延至下一年度行权，行权期限最长不超过激励计划有效期。离职员工应当在离职之后一个月以内对已到期的股票期权提出行权申请，如因上市公司原因无法在上述时间内完成行权，行权期限相应顺延。

激励对象提出行权申请后，公司将在每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可行权日内办理

上一季度所有行权申请的行权手续，相关股票锁定期自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所在的持股平台/资管计划名下起算。激励对象应当在每一季度末将其行权申请对应的行权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未按时支付行权款项的，行权申请视为无效。

可行权日必须为行权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激励对象未在可行权期限内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则该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满后由公司进行注销。

（5）禁售期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不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 2) 除上述限制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 除上述限制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对激励对象禁售期有新的要求，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上述新的要求。

（6）行权价格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为 16.23 元/股，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 16.23 元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为 50.00 元/股，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 50.00 元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7）行权条件

在等待期届满后，在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具体行权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并作废。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并作废，其未到期的股票期权作废。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为公司的员工，为免歧义，离职员工应当在离职之后一个月以内完成到期期权的行权，如因上市公司原因无法在上述时间内完成行权，行权期限相应顺延。

（三）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期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了公司目标、股东目标和员工个人目标的统一，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率。

2、期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将会增加因实施期权激励确认的费用，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将对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已制定的 2021 年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 91.8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最终授予的员工合计 1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授予期权激励计划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注
YUESHENGLU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0.00
康宝国		20.00
蒋伟平		10.00
朱光伟		7.00
方贤超		3.00
朱杰林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00
尤臻慧		5.00
HASHIMOTO MAMORU		3.00
柳忠尧		3.00
熊周兵		2.00
李爽		1.00
兰海钰		1.00
屠忠飞		0.50
陶晶		0.30
合计		91.80

注：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根据《上市规则》10.4 条规定，“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独立董事和监事除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科创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前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激励对象不得具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根据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

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应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的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等。

公司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3、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为 16.23 元/股、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为 50.00 元/股，不低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 91.8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0.9531%。其中一次性授予股票期权 91.80 万份，未设置预留股票期权。

除前述激励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

5、在审期间，发行人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上市完成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才可开始分批次行权；同时，公司确认除前述激励计划外，在审期间不会新增其他期权激励计划。

6、在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 91.8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若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7、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其在中国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已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不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综上，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分别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署劳动合同，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保险、工资等方面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了劳动试用期、合同期限、工时制度、劳动保障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等相关要素的依法执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的在册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期末员工总数	835	790	513	379
比上年末增加	45	277	134	-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呈增长态势。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72	20.60%
生产人员	112	13.41%
销售人员	34	4.07%
研发人员	517	61.92%
合计	835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单位：人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博士及以上	12	1.44%
硕士	229	27.43%
本科	397	47.54%
大专及以下	197	23.59%
合计	835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单位：人

年龄构成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343	41.08%
31 岁至 40 岁	395	47.31%
41 岁至 50 岁	90	10.78%
51 岁以上	7	0.84%
合计	835	100.00%

（三）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情况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在职正式员工人数 (a=b+f-e)		835	790	513	379
实缴人数 (b=c+d)	社保系统申报缴纳人数 (c)	805	756	487	365
	其中：离职尚在缴 纳 (e)	16	6	3	3
	通过代理机构缴纳人数 (d)	15	18	12	7
未缴人数 (f=g+h+i+j)	未缴纳社保的外籍人士 及中国台湾居民 (g)	0	0	2	4
	已入职，暂未转入 (h)	30	22	14	6
	退休，未缴纳 (i)	0	0	1	0
	公司社保账户未开 ^{注2} (j)	1	0	0	0
缴纳比例 (= (b-e) /a)		96.29%	97.22%	96.69%	97.36%

注1：2019年末公司有3名外籍人士，1名中国台湾居民未缴纳社保，2020年末公司有1名外籍人士、1名中国台湾居民未缴纳社保，截至报告期末均已为全体在职员工规范缴纳；

注2：富晟纵目设立于2022年1月28日，因新冠疫情影响，社保账户于4月开通。

公司严格落实国家员工社会保障制度，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较好，除外籍人员的特殊情况外，各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况，缴存比例处于较高水平。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情况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在职正式员工人数 (a=b+f-e)		835	790	513	379
实缴人数 (b=c+d)	住房公积金申报缴纳人 数 (c)	805	756	492	363
	其中：离职尚在缴 纳 (e)	11	2	2	3
	通过代理机构缴纳人数 (d)	15	18	12	7
未缴人数 (f=g+h+i+j)	未缴纳公积金的外籍人 士及中国台湾居民 (g)	0	0	2	4
	已入职，暂未转入 (h)	21	15	7	6
	国外员工，未缴纳 (i) ^{注2}	4	3	2	2
	公司公积金账户未开 ^{注3} (j)	1	0	0	0

员工情况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缴纳比例（=（b-e）/a）	96.89%	97.72%	97.86%	96.83%

注1：2019年末公司有3名外籍人士、1名中国台湾居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20年末公司有1名外籍人士、1名中国台湾居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均已为全体在职员工规范缴纳；

注2：报告期各期末，德国纵目及美国纵目当地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

注3：富晟纵目设立于2022年1月28日，因新冠疫情影响，公积金账户于5月开通。

公司积极推进国家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提高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较好，各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缴存比例处于较高水平。

2、在册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不一致的原因及合法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少量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及中国台湾员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该等在职员工缴纳中国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部分新入职员工因尚未从原单位办理完成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或入职时点晚于当月可缴纳时点，从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新员工入职当月暂无法为其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3）第三方机构代缴：为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在部分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区有常驻办公人员，故存在通过第三方公司为当地员工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住房公积金不涉及相关纠纷及处罚情形。

对于境外员工，发行人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进行人事管理。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分别为美国纵目、德国纵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劳动用工等重大方面不存在受到当地政府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按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排除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征缴机构要求限期补缴的可能。针对因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限期补缴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纵目及实际控制人 RUI TANG 已出具《关于劳动用工、物业瑕疵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之“（十）其他承诺事项”。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除与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外，公司为更有效地保障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还使用了少量劳务派遣人员作为公司生产人员的补充，其数量及岗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41	38	0	7
占员工总数比例	4.91%	4.81%	-	1.85%
主要岗位	司机、仓管员、测试工程师、数据工程师、产线操作员	司机、仓管员、测试工程师、数据工程师、产线操作员	/	司机、仓管员、测试工程师、数据工程师、产线操作员

公司严格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自身临时性、辅助性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一方面，劳务派遣人员的工种职能较为初级和简单，以派遣方式能有效解决公司灵活用工需求；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系公司根据经营状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无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劳动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合法合规且具有合理性，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境外人士取得就业许可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 名境内在职外籍人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RUI TANG，其已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免办《外国人在华工作许可》。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主要从事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科技企业，已形成从算法软件到系统硬件，从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到多种智能传感器的全产品布局，能够为整车厂商提供由智能驾驶控制单元、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毫米波雷达等硬件及配套软件和算法集合而成的智能驾驶系统。公司智能驾驶系统可提供覆盖 L0 至 L4 级别低速智能驾驶功能，包括全景式监控影像功能、自动泊车辅助功能和自主泊车功能等，可满足不同整车厂商及不同车型的需求。

依托于视觉及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泊车路径规划和控制算法技术、即时定位与建图技术以及智能驾驶域控制器和传感器硬件设计等多个核心技术，公司构建了智能驾驶系统核心软硬件全栈开发和量产能力，其中自动泊车辅助功能在将近二十款车型上实现量产，年出货量超过 10 万套，在国内自主品牌融合泊车市场占有率超过 10%，并在多个专业赛事中摘得冠军。在高级别自主泊车领域，公司具有先发优势，是业内少数较早获得整车厂商 L4 级封闭园区低速智能驾驶量产项目的供应商之一。公司已量产或取得定点的客户包括赛力斯汽车、长安汽车、岚图汽车、吉利汽车、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北汽集团、江铃集团、江汽集团、理想汽车、威马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蔚来汽车、合众新能源汽车、华人运通汽车、牛创汽车等，同时为广汽集团、福特汽车、奔驰汽车、沃尔沃汽车等提供研究开发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整车厂商客户覆盖情况



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与技术，以及在高等级自主泊车领域的先发优势，在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及智能泊车领域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与市场知名度。公司作为牵头公司，与国内多家智能驾驶公司共同起草了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起的《自主代客泊车系统总体技术要求》（标准编号 T/CSAE 156-2020），并参与编制各项子标准，同时担任上海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副会长，先后承担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工信部的“揭榜挂帅”项目和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支持。此外，公司先后获得 2020 年度卓越人工智能引领者奖、2020 第五届铃轩奖量产类自动驾驶优秀奖、2022 中国创新力企业 50 强以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多个荣誉。

在技术方面，公司汇集了众多汽车智能驾驶行业优秀人才，智能驾驶相关感知算法在多个公开算法数据集上取得排名第一的成绩，其中 Free Space 检测算法、单目 3D 目标检测算法、视觉深度估计算法曾取得 KITTI 数据集单项排名第一的成绩，语义分割算法曾取得 Cityscapes 数据集排名第一的成绩，多目 BEV 单帧识别算法在 nuScenes 数据集取得排名第一的成绩，并在 IEEE 学术会议、SCI 期刊上发表十多篇论文。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针对低速泊车场景的智能驾驶系统，包括全景式监控影像功能、自动泊车辅助功能和自主泊车功能。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开发量产经验，公司已形成覆盖 L0-L4 级别的智能泊车软硬件全栈自主可供的能力，针对泊车场景搭建统一的产品平台 Drop'nGo，可根据客户车型定义的需求，提供集成软件算法的控制单元、智能传感器硬件或单独的软件算法等多种产品形态。

公司智能泊车产品构成



1、智能驾驶系统介绍

公司智能驾驶系统的具体功能和构成情况如下：

功能名称	系统功能	典型系统构成	量产/定点客户
全景式监控影像功能 (AVM)	L0 级别, 提供 AVM 软件 SDK 或全套软硬件系统, 呈现高质量无缝拼接的 360°环视影像, 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人工智能算法能力提供监测及预警功能, 如 BSD、LDW、DOW 等	1 个控制单元、4 个环视摄像头	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威马汽车、理想汽车等
自动泊车辅助功能 (APA&RPA)	低速 L2 级别, 实现水平、垂直、斜列、环状等多形态车位自动泊车和遥控泊车功能, 通过多传感器融合算法打造全鲁棒性、全场景及高智能的自动泊车辅助功能	1 个控制单元、4 个环视摄像头、12 个超声波传感器	一汽集团、北汽集团、岚图汽车、长安汽车、赛力斯汽车等
自主泊车功能 (HPP&AVP)	低速 L3+级别, 采用 SLAM 自建定位与建图技术或多源图层融合建图技术, 可满足家庭区域、办公场景或其他公共场所停车场的最后一公里自主代客泊车需求	1 个控制单元、1 个前视摄像头、4 个环视摄像头、12 个超声波传感器、5 个毫米波雷达	长安汽车、一汽集团

(1) 全景式监控影像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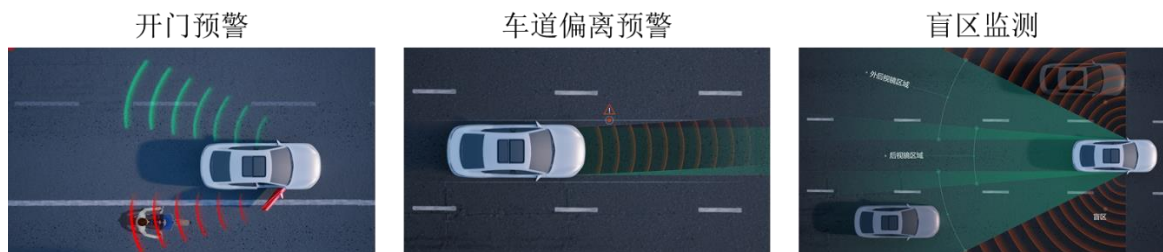
全景式监控影像功能以俯视视角输出车辆周边 2-5 米范围内的全景图, 利用车身周围 4 个广角鱼眼环视摄像头获取影像, 通过图像处理技术对所拍摄多幅图像进行畸变矫正和拼接, 实现高质量无缝拼接的 360°环视影像, 从而减少由于驾驶员视野盲区引发的交通事故。

全景式监控影像功能演示图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从事环视算法及解决方案的研发，是业内较早基于环视摄像头图像提供 ADAS 预警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可提供开门预警（DOW）、车道偏离警示（LDW）、盲区监测（BSD）等辅助驾驶功能。

ADAS 预警功能示意图



(2) 自动泊车辅助功能

基于环视摄像头与超声波传感器等智能传感器的前融合技术，公司产品可实现可视化的自动泊车（APA）和遥控泊车（RPA）功能，允许驾驶员在车内或者车外一定可视范围内控制车辆自动泊入、泊出、直进、直出停车位等。

自动泊车辅助功能演示图



公司自动泊车辅助功能可实现多形态车位、多种停车场景下的自动泊车，不仅可以支持常规的划线车位、空间车位、融合车位，还可以支持不同的地面类型，

如草地、砖地、地面积水或者反光等复杂地面场景，以及难度较大的同时支持顺鱼骨车尾泊入、逆鱼骨车头泊入的斜列车位泊车，提升场景适应性。目前车位识别率能够达到95%以上，在昏暗环境下，对于划线车位的识别率也能保持较好的效果，在完全无光照条件下，也可完成空间车位的自动泊车。在泊车精度方面，整套系统的感知能力和规控精度可以做到最终泊车角度偏差小于 2° ，能够支持水平极窄空间车位（车身长度+70cm）和垂直极窄空间车位（车身宽度+60cm）的泊入泊出。在障碍物识别方面，除了支持常规障碍物，如车辆、行人、锥桶、警示牌、方柱、限位器、减速带、地锁等，还支持自车拖钩及悬空的消防栓等特殊障碍物识别，能够适应更多泊车场景。

在2021年8月举办的2021 i-VISTA自动驾驶汽车挑战赛中，搭载了公司自动泊车辅助功能产品的长安UNI-T、江淮思皓QX车型分别获得了APS赛事金银牌，在众多造车新势力和合资车企的量产车型中摘得桂冠。在2022年9月举办的2022 i-VISTA智能网联汽车挑战赛中，搭载了公司自动泊车辅助功能产品的问界M5和长安UNI-V车型获得了APS赛事特等奖。此外，搭载公司产品的长安UNI-V车型荣获了2022世界智能驾驶挑战赛双智融合挑战赛智能泊车金奖，体现公司在智能泊车领域的技术实力。

（3）自主泊车功能

为了进一步提升用户的停车效率，公司基于环视摄像头、4D毫米波雷达、超声波传感器等多种智能传感器及中低速场景下的智能驾驶算法，可实现车内无人的中远距离自主泊车功能，通过手机和车机等多个终端进行操控。根据地图数据来源和场景的不同，包括针对家庭和办公场所固定场景的记忆泊车功能（HPP）和公共场所的自主代客泊车功能（AVP）。HPP采用即时定位与地图构建（SLAM）技术，建立常用泊车路径的环境特征地图，当用户再次经过该停车场时，可自动完成停车场内最后一段距离的低速驾驶和泊车。AVP基于地图供应商提供及多源图层融合建图技术，自主寻找车位、规划路线，可实现在限定区域（园区、地上停车场及地下停车场等场景）的远距离泊车。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感知、定位和决策规划，公司自主泊车功能可实现复杂场景下的上下坡、避障、跨层泊车、召唤等，适应复杂的路况。

自主泊车功能演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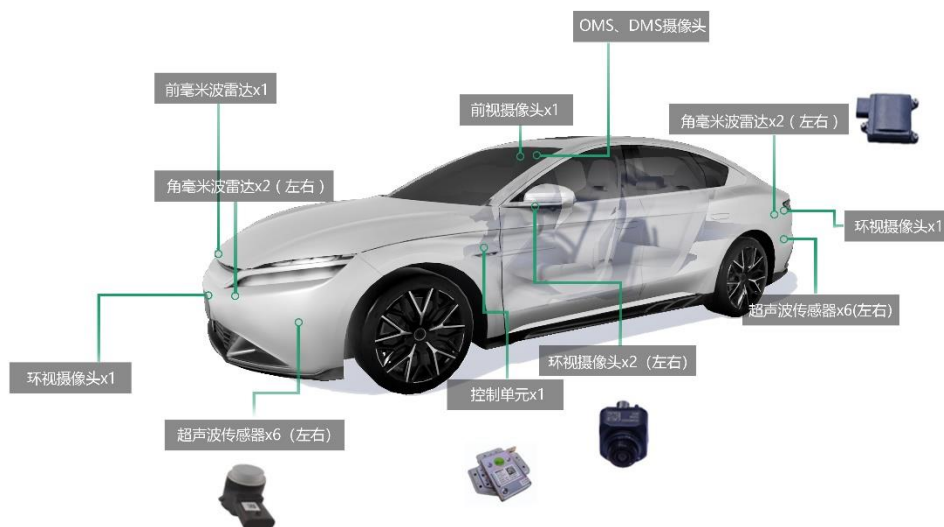


在高等级自主泊车领域，公司在 2017 年即发布首款低成本、高性能、可量产的 AVP 功能产品，并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一汽红旗定点合同并顺利实现量产，成为业内较早实现高等级自主代客泊车系统量产落地的厂商之一。公司作为牵头公司，与国内多家智能驾驶公司共同起草了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起的《自主代客泊车系统总体技术要求》（标准编号 T/CSAE 156-2020），并参与编制各项子标准，推动自主泊车功能产品的落地。此外，公司自主泊车功能产品还获得了世界人工智能大会颁发的“2020 年度卓越人工智能引领者奖”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颁发的“2020 第五届铃轩奖量产类自动驾驶优秀奖”。

2、智能驾驶系统的产品及服务构成




智能驾驶系统根据客户所需的功能，由控制单元和不同类型的传感器组合构成。公司拥有智能驾驶系统全栈软硬件的产品供应能力，可根据整车厂商的需求提供配套方案。

智能驾驶系统车身控制单元及传感器布局



（1）智能驾驶控制单元

智能驾驶控制单元根据传感器融合信息，实时进行环境建模，并规划生成车辆运动路径，控制车辆无碰撞地自动运动到相应位置。针对不同级别的智能驾驶功能，公司开发相应的控制单元，相关的软件算法既可以烧录在硬件控制单元芯片中，提供软硬件一体的控制单元，也可以以提供软件授权序列号的方式向客户提供独立软件产品。公司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具体情况如下：

控制单元类型	产品图片	功能用途	量产/定点客户
SVU 系列		支持 L0 级别全景式监控影像功能，支持 4 路摄像头接入，可适配多个主流 SoC 芯片平台，提升产品性能和环视产品对周边环境感知实时性的同时，提供更具性价比的方案。	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威马汽车、理想汽车等
PAU 系列		支持 L2 级别自动泊车辅助功能，适应多个芯片平台，支持 4 路摄像头、12 路超声波传感器接入，采用独特的 SOD2 算法（基于图形的三维重构而形成特有的视觉逻辑算法），赋能泊车性能提升，对车位内的邻近障碍物（如消防栓等悬空障碍物）有更精准地识别和探测。	一汽集团、北汽集团、岚图汽车、长安汽车、赛力斯汽车等
LDU 系列		支持 L3+级自主泊车功能及高速交通拥堵领航功能，支持 4 路摄像头、12 路超声波传感器、5 路毫米波雷达等传感器接入，能在较小硬件资源上实现高等级自主泊车功能，适应墙角车位、极限车位等更多泊车场景，以及交通拥堵情况下的自主跟车。	长安汽车、一汽集团等

（2）传感器

传感器作为环境感知的硬件载体，是构成智能驾驶系统的核心硬件，为智能驾驶决策规划提供周围环境基础数据。为实现整套智能驾驶系统的自主可控，更好地定义产品，打造软硬件一体的全套系统交付能力，使整套系统生产制造符合车规级的标准，具备更好的软硬兼容性，公司从仅提供软件算法的二级供应商转型成为具备全栈自研和生产能力的一级供应商，自研了智能驾驶相关的硬件传感器，包括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和 4D 毫米波雷达，在硬件结构和算法上均拥有独特的设计，更好地适配整套系统。

传感器类型	摄像头	超声波传感器	4D 毫米波雷达
基本原理	通过镜头和图像传感器	通过发射频率在	通过天线向外发射频率

传感器类型	摄像头	超声波传感器	4D 毫米波雷达
	实现图像信息的采集功能，是汽车视觉感知方案中的重要硬件	50kHz-64kHz 的超声波，根据从发射到接收回波的时间差测算障碍物距离	在 76GHz-79GHz 之间的毫米波，接收反射信号并处理后快速准确地获取汽车车身周围的环境信息
产品图片			
功能用途	根据不同的功能需要以及安装位置，分为舱外和舱内两类。舱外摄像头主要用于障碍物检测、车道线检测、道路信息读取、地图构建和辅助定位、其他交通参与者探测与识别等，包括前视、环视、后视、周视摄像头，舱内摄像头主要用于驾驶员和乘客的状态检测。	行业内产品根据探测距离的远近分为短距和长距两类。短距超声波传感器用于探测汽车前后 15-250cm 范围内障碍物的位置，避免剐蹭；长距超声波传感器用以探测与车辆两侧 30-500cm 障碍物的距离及其位置，提供侧向障碍物信息，同时用于泊车系统中判断是否存在空闲停车位。	市场上的毫米波雷达主要包括 24GHz 和 77GHz 两类。前者主要用于汽车盲点监测、变道辅助等中短距测量功能，后者则属于长距毫米波雷达，主要用于前向碰撞预警等长距离测量功能。4D 毫米波雷达在传统 3D 毫米波雷达的测量指标距离、相对速度、方位角的基础之上，增加了高度信息，具有更好的点云效果。
公司产品类型	环视摄像头包括 100 万像素和 250 万像素两种。前视摄像头为 200 万像素，支持单目和多目多种类型。舱内 DMS 摄像头为 200 万像素，OMS 摄像头包括 200 万像素和 800 万像素两种。	公司超声波传感器均为长距超声波传感器，分为调频和非调频两类。	公司的毫米波雷达包括前雷达和角雷达两类，频段为 76-79GHz。
核心指标	环视摄像头： 有效像素：1280*960 或 1920*1280 视野角度：193±5°（H） 动态范围：120dB 前视摄像头： 有效像素：1820*940 视野角度：100°（H） 动态范围：120dB 舱内 DMS 摄像头： 有效像素：1600*1300 视野角度：45±5°（H） 动态范围：68dB 舱内 OMS 摄像头： 1600*1300 或 3840*2260 视野角度：130±5°（H） 动态范围：68dB	测距范围：0.12-5.5m （75mmPVC 水管） 系统刷新时间：≤100ms FOV：100°±10°（H） /60°±10°（V）	角雷达： 探测距离：≥80m 最小检测距离：0.2m 距离分辨率：0.2m 距离精度：±0.05m 速度范围：±240km/h 速度分辨率：≤0.13m/s 速度精度：±0.05m/s FOV：水平 150°，垂直 30° 前雷达： 探测距离：≥210m 最小检测距离：0.2m 距离分辨率：0.2m 距离精度：±0.1m 速度范围：±240km/h 速度分辨率：≤0.2m/s

传感器类型	摄像头	超声波传感器	4D 毫米波雷达
			速度精度： $\pm 0.05\text{m/s}$ FOV：水平 120° ；垂直 16°
主要客户	环视摄像头已在长安汽车、一汽集团、赛力斯汽车、岚图汽车、江汽集团、上汽集团、威马汽车、理想汽车等多个车型上实现量产，并取得长安汽车定点合同；舱内 DMS 摄像头、OMS 摄像头已取得华人运通汽车的定点合同。	已于江汽集团、岚图汽车、长安汽车、赛力斯汽车等多款车型上实现量产。	角雷达已于 AITO 问界 M5 等车型上实现量产。
主要优势	<p>1、公司车载摄像头拥有紧凑的尺寸（$23\text{mm}\times 23\text{mm}$），易于在车辆上集成装配和产品升级；</p> <p>2、采用激光焊接工艺、机械手点胶和超高精度 6 轴机械手调焦、快速紫外胶水固化等先进装配和制造技术，提升装配环节密封可靠性及装配效率，减低装配成本，减少装配体积，保证产品的一致性；</p> <p>3、采用主动对准（AA）过程进行镜头聚焦和光轴调整，可以最小化镜片光轴变化的影响，大大提高了镜头光轴精度；</p> <p>4、自研开发行业少有的离焦检测系统，可以精准测量出产品的离焦量（$\pm 1\mu\text{m}$），进而能够帮助产线优化工艺参数，提高产品质量。</p>	<p>1、采用编码发送（线性调频）模式，具有更好的噪声鲁棒性；</p> <p>2、通过总线方式连接，多传感器同时收发，系统刷新周期达到 100 毫秒以内；</p> <p>3、通过包络信号的处理，可以实现更有效的对象回波跟踪，实现稳定精确的目标探测，对于地锁、限位器等低矮障碍物的探测性能提升明显；</p> <p>4、拥有成熟超声波障碍物特征点云生成算法，对于 AEB 和 APA 场景进行特殊优化，能够有效识别障碍物高低属性，稳定感知泊车常见障碍物。</p>	<p>1、精确检测距离、水平角度、垂直角度和速度信息，拥有更广的检测距离；</p> <p>2、能够获取高精度雷达点云信息，成像性能可对标低线束激光雷达；</p> <p>3、采用分时多模技术，兼容高速 ADAS 应用和低速泊车应用，在雷达层面实现了行泊一体。</p>

（3）研究开发服务

公司研究开发服务包括两类，一类是针对量产车型的智能驾驶系统产品研究开发服务。在取得客户定点之后，公司会与客户商讨产品的技术和参数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定制化研究开发服务，最终量产提供相应的产品；另一类是向客户提供智能驾驶系统相关的车辆改装及演示服务。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驾驶控制单元	4,858.91	54.04%	13,307.15	58.78%	3,890.06	48.91%	3,112.16	63.38%
传感器	3,731.27	41.50%	7,399.44	32.69%	1,984.45	24.95%	1,248.25	25.42%
研究开发服务	401.80	4.47%	1,931.24	8.53%	2,078.28	26.13%	549.70	11.20%
合计	8,991.98	100.00%	22,637.83	100.00%	7,952.79	100.00%	4,910.12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智能驾驶系统的销售对象主要为整车厂商。整车厂商向一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的流程主要包括产品定点、产品开发、产品质量验收、产品批量交付等阶段。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商业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定点合同后，进入产品定制开发阶段，智能驾驶系统开发成果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进入产品量产阶段。公司具备车规级要求的产品生产能力，通过向符合相应标准的上游供应商采购芯片、被动器件、结构件等原材料，由公司制造中心完成制造及测试，并向客户进行量产交付产品。

部分整车厂商在定制产品验收阶段向公司支付研究开发服务费。在产品量产阶段，公司交付的产品包括软硬件一体的智能驾驶控制单元、传感器和软件产品，按照价格协议中的产品单价及客户的采购数量，取得相应的销售收入。

定价方式上，公司主要根据原材料、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成本耗费、竞争对手情况、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以及公司战略需要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售价，与客户签订价格协议，并每年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2021年起，汽车行业芯片短缺情况加剧，部分芯片价格急剧上升，在此情况下，公司与部分客户协商对智能驾驶系统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整，以补偿公司采购相应芯片增加的成本。

2、销售模式

公司智能驾驶系统主要通过前装方式实现销售，直接对接整车厂商，为其销

售的车型配套提供智能驾驶系统。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与整车厂商紧密沟通，根据其产品需求和规划，定制开发相关系统，提供相关研究开发服务，最终实现量产。

研究开发服务、智能驾驶系统销售为发行人业务的不同环节，公司产品需根据客户不同车型进行定制化开发，取得项目定点合同后，公司根据开发合同组织人员开展定制化研发服务。定制化开发完成后，经客户审核通过进入量产阶段，销售相应的智能驾驶系统产品。

公司主要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向下游整车厂商销售智能驾驶系统产品，此种模式下，公司通常将产品先发往客户所在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寄售库，客户按生产需要装车使用，并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也存在向整车厂商指定的汽车配件一级供应商销售智能驾驶系统产品的情形，此种模式下，智能驾驶系统中部分零部件，如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等，需提前装载在后视镜、保险杠等汽车配件中，因此公司会将部分产品先供给整车厂商指定的汽车配件供应商，集成之后再整体销售给整车厂商。此外，公司存在少量销售给汽车后市场厂商的后装产品，主要实现全景式监控影像功能。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以自主采购为主，采购内容包括物料、设备采购和服务。采购物料分为生产性物料（直接物料）和非生产性物料（间接物料）两大类，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和日常办公。生产性物料为与生产直接相关的芯片、镜头、贴片电容、贴片电感、PCB 和定制化结构件及相关模具等，间接物料主要为后勤办公用品及产品测试需求等。采购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分别用于产线建设和研发测试。采购服务主要包括技术服务和中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少量外部技术服务，主要为软件算法开发涉及的技术支持服务，不涉及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工序。

公司基于 ISO/IATF16949 质量体系的要求，建立供应链管理部以及相关流程，统一规划和管理采购各相关事宜。公司制定了《供方管理程序》等采购管理制度，对新物料供应商的引入、具体项目物料供应商的选择、物料订单管理、不合格供应商的淘汰等采购活动的全流程有详细规定。公司每月对直接物料供应商各个方面的日常表现进行追踪、评估和反馈，对于直接物料的合格供应商原则上每年评

审一次，对于关键直接物料原则上每年对物料认证一次，对未达标供应商进行限期整改或最后淘汰。

公司优先向供应链系统中的长期合作合格供应商采购芯片等关键物料。2021年，随着全球汽车芯片供应紧张，部分合格供应商存在缺货、延期交付的情况。在电子元器件或物料极端缺乏的情况下，公司为稳定原材料供应，成立保供小组，积极与客户和供应商沟通，若经过积极沟通后，长期合作供应商仍无法满足公司部分需求的情况下，保供小组通过持有相关芯片现货库存的贸易商、芯片分销网站等途径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和遴选，同时加快审批流程，快速决策，从而保障产品正常供应。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适量备货”，根据客户实际下发的订单或订单预测，制定专门的客户计划并进行排产。公司每周召开产销会，制定制造中心的主生产计划，制造中心具体的生产计划根据主生产计划安排。

公司智能驾驶系统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 SMT 贴片、半成品组装测试和成品组装测试三大部分，满足车规级生产要求，获得 ISO/IATF16949 认证。SMT 贴片车间拥有自动化生产线，配置有锡膏自动印刷机、锡膏在线检测设备、中高速全自动贴片设备及在线 3D 视觉检测设备、在线回流焊设备等，能满足不同封装类型的电子元件组装和焊接要求，不良率满足客户严格要求。装配过程采用柔性装配制造单元和防错装配技术，实施小批量多批次的柔性自动化生产。半成品组装测试和成品组装测试过程实现自动化，基于 LabView 平台的测试系统根据要求完成所有功能的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加工，其主要加工内容为样件 PCBA 的加工，涉及的具体工序为烘烤、SMT 贴片、DIP 回流焊、检验等，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工序。

5、研发模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开发流程，成立了项目管理委员会，其作为公司研发项目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年度项目开发计划的制定以及项目立项、项目经理委任等决策性工作。项目经理作为研发项目的负责人，负责管

理各自的研发项目，包括组建项目小组、制定项目方案及计划、组织项目实施等。在项目管理委员会的管理下，公司已形成《APQP 管理程序》等针对项目研发过程管控和内容管控的相关制度，贯穿研发活动中包括项目立项、阶段评审、结项验收以及研发核算等在内的各个环节。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从事环视算法及基于环视影像的智能驾驶辅助功能研究开发工作，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通过核心算法软件的 SDK 发布帮助客户完成量产车型的适配工作。量产阶段，公司以提供软件产品序列号的方式许可客户将公司自主研发的 SDK 软件集成在终端产品中。

随后，公司以 360°环视 ADAS 为切入点，聚焦泊车场景，推出基于高清环视摄像头并融合超声波传感器的全自动泊车技术。2017 年 4 月，公司发布第一代 APA 系统产品，经过不断地产品升级迭代，目前已经在红旗 H9/E-HS9、岚图 Free/梦想家、长安 UNI-T/UNI-V、AITO 问界 M5/M7 等十多款车型上实现量产，并且取得红旗 HS3/HS6 等十多个车型的定点。

与此同时，公司致力于 L3+级别以上的智能驾驶系统研发，结合人工智能和深度学习算法围绕停车场景向更高级别智能驾驶衍进。2017 年 11 月，公司发布行业首款低成本、高性能、可量产的低速 L4 级智能驾驶系统产品——自主泊车 AVP1.0 系统，以“车+AI”作为导向，将自主泊车产品与队列技术、无线充电、预约车位、室内定位等技术融合，打造切实可行的智慧出行整体解决方案。2018 年 12 月，公司 AVP 系统取得红旗定点合同，2021 年上半年实现量产。2019 年 11 月，公司对外发布了包含毫米波雷达的自主泊车 AVP2.0 系统，在适用场景和泊车性能上进一步提升，并取得了长安汽车的定点合同。

除低速泊车领域之外，公司同时布局中高速行车辅助智能驾驶系统、适应高低速的行泊一体智能驾驶系统。在中高速行车领域，公司基于自研传感器和智能驾驶软件算法，通过不同的传感器配置和域控制器组合，提供具有竞争力和性价比的产品方案，目前公司的行车辅助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已取得江汽集团的定点合同。在高低速融合行泊一体领域，公司已经取得了长安汽车的定点合同，行车最高可支持 L2+级别高速 NOA 功能，低速泊车最高可支持 L4 级别 AVP 功能。

随着公司研发能力和供应体系的不断加强建设，为进一步强化与整车厂商的合作关系，加强对下游车厂和消费者需求的理解，提升智能驾驶系统核心能力，2018年起，公司开始研发高清摄像头、毫米波雷达和超声波传感器等智能驾驶传感器产品，并着手自建产线和供应链，逐渐转型成为一级供应商。2018年底，厦门制造中心正式投入量产运营，主要生产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和摄像头。2021年底，湖州制造中心正式投产，主要生产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和毫米波雷达。2022年，公司在厦门新增超声波传感器产线的建设。至此，公司形成了从算法软件到系统硬件，从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到多种智能驾驶传感器的完整的产品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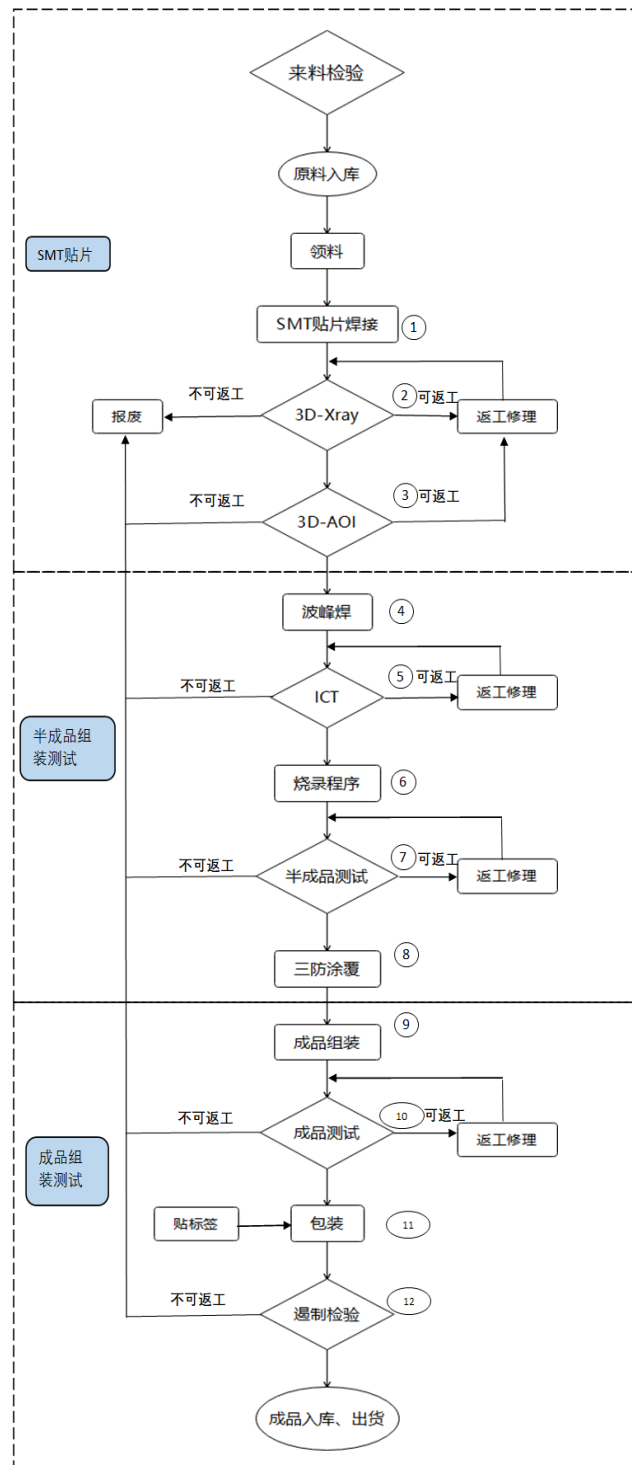
此外，为了支持自主泊车商业闭环，建立智慧出行生态链，公司先后成立后装、无线充电和智慧城市事业部。2021年3月，公司成立深圳子公司独立运营后装业务。2020年11月，公司成立无线充电事业部，与公司智能驾驶系统产品相结合，提供自动泊车与新能源车无线充电结合的完整服务。在新能源车无线充电系统方面，公司为新能源汽车的泊车场景研发了配套的无线充电系统，提供电动汽车无线充电技术解决方案，包括纯无线及有线无线双模两类，可提供3kW、7kW、11kW和22kW等多种功率，适用不同类型的车辆。公司已与重庆市北碚区政府达成合作，为示范园区提供新能源车无线充电产品和服务。此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无线充电系统在乘用车、商用无人配送车等领域的应用，目前已与杭州小蛮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石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行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无人配送车企业达成业务合作，并与岚图汽车、华人运通汽车等多家整车厂商在接洽及产品前期预研中。在智慧城市业务方面，公司2020年成立智慧城市事业部，将高精地图引擎团队和智能驾驶云平台团队并入智慧城市事业部，构建多图商异构平台，自研多源图层融合建图技术，为自主泊车提供丰富的停车场地图数据。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从最初的以环视算法软件授权为主，逐渐发展成为具备软硬件全栈研发和量产能力的智能驾驶一级供应商。从产品功能上来看，公司不断升级智能驾驶系统产品适用的场景和智能化水平，在低速泊车领域，从最初仅提供L0级别的环视和预警功能，升级为L2级别的自动泊车辅助功能，再到L3+级别的自主泊车功能，并逐渐从低速泊车领域向中高速行车领域以及行泊一体方向拓展。在停车场服务方面，公司基于低速停车场

场景打造完整的自主泊车生态，拓展后装市场、无线充电、智慧停车场服务等业务，扩大收入来源。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和传感器的生产流程相似，主要包括 SMT 贴片、半成品组装测试和成品组装测试三部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其中，SMT 贴片和半成品组装测试为控制单元和传感器共用工序，在不同控制单元和传感器的 PCB 基板上焊接对应的电子元器件，烧录相应的软件程序，形成 PCBA 板，后续根据不同的硬件结构设计进行组装，得到最终的成品。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小，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由员工日常生活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及焊接废气，有机废气主要由钢网清洗、三防喷涂、助焊剂喷涂、锡膏及车间清洁产生；焊接废气主要由回流焊、波峰焊及手工焊接产生。噪声主要为分板噪声及空压机噪声，主要为分板设备分板机空压机运行时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 PCB 板及其板边、钢网清洗废液、过期的废弃助焊剂、三防漆及稀释剂，以及废弃的空有机溶剂容器，主要在分板、钢网清洗、波峰焊、回流焊及三防喷涂等环节产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为厦门纵目和湖州纵目，上述主体均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并且严格执行，根据厦门纵目、湖州纵目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出具的环境保护监测报告与检测报告，厦门纵目、湖州纵目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

2、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1）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投资	6.47	14.50	-	18.03
环保费用	14.97	35.66	7.01	1.70
合计	21.45	50.16	7.01	19.73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小，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主要包括增补环保设施、委托第三方进行环保检测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

等，相关环保投入与相关费用支出合理，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处理各类污染物的需求。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工厂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工厂的企业厂界噪声符合3类噪声标准。对于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厦门纵目、湖州纵目委托专门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对于生产中产生的废气，环保设施主要为有机废气吸附系统和粉尘过滤系统，相关设备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处理内容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设备位置
1	活性炭过滤装置	有机废气吸附系统	1	VOCs	5,000立方米/小时	全年运行	厦门
2	滤筒除尘装置	粉尘过滤系统	1	无机粉尘	5,000立方米/小时	全年运行	厦门
3	过滤棉及活性炭组合过滤装置	颗粒物（无机粉尘）&VOCs有机废气过滤吸附系统	1	无机粉尘、VOCs	10,000立方米/小时	全年运行	湖州

报告期内，厦门纵目及湖州纵目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备，各设备处理能力能满足需求，能够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针对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业务资质许可”。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只涉及少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报告期内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环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是主要从事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科技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

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公司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代码：C3962）。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业务属于“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汽车电子设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领域。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属于目录中“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7 其他高端整机产品”、“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 人工智能”之“1.5.4 人工智能系统”。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我国汽车智能驾驶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汽车智能驾驶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交通部和科技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述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责和如下：

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	主要职责
国家发改委	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
工信部	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交通部	规划、协调全国交通运输体系，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民航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科技部	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

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	主要职责
	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等工作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收集、整理并分析行业统计资料，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提供依据；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和修订行业标准，包括技术标准、经济标准和管理标准，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进行行业检查与评定；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面向企业开展信息服务，提供政府有关政策、法规和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贸易争端调查与调解，开展国际交流与会展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汽车智能驾驶行业一直以来都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部委及地方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22年8月	上海市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明确发展目标，到2025年，上海市初步建成国内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体系。产业规模力争达到5000亿元，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L2级）和有条件自动驾驶功能（L3级）汽车占新车生产比例超过70%，具备高度自动驾驶功能（L4级及以上）汽车在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实现商业化应用。
2022年6月	《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在国内首次对智能网联汽车的准入登记、上路行驶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是国内首部关于智能网联汽车管理的法规，推动无人驾驶的落地。
2022年1月	《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	交通运输部、科学技术部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交通运输监测预警、综合应急指挥和监管、交通运输舆情主动响应、驾驶培训等领域应用。促进道路自动驾驶技术研发与应用，突破融合感知、车路信息交互、高精度时空服务、智能计算平台、感知—决策—控制功能在线进化等技术，推动自动驾驶、辅助驾驶在道路货运、城市配送、城市公交的推广应用。
2021年12月	《“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加强交通运输智能技术应用。推进运输企业加快数字化、自动化终端设备的普及应用，提升订单、运输、仓储、配送全流程智能化水平，逐步实现产业园区、港口、机场、铁路场站和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重要节点货物运输全程感知。深化基于区块链的全球航运服务网络建设。加大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推广，提高车路协同信息服务能力，探索发展自动驾驶货运服务。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21年9月	《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	相关企业应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加强汽车、网络、平台、数据等安全保护，监测、防范、及时处置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状态，保障车联网安全稳定运行。
2021年8月	《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	交通部、科技部	攻克交通运输关键核心技术，重点突破交通装备动力、感知、控制等核心零部件共性关键技术，提升专业软件自主可控能力；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发展，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和新一代无线通信、北斗导航、卫星通信、高分遥感卫星等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开发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促进自动驾驶、智能航运等加快应用；加快新一代轨道交通、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高技术船舶、航空装备、现代物流装备等自主研发及产业化。
2021年8月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网信办、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明确汽车数据处理者的责任和义务，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充分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促进汽车数据合理开发利用。
2021年7月	《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	工信部	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生产企业应加强汽车数据安全能力与汽车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规范汽车产品在线升级行为，保障汽车产品在线升级的安全性，未经审批，不得通过在线等软件升级方式新增或更新汽车自动驾驶功能；严格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加强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及自动驾驶功能产品安全管理安全，确保具有组合驾驶辅助功能和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产品符合相应要求。
2021年7月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将示范应用纳入管理范围，推动实现由道路测试向示范应用扩展；增加了专用作业车；对测试示范主体增加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保障能力要求；统一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推动测试结果全国通用互认。
2021年6月	《2021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工信部	加快推进整车信息安全、软件升级、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和制定工作；完成智能网联汽车术语定义推荐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启动并持续推进信息安全工程、操作系统等基础类标准制定工作；完成驾驶员注意力监测、车门开启提醒等辅助驾驶系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统的审查和报批工作，推动组合驾驶辅助、自动泊车等重点功能标准制定工作。
2021年4月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规定了L3、L4级自动驾驶企业及产品的准入纲领性要求，明确产品功能、网络与隐私安全，以及软件升级管理要求。
2021年2月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国务院	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家综合立体交通基础设施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基本建成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实现交通运输感知全覆盖。智能列车、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的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020年12月	《关于促进道路交通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指导意见》	交通部	到2025年，自动驾驶基础理论研究取得积极进展，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车路协同等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和测试验证取得重要突破；出台一批自动驾驶方面的基础性、关键性标准；建成一批国家级自动驾驶测试基地和先导应用示范工程，在部分场景实现规模化应用，推动自动驾驶技术产业化落地。
2020年10月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国务院	提出2025年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和2035年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的目标。
2020年2月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国家发改委等11部委	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2019年9月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国务院	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研发，形成自主可控完整的产业链。
2018年12月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	到2020年，实现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跨行业融合取得突破，具备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实现特定场景规模应用，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建立。
2017年12月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到2020年，初步建立能够支撑驾驶辅助及低级别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到2025年，系统形成能够支撑高级别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
2017年4月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2015年9月	《<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提出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具体目标：2025年，基本建成自主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与智慧交通体系。提出车辆相关的智慧交通解决方案，普通道路的交通效率提高80%，交通事故数减少80%，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减少90%，汽车二氧化碳排放大约减少20%。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继续支持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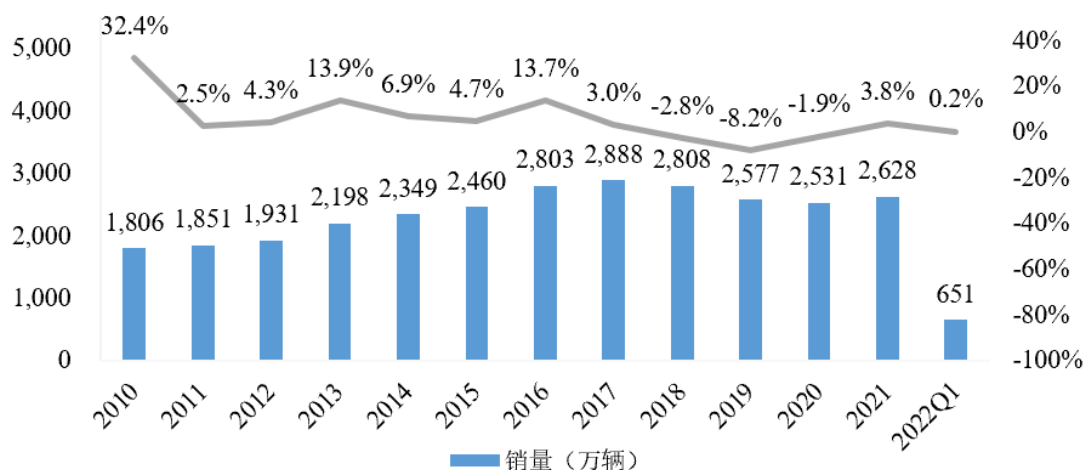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状况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汽车产业供需两端稳步向好，“新四化”带来行业发展新机遇

汽车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在整个制造业乃至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中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国汽车总销量从2001年的237万辆增长到2021年的2,628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78%。2021年，国内车市结束了自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滑态势，重拾正增长，销量同比增长3.8%，据中汽协预计，2022年中国汽车销量将达2,750万辆，同比增长4.6%。

2010-2022年中国汽车销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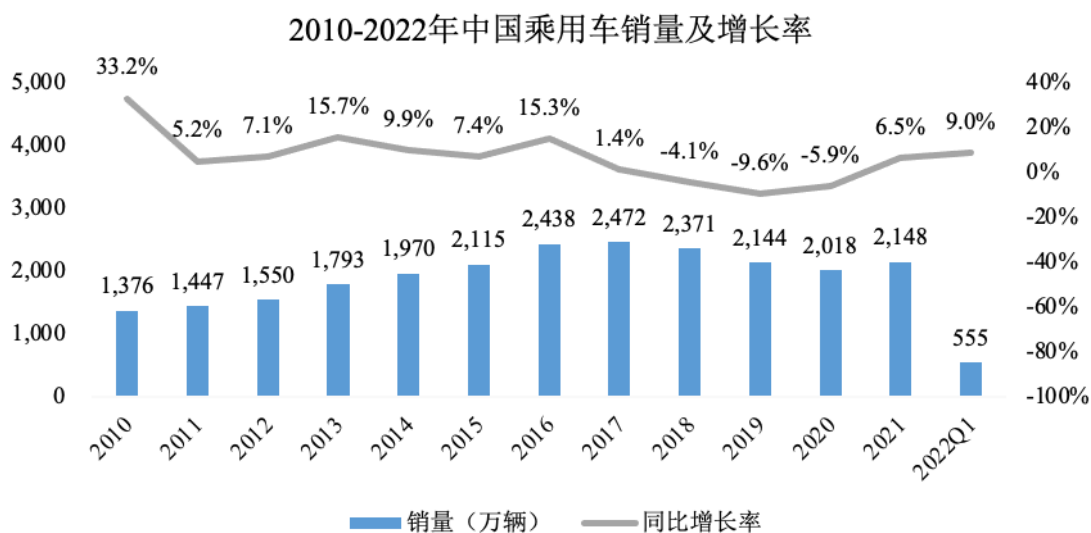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汽协

随着近年来世界汽车工业的深刻变革，以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共享化为主要特征的发展新动能正在加速形成，汽车产品正在向智能移动终端转变。

“新四化”正不断为汽车行业贡献新的增长点，为我国汽车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根据中汽协的预测，当前中国市场处于普及初期向普及后期过渡阶段，新车销售由增量市场逐步转向存量市场，未来中国汽车市场将保持温和增长态势，2025年我国汽车销量有望达到3,000万辆。

（2）我国乘用车市场仍存较大增长空间

2006年至2021年，我国乘用车销量从518万辆增长至2,148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95%。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及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刺激了乘用车消费市场的发展。2021年，我国乘用车销量同比增长6.5%，我国乘用车市场已经连续七年年销量超过2,000万辆。随着经济逐渐复苏，经济内循环、促进国内消费政策的出台、芯片短缺问题逐步缓解等，中国乘用车销售依然存在较大增长空间。据中汽协预测，2022年我国乘用车销量将达2,300万辆，同比增长7%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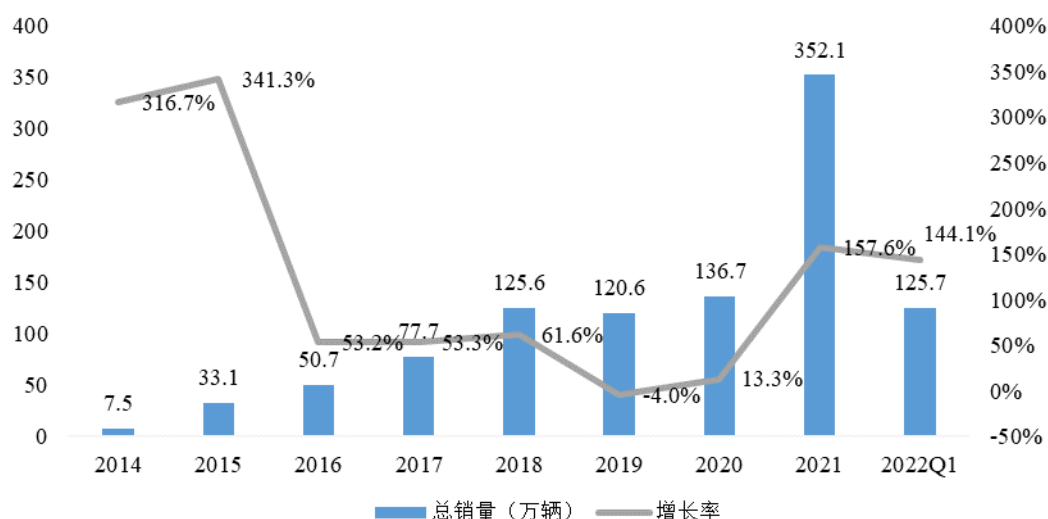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汽协

（3）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渐提升，推动汽车智能化的发展

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绿色发展、低碳转型的重要方向，也是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弯道超车的战略选择。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以及国家和各省份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激励，外加北上广深等超一线城市对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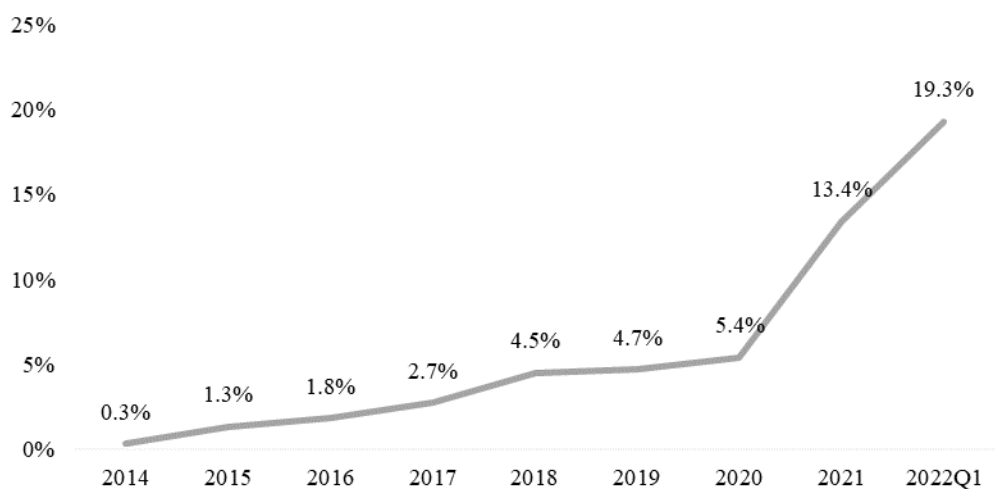
统燃油车的号牌管制，促进了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2021 年为新能源汽车从政策驱动走向市场驱动的元年，整体销量表现远超预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首次突破 350 万辆，同比增长将近 1.6 倍，渗透率达到 13.4%，为 2020 年的 2 倍之多。未来新能源汽车将逐渐实现对燃油车的替代效应，拉动车市加速向电动化转型的步伐。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将达到 20%。

2014-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汽协

2014-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



数据来源：中汽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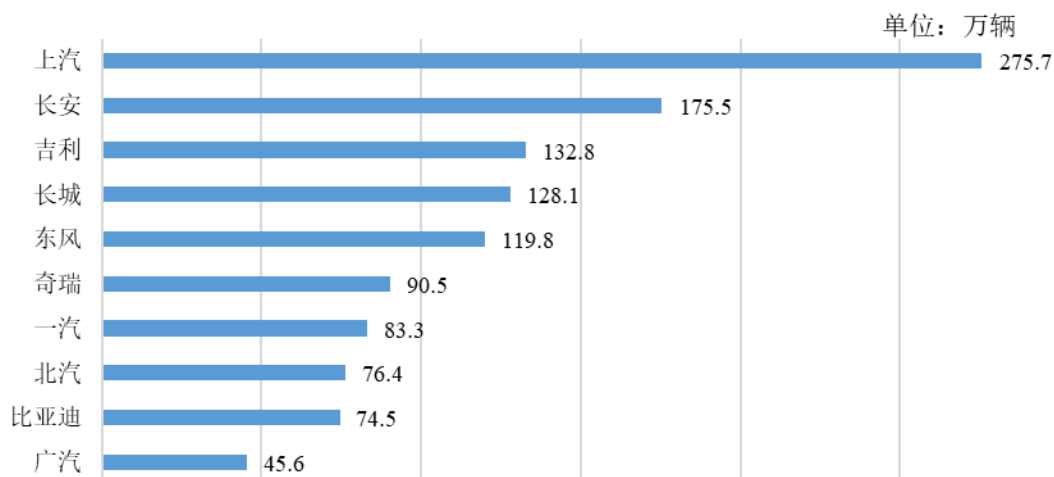
汽车电动化为智能化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技术端底层、产品端差异化、用户端体验需求决定了电动车是汽车智能化的最佳载体，电动化、智能化相互融合的

智能电动汽车，将成为未来汽车发展的大趋势。首先，从底层架构来看，新能源汽车设计之初即采用新型的汽车电子架构，相较于燃油车依靠机械部件实现传动，搭载的蓄电池容量有限，新能源汽车以电力作为驱动，机械结构大幅简化，可以实现更精确的控制和更快的反馈，且电子设备所需要的电力，直接可来源于动力电池，新能源车天生具备智能化发展基础，能够更好地为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愈发复杂的智能化配置提供底层支持。其次，从产品端差异化来看，电动车相较于燃油车，动力总成从传统内燃机向三电系统转换，汽车本身硬件性能的差异逐渐缩小，驱动电动车企不断寻求软件层面新的差异化，更加追求汽车作为除手机之外的移动出行第三空间带来的新的智能化交互体验。最后，从用户端体验来看，不同于传统汽车驾驶员与车辆之间机械式的交流，电动车更强调用户体验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的角色，因此相较于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在功能多样性方面竞争力更强，在智能驾驶操控配置、多媒体配置、智能硬件等方面功能配置更加丰富多样，持续的 OTA 升级服务也能够很好满足用户对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汽车智能化功能的需求，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使用新鲜感。

（4）国产品牌汽车竞争力逐步增强，智能化推动国产品牌汽车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国家推出政策以支持国产品牌汽车发展，2022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工业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提出持续提升“中国制造”品牌形象，加强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品牌宣传，持续做好中国汽车品牌向上发展专项行动，提升国产汽车品牌竞争力。在政策的支持下，中国汽车品牌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核心技术的开发，努力实现汽车核心技术的掌握和零部件质量技术的突破。国产品牌汽车凭借其过硬的技术、优越的性能、丰富的配置、较高的性价比，获得众多消费者青睐，在国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销量不断增长。2021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为 954.3 万辆，同比增长 23.1%，占汽车总销量的 44.4%，创下近十年来历史新高，销量超过 50 万辆的品牌包含上汽、长安、吉利、长城、东风、奇瑞、一汽、北汽和比亚迪。我国汽车企业积极孕育国产品牌，在国产汽车高端化已形成趋势的情况下，众多国产品牌以智能化作为高端化的突破口，打造智能、高端品牌汽车，推动国内品牌汽车的高质量发展。

2021年中国品牌汽车销量前十名企业集团



数据来源：中汽协

2、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发展概况

(1) 智能驾驶的基本概念与产业结构

实现智能驾驶的硬件和软件所共同组成的系统被称为驾驶自动化系统，指车辆通过不同类型的传感器实现对周边道路、行人、障碍物、路侧单元及其他车辆的感知，在不同程度上实现车辆安全、自动驾驶，是人工智能在汽车领域融合应用的重要方向。

有别于传统人工驾驶车辆，智能驾驶车辆最大特点是以人工智能技术为主导，其驾驶过程是机器不断收集驾驶信息并进行信息分析和自我学习从而达到自动驾驶的系统工程。伴随智能驾驶技术的发展，汽车将从过去的封闭转向开放，融入到联网的平台中进行实时的信息交互。

智能驾驶产业链与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的成熟产业链分工基本一致，主要由后服务市场、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及其他上游原材料、设备供应商等构成，专业化分工有序，形成竞争加合作的产业链生态。

智能驾驶产业链概览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产业链上游主要由各类传感器、芯片、软件算法、高精地图等产业组成。随着我国芯片产业不断成熟，预计在十四五期间将迎来技术突破。与此同时我国涌现一批专注于智能驾驶解决方案的企业，在智能驾驶技术及解决方案上实现突破。处于中游的整车厂商通过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的方式不断开发具备智能驾驶功能的汽车并制定智能驾驶车辆研发计划。智能驾驶技术升级及智能驾驶车辆的运营衍生出了下游服务市场，车辆逐渐拥有更加自主化的驾驶能力，无人配送车、无人网约车运营及工程车辆的运营和改装将帮助企业在运输环节降本增效。

（2）智能驾驶的分级标准与技术体系

目前，世界各国对驾驶自动化技术理解和分类基本一致，中国《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 40429-2021）将驾驶自动化分为 L0~L5 五级。L0 级别系统仅提供预警类功能，车辆控制完全由驾驶员掌控，因此不属于辅助驾驶或自动驾驶范围。L1~L2 级别系统可接管少部分的、不连续的车辆控制任务，属于辅助驾驶范围。而 L3~L5 级别系统可以在激活后的一定情况下执行连续性的驾驶任务，因此属于自动驾驶范围。

分类	分级	名称	车辆横向和纵向运动控制	目标和时间探测与响应	动态驾驶任务接管	设计运行条件	主要内容
人工驾驶	0 级	应急辅助	驾驶员	驾驶员及系统	驾驶员	有限制	可感知环境，并提供报警、辅助或短暂介入以辅助驾驶员（如车道偏离预警、前碰撞预警等应急

分类	分级	名称	车辆横向和纵向运动控制	目标和时间探测与响应	动态驾驶任务接管	设计运行条件	主要内容
							辅助功能)
高级别辅助驾驶	1级	部分驾驶辅助	驾驶员和系统	驾驶员及系统	驾驶员	有限制	驾驶员和驾驶自动化系统共同执行动态驾驶任务，并监管驾驶自动化系统的行为和执行适当的响应或操作
	2级	组合驾驶辅助	系统	驾驶员及系统	驾驶员	有限制	驾驶员和驾驶自动化系统共同执行动态驾驶任务，并监管驾驶自动化系统的行为和执行适当的响应或操作
自动驾驶	3级	有条件自动驾驶	系统	系统	动态驾驶任务接管用户（接管后成为驾驶员）	有限制	驾驶自动化系统在其设计运行条件内持续地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
	4级	高度自动驾驶	系统	系统	系统	有限制	驾驶自动化系统在其设计运行条件内持续地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和执行动态驾驶任务接管
	5级	完全自动驾驶	系统	系统	系统	无限制	驾驶自动化系统在任何可行驶条件下持续地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和执行动态驾驶任务接管

L0 级别的预警功能和 L1、L2 级别的辅助驾驶功能作为转向自动驾驶的过渡产品，以主动安全功能为主，是汽车自动化、智能化的初级阶段，需要驾驶员随时准备接管，目前在市场中处于快速普及期，同时展现出从高端车型向中低端车型不断渗透的特点。L4 级别功能在特殊场景、特殊条件下可体现在特定场景和路段的自动驾驶，如自主代客泊车功能等。L5 级别自动驾驶则不区分具体功能和产品形态，可完成在全速、全域、全场景下的完全无人驾驶，尚需要法规、伦理、技术方面的配合才可实现。目前市场上典型的辅助驾驶、自动驾驶功能如下：

等级	名称	功能	系统控制	控制方向
L0	前方碰撞预警（FCW, Forward Collision Warning）	监测前方车辆，判断本车和前车间距、相对速度和位置，并及时给予驾驶员警告	-	-
	车道偏离预警（LDW, Lane Departure Warning）	感知车道线，判断车辆与车道线间的位置，及时在出现偏离时给予驾驶员警告	-	-
	变道辅助（LCA, Lane Change Assist）	检测车辆后方区域，判断后方相邻车道上车辆的相对位置、速度、方向等，在车辆变道时给予驾驶员警告	-	-
	全景式监控影像（AVM, Around View Monitor）	通过多个（一般四个）超大广角鱼镜头拍摄图像，经过特殊算法对所拍摄图像进行畸变矫正以及拼接，形成物体周围的全景影像	-	-
L1	自动紧急制动（AEB, Autonomous Emergency Braking）	检测车辆行驶方向上的物体、行人、车辆等，在突发情况或小于安全距离时主动进行刹车	制动	纵向
	自适应巡航（ACC,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识别前方车辆，根据实时状态、设定的速度和距离进行巡航；若前方无车则进入定速巡航	油门、制动	纵向
	车道保持辅助（LKA, Lane Keep Assist）	识别车辆相对于车道中央的位置，如驾驶员偏离车道（非目的性变道），则向驾驶员发出警告或通过转向干预使车辆重新回到车道中央。	转向	横向
L2	高速驾驶辅助（HWA, Highway Assist）	结合 ACC、LKA，可实现及时变道	油门、制动、转向	横向、纵向
	自动泊车辅助（APA, Autonomous Parking Assist）	完成车位的寻找，驾驶员发出泊车指令后完成泊车入位	油门、制动、转向	横向、纵向
	交通拥堵辅助（TJA, Traffic Jam Assist）	ACC 拓展版，增加轻微转向调整功能，可在堵车时为驾驶员提供一定的驾驶辅助	油门、制动、转向	横向、纵向
L3	交通拥堵领航（TJP, Traffic Jam Pilot）	TJA 升级版，增加自动导航和并道辅助功能	油门、制动、转向	横向、纵向
	高速驾驶领航（HWP, Highway Pilot）	HWA 升级版，增加自动导航和并道辅助功能，并可实现自动上下高速匝道	油门、制动、转向	横向、纵向
	全速自主导航驾驶（NGP, Navigation Guided Pilot）	在设计运行条件下，兼顾 TJP 和 HWP 功能，自主完成从 A 点到 B 点的自动驾驶	油门、制动、转向	横向、纵向
	记忆泊车系统（HPP, Homezone Parking Pilot）	在家庭、办公场所等相对固定区域学习记忆驾驶路线，实现长距离的自动泊车	油门、制动、转向	横向、纵向
L4	自主代客泊车（AVP, Autonomous Valet Parking）	车主下车后通过 APP 下达泊车指令，车辆自行行驶至停车场并自主泊车；取车时通过 APP 下达取车指令，车辆可从停车位自动行驶至上客点	油门、制动、转向	横向、纵向

在技术体系方面，智能驾驶系统按照功能架构可以进一步划分感知层、决策层、执行层：

感知层负责实现车辆对环境感知的功能，解决“我在哪”的问题。智能驾驶

车辆通过各类传感器，如摄像头、毫米波雷达、超声波传感器、激光雷达等获取车辆周边信息，产生图片数据、视频数据、点云图像、电磁波等信息为后续综合决策提供数据支出，智能驾驶系统去除无效信息后利用不同类型数据形成冗余的同时提升感知精度。对于不同级别智能驾驶汽车和驾驶任务而言，所需的传感器类型和性能也有所区别。因此在量产车辆当中，感知传感器及方案的配置需要以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选择合适的传感器和感知方案的组合，实现功能、效用和成本之间的最优解，具体各类感知方案聚合情况如下：

项目	交通状态感知	车身状态感知	网联感知（V2X）
感知对象	附近车辆、车道线、行人、建筑物、障碍物、交通标志、信号灯等	车辆位置、行驶速度、姿态方位等	实时路况、道路信息、行人信息等
感知方案	通过感知传感器，如摄像头、毫米波雷达、超声波传感器等获取周边交通数据	基于高精度地图、GPS、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等为汽车的定位和导航提供数据	利用 RFID、LET-V2X、云服务器、5G 等技术获得实时信息
感知特征	多采用多传感器融合方式进行感知，利用不同传感器的优劣势互补提升感知精度	高精地图和导航可对传感器识别的数据再次确认，相互补充，与传感器结果相互关联达成安全冗余	实现车辆与外部节点间的数据共享和控制协同，更加强调车辆、道路、行人、使用者之间的联系

决策层基于环境感知的结果进行数据融合和分析，判断应当执行操作并制定相应的轨迹规划方案，解决“要去哪”的问题。决策层依据获取的信息进行决策判断，选择适合的工作模型，制定相应的控制策略，替代人类做出驾驶行为。同时这部分功能也具有预测任务，例如在车道保持、车道偏离预警、车距保持，障碍物警告等系统中，需要预测本车与其他车辆、车道、行人等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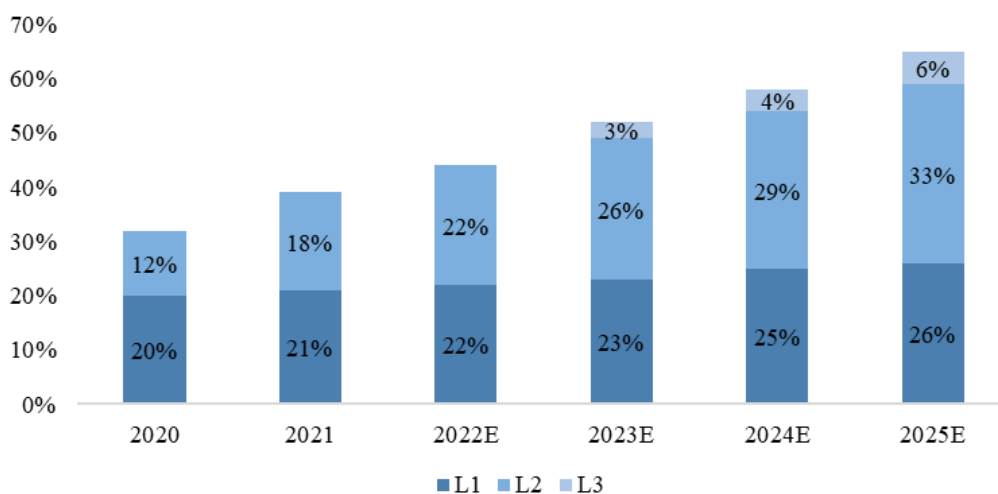
执行层接收决策层数据，通过驱动、制动、转向等达成车辆的横向及纵向控制，使汽车精准地按照决策规划实现有效的避让、减速、车距保持、转向等动作，解决“怎么去”的问题。控制执行技术主要分为车辆的横向控制和纵向控制两大部分。横向控制即转向控制，保证汽车在规划的路线上正常行驶，在不同车速、路况条件下保证转弯的有效性和乘坐舒适度。纵向控制可以对危险情况做出紧急处理，最大程度上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还可以在安全的前提下缩短与前车的距离，提高交通运行效率。

（3）智能驾驶渗透率逐年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扩展，潜在市场空间较大

随着辅助驾驶功能逐步量产，乘用车中除了已大量普及的 L0 级的辅助功能外，L1-L2 级的高级辅助驾驶技术也逐步成为行业标配，渗透率逐年提升，智能驾驶有着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目前，全球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处于从 L1-L2 级向 L3 级衍进的过程中。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2020 年我国乘用车高级辅助驾驶的渗透率约 32% 左右，其中 L1 级别车辆占比约 20% 左右，L2 级别车辆占比约 12%。目前 L1 级别辅助驾驶功能并未发挥出车辆硬件的最大效用，加之 L2 级的快速渗透和成本的降低，预计仅搭载 L1 级别功能的乘用车将逐渐减少，未来 L2 级别功能将逐渐取而代之，预计 2025 年我国乘用车高级辅助驾驶的渗透率或达到 65%。同时随着智能驾驶相关上路法规的不断完善，L3 级别有条件自动驾驶乘用车有望在 2023 年开始逐步落地。

2020-2025年中国乘用车辅助驾驶系统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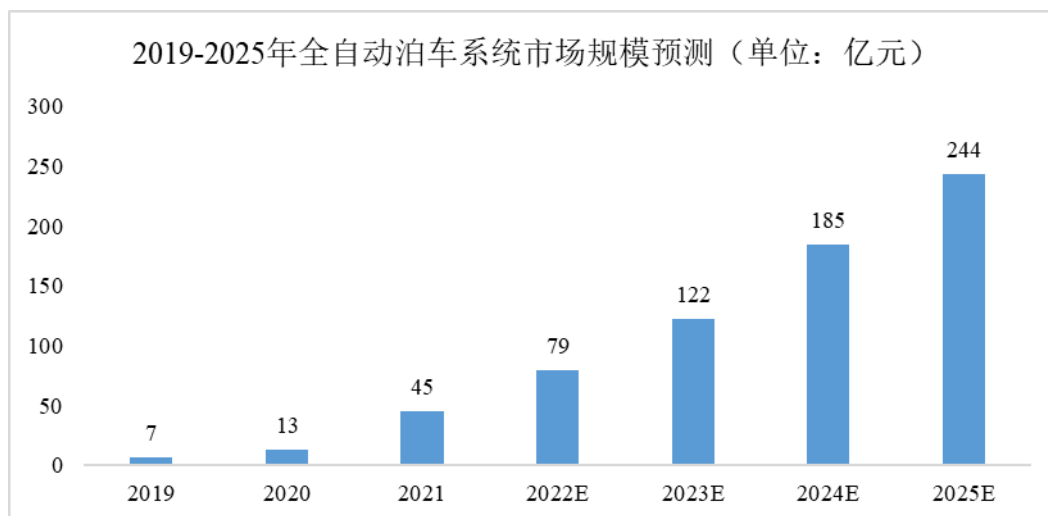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4）智能泊车作为典型应用场景具备快速落地的潜力，推动智能驾驶技术快速发展

智能泊车系统是智能驾驶的典型应用，提高了车辆的智能化水平和安全性，进一步降低了新手司机驾驶车辆的难度，为推动智能驾驶的普及打下了基础。政策方面也对智能泊车辅助的发展给予了明确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出引导汽车生产企业和出行服务企业共建“一站式”服

务平台，推进自主代客泊车技术发展及应用。随着整车厂商对于辅助泊车的加速量产和升级迭代，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的统计，预计到 2025 年，国内全自动泊车系统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44 亿元，未来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将近 50%。



数据来源：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自动泊车（APA/AVP）行业发展蓝皮书（2021-2025）》

早期辅助泊车系统以单一倒车雷达形式为主，主要提供倒车预警功能；后逐渐发展为 AVM 系统，结合车载大屏为驾驶员提供 360° 全景影像。而随着技术的升级迭代，APA、RPA、HPP 和 AVP 逐渐量产装车，泊车系统的功能不断完善，逐步为驾驶员解决泊车痛点。目前 APA 泊车辅助功能在现阶段可满足大部分消费者需求，其装机量不断提升，同时正在从高端车型向中低端车型渗透，未来有望成为智能驾驶汽车的标配。HPP 和 AVP 等 L3+泊车方案在使用层面减少了车主停车、取车的时间，常作为高端车型的选装配置或中低端车型的高配版配置，未来市场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1) APA 装配率持续增长，具备巨大增长潜力

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监测数据显示，2021 年度（不含进出口）乘用车新车前装标配搭载 APA（包括半自动泊车）上险量为 243.26 万辆，同比增长 17.64%，前装标配搭载率为 11.93%，整体呈平稳增长态势。在政策、市场、消费者三重作用的推动下，国内 ADAS 渗透率保持稳定增长，其中 L2 级 ADAS 系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已超过 L1 级，成为主要的辅助驾驶方案。作为 L2 级 ADAS 系统，APA 技术逐渐成熟，一方面解放了驾驶员的手和脚，用户体验得到质的提升，大众接受度不断提高；另一方面，APA 实现量产使得其价格进一步

下降，因此 APA 装配率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从车型来看，APA 功能在奔驰、宝马等中高端车型以及理想、小鹏等造车新势力中装配率较高，未来有逐步向低价格区间车型下沉的趋势；从车系来看，APA 前装搭载车辆中，欧系车占比最高，其次分别是中系、美系、日系。2021 年以后，纯超声波方案的 APA 市场将逐步萎缩，超声波与视觉融合方案的 APA 成为自动泊车系统前装主流，并带动自动泊车市场渗透率提升，预计到 2025 年 APA 渗透率将达到 45.9%，市场未来仍有巨大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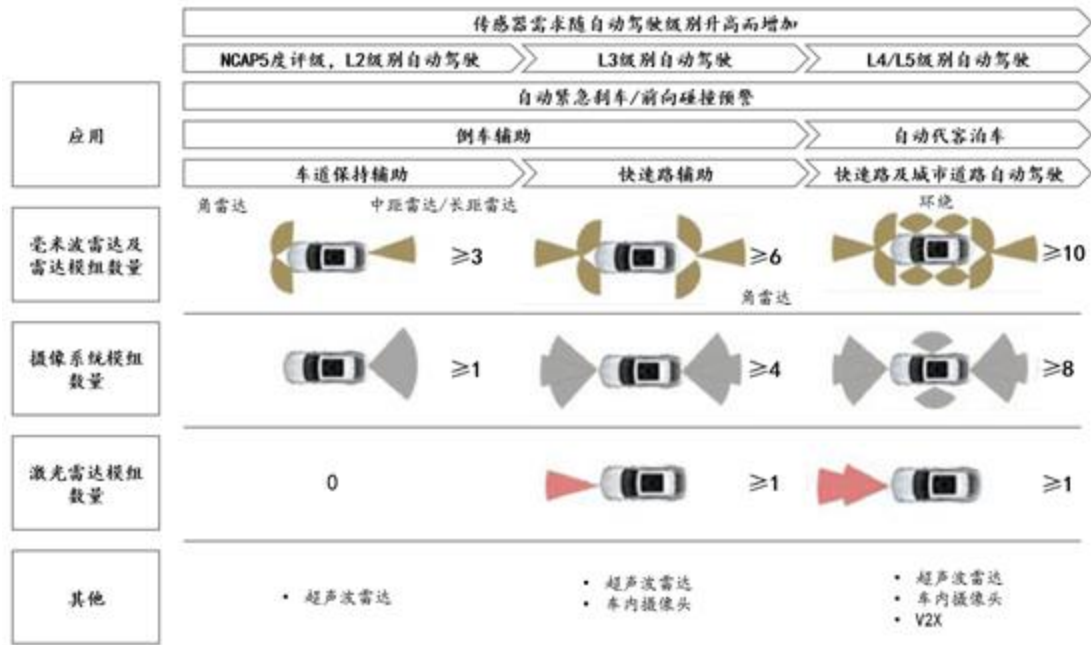
2) AVP 有望率先打破乘用车 L4 级别智能驾驶功能的量产僵局

根据自动化程度的衍进，智能泊车系统大致可分为 6 个发展阶段，分别为基于超声波的半智能泊车（L1 级别）、基于超声波的全智能泊车（APA，L2 级别）、超声波融合环视摄像头的全智能泊车（APA，L2 级别）、遥控泊车（RPA，L2 级别）、记忆泊车（HPP，L3 级别）和自主代客泊车（AVP，L4 级别）。随着智能泊车技术的不断迭代，智能泊车功能的实用性也越来越强。由于停车场具有半封闭特性，且泊车速度较低，场景对于远距离传感器的依赖较低，因此 AVP 系统或将成为乘用车中最快量产落地的 L4 级别智能驾驶功能。

自主代客泊车需要实现更精准的感知，拥有更强大的算力、更先进的智能驾驶算法，当前 AVP 相关技术有待突破，大部分车型仍处于示范、测试阶段，主要为豪华车型装配自动代客泊车 AVP 功能。随着 APA 功能逐渐普及，AVP 功能落地则成为诸多车企量产计划中的重点，部分整车厂商已向公众展示了搭载 AVP 功能的车型，包括一汽红旗 E-HS9、威马 W6 等。AVP 系统市场中，欧美国家该功能研发早、技术先进，其占据全球 AVP 系统市场主要份额。亚太地区 AVP 系统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随着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的崛起，为亚太地区 AVP 系统市场发展带来巨大增长动力。

（5）智能驾驶功能普及带动车载传感器需求大幅上升

目前，普通汽车一般安装数十个传感器，而高级轿车则安装多达上百个传感器。全球范围内，智能驾驶技术不断向高阶跃进，对于传感器的需求也随之快速攀升。随着智能驾驶功能在汽车应用的普及和多样化发展，汽车传感器市场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MEMS

目前市场上主流的汽车智能驾驶感知系统包括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不同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传感器的优点、缺点、适用场景和受限场景不同，主要如下：

类型	优点	缺点	适用场景	功能
摄像头	对物体几何特征、表面纹理等信息进行识别，通过算法实现对障碍物的探测，技术成熟、造价低	受光照强度变化影响大，容易受到恶劣天气干扰	中近距离	障碍物识别、车道线识别、辅助定位、道路信息读取、地图构建
超声波传感器	技术成熟、成本低、受天气干扰小、抗干扰能力强	测量精度差、范围小、距离近	近距离	障碍物探测
毫米波雷达	对烟雾、灰尘等穿透能力较强、抗干扰能力较强、对相对速度、距离及角速度的测量准确度高	测量范围相对激光雷达更窄、难以识别大小与形状	短距离、中远距离	障碍物探测识别、辅助定位、地图构建
激光雷达	精度高、探测范围较广、可构建车辆周边环境 3D 模型	容易受到雨雪、大雾等天气影响技术成熟度较低、成本高	中远距离	障碍物探测

不同类型汽车智能驾驶感知系统的适用场景、受限场景、优缺点、成本等不同，彼此之间主要形成互补而非简单替代关系。汽车智能驾驶感知系统已逐步作为标配而广泛应用于高、中、低档等各类车型。智能驾驶的冗余和容错要求导致越是高阶的智能驾驶需要装配越多的汽车智能驾驶感知系统，所以随着智能驾驶阶段的提升，单车智能驾驶感知所需的各类传感器数量需求预计将同步增加。

（四）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发展趋势

1、电子电气架构由分布式向集中式过渡，智能驾驶控制单元成发展关键

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将向域集中电子电气架构转变，域控制器通过集成多个 ECU，减少车辆线束，有利于降低整车成本和软件开发难度，缩短整车集成验证周期。但由于不同车型平台对模块的空间布置有物理限制，域集中电子电气架构易受车型约束，难以大规模推广使用。未来，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将向车辆集中电子电气架构转变，围绕更大区域内的计算平台来进行搭建，以一个或若干个核心计算平台作为基础，构建完整的软件系统。

受汽车电子电气架构由分布式向集中式演变的影响，通过域控制器集成多个不同功能的 ECU 产品，单车装载 ECU 产品的数量将有所减少。拥有平台化产品供应能力及集成域控制器设计研发经验的企业具有较强先发优势与技术积累，预计将在汽车电子电气架构集中式的发展趋势中受益。

2、多传感器融合将成为未来智能驾驶的主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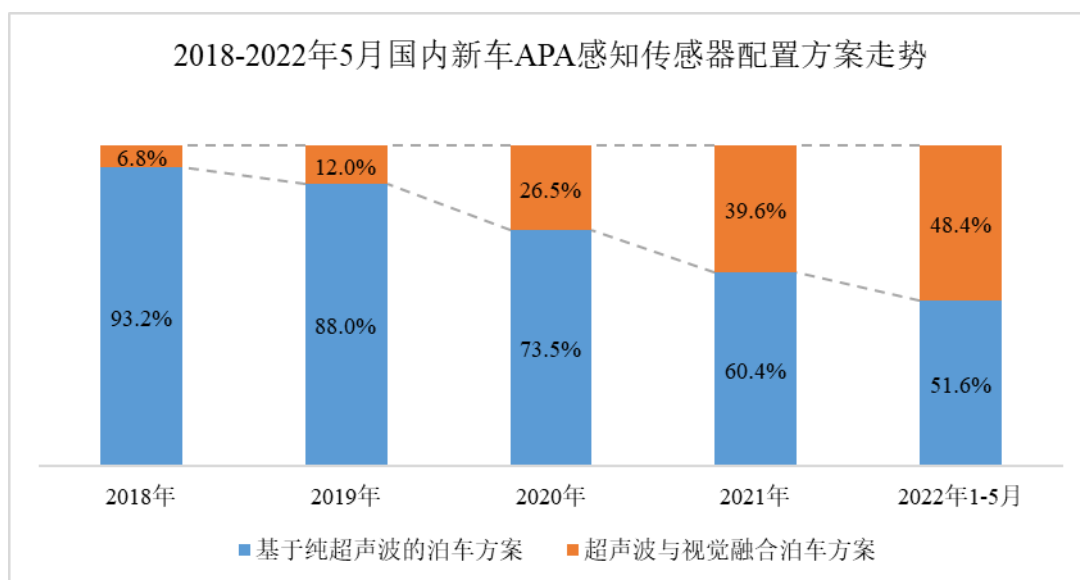
随着智能驾驶级别的提升，车辆所需要的传感器也越发多样化，为了应对不同的场景和保证车辆的安全保证，多传感器融合成为行业趋势。多传感器融合技术是对信息的多级别、多维度组合并导出有用的信息，包含图像信息、点云信息等，不仅可利用不同传感器的优势，还能提高整个系统的智能化程度、准确性和鲁棒性。

随着多目摄像头、毫米波雷达、深度视觉算法和增强型学习决策算法等技术的发展，为了有效使得汽车感知系统形成互补，多传感器融合已成为众多整车厂商来提高自身智能驾驶能力的技术之一。但各个传感器原理、时延不同，难以做到时空同步，目前部分企业采用后融合模式将数据形成相应特征，通过特征融合的方式完成时空同步，以降低数据融合的难度。前融合模式下，系统将所有传感器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在原始数据层面进行融合，再做目标筛选，能够提升特殊目标的识别率，提高感知系统的鲁棒性。前融合模式对软件算法，芯片算力和数据通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前融合模式的优势仍有助于其在未来成为优选方案。

3、融合泊车前装渗透率迅速提升，成为主流方案

传统的自动泊车方案以 12 个超声波传感器为基础，能够完成横向、垂直、

斜向三种泊车动作，但由于适用场景单一，无法识别划线车位，且整个泊车过程无法可视化，用户体验较差。目前，自动泊车方案正从传统纯超声波方案向超声波+视觉融合泊车方案升级；视觉融合全自动泊车系统在使用超声波传感器对周围环境进行检测的基础上，增加了环视摄像头的感知信息，使车辆的感知能力进一步增强，提升了自动泊车功能的使用体验。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数据，国内搭载 APA 功能的新车中，超声波与视觉融合泊车方案占比逐年上升，从 2018 年的 6.8% 上升至 2022 年 1-5 月的 48.4%。2022 年，超声波与视觉融合泊车方案有望超过纯超声波传感器方案，成为市场主流的自动泊车方案。



数据来源：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

（五）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1、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在智能驾驶软件算法及硬件设计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视觉及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泊车路径规划和控制算法技术、即时定位与建图技术以及智能驾驶域控制器和传感器硬件设计等，从多个层面提升了泊车的成功率和准确度。公司核心技术已形成了多项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65 项软件著作权和 17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8 项。

2、公司拥有较多国内整车厂商定点及量产订单

公司致力于将核心技术落地成为量产产品，自建制造中心和供应链，拥有厦

门和湖州两个制造中心，具备从基础研发到量产应用的全栈技术和配套供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了 18 个车型的量产出货，累计出货量超过 40 万套。公司已量产或取得定点的客户包括赛力斯汽车、长安汽车、岚图汽车、吉利汽车、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北汽集团、江铃集团、江汽集团、理想汽车、威马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蔚来汽车、合众新能源汽车、华人运通汽车、牛创汽车等，同时为广汽集团、福特汽车、奔驰汽车、沃尔沃汽车等提供研究开发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3、市场份额在自主品牌第三方供应商中排名前列，有望进一步提升

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监测数据，2021 年公司 APA 融合泊车系统市场占有率在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第三方供应商中达到 8.1%，2022 年 1-5 月上升至 18.1%。2021 年下半年起，公司融合泊车系统在长安汽车 UNI-T/UNI-V、岚图 Free/梦想家、AITO 问界 M5/M7 等多款车型上实现量产，公司 APA 系统搭载量将快速上升，预计 2022 年后公司市场份额将得到显著扩大，公司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并基于各项技术实现多款车型的量产交付，获得多家整车厂商的认可，且市场份额排名处于前列，科技成果产业化情况良好。

（六）发行人市场地位

1、在技术和产品性能方面，公司多项指标表现优异

公司最早以环视 ADAS 算法切入汽车智能驾驶行业，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在智能驾驶软件算法及硬件设计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尤其是在算法方面，拥有较强的感知、决策规划和控制能力，可在低算力平台上实现自动泊车功能，拥有更强的成本优势。在视觉算法方面，公司可以基于视觉传感器生成稠密的静态物体点云，并且创新性地利用环视摄像头进行单目和多目的 3D 检测，采用端到端模型，直接输出障碍物在 3D 空间的实时位姿信息，避免后处理，提高时效性。公司智能驾驶相关感知算法在多个主流的公开算法数据集上世界排名第一，其中 Free Space 检测算法、单目 3D 检测算法、视觉深度估计算法在 KITTI 数据集取得排名第一的成绩，语义分割算法在 Cityscapes 数据集取得排名第一的

成绩，多目 BEV 单帧识别算法在 nuScenes 数据集取得排名第一的成绩。在融合感知方面，公司基于自研的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毫米波雷达等多种核心传感器数据进行前融合，综合进行感知和定位，从而提升停车场在各种特殊场景下的识别率和准确率，较大地提升了产品的鲁棒性和适应性。

在泊车路径规划和控制方面，公司自动泊车辅助系统拥有较好的泊车控制精度，可实现较好的泊车姿态，最终泊车完成角度偏差平均小于 2° ，在多项赛事中具有良好的表现，先后获得了 2021 i-VISTA 自动驾驶汽车挑战赛 APS（自动智能泊车）赛事金银牌、2022 年世界智能驾驶挑战赛双智融合挑战赛智能泊车金奖、2022 i-VISTA 智能网联汽车挑战赛（APS）特等奖，体现公司在智能泊车领域的技术实力。

2、在客户积累方面，公司覆盖国内多个主流整车厂商，实现国产替代

公司深耕智能驾驶领域近十年，依靠优秀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获得了国内多家知名整车厂商的认可并取得了大量定点及量产订单，成功切入了国内自主品牌汽车电子供应链，实现国产替代。例如，国内智能化布局较早的长安汽车，其智能泊车系统 APA 4.0 和 5.0 供应商分别为法雷奥和同致电子，2019 年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和技术，获得了长安 APA 6.0 项目的定点，目前已实现量产。基于对公司产品和技术认可，2021 年公司继续获得了长安 APA 7.0 项目的定点合同，在高级别自主泊车 AVP 领域进一步合作，提升泊车智能水平和应用范围。

3、在市场表现方面，公司位于国产自主品牌排名前列，在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能够提供覆盖 L0 至 L4 级别的智能泊车系统，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从算法软件到系统硬件，从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到多种传感器的全产品布局，以及从基础研发到量产应用的全栈技术和配套供货能力。

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监测数据，2021 年公司 APA 融合泊车（基于环视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在国内乘用车市场份额达到 3.5%，2022 年 1-5 月提升至 8.1%，在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中 2021 年、2022 年 1-5 月市场份额分别为 5.1% 和 11.3%，不考虑车企自研，在国内供应商中市场份额分别为 8.1% 和 18.1%，排名

第三，仅次于同致电子和德赛西威。2021 年下半年起，公司融合泊车系统在长安汽车 UNI-T/UNI-V、岚图 Free/梦想家、AITO 问界 M5/M7 等多款车型上实现量产，公司 APA 系统搭载量将快速上升，预计 2022 年后公司市场份额将得到显著扩大。

4、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迅猛，并且拥有丰富的项目储备，未来市场份额将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别为 4,966.01 万元、8,383.04 万元、22,745.48 万元和 9,003.48 万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00%，已量产车型将近 20 个。此外，公司基于良好的产品性能和口碑，不仅获取了已有客户的新车型定点，包括一汽集团、长安汽车、岚图汽车、理想汽车等，还拓展了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蔚来汽车、牛创汽车、华人运通汽车、合众新能源汽车等新客户，已定点车型超过 10 个，高效的开发平台将大幅缩短研发周期和量产落地时间，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未来，一方面基于公司已有量产车型的持续订单以及充足的定点项目储备，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国内其他主流自主品牌客户，并延伸至国际品牌，预计公司未来收入规模将保持较高增速，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

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量产规模，在智能驾驶领域尤其是智能泊车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获得了智能驾驶相关多个奖项和荣誉，具体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之“3、所获得的重要奖项”。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最早以环视 ADAS 软件算法为智能驾驶切入点，经过多年发展，在智能驾驶核心环节感知、决策规划和控制等方面均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并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65 项软件著作权和 17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8 项。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纵目安驰、厦门纵目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具体核心技术及其先进程度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积累，核心技术在行业内拥有一定先进性。在最终泊车

表现方面，公司智能泊车系统性能同样具有优异的表现。在 2021 年举办的 i-VISTA 自动驾驶汽车挑战赛中，搭载发行人产品的长安 UNI-T、江淮思皓 QX 车型分别获得了 APS（自动智能泊车）赛事金银牌，其中长安汽车更是获得了满分的成绩，体现了公司智能泊车系统的技术实力。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研发中心针对挑战赛出具的《智能泊车辅助检验报告》，排名前十的参赛车辆的具体指标和总得分情况如下：

序号	车型	泊车系统 供应商	泊车 方式	平行车位		垂直车位		斜车位		总 得分
				得 分	前后轮 距离车 位边线 差值	得 分	前后轮 距离车 位边线 差值	得 分	前后轮 距离车 位边线 差值	
1	UNI-T 2021 款 1.5T 旗舰型	纵目科技	全自动	50	1	50	8	50	24	150
2	思皓 QX 2021 款 300T DCT 旗舰 智联型	纵目科技	全自动	50	15	35	13	50	30	135
3	小鹏 p7 2021 款 标准续航智享版	自研	全自动	50	37	0	/	50	25	100
4	吉利博瑞 GE 2020 款耀尊版 2020 年生产	供应商 A	全自动	50	25	0	/	0	/	50
5	2021 款宝 马 325i M 运动套 装	供应商 B	全自动	50	14	0	/	0	/	50
6	蔚来 EC6 2020 款 性能版	自研	全自动	45	4	0	/	0	/	45
7	2018 款捷 豹 I-pace EV400 HSE	供应商 B	半自动	30	58	0	/	0	/	30
8	2015 款至尊型一 汽大 众 CC 2.0TSI	供应商 C	半自动	20	29	0	/	0	/	20
9	长安林肯航海家 2021 款尊耀版	供应商 C	半自动	15	35	0	/	0	/	15
10	2020 款领克 03 2.0T 劲 pro	供应商 C	半自动	15	86	0	/	0	/	15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平行车位、垂直车位和斜车位等不同类型的车位都具有优异的表现，在平行车位和斜车位均取得了满分的成绩，垂直车位仅搭载纵目科技智能泊车系统的车辆顺利完成，且取得了满分或者接近满分的成绩，总得分远超其他竞争对手。前后轮距离车位边线差值指标用于衡量车辆泊车姿态，指标数据越小说明偏转角度越小，泊车姿态越好，公司该指标均优于其他竞争对手，体

现公司优异的泊车控制精度。

（八）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国内企业	德赛西威	德赛西威是一家汽车电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覆盖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网联服务三大领域产品。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是一家综合型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商，主营业务围绕电子系统展开，专注于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级别自动驾驶整体解决方案。
	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度智能汽车事业部专注于向汽车制造企业、Tier1厂商、芯片厂商以及服务提供商在内的合作伙伴提供自动驾驶软件服务和车联网解决方案。
	北京初速度科技有限公司（Momenta）	Momenta 是一家专注于自动驾驶技术的软件算法供应商，提供针对前装可量产的高度自动驾驶解决方案 Mpilot 和基于 L4 级无人驾驶解决方案 MSD。
	同致电子	同致电子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台湾的汽车电子产品供应商，主要产品有倒车雷达、防盗器、车用摄像头、车身控制系统、行车记录仪、胎压侦测系统、智能车内后视镜等。
国外企业	维宁尔（Veoneer, Inc）	维宁尔是一家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的汽车电子供应商，产品主要包括主动安全产品（汽车雷达、辅助驾驶系统）、安全限制产品和制动产品。维宁尔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被高通公司（QCOM.US）和 SSW Partners 收购并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
	安波福（Aptiv PLC）	安波福是一家总部位于爱尔兰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业务主要包括先进安全和用户体验业务、信号与动力解决方案等。
	罗伯特·博世（Robert Bosch GmbH）	博世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工业企业，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业务包括动力总成解决方案、底盘系统控制、电气驱动、汽车转向、跨域计算解决方案等。
	法雷奥（Valeo）	法雷奥是一家总部位于法国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致力于汽车零件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汽车内部嵌入式模块的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集成系统和模块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辅助驾驶系统、驱动系统、车载空调系统、视觉系统等。

（九）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1) 掌握行业核心技术并拥有丰富的自主知识产权储备

公司在智能驾驶软件算法及硬件设计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视觉及

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泊车路径规划和控制算法技术、即时定位与建图技术以及智能驾驶域控制单元和传感器硬件设计等，从多个层面提升了泊车的成功率和准确度。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在智能泊车领域自主研发，在客户需求导向及自主研发创新相结合的研发理念下，经过多年的投入与积累，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并转化为丰富的科技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65 项软件著作权和 17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8 项。

2) 视觉及融合感知技术优势

公司最早以环视算法切入智能驾驶领域，在环视视觉算法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包括色彩平衡处理、图像拼接和高精度标定等。在图像拼接算法方面，行业普遍采用固定投影模型进行拼接渲染，无法兼顾开阔地面与近距离立体物体场景，而公司采用动态投影模型技术，根据周围障碍物位置动态调节投影模型，确保近距离和远距离物体都能获得比较直观的投影效果，可有效改善环视产品常见的物体畸变拉伸问题，使得图像呈现效果更加直观和自然。

在感知方面，公司在视觉感知和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方面均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在视觉算法上，公司可以基于视觉传感器生成稠密的静态物体点云，并且创新性地利用环视摄像头进行单目和多目的 3D 检测，采用端到端模型，直接输出障碍物在 3D 空间的实时位姿信息，避免后处理，提高时效性，智能驾驶感知算法在多个公开算法数据集上取得第一的成绩。在融合算法上，公司产品采用了多传感器前特征融合技术，充分利用各传感器的特性，可以更精准地描述静态障碍物的轮廓，识别更多悬空、低矮等非标障碍物，同时对运动目标跟踪更加稳定，能够及时响应目标运动状态的切换，输出更稳定、更鲁棒的融合感知结果，从而提升停车场信息识别率和泊车准确率，适应更多复杂场景。

3) 泊车路径规划和决策控制技术优势

在泊车路径规划和控制方面，目前行业内普遍做法是在低算力平台上采用圆弧拼接的方案，存在规划不合理、误差较大的问题，或者在高算力平台上运行复杂算法，对算力需求非常高。此外在车道指引线生成与实时规划上，依赖于停车场高精地图。公司基于几何和搜索相结合的算法，可以在低算力平台上实现高精

度规划控制，并且可在停车场和园区等封闭不规则环境中，在道路交会区域缺乏高精地图虚拟中心线数据的情况下，通过交汇区的边界数据形成最优指引线，辅助车辆在交汇区域的平顺行驶，减少对于高精地图的依赖。

（2）产品优势

1) 自动泊车辅助产品优异的泊车性能

公司在国内较早提出并量产基于环视影像的智能驾驶辅助系统，拥有良好的感知成像效果和预警功能，已成功运用在上汽集团、威马汽车、吉利汽车、理想汽车等多款车型上。公司 APA 功能产品能够解决更多复杂场景下的问题，在泊车控制精度和泊车姿态等方面具有优异的表现，在多项赛事中具有良好的表现，先后获得了 2021 i-VISTA 自动驾驶汽车挑战赛 APS（自动智能泊车）赛事金银牌、2022 年世界智能驾驶挑战赛双智融合挑战赛智能泊车金奖、2022 i-VISTA 智能网联汽车挑战赛（APS）特等奖，体现公司在智能泊车领域的技术实力。

2) 高等级自主泊车领域的先发优势

在高级别自主泊车领域，目前国内仅一汽红旗 E-HS9、威马 W6 等少数车型可以实现 AVP 功能。公司早在 2017 年 11 月发布行业首款低成本、高性能、可量产的 AVP 功能产品，并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一汽红旗定点合同，2021 年上半年实现量产，成为业内较早实现高等级自主代客泊车系统量产落地的厂商之一。

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和量产经验，在自主泊车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作为牵头公司与国内多家智能驾驶公司共同起草了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起的《自主代客泊车系统总体技术要求》（标准编号 T/CSAE 156-2020），并参与编制各项子标准，推动高等级自主泊车功能产品的落地。

3) 可在不同平台部署的灵活优势

公司智能驾驶控制单元针对多个主流硬件平台进行了开发，并且通过对 SoC 芯片的选择、对主要功能进行模块化开发，自研兼顾通讯效率和安全的中间件，软件算法与硬件做到强解耦，较容易在不同平台之间移植，以最快的时间实现车型的适配和量产。此外，公司在算法方面具有深厚的积累，不仅能在高算力平台上实现优异的泊车效果，同时能在低算力平台上部署，最大程度优化成本和性能的平衡，实现工程化的应用，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价格优势。

4) 自研智能驾驶核心传感器，在产品类型和传感器融合上更具优势

公司自研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毫米波雷达等智能驾驶核心传感器，积累传感器相关的硬件设计和算法能力，不断提升传感器的性能参数，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扩大产品品类，根据客户需求灵活提供产品组合，另一方面基于对不同传感器的特性理解，可以更好地在传感器层面实现数据的前融合，弥补不同传感器的缺陷，有助于提升融合感知的效果，对周围环境信息判断更加准确，从而提高智能驾驶系统的实用性和安全性。

（3）研发优势

1) 完善的研发实验中心和测试环境建设

由于汽车工作的环境条件相对民用商用消费电子更加恶劣，汽车电子产品对于不同温度、湿度、阳光暴晒、盐雾、道路颠簸的机械振动等环境下的可靠性、安全性、耐久性具有更高的要求，故需要在实验室针对各种失效机理进行遍历性反复的测试验证，才能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注重实验室的研发投入和建设，在上海建立有综合试验中心、厦门建立有专项实验室，并在北京、重庆、湖州建立研发快速验证试验间及老化测试间，同步在上海有建立整车开放测试场，构建成为从算法仿真验证到产品台架互联验证，再到实验环境耐受摸底到整车功能测试的验证闭环。目前公司试验中心已获得国内 12 家整车厂商认可，可以满足客户的产品 DV、PV 认证需求。

公司通过不同层级的测试体系，从设计源头出发到终端产品闭环，对智能驾驶系统在不同场景和条件下进行全方位测试，已解决更多复杂场景下的问题，提升产品的客户满意度。

2) 夯实的人才储备和高效的研发体系

智能驾驶领域涉及人工智能、视觉计算、信息通信、地图定位、感知传感器等多个学科领域的知识，需要全方位的技术型人才。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高效、专业、全球化的研发团队，具有夯实的技术人才储备，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汽车电子领域拥有多年技术积累和经验，对汽车智能驾驶行业有深刻的认识。此外，公司在德国、美国等地设立研发中心，拥有全球化的视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35 人，其中研发人员 517 人，占比 61.92%。在研发体

系建设方面，公司所有项目开发满足 ASPICE 和 ISO26262 标准要求，基础研发与量产应用相结合，二者相辅相成，推动产品的不断升级迭代。

（4）系统级供应能力优势

1) 具备全栈解决方案供应能力

公司能够提供覆盖 L0 至 L4 级别的智能泊车系统，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从算法软件到系统硬件，从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到多种传感器的全产品布局，以及从基础研发到量产应用的全栈技术和配套供货能力。基于全栈式解决方案，公司能够深度融合自研传感器数据与智能驾驶算法，实现软硬件的共同迭代，提升产品的体验和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已布局新能源车无线充电、城市智能数据运营平台，提供自动泊车领域协同解决方案，在更高级别的自动泊车方案研发和商用上占据先发优势。

2) 具备智能驾驶领域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战略地位

公司作为具备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全栈自研能力和一级供应商资质的科技公司，不仅在系统设计层面具有软硬件全栈的研发设计能力，同时建设标准洁净作业车间，自建自动化产线，建立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ATF16949 认证和整车厂商客户的认可，从而具备从控制单元到传感器的完全自主研发制造能力，能够直接向整车厂商提供系统级产品。

凭借深受国内主流品牌整车厂商高度认可的研发与制造能力以及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资质，公司能够在新车型的研发伊始就深度介入，参与整车的研发和设计，在智能驾驶系统的顶层设计、性能参数、功能体验等方面提出定制化需求，与整车厂商同步推动研发设计与技术改进，最终实现系统级别的整体性能改善，并与整车厂商也相应建立了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推动更多车型的量产落地。

（5）客户资源优势

1) 与多个国内主流品牌整车厂商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深耕智能驾驶领域近十年，依靠优秀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获得了国内多家知名整车厂商的认可，取得多个项目的

定点和量产订单。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与主流自主品牌汽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既包括一汽集团、长安汽车、岚图汽车、赛力斯汽车、吉利汽车、北汽集团、江汽集团、江铃集团等传统整车厂商，也包括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威马汽车、合众新能源汽车等新势力造车厂。客户类型的多样性使得公司对不同车型的设计有更多的理解，积累了更多的项目经验，从而能够快速拓展应用到新项目，加速量产落地时间。

2) 加速智能驾驶系统领域的国产替代

国外汽车零部件一级厂商在传感器方面拥有成熟的量产经验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切入智能驾驶领域较早且拥有一定的先发优势，而在国内汽车智能化升级需求强劲、支持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背景之下，公司依靠优秀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成功切入了国内自主品牌汽车电子供应链，实现了国产替代。

2、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产能有限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拓展阶段，量产规模较小，相比于国际 Tier1 巨头及国内其他汽车零部件厂商，在产品覆盖、收入体量、资本实力、供应链和成本管控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且公司目前产能有限，无法满足快速扩张的订单需求。虽然公司已经陆续购买机器设备、构建厂房，但上述建设仍需一定时间，公司短期内面临生产空间有限的问题。

(2) 资金需求较高，融资渠道有限

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更新迭代速度较快，需要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才能维持产品的竞争力和技术的先进性，对人才和资金的需求较高，同时自动化产线的扩建、升级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积累、银行信贷和一级市场融资，融资渠道相对有限，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规模和融资能力。

(十)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智能驾驶相关产品
德赛西威	德赛西威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聚焦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智能网联服务三大领域，业务涵盖整车原厂配套和汽车售后市场服务领域。	德赛西威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车联网、车载信息娱乐系统、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空调控制器、显示模组与系统、智能驾驶辅助系统等。	德赛西威智能驾驶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全自动泊车、360° 高清环视系统等。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是综合型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商，主营业务围绕电子系统展开，专注于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	经纬恒润电子产品业务包括汽车电子产品、高端装备电子产品和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包括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与高端装备电子系统研发服务；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单车智能解决方案、智能车队运营管理解决方案和车-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	经纬恒润智能驾驶电子产品业务围绕汽车智能化展开，主要包括先进辅助驾驶系统、智能驾驶域控制器、车载高性能计算平台、毫米波雷达、车载摄像头、高精定位模块、驾驶员监控系统 and 自动泊车辅助系统控制器等。
同致电子	同致电子专注于提供全球国际车厂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的解决方案以及各种车用电子产品。	同致电子专注在车用电子产品的开发与制造，主要产品涉及超声波传感器模块、车用相机模块、毫米波雷达感测模块、发动机电子防盗系统、车身控制模块以及免钥匙启动系统等。	同致电子主要提供智能驾驶系统的感知器件及融合感知方案，包括超声波传感器、摄像头、毫米波雷达，可提供 L2 级别的 APA 及 RPA 泊车方案。
维宁尔	维宁尔主营业务包括主动安全类业务、安全限制类业务和制动产品类业务。	维宁尔产品主要包括安全气囊/安全带控制器、汽车雷达、摄像头、夜视系统、定位系统等。	维宁尔的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包括智能驾驶域控制器，以及包含视觉、激光雷达在内的传感器。
安波福	安波福主营业务包括先进安全和用户体验业务、信号与动力解决方案等。	安波福为全球汽车和商用车市场提供电子电气、动力传动、安全性和散热方面的技术解决方案。	安波福可提供基础版、进阶版、高阶版的智能驾驶解决方案，覆盖 L1-L3 自动驾驶等级，包含多域控制器、传感器及连接器。
法雷奥	法雷奥的主营业务包括舒适及辅助驾驶系统、动	法雷奥的产品主要包括辅助驾驶系统、驱动系统、	法雷奥的智能驾驶相关产品包括前置摄像头、超声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智能驾驶相关产品
	力系统、热力系统、可见性系统等。	车载空调系统、视觉系统等。	波传感器、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域控制器等。
纵目科技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驾驶系统、智能驾驶配套产品及提供相关研究开发服务，主要聚焦于泊车场景的辅助驾驶和智能驾驶，并基于低速停车场场景打造完整的自主泊车生态，拓展后装市场、新能源车无线充电及智慧城市等业务。	公司主要收入均来自智能驾驶业务，可提供覆盖 L0 至 L4 级别功能的智能驾驶系统产品，为整车厂商提供包含控制单元及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毫米波雷达及配套软件、算法集合而成的智能驾驶系统，功能主要包括全景式监控影像、自动泊车辅助和自主泊车。	

（2）主要经营指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体收入、净利润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德赛西威	956,943.45	83,184.19	679,906.13	51,819.31	533,724.25	29,221.66	33.90%	68.72%
经纬恒润	326,236.40	14,618.73	247,875.21	7,369.38	184,504.88	-5,966.75	32.97%	-
同致电子	193,914.02	10,762.51	164,771.05	6,482.77	165,528.96	-4,358.47	8.23%	-
维宁尔	1,068,814.71	-248,336.55	926,850.52	-367,229.92	1,316,126.94	-361,208.34	-9.88%	-
安波福	10,074,078.54	392,823.27	8,820,268.63	1,229,950.21	9,934,613.29	698,197.73	0.70%	-24.99%
法雷奥	13,157,700.57	186,747.58	13,017,722.90	-847,466.75	15,253,217.78	308,557.16	-7.12%	-22.20%
纵目科技	22,745.48	-41,566.43	8,383.04	-20,914.55	4,966.01	-15,971.81	114.01%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境外公司财务数据按照当期汇率进行折算。

其中，智能驾驶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德赛西威	138,728.94	71,223.80	-
经纬恒润	-	40,304.12	11,973.14
同致电子	-	-	-
维宁尔	560,531.07	421,234.32	489,914.76
安波福	2,616,241.68	2,411,971.52	2,831,541.24
法雷奥	2,588,550.06	2,537,648.10	2,812,255.74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纵目科技	22,637.83	7,952.79	4,910.12

注：德赛西威 2019 年未披露智能驾驶业务收入；经纬恒润 2019 年、2020 年智能驾驶业务为智能驾驶电子产品业务收入，2021 年未披露该类业务收入；同致电子未披露智能驾驶业务收入；维宁尔智能驾驶业务收入为与智能驾驶相关的主动安全（Active Safety）业务的收入；安波福智能驾驶业务收入为与智能驾驶相关的先进安全和用户体验业务（Advanced Safety and User Experience）业务的收入；法雷奥智能驾驶业务收入为与智能驾驶相关的舒适及驾驶辅助系统（Comfort &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s）业务的收入。

2、市场地位

上述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市场地位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整体市场地位	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市场地位
德赛西威	德赛西威以全景环视切入，目前包括全自动泊车系统在内的 ADAS 业务已经批量供货给国内众多主流车企。此外，新一代融合了全自动泊车、代客泊车、遥控泊车以及高级别自动驾驶辅助功能的产品已获得国内领军车企的新项目订单。	德赛西威在 L0-L2 级别智能泊车系统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根据高工汽车智能研究院统计，2022 年上半年，德赛西威前装全景环视（AVM）国内市场份额 14.89%；2022 年 1-5 月，德赛西威国内自主及合资品牌自动泊车（APA）前装市场占有率 7.6%。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是综合型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商，专注于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服务。长期服务于一汽集团、中国重汽、上汽集团等整车制造客户，英纳法、安通林、博格华纳等国际 Tier1 客户，中国商飞、中国中车等高端装备领域客户，以及日照港等无人运输领域客户。	经纬恒润在前视 AEB 系统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根据佐思汽研统计，2020 年，经纬恒润乘用车新车前视系统市场份额为 3.6%，在中国乘用车新车前视系统供应商装配量中排名第八位；在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中，2020 年公司 ADAS 产品市场份额占比 16.7%。
同致电子	同致电子在多项车用安全电子领域皆有所涉及，倒车雷达和摄像头出货量属中国台湾最具规模厂商之一。	同致电子从倒车雷达等传统汽车电子产品切入智能驾驶领域。根据高工汽车智能研究院统计，2022 年 1-5 月，同致电子国内自主及合资品牌自动泊车（APA）前装市场占有率 12.2%。
维宁尔	维宁尔前身是瑞典最大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奥托立夫，于 2017 年底正式独立分拆，专注于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和自动驾驶技术。	维宁尔提供完整自动驾驶解决方案，产品包含自动驾驶域控制器、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激光雷达、视觉系统、自动驾驶软件等。根据高工汽车智能研究院统计，2022 年上半年，维宁尔在全球 L2 级别的 ADAS 市场占比为 7.46%。
安波福	安波福聚焦于加速推动主动安全、自动驾驶、提升驾乘体验和互联服务等领域，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为全球汽车和商用车市场提供电子电气、动力传动、安全性和散热方面的技术解决方案。	安波福聚焦电气架构、ADAS、自动驾驶以及智能座舱等业务，为整车厂商提供车辆电气电子架构和 ADAS 解决方案。根据高工汽车智能研究院统计，2022 年上半年，安波福在全球 L2 级别的 ADAS 市场占比为 6.29%。

公司简称	整体市场地位	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市场地位
法雷奥	法雷奥主要提供电子电器系统、热系统、传动系统等产品，可自主研发换能器，是国际十大顶级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之一。	法雷奥成立舒适驾驶辅助事业部，主要研发智能驾驶传感器、域控制器等产品。根据高工汽车智能研究院统计，2022年上半年，法雷奥在全球L2级别的ADAS市场占比为2.92%。
纵目科技	公司报告期内以智能驾驶系统产品销售为主，融合泊车系统市场份额在国内品牌中排名前三，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实现L4高级别自主泊车前装量产的智能驾驶初创企业，并牵头制定了《自主代客泊车系统总体技术要求》等行业标准，在智能驾驶领域尤其是泊车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3、技术实力

（1）多项算法在智能驾驶主流数据集排名前列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从事环视算法的研究，在环视视觉算法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包括环视图像的拼接融合、基于环视摄像头的检测等，可利用环视鱼眼摄像头进行单目和多目的3D检测，具有很好的识别效果，智能驾驶相关感知算法在多个主流的公开算法数据集上世界排名第一，其中Free Space检测算法、单目3D检测算法、视觉深度估计算法在KITTI数据集取得排名第一的成绩，语义分割算法在Cityscapes数据集取得排名第一的成绩，多目BEV单帧识别算法在nuScenes数据集取得排名第一的成绩。

（2）多项核心技术经鉴定具有新颖性，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原创性、引领性和前沿性，拥有较强的感知、决策规划和控制能力，其中近场空间融合感知技术、多摄像头统一神经网络融合感知技术、单目3D检测技术、多源图层融合建图技术、自动驾驶通信中间件技术和行车泊车双模雷达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经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鉴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新颖性，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在对障碍物的感知能力、数据处理效率、停车场信息的检测丰富度等指标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3）产品综合性能优异，在专业赛事中表现亮眼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泊车系统，对比核心参数包括泊车成功率、完成泊车入库时间、揉库次数、最终泊车姿态等。2021年8月举办的i-VISTA自动驾驶汽车挑战赛中，针对平行车位、垂直车位、斜车位等三类常见车位类型场景进行了测试，根据是否需要人工干预、是否触碰障碍物、是否超时、是否超过规定揉库

次数、是否停入车位线内等细项规则进行打分，最终搭载公司自动泊车辅助功能产品的长安 UNI-T 车型取得了满分的成绩，相比于搭载其他供应商产品的车型，在泊车姿态和完成率等方面具有优异的表现。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1）产品技术指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2）关键财务指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键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一）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行业发展态势具体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发展趋势”。

2、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配套措施推动汽车智能驾驶行业迅速发展

2020年2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11个部委联合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明确提出建设中国标准智能汽车和实现智能汽车强国的战略目标，包括构建协同开放的技术创新体系、跨界融合的产业生态体系、先进完备的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完善的法规标准体系、科学规范的产品监管体系、全面高效的网络安全体系等六大重点任务。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高级别自动驾驶商业化落地目标：到2025年，高级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力争到2035年，高级自动驾驶汽车能够实现规模化应用。此外，国家通过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新增自动驾驶相关法规，以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自动驾驶路测相关法规，进一步保障了智能网联汽车及自动驾驶的发展空间。目前，国家汽车产业政策的密集

落地，为中国汽车智能驾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地方上，各省市也相继推出了支持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发展的政策。2022年8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规模力争达到5,000亿元，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L2级）和有条件自动驾驶功能（L3级）汽车占新车生产比例超过70%，具备高度自动驾驶功能（L4级及以上）汽车在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实现商业化应用，并且支持符合条件的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2）汽车市场处于历史高位，智能汽车已逐渐成为消费者核心需求

全球汽车市场自2008年以来产销量稳步增长，2018年、2019年全球汽车产量出现同比下滑，但仍保持在年产9,000万辆的较高水平；从国内市场来看，根据中汽协预测，未来5年我国汽车市场有望实现稳步增长态势，到2025年国内汽车销量有望达到3,000万辆。汽车市场的景气程度为上游汽车电子及汽车智能驾驶行业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支撑。

目前，智能网联汽车成为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智能网联汽车通过搭载先进传感器等装置，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具有智能驾驶功能，逐步成为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的新一代汽车。随着智能网联汽车的进一步发展，其实现的功能将更加丰富、提供的服务将更加便捷，下游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扩大，促进智能驾驶系统产品渗透率与质量的提升，有利于汽车智能驾驶行业的持续发展。

（3）汽车智能化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将迎来发展拐点

在汽车智能网联化的变革中，电子、软件算法等价值将因智能驾驶技术而显著提升，先进通讯、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应用在智能驾驶汽车中，推动智能汽车应用的快速发展。随着5G、智慧交通和V2X车路云协同等技术的同步发展，有望为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带来更多红利，使智能驾驶系统达到技术提升、降本增效的效果。

目前我国量产的智能汽车正在从L1-L2逐渐向高等级衍进，L3级高速公路有条件自动驾驶、L4级自主代客泊车、矿区自动驾驶和无人末端配送有望在2025年前实现大规模量产落地。随着高级别应用的量产落地，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将在短期内迎来发展拐点。

3、行业面临的挑战

（1）研发成本随技术要求上升，带来较高的资金与创新压力

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井喷，智能驾驶企业需要迅速响应市场需求，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开发新技术与新产品，由于各类场景在不同时间区域条件下差别较大，因此智能驾驶技术难度远超预期。高级别智能驾驶的技术难度呈指数增长，对于芯片、传感器、软件、电子电气架构等都有着较高要求，任一环节技术滞后都难以实现智能驾驶的落地，因此企业在更高级别智能驾驶的技术层面也面临较大挑战。另一方面，智能驾驶企业需要在前期投入较大的研发成本和较多的人才投入才能保证智能驾驶功能的更新迭代，其中包含传感器研发、底层算法等，此过程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周期相对较长且具有一定市场风险。因此，智能驾驶企业将受到资金、创新的双重压力。

（2）汽车智能驾驶行业集中度较高，国内企业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国际供应商在汽车电子领域深耕多年，拥有较大话语权，在多个领域均掌握核心技术，如控制制动、控制单元、传感器等。以博世、维宁尔、安波福和法雷奥为代表的国际汽车电子供应商的产品结构完善、技术成熟、知名度高，业务在全球范围均有开展。近年来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的趋势，国际企业纷纷向智能驾驶所需零部件及解决方案转型，包含自动驾驶域控制器、传感器、高级别智能驾驶算法等方向。国内汽车智能驾驶行业企业由于起步较晚，技术积累相对薄弱、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在向高等级智能驾驶系统产品研发及生产转型时存在一定压力，智能驾驶初创企业切入汽车供应链需要一定的时间。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驾驶控制单元	4,858.91	54.04%	13,307.15	58.78%	3,890.06	48.91%	3,112.16	63.38%
传感器	3,731.27	41.50%	7,399.44	32.69%	1,984.45	24.95%	1,248.25	25.42%

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究开发服务	401.80	4.47%	1,931.24	8.53%	2,078.28	26.13%	549.70	11.20%
合计	8,991.98	100.00%	22,637.83	100.00%	7,952.79	100.00%	4,910.12	100.00%

（二）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销量和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智能驾驶控制单元	产能（个）	41,311	183,841	87,808	55,088
	产量（个）	35,535	152,888	78,197	44,758
	产能利用率	86.02%	83.16%	89.05%	81.25%
	销量（个）	37,813	135,952	61,242	55,040
	产销率	106.41%	88.92%	78.32%	122.97%
传感器	产能（个）	169,660	628,155	143,942	90,432
	产量（个）	138,660	516,100	119,206	75,633
	产能利用率	81.73%	82.16%	82.82%	83.64%
	销量（个）	123,210	384,138	97,511	61,831
	产销率	88.86%	74.43%	81.80%	81.75%

（三）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金额	占比
2022年1-3月	赛力斯汽车	3,592.02	39.90%
	长安汽车	1,675.01	18.60%
	岚图汽车	1,655.89	18.39%
	吉利汽车	478.10	5.31%
	一汽集团	370.59	4.12%
	合计	7,771.61	86.32%
2021年	一汽集团	6,419.50	28.22%
	长安汽车	3,691.47	16.23%
	岚图汽车	2,834.51	12.46%

年度	客户	金额	占比
	上海吕巷	1,882.55	8.28%
	吉利汽车	1,511.84	6.65%
	合计	16,339.86	71.84%
2020年	一汽集团	2,981.49	35.57%
	北汽集团	1,480.53	17.66%
	吉利汽车	1,324.18	15.80%
	威马汽车	1,254.93	14.97%
	上海吕巷	445.41	5.31%
	合计	7,486.54	89.31%
2019年	威马汽车	1,906.51	38.39%
	吉利汽车	1,740.91	35.06%
	上汽集团	324.42	6.53%
	德赛西威	309.73	6.24%
	北汽集团	159.25	3.21%
	合计	4,440.81	89.42%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合并披露。长安汽车包括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岚图汽车包括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利汽车包括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北汽集团包括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威马汽车包括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苏州）有限公司，上汽集团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4,440.81 万元、7,486.54 万元、16,339.86 万元和 7,771.61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42%、89.31%、71.84%、86.32%，公司整体上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被动器件、电子结构件、结构件、镜头、离散器件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采购价格及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芯片	采购量（万片）	521.43	1,617.59	380.33	176.65
	采购均价（元/个）	11.23	16.95	11.44	9.28
	采购金额（万元）	5,856.41	27,419.84	4,351.83	1,639.68
被动器件	采购量（万个）	13,559.50	40,575.46	10,069.46	3,932.50
	采购均价（元/个）	0.08	0.06	0.05	0.07
	采购金额（万元）	1,058.81	2,420.01	513.18	282.26
电子结构件	采购量（万个）	127.72	559.45	138.05	86.18
	采购均价（元/个）	6.10	6.33	6.03	7.55
	采购金额（万元）	778.84	3,541.25	832.89	650.58
结构件	采购量（万个）	170.29	421.60	131.11	62.85
	采购均价（元/个）	1.91	2.86	3.29	3.32
	采购金额（万元）	324.83	1,204.16	431.58	208.80
镜头	采购量（万个）	13.94	57.17	17.03	6.84
	采购均价（元/个）	21.73	26.67	33.86	32.25
	采购金额（万元）	302.81	1,524.66	576.77	220.52
离散器件	采购量（万个）	604.83	1,652.93	415.30	205.12
	采购均价（元/个）	0.39	0.40	0.33	0.41
	采购金额（万元）	235.62	655.05	136.13	83.08

报告期内，芯片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0.86%、61.06%、69.53%和 60.66%。2020 年，公司采购的芯片平均单价增长 23.28%，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单价较高的主控芯片采购占比提高，拉升了芯片采购的平均单价；2021 年，公司采购的芯片平均单价增长 48.16%，主要系芯片短缺的影响，公司采购的部分芯片价格大幅提高且交期延长，为保证向下游客户的稳定供货，公司向芯片贸易商高价采购部分芯片现货，导致当年芯片采购的平均单价上升。2022 年 1-3 月，芯片采购平均单价下降 33.75%，主要系芯片供应紧张相对缓解的情况下，公司减少了向芯片贸易商高价采购现货的情况。

（二）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主要为运营中心部门、研发及产品中心部门和办公场所等使用。报告期内，公司耗电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消耗金额（万元）	74.33	198.36	150.78	91.38
耗电量（万度）	95.11	272.43	173.94	84.12
均价（元/度）	0.78	0.73	0.87	1.09

报告期内，公司电量单价波动主要受厂区及办公场所公摊电费的公摊率及波平和波谷期用电量影响。

（三）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2年 1-3月	1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离散器件	1,854.00	19.20%
	2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芯片、被动器件、离散器件	1,444.50	14.96%
	3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Ltd	芯片	926.26	9.59%
	4	铁将军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波传感器、结构件	844.42	8.75%
	5	建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芯片	432.11	4.48%
	合计				5,501.29
2021年	1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芯片、被动器件、离散器件	7,423.12	18.82%
	2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离散器件	4,499.89	11.41%
	3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Ltd	芯片	2,328.14	5.90%
	4	无锡漫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被动器件、离散器件	2,082.60	5.28%
	5	深圳市铂众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270.95	3.22%
	合计				17,604.71
2020年	1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芯片、被动器件、离散器件	2,320.13	32.56%
	2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离散器件	712.94	10.00%
	3	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镜头	547.41	7.68%
	4	安费诺凯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结构件	280.65	3.94%
	5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Ltd	芯片	192.20	2.70%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合计			4,053.33	56.87%
2019年	1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芯片、被动器件、离散器件	667.19	20.69%
	2	安费诺凯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结构件	331.12	10.27%
	3	Macnica Cytech Limited	芯片	303.43	9.41%
	4	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282.30	8.76%
	5	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镜头	213.95	6.64%
	合计			1,797.98	55.77%

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渐形成较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及通用设备、其他设备以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开展生产、经营、研发工作及日常办公。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27.00	824.19	88.91%
机器设备	5,898.06	5,106.03	86.57%
办公设备	210.70	45.06	21.38%
运输设备	927.48	614.46	66.25%
电子及通用设备	2,663.72	1,492.98	56.05%
生产工具	369.47	199.28	53.94%
其他设备	1,499.67	1,048.49	69.91%
固定资产装修	182.06	161.15	88.51%
合计	12,678.15	9,491.63	74.8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的场所主要为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不动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不动产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分摊土地 (m ²)	使用期限截止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厦门纵目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11998号	集美区诚毅大街339号2001单元	出让/限价商品房	软件研发设计/研发	40,828.25	105.28	2061年11月14日	504.74	已抵押
2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11964号	集美区诚毅大街339号2002单元	出让/限价商品房	工业用地/研发		104.19		499.51	已抵押
3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11959号	集美区诚毅大街339号2003单元	出让/限价商品房	工业用地/研发		104.18		499.48	已抵押
4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0018号	集美区诚毅大街339号2004单元	出让/限价商品房	软件研发设计/研发		103.25		495.01	已抵押
5	东阳纵目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22102号	东阳市南市街道高铁新城经三路以东、纬四路以北	出让	工业用地	23,329.10	-	2072年5月24日	-	无

2、租赁房产情况

（1）用于办公及生产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不动产产权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纵目科技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祥科路111号腾飞科技楼2号楼1层	593.79	2021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	办公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不动产权人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2		上海创徒丛林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祥科路111号腾飞科技楼2号楼202室	303.20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办公	否
3				上海市祥科路111号腾飞科技楼2号楼204室	433.33	2020年12月1日-2022年9月30日	办公	否
4				上海市祥科路111号腾飞科技楼3号楼203、204室	228.04	2022年2月16日-2022年9月30日	办公	否
5				上海市祥科路111号腾飞科技楼3号楼206室	168.06	2020年8月16日-2022年9月30日	办公	否
6				上海市祥科路111号腾飞科技楼3号楼207、208室	287.65	2020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	办公	否
7				上海市祥科路111号腾飞科技楼3号楼4楼A、B区	654.20	2021年5月1日-2022年9月30日	办公	否
8				上海创徒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祥科路111号腾飞科技楼3号楼7、8层	1,584.38	2021年5月1日-2022年9月30日
9		上海市祥科路111号腾飞科技楼3号楼9层	792.09			2021年5月1日-2022年9月30日	办公	否
10		上海高乘冷机有限公司	上海高乘冷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苗桥路455弄3号楼1层	1,920.00	2021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	办公	已备案
1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366号、川和路55弄10号	1,687.56	2021年7月15日-2026年7月14日	办公	已备案
12	湖州纵目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宏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红丰路2189号B幢三层、四层	6,029.36	2020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	办公、厂房	已备案
13	北京纵目安驰	北京惠信端泰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惠信端泰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318号院1号楼5层502、504、506（部分）	1,096.89	2022年1月16日-2024年1月15日	办公	已备案
14	厦门纵目	上海创徒丛林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祥科路111号腾飞科技楼2号楼2层203室	157.83	2020年9月20日-2022年9月30日	办公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不动产产权人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5		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安仁产业园4号楼2层、3层、4层	1,955.79; 1,955.79; 1,955.79	2层：2022年3月28日-2025年3月27日； 3层：2022年3月23日-2025年3月22日； 4层：2022年3月5日-2025年3月4日	厂房	已备案
16		厦门立林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立林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集美区灌口镇松林路6号厂房3楼A区	2,065.00	2022年5月16日-2027年5月15日	厂房	已备案
17	重庆纵目	重庆金泰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金泰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金渝大道金泰智能产业园13栋6层A区	1,313.45	2020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办公	否
18	深圳纵目安驰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3号楼7层706单元	310.00	2021年12月3日-2024年3月31日	办公	已备案
19	富晟纵目	长春一汽富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一汽富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街4777号	193.32	2022年5月6日-2023年5月5日	办公	否
20	德国纵目	SMF konstruktionen GmbH	SMF konstruktionen GmbH	德国塔姆镇比蒂格海默路66号	办公室： 60.21；停车位：3个	2020年10月1日-无固定期限	办公	/
21	美国纵目	Equity Ventures II, LLC	Equity Ventures II, LLC	25917 Meadowbrook Rd., Novi, MI	2,220.00 平方英尺	2022年4月1日-2025年5月31日	办公	/

（2）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租赁用于生产经营和办公的房产外，亦为员工居住用途租赁部分房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四、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情况”。

（3）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不存在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情形；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相关租赁合同的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土地的情况。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德国纵目与 SMF konstruktionen GmbH 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履行情况正常；美国纵目与 Equity Ventures II, LLC 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履行情况正常。

就发行人租赁房产可能存在的法律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纵目、实际控制人 RUI TANG 已出具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承诺，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如下法律瑕疵或可能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形：1）部分房产未取得租赁备案登记；2）部分房产的用地性质与实际用途不符。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物业瑕疵而导致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主管机关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本人/本企业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纵目拥有 4 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东阳纵目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其上房屋在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自有不动产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取得其他土地使用权。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17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6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8 项，具体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五、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专利”。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4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五、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商标”。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6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五、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4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五、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四）作品著作权”。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处域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五、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五）域名”。

（三）业务资质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现时有效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纵目科技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GR201931002201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2	厦门纵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GR202135100402	2021年11月3日 -2024年11月2日
3	北京纵目安驰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税务总局	GR201911005172	2019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厦门纵目	IATF 16949:2016	IATF0421587	摄像头、智能驾驶辅助系统（360°环视、自动泊车辅助系统）的设计及制造	2021年9月1日	2024年8月31日
2	湖州纵目	IATF 16949:2016	IATF0434336	毫米波雷达、智能驾驶辅助系统（360°环视、自动泊车辅助系统）控制器的设计及制造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3	厦门纵目	GM QSB @Y2019/ BIQS @2020	/	BIQS 过程审核3级	2021年1月16日	长期有效
4	厦门纵目	IPC-QML 合格制造商名录认证	QML-1/610-00074	电子制造技术（class 1、2&3）	2021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2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厦门纵目	GB/T 240001-2016/ISO 14001:2015	11421E47638R1M	车载摄像头、汽车电子控制单元（自动泊车控制器、自主泊车控制器、360°环视控制器）的设计和组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1年11月7日	2024年11月6日
2	湖州纵目	GB/T 240001-2016/ISO 14001:2015	11421E43686R0S	车用雷达、汽车电子控制单元（自动泊车控制器、360°环视控制器、自主泊车控制器）的设计和生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1年6月10日	2024年6月9日

4、安全生产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厦门纵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11421S27639ROM	车载摄像头、汽车电子控制单元（自动泊车控制器、自主泊车控制器、360°环视控制器）的设计和组装及其所涉及场所	2021年11月7日	2024年11月6日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	厦门纵目	ANSI/ESD S20.20-2014	172041933130	汽车电子控制单元的生产和测试，包含自动泊车控制器、自主泊车控制器、360°环视控制器及其摄像头和雷达。	2021年10月23日	2022年10月22日 ^注
3	湖州纵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11421S23687ROS	车用雷达、汽车电子控制单元（自动泊车控制器、360°环视控制器、自主泊车控制器）的设计和生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1年6月10日	2024年6月9日
4	湖州纵目	ANSI/ESD S20.20-2014	172042132434	汽车电子控制单元的生产和测试，包含自动泊车控制器、自主泊车控制器、360°环视控制器及雷达。	2022年1月17日	2023年1月16日

注：厦门纵目的安全生产体系认证完成复审后将完成续期工作。

5、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纵目科技	GBT29490-2013	18120IP0433ROM	汽车电子软件、汽车电子硬件（高级智能驾驶辅助系统、自动驾驶系统、传感器和无线充电）的研发、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1年7月1日	2023年6月22日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持证单位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湖州纵目	91330501MA2D165G73001X	2020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2	厦门纵目	91350200MA2Y0WRD7Y002Y	2022年7月4日-2027年7月3日

7、Automotive SPICE 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机构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1	纵目科技	亚远景科技	A SPICE Capability Level 2	WTI_ASPIE_2020_093	自动泊车辅助平台升级项目	2020年11月27日
2	纵目科技	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	A SPICE PAM Version 3.1	intacs-JP21-1715-20544-13	驱动软件项目升级等10项试验	2020年5月29日

8、资信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机构	认证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纵目科技	邓白氏集团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	421311878	2021年3月 -2023年3月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经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公司在智能驾驶软件算法及硬件设计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从多个层面提升了泊车成功率和准确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有 18 项，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服务。公司具体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代表性专利及软著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1	视觉及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	近场空间融合感知技术	针对常见的空间融合感知方法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采用基于多源多传感器的近场空间融合感知技术方案。主要在常规的目标级感知融合架构基础上，增加了稀疏融合点云层、聚类融合特征层、障碍物外轮廓层、扩展目标融合跟踪层，用以更精准地描述障碍物的局部或完整的轮廓信息，确保感知融合结果的鲁棒性和稳定性的多层感知融合方法。	1、通过对超声波、视觉检测的稀疏点云进行联合聚类融合，判断障碍物可能的类型，并对障碍物轮廓进行生成处理，可以更精确地描述车辆、方柱等障碍物的真实轮廓； 2、综合利用视觉检测的障碍物半稠密点云和超声波检测半稠密点云，对悬空障碍物、低矮障碍物特征信息进行融合处理，可以输出的非标障碍物类型更全面； 3、综合考虑了移动障碍物的位置、速度、朝向、尺寸、类型等多种感知信息，对障碍物进行多传感器融合的扩展跟踪，达到更鲁棒更稳定的输出目标结果，对行人、车辆的运动状态改变的响应更及时。	在申请发明专利 4 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长安汽车 UNI-T、赛力斯汽车 AITO 问界 M5 等多个量产车型
2		停车场环视综合感知技术	基于环视拼接图像，结合车辆行驶状态和车身信号，利用连续帧感知停车场内综合信息，包括对多种车位划线类型的划线车位实现高精度检测和定位，停车号码字符识别以及基于停车位号码的全局定位算法、停车场内多车道线检测与跟踪算法、地锁状态和泊车位空闲占有状态分类算法等功能，具备较强的场景适应能力。除此之外，还可实现并针对多种嵌入式设备进行优化，除了适配具备深度学习能力的硬件外，亦支持在	1、车位线识别种类多：支持水平车位、垂直车位、斜列车位、T 形车位、L 形车位、弧形曲率等多种车位；覆盖 10cm~20cm 的车位线宽和大跨度车位尺寸； 2、场景适应性强：支持室内漆面、室外柏油路面、水泥路面，部分草地、砖地等非标准常规场地；支持室内照明场景、室外白天多种天气场景、夜晚路灯场景；适应性测试中达到 95% 以上的车位检出率；	已取得发明专利 19 件、软著 6 件；在申请发明专利 32 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长安汽车 UNI-T、赛力斯汽车 AITO 问界 M5 等多个量产车型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代表性专利及软著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低算力硬件中部署，从而有效控制成本。	3、车位线识别有良好的定位精度：位置精度误差保持在 5% 以内； 4、停车号码字符识别水平和垂直偏移在 10cm 内，多帧字符识别准确率达到 95%； 5、多车道线跟踪的参数误差在 10cm 内，误检率在 5% 之内； 6、地锁识别能力：可以对市面上圆弧、三角、矩形等十多种地锁准确识别，地锁开启和关闭状态分类准确率达到 95%。			
3		多摄像头统一神经网络融合感知技术	基于多个摄像头，如环视加前视摄像头，分别进行目标检测，在同一个神经网络进行感知融合，结合不同摄像头的优势，实现更准确的检测和定位。	行业内少有的能够实现多个摄像头在同一个网络特征提取层的共享，提高了数据的传输效率。	已取得发明专利 3 件，软著 2 件；在申请发明专利 2 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长安汽车定点项目
4		单目 3D 检测技术	单目 3D 检测作为一种基于图像的物体表征方法，相比于基于激光雷达及双目的检测方法，更加节约成本。公司的单目 3D 检测技术基于 CaDDN 网络，结合直接检测、基于深度、基于网格三种技术路线的优点，同时训练深度预测和 3D 检测，提高了检测的准确性和感知产品的性能。	单目 3D 检测技术曾在智能驾驶公开数据集 KITTI 上取得排名世界第一的成绩，检测准确率更高。	已取得发明专利 1 件，软著 6 件；在申请发明专利 4 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长安汽车定点项目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代表性专利及软著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5		环视拼接及融合算法技术	针对四路鱼眼图像进行图畸变处理，采用动态可调整的投影模型实现3D图像投影拼接，同时完成不同图像的色彩及亮度平衡，提高图像拼接融合的准确性，以获得高质量的车身周围场景三维图像。	1、采用色彩及亮度平衡算法，对四路原始鱼眼图像进行亮度及色彩矫正，解决复杂光线、环境场景下的四路原始图像亮度及色彩差异问题； 2、采用动态投影模型技术，根据周围障碍物位置动态调节投影模型，确保近距离和远距离物体都能获得比较直观的投影效果，可有效改善环视产品常见的物体畸变拉伸问题； 3、采用动态调节融合区域位置技术，将车身周围区域各类障碍物尽可能容纳进环视图像中，从而避免拼接盲区和视觉死角带来的安全性问题。	已取得发明专利2件、软著9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长安汽车、赛力斯汽车、岚图汽车、理想汽车等多个量产车型
6		高精度相机静态及动态3D标定技术	相机标定是环视和视觉感知系统的基础，相机标定的精度决定了感知和图像系统的性能和精度。该技术： （1）支持基于立体标定板的摄像头静态标定技术，利用地面或者空间小范围的标定点（车身周围8m*10m区域），通过地面空间坐标联合优化标定，可以实现车身周围更大范围（25m*30m矩形区域）的标定，提高标定精度； （2）支持车辆行驶过程中的简易动态标定，通过简易的标定图案即可实现高精度标定，对标定图案的要求较低，标定图案尺寸小且无需精确角度位置摆	公司动态标定操作简单便捷（3~5分钟），3D立体标定同时兼顾近距离远距离以及空中定位精度，可做到地面标定图案覆盖区域内重投影误差平均小于1个像素，地面标定图案覆盖范围之外及空中物体重投影误差平均小于2个像素。	已取得发明专利4件、实用新型专利1件、软著1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长安汽车UNI-T/UNI-V等多个量产车型和长安定点项目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代表性专利及软著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放，布置简单、操作方便。				
7	泊车路径规划和控制算法	泊车路径规划与跟踪控制技术	基于几何规划算法，快速规划多段泊车路径。对于曲率存在阶跃的路径，忽略车辆转向过渡过程的路径，采用限定偏离约束优化，提升过渡段的泊车体验。在车辆运动过程中实时优化，约束路径的最大曲率，提高跟踪控制精度。	可以在低算力平台上实现高精度规划控制，控制层面能够做到横向平均误差小于 5cm，且车身与路径角度偏离平均小于 1°；自主研发纵向控制算法，支持最小启停距离 0.1m，平均误差 5cm。	已取得发明专利 3 件、软著 1 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岚图汽车、江汽集团、赛力斯汽车等多个量产项目
8		停车场车道指引线生成与实时规划技术	基于地图的路网拓扑信息、车道信息以及道路边界信息，对样条曲线采用 SQP（序列二次规划）实时优化，在边界约束内生成拓扑最优指引线，并支持在狭窄停车场交汇处的虚拟指引线生成，实现曲率平滑的同时，与道路边界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实时规划局部路径，规避周边的静止与运动障碍物。	公司可在停车场和园区等封闭不规则环境中，在道路交会区域中缺乏高精地图虚拟中心线数据的情况下，通过交汇区的边界数据形成最优指引线，辅助车辆在交汇区域的平顺行驶。	已取得发明专利 2 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一汽红旗 E-HS9 量产车型
9	自动驾驶域控制器技术	自动驾驶行泊一体域控制器技术（含底层软件和中间件）	结合各 SoC 芯片性能特点和应用长处，解决了低速和高速场景单独割裂应用的多个智能驾驶控制器产品，实现了低速泊车和高速行车一体化设计和应用，具有高集成化、高密度、丰富的接口、轻量化以及体积紧凑等特点，硬件安全岛设计达到功能安全最高等级（ASIL-D），满足信息安全的要求，从而保证车辆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此外，公司自主研发 ZROS 中间件平台，	1、在硬件部分：能够用平台化的设计满足从 L2 到 L4 的行泊一体域控算力需求（10T-700T），具有友好丰富的电气接口和极高的能效比，符合 ASILD 功能安全等级及信息安全要求，支持 OTA 升级。 2、在中间件部分： （1）能够提供完整的数据通信机制，芯片内部通信支持基于共享内存的零拷贝技术和底层系统的原生 buffer，具有低延	-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长安定点项目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代表性专利及软著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针对智能驾驶设计通用框架，提供了从数据采集、回放、调试、仿真、自动化测试等一整套开发环境和测试工具，与公司云平台共同构成了完整的数据闭环；支持各类算法持续迭代升级，并且采用更友好的接口，可以实现各种智能驾驶算法在不同硬件平台上快速移植和开发，同时采用了分布式系统，支持多种加密方式，从而保证自动驾驶系统的功能安全和信息安全。	<p>时、低 CPU 占用率、大吞吐量的优势；</p> <p>(2) 对于自动驾驶领域的大数据量传输需求，提供了稳定及高性能的基础通信能力。对比目前 ROS2 中内置的 Cyclone 数据通信中间件，在芯片内能提供多达几十倍数据量通信带宽情况下，能够持续保持较低的数据传输延迟和 CPU 占用率；</p> <p>(3) 与行业内的通用中间件相比，额外提供了自动驾驶开发中常用的一些功能，比如传感器标定、坐标转换、算法性能优化库等，以及各种实时调试工具，可以最大程度优化算法的开发时间，提供更好的算法性能。</p>			
10	即时定位及建图技术	多传感器融合即时定位技术	根据 CAN、GNSS、IMU、摄像头、毫米波、超声波传感器，结合地图数据，使用扩展卡尔曼滤波技术，实现多源传感器定位结果的深度融合。在部分传感器失效、场景退化、室内室外、光线天气变化等场景，能够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拥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	通过上述传感器实现定位，具有成本优势的同时能够保证定位的精确度，实现大路径自动驾驶场景下 RMSE（误差）约 20cm，小路径泊车场景 RMSE 约 10cm，且系统鲁棒性较好，可实现室内外一体化高精度定位，在语义退化场景下依然能够保证较好的定位效果。	已取得发明专利 1 件；在申请发明专利 5 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一汽红旗 E-HS9 量产项目及长安定点项目
11		多源图层融合建图技术	通过不同车辆的传感器行驶过程中获取的信息，生成多个局部地图，将不同的局部地图合并拼接为一张高精地图。地图中包括丰富的语义信息、特征点信息、道路拓扑结构和矢量信息等，并下	在没有地图的场景，多源图层融合建图技术可在后台自动开启高精地图构建，最大程度还原停车场信息，并根据地图的新旧程度及时进行更新，在低成本传感器的基础上实现 20cm 的建图精度。	已取得发明专利 1 件、软著 2 件；在申请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已形成相关技术，与客户在探讨应用中，尚未量产应用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代表性专利及软著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发给多车共用，为不同停车场的自主泊车提供基础数据。		利 4 件		
12	停车场高精地图技术	封闭场景高精地图增强图层数据生产处理及多图商异构云平台技术	拥有完整的高精地图数据及图层数据生产流程和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矢量和定位数据挖掘和处理工具链，支持多种规格数据的自动化编译、更新、分发。	1、拥有完整的毫米波雷达和视觉增强定位数据的处理流程，利用毫米波雷达和视觉增强图层提升定位效果； 2、多图商异构云平台依照测绘法规规定和应用需求设计和搭建的数据处理分发架构，支持多图商的不同数据规格，解决单个图商数据采集/制作周期长的问题； 3、自主研发的激光 SLAM 建图相关矢量数据处理工具链提升增强图层定位效果。	已取得软著 1 件；在申请发明专利 7 件	自主研发	已形成相关技术，与客户在探讨应用中，尚未量产应用
13		高精地图引擎技术	自主研发的高精地图导航引擎，拥有 2D/3D 渲染、导航、规划、搜索、匹配等完整算法方案。	1、具备跨平台的高效率 3D 渲染功能，能够提供静态地图、路径规划、虚拟场景重构等 30 余种图层灵活配置的渲染能力； 2、车道级道路导航引擎可以高效计算和输出丰富的结构化路径信息，提供完整和灵活可定制的导航功能，支持室内行人步行导航和 AR 导航等功能； 3、数据引擎作为数据接入接口，可提供灵活的数据 OTA 功能，支持多种格式的矢量地图、栅格图的发布。	-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一汽红旗 E-HS9 量产项目及长安定点项目
14	4D 毫米波雷达技术	高精度毫米波雷达	1、采用高带宽发射信号，大动态范围接收，恒虚警检测算法以及数字波束形	1、国内少数具备制造 76-79GHz 高频率毫米波雷达量产能力的企业，点云成像	已取得发明专利 1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赛力斯 AITO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代表性专利及软著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成像技术	成技术，获取高精度4D雷达点云。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可以通过致密的雷达点云精确重建场景轮廓，成像性能可对标低线束激光雷达； 2、传统雷达由于发射信号泄露的直流分量，导致雷达存在较大的距离盲区。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近距信号补偿技术，可以有效抑制泄露信号影响，从而大幅度的缩小雷达的距离探测盲区； 3、通过采用MIMO雷达体制，稀疏天线布阵来提升雷达天线孔径，并应用自主研发的超分辨测角算法，最终将雷达角度水平角度分辨率优化到6°左右，提高了检测精度。	性能比拟低线束激光雷达性能； 2、测距精度为0.05米，测速精度为0.05m/s，水平角精度为0.5°，分辨率为6°，垂直FOV达到±15°；精度2°，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件、实用新型专利7件；在申请发明专利14件		问界M5量产车型
15		行车泊车双模雷达技术	创造性地将行车和泊车的系统需求优化兼顾集成在一颗雷达的产品设计中，采用分时多模体制、宽波束天线设计、稀疏天线阵列布局、DML超分辨测角技术和噪声抑制技术等，能够兼顾行车ADAS功能和泊车功能需求，并针对高速ADAS场景（城市/城镇结构化道路）和低速泊车场景（地下/地面停车场、园区等）进行了专项优化，能够契合智能驾驶各场景的应用需求。	1、行业内较早实现双模雷达的量产应用； 2、天线系统布局不会交叉，根据需求自由调整水平和垂直方向波束宽度，拥有更广的视场。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12件，外观设计专利1件；在申请发明专利11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赛力斯AITO问界M5量产车型
16	超声波雷达技术	超声波编码感知技	通过Chirp编码发波模式，实现较强的系统抗噪能力；配合多传感器同时收	1、业界较早开发基于平行总线连接的超声波传感器系统，独立开发传感器固件	已取得发明专利2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长安定点项目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代表性专利及软著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术	发，系统刷新周期达到 100 毫秒以内，能够使障碍物的检测确认周期缩短一半，同时编码发波可以显著提升传感器的抗干扰能力。此外，通过对传感器包络信号处理，实现稳定精确的目标探测，对于地锁、限位器等低矮障碍物的探测性能提升明显。	以及通讯协议等软件模块，降低通讯芯片成本 33%； 2、自研自产适配编码超声的波宽频窄角探芯，性能较好，系统在使用编码模式时可达 5.5m 的探测距离； 3、编码模式下系统刷新周期小于 100ms，有效提升障碍物的检出速度以及系统鲁棒性。	件、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在申请发明专利 7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		
17	新能源车无线充电技术	高效电力传输技术	采用双边控制策略，引入动态效率算法，实现系统在全偏移范围/全输出电压工况下较低的效率波动，并且通过优化线圈结构，提高磁场传输效率，减小损耗。在硬件拓扑方面，针对输出低压大电流无线充电系统上，通过车端整流电路拓扑创新，降低线圈和整流器件电流，提升全偏移范围效率，扩大有效充电范围的区域，减少器件数量，提升单位面积的传输效率。	在新能源车应用上实现全偏移范围内传输效率在 91%-93%，车端总成通过轻量化设计重量减小 30% 以上。	已取得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6 件；在申请发明专利 3 件	自主研发与受让相结合	已应用于行深智能无人配送车
18		异物检测技术	电力传输中侵入磁场的铁磁性材料由于涡流效应会产生热危害，异物检测通过检测发射线圈表面各线圈的阻抗变化判断是否有金属物体侵入，有金属物体时及时切断电源保护设备和车辆不受损害。	1、在异物检测方面优化硬件系统架构和算法，国标规定的小物体在线圈表面的检测测试精度可以达到 100%，检测速度小于 0.8s； 2、降低发射线圈表面磁场 20%，减少表面金属异物的热伤害，提高异物检测的灵敏度，减少周边磁场辐射。	-	自主研发与受让相结合	已形成相关技术，与客户在探讨应用中，尚未量产应用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其中前装产品需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产品技术要求较高，在感知、决策规划和控制等软件算法以及传感器硬件方面，均依赖于公司核心技术的支撑，与核心技术紧密相关，且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为前装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663.32	21,240.46	7,901.73	4,839.32
营业收入	9,003.48	22,745.48	8,383.04	4,966.0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22%	93.38%	94.26%	97.45%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1、所获得的知识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65 项软件著作权和 17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8 项。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2、主持或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编制的标准共有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标准号	状态	参与方式
1	《自主代客泊车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团体标准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T/CSAE156-2020	2020年12月发布	牵头编制
2	《自主代客泊车记忆泊车系统》	团体标准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	已通过立项审查	牵头编制
3	《自主代客泊车车-场通信数据交互内容》	团体标准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	已通过立项审查	参与编制
4	《自主代客泊车场地试验方法及要求》	团体标准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	已通过立项审查	参与编制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标准号	状态	参与方式
5	《自主代客泊车 地图与定位技术要求》	团体标准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CSAE 261—2022	2022年6月发布	参与编制
6	《自主代客泊车 停车场（库）技术要求》	团体标准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	已通过立项审查	参与编制

3、所获得的重要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1	2022 i-VISTA 智能网联汽车挑战赛特等奖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七部委及其他单位	APS 赛事 ^注	2022年9月
2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22年8月
3	2022 中国创新力企业 50 强	福布斯中国	-	2022年8月
4	第五届毕马威中国领先汽车科技企业 50 榜单	毕马威	-	2022年8月
5	2022 世界智能驾驶挑战赛双智融合挑战赛智能泊车金奖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部门及其他单位	-	2022年7月
6	2022 年度智能泊车方案（本土）供应商市场竞争力 TOP10	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	-	2022年6月
7	赛迪科创独角兽百强（2022）	赛迪科创	-	2022年6月
8	2021 第六届铃轩奖量产 智能驾驶类优秀奖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长安汽车 APA6.0 智能驾驶泊车系统 ^注	2021年12月
9	2021 年度高工金球奖——年度标杆产品（智能驾驶类别）	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	4D 毫米波雷达	2021年11月
10	2021 年度高工金球奖——年度标杆产品（智能驾驶类别）	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	自动驾驶域控制器	2021年11月
11	2021 年度高工金球奖——年度量产案例	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	岚图Free 环视及泊车、无线充电	2021年11月
12	2021 年度高工金球奖——年度 APA/AVP（国产）高成长供应商	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	自动泊车	2021年11月
13	2021 年度高工智能汽车车载超声波雷达（国产）供应商市场竞争力	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	车载超声波雷达	2021年10月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TOP10			
14	2021年度高工智能汽车自动泊车（国产）供应商市场竞争力TOP10	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	自动泊车产品	2021年9月
15	2021 i-VISTA 自动驾驶汽车挑战赛金银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七部委及其他单位	APS 赛事 ^注	2021年8月
16	2020年度卓越人工智能引领者奖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组委会办公室	智能驾驶自主泊车系统	2020年7月
17	2020第五届铃轩奖量产类自动驾驶优秀奖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代客泊车/自主泊车产品（AVP）	2020年11月
18	无人驾驶应用场景暨中国赛道 AI+交通最佳体验奖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组委会办公室	-	2019年8月

注：指搭载公司智能泊车系统的车型获得该奖项。

4、承担的重大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担的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主管单位	起止时间	承担角色	完成情况
1	2021年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	面向L4级自动驾驶的4D毫米波成像雷达	国家工信部	国家工信部、上海市经信委	2021.1.1-2023.12.31	独立承担	在研
2	2020年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基于高精度多传感器融合的L4自主泊车系统研发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1.1-2023.6.30	独立承担	在研
3	2020年度智能网联汽车重大科技专项	基于车端与场端融合方案的自主泊车技术平台研发	智能网联汽车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0.4.1-2023.3.31	参与单位	在研
4	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	用于自动驾驶系统的毫米波雷达传感器	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10.1-2021.9.30	独立承担	完成
5	2020年上海自贸区专项	智能驾驶车载系统测试验证服务平台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1.1-2021.6.30	独立承担	完成
6	上海市软件	基于高清3D	上海市软件	上海市经	2018.1.1-2019.12.31	牵头	完成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主管单位	起止时间	承担角色	完成情况
	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	环视的智能驾驶辅助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	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	

5、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核心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情况如下：

序号	论文标题	期刊/学术会议名称	发表人	发表时间
1	PSDet: Efficient and Universal Parking Slot Detection	IEEE IV	王凡、吴子章	2020年
2	Transformer Driven Matching Selection Mechanism for Multi-label Image Classification	IEEE Transactions on Image Processing	吴子章	2022年
3	Monocular Fisheye Camera Depth Estimation for Automatic Parking: Dataset, Baseline and Deep Optimizers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ITSC)	吴子章	2022年
4	Temporal Transformer Networks with Self-Supervision for Action Recognition	IEEE Transactions on Multimedia	吴子章	2021年
5	Disentangling and Vectorization: A 3D Visual Perception Approach for Autonomous Driving Based on Surround-View Fisheye Cameras	IEEE/RSJ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Robots and Systems (IROS)	吴子章	2021年
6	DeepWORD: A GCN-Based Approach for Owner-Member Relationship Detection in Autonomous Driving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ultimedia & Expo (ICME poster)	吴子章	2021年
7	GM-MLIC: Graph Matching based Multi-Label Image Classification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JCAI)	吴子章	2021年
8	PSDet: Efficient and Universal Parking Slot Detection	IEEE IV	吴子章	2020年
9	SMOKE: Single-Stage Monocular 3D Object Detection via Keypoint Estimation	CVPR（国际人工智能顶会）workshop	吴子章	2020年
10	Vehicle Re-ID for surround-view camera system	CVPR（国际人工智能顶会）workshop	吴子章	2020年

（三）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负责人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1	Drop'nGo 系统架构研发项目	持续进行中	将智能泊车系统打造统一的研究架构，由车、场、云、手机四端相互交互组成。车端包含一个 ECU、四个环视摄像头、一个前视摄像头、五个毫米波雷达、十二个超声波传感器；手机 APP 可实现一键泊车、召唤接驾等功能；云平台可提供远程监控、泊车功能的保险服务，协同停车场线下的运营人员，并提供代客泊车的高精度地图，以及记忆泊车地图的构建、编译、分发以及更新服务。	行业内自动泊车辅助和自主泊车功能一般由独立的供应商分别提供，未形成统一的研究架构。公司基于 L0-L4 级别产品的量产经验，针对泊车场景打造统一的研究架构，在提高研发效率的同时能够带给用户无痕的切换体验。	王凡、刘丁阳	19,365.84
2	自主泊车系统研发项目	持续进行中	基于视觉、超声波、毫米波传感器和新一代 SOC 芯片硬件基础，满足行业内对自主泊车系统的量产落地需求，提升在不同光线和天气条件、不同停车场等各类场景下的自主代客泊车能力。	自主代客泊车大部分车型仍处于示范、测试阶段，仅少数高端车型具备了自动代客泊车功能，一汽红旗 E-HS9 车型已搭载公司自主泊车功能产品。	刘丁阳	5,577.19
3	自动泊车辅助系统研发项目	持续进行中，部分子项目已结项	采用新一代的软件架构设计提升算法实时性能以及泊车性能，实现在低成本平台上的优异性能，同时通过数据迭代提升泊车成功率和更多极限场景的适应性。	新车自动泊车前装渗透率持续上升，从传统纯超声波方案向超声波+视觉融合泊车方案升级，传感器融合将向原始数据融合发展。公司已具备多传感器前融合核心技术，在感知、决策规划和控制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刘丁阳	25,055.70
4	全景式监控影像系统研发项目	持续进行中，部分子项目已结项	与座舱深度融合，支持更多的座舱方案，持续升级环视影像在不同光线条件下的显示效果，以及车辆四周障碍物的感知能力和报警显示的效果，支持更多用户使用场景的车模和视角效果。	AVM 功能产品目前前装渗透率较高，公司在颜色色彩平衡处理、拼接无缝处理等方面具有良好的表现，同时可呈现 3D 透明车身调节效果，具备更好的用户体验。	张志武	6,321.20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负责人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5	行车辅助驾驶系统研发项目	持续进行中	基于自研毫米波雷达和前视智能摄像头，完成高速L2级别ADAS系统功能，包括ACC、AEB、LKA、LDW、TJA、ICA等。通过系统自研的方式，保证有竞争力的系统成本，并充分挖掘传感器特性，进一步提升用户的功能体验。	高级别辅助驾驶功能渗透率不断提升，L2+级成为重点布局方向，头部造车新势力NOA领先发展，纯视觉方案与多传感器融合冗余方案均已步入量产阶段。公司1R1V方案即将进入量产阶段，在保证功能的同时更具成本优势，具备更高的性价比。	郑博	4,695.26
6	智能行泊一体研发项目	持续进行中	基于nRnVID的方案，将行车和泊车功能整合到一起，提供能够同时实现高速HWA和低速HPP等智能驾驶功能的全套系统，形成有竞争力的行泊一体智能驾驶系统。通过统一的系统架构，为后续更高级别的智能驾驶系统整合提供较好的扩展性。	现阶段的“行泊一体”方案采用的是多块低算力芯片方案，并且仅是将泊车和行车在硬件层面整合到了一个控制单元内，距离“真正融合的行泊一体（传感器深度复用、芯片资源共享）”大规模量产还存在一定的距离。公司行泊一体包含3个系列产品，可针对不同场景提供不同的方案。	郑博	5,127.33
7	智能舱泊一体研发项目	持续进行中	支持多路摄像头输入，实现AVM等应用，支持中控车机、吸顶、后排头枕、液晶仪表等多块屏幕的显示及互动，同时结合公司泊车算法及传感器，提供辅助驾驶功能。	随着座舱的智能化升级和算力的提升，具备了集成泊车功能的内外条件，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预计2024-2025年将陆续实现量产投产。	刘丁阳	226.25
8	4D双模毫米波雷达研发项目	持续进行中	通过先进的天线阵列流型、混合MIMO体制以及目标跟踪和可通行空间检测算法，同时兼顾行车和泊车两个方面的需求，在探测能力、分辨率和精度等方面持续进行提升。在距离方面，拟实现探测距离达到160m、最小检测距离达到10cm、距离分辨率达到0.1m的目标；在速度方面，拟实现测速精度达到0.03m/s、分辨率达到0.1m/s的目标。	目前业内毫米波雷达主要应用于行车场景中，同时兼顾行车场景和泊车场景的雷达厂商较少。公司4D毫米波雷达能够同时满足行车和泊车需求，在地下停车场等昏暗条件下，对噪声和鬼影处理具有较好的表现。	郑博	10,341.65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负责人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9	超声波传感器研发项目	持续进行中	采用 DSI 平行总线系统架构，拥有 5.5m 的探测距离，系统刷新率达到 100ms 以内，同时使用先进的障碍物追踪以及机器学习算法，全面提升感知性能，更好地支持 L2+智能驾驶中的低矮障碍物检测。	随着多传感器融合不断发展，对超声波传感器的探测距离和系统刷新周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机器学习能力的高端产品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新一代超声波传感器具备机器学习能力，拥有更好的感知效果。	陈栋	1,700.86
10	高性能车载摄像头研发项目	持续进行中	包括 800 万像素前视摄像头和 OMS 舱内感知摄像头等，其中 800 万像素前视摄像头将探测距离提升至 300 米远，提供单目和多目多种选择，同时具备宽视角、高清晰度和远探测距离能力，能更好地与毫米波雷达及激光雷达做融合，满足高速 ADAS 的需求。OMS 舱内感知摄像头提供 200 万像素和 800 万像素两类产品，输出高清像素图像质量，实现对驾舱内遗留物、儿童或小动物等生命体征全天候 24 小时的感知识别和监测，同时满足拍照、分享、视频会议等需求，提升用户交互体验。	随着 ADAS 感知功能升级下算法日趋完善，未来高像素车载摄像头的应用将成为大趋势。此外，随着智能座舱的不断发展，人机交互的智能化程度不断升级，以及驾驶员安全需求的提升，舱内感知摄像头向着高清和低延时的方向不断发展。公司高像素舱内摄像头产品已取得华人运通汽车定点合同，可满足交互需求。	张志武	1,810.16
11	新能源车无线充电系统研发项目	持续进行中	包括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的 11kW 单三相兼容无线充电系统和应用在无人物流小车和 AGV 的 1-3kW 系统，在乘用车上结合 APA/AVP 场景实现电能补给的智能化，使充电更加便利和安全，在无人小车方面依据算法控制到指定车位实现一对多补电，共享无线充电设施，提高设备利用效率。	国内外大部分厂家在全偏移范围的满功率高效输出、高效电力传输和 FOD 的共存、以及无线充电的产品化等方面存在不足之处，且除了高通、WiTricity 和少数厂家可达到异物检测的灵敏度和及时性要求之外，对大部分厂家构成较强的技术壁垒。公司已形成高效电力传输技术和异物检测技术，在电力传输效率和检测灵敏度方面具有一定先进性。	贡红军	3,064.21

注：该等研发项目系多个研发项目的合集，将研发内容、研发成果、主要人员相类似的

项目进行了合并。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	8,673.74	26,912.71	17,196.30	11,950.54
营业收入	9,003.48	22,745.48	8,383.04	4,966.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6.34%	118.32%	205.13%	240.6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参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五）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与知名高校等进行的产学研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条款	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签订日期
1	上海交通大学	基于高清3D环视的智能辅助控制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落实双方共同申请的《2018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研究基于毫米波雷达与视觉信息融合技术。	发行人负责项目的跟踪、协调、推进、检查和评估验收等工作，上海交通大学根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合同规定，按时完成项目投资、科技攻关和产业化等实施内容，确保项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单独所有；本项目开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	双方均具有保密义务。	2018年7月
2	上海交通大学	毫米波雷达与视觉融合算法开发	基于发行人提供的视觉系统，上海交通大学完成并提供毫米波雷达与视觉融合算法。	发行人提供环视系统，上海交通大学提供算法和除环视系统等所有硬件，按合同要求完成方案设计、融合算法开发和样车实车调试。	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单独所有；本协议项下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	双方均具有保密义务。	2018年6月
3	广东工业大学	毫米波透过材料测试方案研究开发	组建一套高频信号完整性的测试平台和开发相应测试方案，帮助公司材料性能测试。	广东工业大学按照发行人要求组建一套测试平台，发行人根据广东工业大学提供的测试平台完成测试。	因本合同进行研发的技术成果双方共同所有，优先在发行人进行产业化。	双方均具有保密义务。	2019年12月
4	同济大学	汽车毫米波雷达同频干扰检	针对毫米波雷达在汽车应用中面	同济大学按照合同技术要求、开发计划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未经发行人书面认可，	2019年12月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条款	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签订日期
		测抑制与电波传播特性研究	临的同频干扰、复杂场景电波传播、以及杂波发生机理等方面的关键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形成具有一定的学术与工业实用价值的成果。	进行开发，发行人负责验收。	双方对合同成果拥有使用权，产生的收益归双方各自所有；共有成果向第三方转让、许可时，须经另一方同意，如获得收益则按照具体项目协议约定进行分成；发行人将专利技术或软件著作权用于自身产品时，无需经同济大学的同意，收益由发行人单独享有。	同济大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5	同济大学	汽车毫米波雷达下一代波形技术与信道研究	研究 MIMO 汽车雷达的波形设计，重点研究高分辨率的汽车毫米波雷达成像方法、虚拟目标的检测方法，对 MIMO 配置下的雷达信号干扰检测与抑制技术、算法实现进行优化，汽车雷达信道在实际场景中的测量，建立统计模型。	同济大学按照合同技术要求、开发计划进行开发，发行人负责验收。	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单独所有。	未经发行人书面认可，同济大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2021 年 8 月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对象为高校，合作研发主要针对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前沿技术及相关基础理论进行预研，辅助公司提前布局相关领域。发行人不存在对该等合作、合作成果或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重大依赖，发行人具备独立的持续研发能力。

（六）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835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0.48%，研发人员 517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61.92%。公司研发人员学历主要为硕士及以上，其中博士及以上学历 12 人，占比 1.44%，硕士学历 229 人，占比 27.43%。公司研发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作出重要贡献。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其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姓名	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对公司研究的贡献
RUI TANG	1、49 项发明专利已授权，23 项发明专利审查中； 2、厦门市第十批“双百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	RUITANG 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拥有多年汽车电子半导体研发管理经验，对汽车芯片和智能驾驶具备极为丰富的基础知识和研发经验。自公司设立以来，统领公司的研发工作、产品策略、战略方向，带领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王凡	1、20 项发明专利已授权，43 项发明专利审查中； 2、已发表 2 篇学术论文，5 篇学术论文在审； 3、已获得 2022 年首批上海市人工智能训练师（一级）。	王凡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2016 年加入纵目科技负责智能驾驶算法开发，作为软件算法团队负责人带领团队开发出不同级别功能的智能泊车系统，已在多家整车厂商落地量产，并持续进行升级迭代。
吴子章	1、13 项发明专利已授权，32 项发明专利审查中； 2、已发表 13 篇学术论文，7 篇学术论文在审； 3、已获得人工智能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	吴子章毕业于东北大学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系硕士，在计算机视觉领域有近十年的研究经历。加入纵目科技后主要负责视觉感知部分的相关算法研发及前瞻技术预研，担任高速场景环境感知方向负责人，推动机器学习相关算法在智能驾驶感知中的应用与发展；利用计算机视觉及深度学习、机器学习相关技术，进行“无人驾驶/自动驾驶汽车”的产品开发与创新，在学术会议和核心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带领团队在多个智能驾驶公开数据集上取得领先排名。
张笑东	9 项发明专利已授权，10 项发明专利审查中。	张笑东毕业于同济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加入纵目科技后担任环视算法经理，负责环视算法软件开发工作，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在环视相机标定和近场空间视觉感知等方面提出了多个创新点，带领公司环视算法的持续优化改进。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以及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此外，公司通过研发项目奖金机制、知识产权奖励机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等多种激励方式，鼓励核心技术人员持续进行发明创造，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七）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前瞻动态和下游客户需求进行研发，既保证对客户的及时响应，同时对于行业前沿技术和通用算法提前布局和优化，辅助量产项目性能持续提升。公司通过研发项目奖金机制、知识产权奖励机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等多种激励方式，鼓励研发人员持续进行发明创造，引领公司技术不断创新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在智能驾驶软件算法及硬件设计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视觉及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泊车路径规划和控制算法技术、即时定位与建图技术以及智能驾驶域控制器和传感器硬件设计等，已应用在多个量产车型上。与此同时，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的更新升级，提升传感器性能和软件算法效率，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并在中高速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及行泊一体智能驾驶系统产品方面进行布局，在研项目开展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三）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3、技术创新制度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和鼓励技术创新，为提升研发人员的创造力和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奖惩制度》《员工激励管理办法》《员工评优激励管理办法》，对取得技术成果、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员工进行奖励，同时通过举办各种分享交流会，对行业最新动态、产品研发方向和进展及时进行沟通 and 汇报，并对顾客项目和自研项目的开发建立了严格的管理程序，保证开发进度和效果，促进创新技术的量产落地。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但除设立当地研发中心外，并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外不拥有除德国纵目及美国纵目之外的任何资产。德国纵目和美国纵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范。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7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6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在历次会议中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按照前述规定认真遵守表决程序、审议会议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职责，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前述规定或超越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关联

交易的执行等重要事宜进行监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1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在历次会议中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按照前述规定认真遵守表决程序、审议会议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监事职责，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同时选举计小青、王丰斌、张君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计小青为会计专业人士。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公司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提名和任免董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发表公允的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万志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规定，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2021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RUITANG	RUITANG、万志强、张君毅
提名委员会	张君毅	张君毅、RUITANG、王丰斌
审计委员会	计小青	计小青、RUITANG、王丰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丰斌	王丰斌、RUITANG、计小青

自董事会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分别召开了有关会议，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分析和讨论，并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的制度建设、措施落实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有效。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

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65 号），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纵目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合并范围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其前身纵目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纵目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纵目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取得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

公司资产完整，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租赁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经营管理类职务并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已建立、健全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包括：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以及内部调任；以及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独立董事的

安排。该等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Zongmu Technology	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宁波纵目	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3	上海纵目	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4	上海浩目	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5	宁波天纵	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6	宁波浩目咨询	投资管理，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

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纵目、实际控制人 RUI T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灵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之“（十）其他承诺事项”。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香港纵目	直接持有公司 22.17%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	Zongmu Technology.	持有香港纵目 10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2.17% 股份
3	RUITANG	公司实际控制人
4	李晓灵	宁波纵目和宁波天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 RUITANG 之母亲、一致行动人

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3、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宁波纵目	宁波纵目直接持有公司 6.35% 股份、上海纵目直接持有公司 1.3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	上海纵目	股份、上海浩目直接持有公司 1.92% 股份，宁波天纵直接持有公司 1.56% 股份。上海纵目、上海浩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RUI TANG，宁波纵目、宁波天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RUI TANG 之一致行动人。宁波纵目、上海纵目、上海浩目、宁波天纵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11.14% 股份。
3	上海浩目	
4	宁波天纵	
5	君联成业	君联成业直接持有公司 7.55% 股份，联瑞前直接持有公司 1.20% 股份，秀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19% 股份。君联成业、联瑞前沿、秀悦投资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94% 股份。
6	联瑞前沿	
7	秀悦投资	
8	协同禾盛	协同禾盛直接持有公司 4.27% 股份，协同创新直接持有公司 3.69% 股份。协同禾盛与协同创新互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97% 股份。
9	协同创新	
10	东阳冠定	直接持有公司 6.48% 股份。

4、上述 1 至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除前述 1-4 项中已涉及的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6、上述 1 至 5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纵目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 RUI T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灵控制的除发行人和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前述 1-5 项中已涉及的关联方外，由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宁波浩目咨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晓灵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RUITANG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共青城纵目一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共青城纵目二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共青城纵目三号	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共青城纵目四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共青城纵目五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共青城纵目六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共青城纵目八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共青城纵目九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康宝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共青城纵目十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康宝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共青城纵目十一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共青城纵目十二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共青城纵目十三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共青城纵目十四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共青城纵目十五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共青城纵目十六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上海优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康宝国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木牛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0	联想新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飞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北京卓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中石光芯（石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福建中科光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睿啼（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臻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芯来智融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4	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思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重庆太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态创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六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杭州云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上海图灵智算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北京志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4	共青城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45	共青城万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46	深圳市协同信产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47	深圳市协同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48	荆门迪斯泰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49	青岛协同丝路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50-	深圳市协同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51	深圳市协同禾旅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52	深圳市协同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53	深圳协同禾佳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54	深圳市协同禾创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55	深圳市三好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6	贵州遵义指南针商品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7	深圳市协同禾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58	深圳市协同禾创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59	荆门中荆协同绿色发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60	深圳市协同轨道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61	深圳市协同禾创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62	深圳市协同禾佳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63	深圳市协同创新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64	深圳市协同禾创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65	深圳市协同禾创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0月起不再控制
66	深圳市协同禾佳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67	深圳市协同禾佳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68	深圳市协同禾旅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69	深圳市协同创新地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0	深圳市协同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71	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2	深圳招瑞农业产业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3	广州协同建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4	深圳市协同首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75	凯里城市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76	深圳市银信协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77	深圳市协同禾佳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78	深圳市协同禾旅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79	广州领秀商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80	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81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2	武汉楚商协同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83	新余隆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84	上海岱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85	协同华鼎(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86	楚商协同(武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87	创新协同(武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柏森颐养(深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深圳前海可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1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北京共生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93	大连艺倍库商业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94	福建北斗森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武汉格瑞林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吉林省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深圳市华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年12月离任
99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上海金德影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101	深圳市松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02	相盛（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丰斌控制的企业
103	上海彤昕共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君毅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4	江苏锐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5	铜陵苏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6	宿迁富力达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7	安徽美芙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8	合肥东施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9	合肥市计宝林雕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0	庐江县计宝林雕塑工作室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1	安徽聪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7月起不再控制
112	江苏明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坤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3	南京明合微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坤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4	上海嘉郡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坤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5	上海申郡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坤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6	郡芯物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坤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7	诚远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8	张家港市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9	苏州六次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0	六次方众创空间管理服务（张家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1	张家港市六度空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2	张家港市百惠家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3	上海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4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六度众筹咖啡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5	中国张家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26	苏州中远海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27	深圳市易芯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鑫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公司其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成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君联成业 70.09%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29% 股份。
2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冠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东阳冠定 99.02%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6.42% 股份。
3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成业的普通合伙人
4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冠定的普通合伙人

8、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二）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主要系法人关联方因注销安排以及自然人关联方的离职而存在关联方减少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减少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毛嵩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21 年 8 月离任
2	邱嘉晟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21 年 5 月离任
3	陈亚力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2021 年 12 月离任
4	陶翠红	报告期内曾任财务负责人，2019 年 2 月离任

2、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美国纵目智能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3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	纵目机器人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2020年3月注销
3	厦门纵目安驰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2020年4月注销
4	厦门运晨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2021年3月注销
5	深圳纵目创新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2021年8月注销
6	纵青新能源	董事 DANWU 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2年8月注销
7	德丰嘉润	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	2021年5月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8	安吉荣讯莱	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	2021年7月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9	小米产业基金	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	2022年1月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10	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吉荣讯莱的普通合伙人	/
11	深圳市神州路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陈亚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
12	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陈亚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

（三）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87.83	2,338.44	756.88	583.67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产采购	-	-	498.11	-
采购服务	-	-	140.10	-
关联担保	RUITANG、DANWU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87.83	2,338.44	756.88	583.67

（2）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外的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及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纵青新能源	采购资产	-	-	498.11	-
纵青新能源	采购服务	-	-	140.10	-
合计		-	-	638.21	-

为完善公司业务布局，2020年11月19日，公司与纵青新能源签署采购合同，向其购买新能源车无线充电相关部分资产，交易金额（不含税）为498.11万元。该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交易价格根据《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纵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801号）确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

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福特汽车签订了《采购订单》，约定为福特汽车开发一套AVP自主代客泊车系统。基于上述项目的开发，发行人委托纵青新能源开发福特汽车南京停车场数据采集以及自动驾驶验证项目，开发周期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4月15日，开发费用为140.1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接受关联方的借款担保，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主体的担保，具体情形如下：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合并范围外其他公司的担保。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注
厦门纵目、RUITANG	500.00	2019年3月27日	2020年3月26日	是
厦门纵目、RUITANG	500.00	2020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5日	是
厦门纵目、RUITANG	300.00	2020年4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是
RUITANG	300.00	2020年8月4日	2021年2月4日	是
RUITANG	2,000.00	2020年11月24日	2021年11月24日	是
厦门纵目、RUITANG	360.00	2021年1月7日	2022年1月6日	是
RUITANG、DANWU	200.00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6月25日	是
RUITANG	1,300.00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5月18日	是
厦门纵目、RUITANG	2,000.00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8日	否
厦门纵目、RUITANG	200.00	2021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3日	是
厦门纵目、RUITANG	548.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10月15日	否
厦门纵目、RUITANG	2,0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24日	否
RUITANG	1,000.00	2022年1月4日	2023年1月4日	否
RUITANG	1,000.00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9月24日	是
RUITANG、DANWU	2,0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否
RUITANG	490.00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是
RUITANG	2,000.00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9月13日	是
RUITANG	490.00	2020年9月25日	2020年12月24日	是
RUITANG	315.00	2021年3月9日	2021年9月9日	是
RUITANG	500.00	2020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是
RUITANG	880.00	2019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0日	否
RUITANG	1,00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4日	是
RUITANG	200.00	2020年7月20日	2021年7月19日	是
RUITANG	600.00	2020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0日	是
RUITANG	900.00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11月12日	是
RUITANG	500.00	2021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28日	否
RUITANG	940.00	2021年11月24日	2022年11月23日	否
RUITANG	1,560.00	2021年11月24日	2022年11月23日	否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担保履行情况。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五）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备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2年8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发行人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相关主体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纵目、实际控制人 RUI T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灵，持股 5%以上股东君联成业、联瑞前沿、秀悦投资、协同禾盛、协同创新、东阳冠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之“（十）其他承诺事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立信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立信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15.75	79,909.88	5,896.04	2,44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770.16	-	-	4,503.50
应收票据	345.45	4,487.43	1,223.13	990.02
应收账款	19,119.22	15,418.53	6,235.32	1,783.55
应收款项融资	2,853.21	-	-	-
预付款项	1,247.57	1,517.33	260.45	446.40
其他应收款	619.65	557.66	804.72	257.16
存货	26,887.35	26,083.25	4,319.85	2,718.44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450.29	3,035.24	1,739.49	1,494.66
流动资产合计	158,608.64	131,009.32	20,479.00	14,639.6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4.59	278.26	292.94	618.48
固定资产	9,491.63	9,118.26	4,050.09	2,885.67
在建工程	2,675.27	2,010.74	708.16	-
使用权资产	2,613.42	2,597.19	-	-
无形资产	2,319.40	2,273.43	1,450.83	561.78
长期待摊费用	870.19	807.89	421.52	48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1	41.58	2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4.29	431.92	400.75	12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19.91	17,559.28	7,344.28	4,679.86
资产总计	178,628.55	148,568.59	27,823.28	19,319.5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54.22	10,926.93	7,635.16	4,352.16
应付账款	7,175.17	9,359.81	3,015.43	989.58
预收款项	-	-	-	461.86
合同负债	13,582.92	13,889.91	578.70	-
应付职工薪酬	7,960.08	7,898.01	4,225.40	2,754.78
应交税费	118.65	151.89	90.69	189.11
其他应付款	922.72	1,885.54	1,969.96	20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6.79	2,491.98	169.36	161.03
其他流动负债	116.87	5.57	-	-
流动负债合计	44,657.42	46,609.63	17,684.70	9,10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46.79	1,370.32	538.87	708.23
租赁负债	1,347.72	1,365.16	-	-
预计负债	230.68	177.82	97.85	48.11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194.00	917.45	781.85	41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4	-	-	4.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5.53	3,830.75	1,418.57	1,180.27
负债合计	48,812.95	50,440.39	19,103.28	10,289.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31.61	9,055.37	6,593.56	6,035.87
资本公积	232,071.41	185,397.73	56,879.12	36,835.66
其他综合收益	-35.26	-3.58	2.20	-1.46
未分配利润	-111,852.17	-96,321.31	-54,754.88	-33,84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15.60	98,128.21	8,720.00	9,02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15.60	98,128.21	8,720.00	9,02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628.55	148,568.59	27,823.28	19,319.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03.48	22,745.48	8,383.04	4,966.01
其中：营业收入	9,003.48	22,745.48	8,383.04	4,966.01
二、营业总成本	23,194.56	64,733.30	30,779.28	23,172.00
其中：营业成本	8,063.82	19,813.57	7,024.58	4,410.53
税金及附加	19.62	120.77	24.77	17.95
销售费用	798.03	2,435.41	1,210.23	1,110.61
管理费用	5,599.83	15,074.16	4,996.39	5,536.30
研发费用	8,673.74	26,912.71	17,196.30	11,950.54
财务费用	39.52	376.68	327.00	146.07
其中：利息费用	173.69	474.26	329.84	162.87
利息收入	101.33	104.32	19.70	23.38
加：其他收益	124.33	935.57	2,006.07	2,165.48
投资收益	69.38	614.44	53.15	70.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0.16	-	-	3.50
信用减值损失	-185.69	-573.19	-236.39	156.62
资产减值损失	-1,630.36	-583.73	-338.02	-174.7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营业利润	-15,543.26	-41,594.72	-20,911.43	-15,984.21
加：营业外收入	29.38	33.96	2.92	64.76
减：营业外支出	0.17	27.25	30.12	48.28
四、利润总额	-15,514.05	-41,588.01	-20,938.63	-15,967.73
减：所得税费用	16.80	-21.58	-24.08	4.08
五、净利润	-15,530.85	-41,566.43	-20,914.55	-15,971.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0.85	-41,566.43	-20,914.55	-15,971.8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68	-5.78	3.66	-1.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62.54	-41,572.21	-20,910.89	-15,973.27
八、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5.40	-3.37	-2.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	-5.40	-3.37	-2.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12.42	27,623.03	4,430.44	6,78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7.95	851.45	221.97	11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78	1,888.96	3,042.19	2,98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2.15	30,363.44	7,694.59	9,88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73.10	43,723.02	8,679.42	5,52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70.70	27,146.01	15,246.37	11,70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1	160.75	31.45	3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8.58	5,721.04	3,526.47	3,75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87.80	76,750.82	27,483.71	21,01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5.66	-46,387.37	-19,789.12	-11,13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810.00	120,771.00	13,455.00	13,030.00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24	614.44	53.15	7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12	5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93.24	121,385.44	13,508.27	13,15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7.13	7,965.11	3,383.61	2,62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298.00	120,771.12	9,035.00	16,0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15.13	128,736.24	12,418.61	18,67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1.89	-7,350.79	1,089.66	-5,51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00.00	126,072.62	18,100.00	11,853.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13,831.00	10,862.00	5,3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87.99	1,318.2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0.00	142,091.61	30,280.21	17,233.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3.42	8,224.00	7,739.35	2,815.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66	358.86	335.34	15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90	5,655.76	56.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98	14,238.62	8,131.16	2,97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1.02	127,853.00	22,149.06	14,26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0	-100.99	0.47	1.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94.13	74,013.84	3,450.07	-2,39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09.88	5,896.04	2,445.97	4,83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15.75	79,909.88	5,896.04	2,445.9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24.75	68,612.27	4,378.95	1,921.68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36.15	-	-	2,000.00
应收票据	235.00	4,487.43	1,223.13	990.02
应收账款	18,392.09	14,692.45	6,025.16	1,700.20
应收款项融资	2,853.21	-	-	-
预付款项	3,256.87	1,195.46	98.65	198.89
其他应收款	29,072.33	29,019.60	6,659.86	3,764.30
存货	4,501.22	5,463.51	2,067.90	1,207.54
其他流动资产	131.26	611.34	928.09	600.11
流动资产合计	143,202.89	124,082.06	21,381.74	12,382.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1,275.69	34,758.12	25,011.52	21,766.51
固定资产	3,193.57	2,980.40	821.46	454.62
在建工程	661.34	243.28	-	-
使用权资产	1,927.78	2,210.20	-	-
无形资产	1,992.68	1,938.84	1,177.13	400.89
长期待摊费用	386.15	418.89	85.00	6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2.53	308.06	52.66	1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69.74	42,857.79	27,147.77	22,701.06
资产总计	223,372.62	166,939.85	48,529.52	35,083.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50.15	7,922.87	5,458.05	3,351.29
应付票据	-	-	490.00	-
应付账款	2,574.69	5,332.67	3,991.89	1,420.73
预收款项	-	-	-	461.86
合同负债	12,870.26	12,991.41	578.70	-
应付职工薪酬	5,062.84	4,915.72	2,816.54	1,835.73
应交税费	93.67	121.50	69.19	183.82
其他应付款	20,825.51	1,729.06	7,791.68	7,597.13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8.70	2,049.14	-	-
流动负债合计	52,595.82	35,062.36	21,196.05	14,85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0.00	1,007.75	-	-
租赁负债	1,066.05	1,217.05	-	-
预计负债	216.08	169.21	95.21	46.76
递延收益	1,071.65	917.45	631.85	41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2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9.20	3,311.46	727.06	466.61
负债合计	56,015.02	38,373.83	21,923.11	15,317.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31.61	9,055.37	6,593.56	6,035.87
资本公积	232,071.41	185,397.73	56,879.12	36,835.66
未分配利润	-74,345.42	-65,887.07	-36,866.28	-23,10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57.60	128,566.02	26,606.40	19,76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372.62	166,939.85	48,529.52	35,083.8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24.52	20,958.35	8,179.57	7,453.35
减：营业成本	6,460.26	19,201.29	7,139.12	6,512.95
税金及附加	0.39	91.54	9.57	15.30
销售费用	604.68	1,339.37	634.79	657.19
管理费用	4,123.19	11,218.07	3,444.31	3,859.87
研发费用	5,743.71	17,812.27	11,469.69	7,251.41
财务费用	49.98	330.67	201.27	105.44
其中：利息费用	127.96	329.44	205.87	127.32
利息收入	79.97	78.46	13.97	21.54
加：其他收益	60.15	319.08	1,500.74	543.50
投资收益	67.98	421.59	-134.21	-122.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6.15	-	-	-
信用减值损失	-184.97	-544.76	-229.64	158.9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67.95	-185.98	-150.68	-21.19
二、营业利润	-8,446.31	-29,024.91	-13,732.99	-10,389.91
加：营业外收入	23.55	5.83	1.53	64.11
减：营业外支出	0.16	1.71	29.92	108.78
三、利润总额	-8,422.93	-29,020.79	-13,761.38	-10,434.59
减：所得税费用	35.42	-	-	-
四、净利润	-8,458.35	-29,020.79	-13,761.38	-10,434.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58.35	-29,020.79	-13,761.38	-10,434.5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7.00	24,972.53	4,493.24	9,601.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38	28.65	-	11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4.22	5,992.23	5,800.01	8,27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94.60	30,993.42	10,293.25	17,98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23.47	27,707.15	7,697.09	5,39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0.74	17,505.37	9,837.06	7,66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4	53.15	9.58	3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9.58	37,916.28	10,332.47	13,15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5.02	83,181.95	27,876.20	26,25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9.58	-52,188.53	-17,582.95	-8,26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910.00	110,038.59	6,955.00	3,9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84	584.00	9.35	5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12	594.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5.27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91.84	110,622.59	7,369.74	4,58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52	3,567.93	418.52	28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649.69	118,162.82	8,158.28	9,62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59.22	121,730.75	8,576.81	9,91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67.37	-11,108.16	-1,207.06	-5,32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00.00	126,072.62	18,100.00	11,853.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10,831.00	8,172.00	3,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41.48	1,309.8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0.00	139,445.10	27,581.86	15,353.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00	6,355.00	6,080.00	2,16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5	243.72	194.07	126.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56	5,229.47	56.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71	11,828.19	6,330.54	2,28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0.29	127,616.91	21,251.33	13,06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86.90	-4.04	2.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87.51	64,233.32	2,457.27	-52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12.27	4,378.95	1,921.68	2,44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24.75	68,612.27	4,378.95	1,921.68

二、 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和重要性水平

（一） 审计意见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目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纵目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p>公司 2022 年 1-3 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90,034,841.68 元、227,454,758.00 元、83,830,387.13 元、49,660,110.75 元。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驾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入库或装车，确认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因转让商品而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发生、截止性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22 年 1-3 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领域，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各类收入模式，判断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估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对于各类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关注各类收入金额及毛利的波动情况，分析合理性。 4、对于主要的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双方的合作背景、客户的主要经营范围及规模，判断对该客户收入规模的合理性。 5、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择样本，检查客户的销售订单、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客户结算单或验收单、发票及回款单据等，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以保证收入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6、检查销售收款记录，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的销售额，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二）股份支付的确认	
<p>公司 2022 年 1-3 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7,499,263.48 元、49,232,452.19 元、25,011,490.88 元、16,648,204.31 元。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分为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及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对需要完成等待期的服务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p>	<p>2022 年 1-3 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与股份支付确认相关的领域所使用的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阅了《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了解期权计划相应的股份支付有关信息。 2、获取并核查了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p> <p>由于股份支付的确认涉及管理层重大的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涉及金额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股份支付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获取并检查了各类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明细、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期权文件。</p> <p>4、获取并检查了公司的员工名册，与被激励对象进行核对，并访谈了被激励对象。</p> <p>5、评估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的合理性，检查公司管理层采用的模型和输入值的适当性。</p> <p>6、重新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的分摊金额，并检查了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所计入的期间是否合理。</p>

（三）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推动下，汽车电动化浪潮持续推进，汽车智能驾驶系统渗透率不断提升，全球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处于从 L1-L2 级向 L3 级衍进的过程中，未来智能驾驶系统将持续向更高阶发展，为市场参与者带来更大的机遇和挑战。

公司从事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先进的核心技术、优异的产品落地能力，实现了智能驾驶系统在国内主流整车厂商的装机量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面对智能驾驶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需要保持在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开发适应市场发展方向的迭代产品，增强产品竞争力，提升经营业绩。

四、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多个业务或地区分部，因此无需列报分部信息。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北京纵目安驰	是	是	是	是
厦门纵目	是	是	是	是
德国纵目	是	是	是	是
湖州纵目	是	是	是	是
重庆纵目	是	是	是	尚未成立
深圳纵目安驰	是	是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纵目新能源	是	是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东阳纵目	是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富晟纵目	是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厦门运晨	否（已注销）	否（已注销）	是	是
厦门纵目安驰	否（已注销）	否（已注销）	否（已注销）	是
美国纵目智能	否（已注销）	否（已注销）	否（已注销）	是
纵目机器人	否（已注销）	否（已注销）	否（已注销）	是
深圳纵目创新	否（已注销）	否（已注销）	否（已注销）	否（已注销）
美国纵目	是	是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2、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2019年7月18日，公司新设成立德国纵目，注册资本30万欧元，公司持

股比例 100.00%。法定代表人：陈栋；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Bietigheimer Straße 66, 71732 Tamm, Germany 。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新设成立湖州纵目，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100.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165G73；法定代表人：RUI TANG；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2189 号 2 幢 3~4 楼。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新设成立重庆纵目，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100.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136L72H；法定代表人：RUI TANG；注册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新设成立深圳纵目安驰，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100.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M5BA6U；法定代表人：刘鑫；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3 号楼 706。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新设成立纵目新能源，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100.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ABXD0E56；法定代表人：负红军；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歇马街 688 号（重庆高新区歇马拓展园）。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新设成立美国纵目，注册资本：250 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法定代表人：RUI TANG；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25917 Meadowbrook Road, Novi, Michigan 48375, USA。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新设成立东阳纵目，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100.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7EJ9YM74；法定代表人：钱海斌；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朱山村高铁新城管委会 506 室（自主申报）。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春富晟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新设成立富晟纵目，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50.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7FEJH50P；法定代表人：康宝国；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振兴路 593 号 302-1。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注销子公司深圳纵目创新。

2020年3月19日，公司注销子公司纵目机器人。

2020年3月20日，公司注销子公司美国纵目智能。

2020年4月10日，公司注销孙公司厦门纵目安驰。

2021年3月19日，公司注销子公司厦门运晨。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智能驾驶控制单元	独立软件产品	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生成对应的软件激活码，随后将对应的激活码授权客户使用时，根据实际授权数量，确认收入。
	软硬件一体产品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在收到产品或将产品装车之后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据，公司将取得的单据与已交付的商品进行核对，按照价格协议中所约定的价格与取得单据中的数量确认收入。
传感器		
研究开发服务		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研究开发服务，在研究开发成果经客户验收合格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智能驾驶控制单元	独立软件产品	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生成对应的软件激活码，随后将对应的激活码授权客户使用时，根据实际授权数量，确认收入。
	软硬件一体产品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在收到产品或将产品装车之后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据，公司将取得的单据与已交付的商品进行核对，按照价格协议中所约定的价格与取得单据中的数量确认收入。
传感器		
研究开发服务		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研究开发服务，在研究开发成果经客户验收合格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3）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4）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

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确定各类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方法：

（1）应收票据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风险矩阵	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3）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

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风险矩阵	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特定款项组合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复核了公司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以下会计估计政策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度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

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生产工具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软件使用权	10年或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孰短	平均年限法	/
专利权	10年或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孰短	平均年限法	/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

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按照装修的预计受益年限摊销	3-5年
模具费	按照模具的预计使用寿命摊销	3年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按照资产的受益年限摊销	3年

（九）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一）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公司预计负债的情况如下：

类别	确认具体原则
产品质量保证金	公司根据量产硬件产品收入的 0.5%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该会计估计进行重估。
售后技术服务费	公司根据软件授权收入以及产品开发收入的 3% 计提售后技术服务费，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该会计估计进行重估。

（十二）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四）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经营租赁，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

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2）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3）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本节“（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

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二）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一）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参见本节“（二）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参见本节“（二）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2)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4、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公司在

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5、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十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

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1)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8,378,633.5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8,378,63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963,195.9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963,195.9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654,749.1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654,749.1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09,909.5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09,909.59

2)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4,464,004.3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4,464,004.37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963,195.9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963,195.9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338,642.3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338,642.3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272,755.8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272,755.89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元）	母公司（元）
将与产品开发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预收款项	-4,618,641.51	-4,618,641.51
		合同负债	4,618,641.51	4,618,641.5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元）	母公司（元）
合同负债	5,787,032.48	5,787,032.48
其他流动资产	-5,035.55	-5,035.55
预收款项	-5,792,068.03	-5,792,068.0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元）	母公司（元）
营业成本	368,202.00	37,430.43
销售费用	-368,202.00	-37,430.43
资产减值损失	1,506,804.79	1,506,804.79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节“（十一）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9%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元）	15,841,119.89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元）	15,054,371.85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元）	15,054,371.85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元）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元)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	董事	使用权资产	15,459,318.75	8,780,622.0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元)	
			合并	母公司
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会决议	租赁负债	6,800,157.57	3,855,181.5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54,214.28	4,925,440.45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需调整合并及母公司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2)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20年1月1日余额(元)	调整数(元)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4,618,641.51	-	-4,618,641.51	-	-4,618,641.51
合同负债	-	4,618,641.51	4,618,641.51	-	4,618,641.5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20年1月1日余额(元)	调整数(元)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4,618,641.51	-	-4,618,641.51	-	-4,618,641.51
合同负债	-	4,618,641.51	4,618,641.51	-	4,618,641.51

(3)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21年1月1日余额(元)	调整数(元)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15,459,318.75	-	15,459,318.75	15,459,318.75
租赁负债	-	6,800,157.57	-	6,800,157.57	6,800,157.5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21年1月1日余额（元）	调整数（元）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254,214.28	-	8,254,214.28	8,254,214.28
预付账款	404,946.90		-404,946.90	-	-404,946.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21年1月1日余额（元）	调整数（元）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8,780,622.01	-	8,780,622.01	8,780,622.01
租赁负债	-	3,855,181.56	-	3,855,181.56	3,855,181.5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925,440.45	-	4,925,440.45	4,925,440.45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7.32	-5.02	-44.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02	915.27	1,995.48	2,160.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3.40	614.44	53.15	74.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1	24.03	-22.18	60.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3.54	-539.72	-	-180.70
小计	135.09	996.70	2,021.43	2,070.29
所得税影响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135.09	996.70	2,021.43	2,07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0.85	-41,566.43	-20,914.55	-15,97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65.94	-42,563.13	-22,935.99	-18,042.1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070.29万元、2,021.43万元、996.70

万元和 135.09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项目主要是政府补助，分别为 2,160.06 万元和 1,995.48 万元；2021 年，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项目为政府补助和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15.27 万元和 614.44 万元。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19%	6%、9%、13%、19%	6%、9%、13%、19%	6%、9%、13%、16%、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1%、20%、15%、6%	21%、20%、15%、6%	21%、20%、15%、8.84%	21%、20%、15%、8.84%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 损耗后的余值或租金收入	1.2%、12%	1.2%、12%	1.2%、12%	1.2%、1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纵目科技	15%	15%	15%	15%
厦门纵目	15%	15%	15%	15%
湖州纵目	25%	20%	20%	-
东阳纵目	25%	-	-	-
富晟纵目	20%	-	-	-
德国纵目	15%	15%	15%	15%
美国纵目 ^注	6%、21%	6%、21%	-	-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美国纵目智能 ^注	-	-	8.84%、21%	8.84%、21%
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20%

注：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率为 21%，美国纵目智能注册地加利福尼亚州的地方企业所得税率为 8.84%，美国纵目注册地密歇根州的地方企业所得税率为 6%。

（二）税收优惠情况

1、纵目科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220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纵目科技自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因此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厦门纵目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和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510058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 GR20213510040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厦门纵目自 2018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北京纵目安驰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517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北京纵目安驰自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因此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

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六条“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一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三条“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的公司有北京纵目安驰、重庆纵目、深圳纵目安驰、重庆新能源、湖州纵目（2020 年至 2021 年）、富晟纵目、深圳纵目创新（已注销）、纵目机器人（已注销）、厦门运晨（已注销）、厦门纵目安驰（已注销）。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55	2.81	1.16	1.61
速动比率（倍）	2.92	2.22	0.90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08%	22.99%	45.17%	43.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33%	33.95%	68.66%	53.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8	10.84	1.32	1.5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6.34%	118.32%	205.13%	24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9	2.10	2.09	2.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	1.30	2.00	1.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436.91	-38,318.45	-19,551.11	-14,883.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30.85	-41,566.43	-20,914.55	-15,971.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665.94	-42,563.13	-22,935.99	-18,042.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72	-5.12	-3.00	-1.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66	8.17	0.52	-0.40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2]。2022年1-3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2022年1-3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8%	-133.79%	-921.06%	-16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1%	-145.14%	-1010.08%	-18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	-5.40	-3.37	-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	-5.53	-3.70	-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	-5.40	-3.37	-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	-5.53	-3.70	-3.11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991.98	99.87%	22,637.83	99.53%	7,952.79	94.87%	4,910.12	98.87%
其他业务收入	11.50	0.13%	107.64	0.47%	430.25	5.13%	55.89	1.13%
合计	9,003.48	100.00%	22,745.48	100.00%	8,383.04	100.00%	4,966.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66.01万元、8,383.04万元、22,745.48万元和9,003.4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8.87%、94.87%、99.53%和99.87%，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在国内多个整车厂商实现量产落地，搭载公司产品的车型数量逐年增加，产品销量提升较快，2019年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高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14.72%。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新能源车无线充电产品销售、闲置原材料出售及房屋出租收入，整体金额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产品和服务构成可分为智能驾驶控制单元、传感器和研究开发服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驾驶控制单元	4,858.91	54.04%	13,307.15	58.78%	3,890.06	48.91%	3,112.16	63.38%
传感器	3,731.27	41.50%	7,399.44	32.69%	1,984.45	24.95%	1,248.25	25.42%
研究开发服务	401.80	4.47%	1,931.24	8.53%	2,078.28	26.13%	549.70	11.20%
合计	8,991.98	100.00%	22,637.83	100.00%	7,952.79	100.00%	4,910.12	100.00%

公司的智能驾驶系统主要直接面向国内知名整车厂商销售，前装搭载在其生

产的乘用车中，实现全景式监控影像、自动泊车辅助、自主泊车等功能。

典型的面向整车厂商的智能驾驶系统的开发及销售活动可分为产品的定制开发阶段和量产阶段：（1）在定制开发阶段，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针对指定车型进行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开发，形成经客户验收合格的开发成果，并根据开发合同约定收取研究开发服务费。受益于整车厂商对智能驾驶系统相关功能需求的增长，凭借突出的产品竞争力，公司获得的定点合同数量快速增加；（2）在量产阶段，公司通过销售智能驾驶系统产品获得收入，智能驾驶系统产品由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和传感器组成。报告期内，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分别实现 3,112.16 万元、3,890.06 万元、13,307.15 万元和 4,858.91 万元的销售收入，传感器分别实现 1,248.25 万元、1,984.45 万元、7,399.44 万元和 3,731.27 万元的销售收入，增长迅速。

智能驾驶系统产品销售收入与搭载智能驾驶系统的整车数量及智能驾驶系统产品的单价密切相关：销售数量方面，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搭载公司智能驾驶系统产品的一汽集团 H9、赛力斯汽车 AITO 问界 M5、长安汽车 UNI-T、岚图汽车 Free 等车型销量快速增长，公司智能驾驶系统产品销量相应增加；产品单价方面，随着智能驾驶系统产品的功能迭代，产品单价也随之提升。

研究开发服务由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开发服务及其他技术开发服务两部分构成。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开发服务为针对定点车型在定制开发阶段的智能驾驶系统相关软硬件开发；其他技术开发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具备自主泊车功能的车辆改装及演示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形成 549.70 万元、2,078.28 万元、1,931.24 万元和 401.80 万元的研究开发服务收入。

3、单价变动分析

公司的研究开发服务因客户需求不同而单价差异较大，不适用于产品单价的变动分析，故仅对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及传感器的单价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和传感器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智能驾驶控制单元	7.40	656.38	23.22	573.16	10.17	382.64	9.29	335.11
其中：软硬件一体产品	3.78	1,242.89	13.59	945.92	6.12	595.17	5.50	494.11
独立软件产品	3.62	43.96	9.62	46.74	4.04	60.65	3.78	103.77
传感器	51.64	72.26	70.12	105.52	9.75	203.51	6.26	199.56
其中：摄像头	11.04	185.47	38.30	174.16	9.75	203.59	6.18	201.67
超声波传感器	39.32	19.69	31.71	21.01	-	-	0.07	17.81
毫米波雷达	1.28	710.67	0.12	539.30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智能驾驶控制单元主要是软硬件一体产品，另向部分客户销售少量独立软件产品，后者形成的收入规模较小。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平均单价的变化主要是由产品功能的结构性变化造成。软硬件一体的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单价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随着产品迭代升级，辅助驾驶功能更多、客户体验更好、单价相对更高的产品占比逐渐提升。公司销售的独立软件产品主要实现全景式监控影像功能，以激活码授权的方式交付客户，单价相对较低且约定了阶梯式定价方式，随着部分客户采购量的上升，销售平均单价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传感器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1年和2022年1-3月，受部分量产客户的采购需求结构性变化影响，传感器产品中销售单价较低的超声波传感器收入占比上升，拉低了传感器平均单价。

4、营业收入分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地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5,348.82	59.41%	4,333.09	19.05%	8.68	0.10%	49.21	0.99%
华东	1,014.25	11.27%	4,846.61	21.31%	2,553.37	30.46%	3,667.91	73.86%
东北	418.74	4.65%	7,448.32	32.75%	3,329.39	39.72%	13.10	0.26%
华中	1,704.98	18.94%	3,454.16	15.19%	720.23	8.59%	543.20	10.94%
华南	405.68	4.51%	1,870.63	8.22%	993.94	11.86%	384.52	7.74%
华北	111.01	1.23%	792.67	3.48%	777.42	9.27%	308.08	6.20%

地区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计	9,003.48	100.00%	22,745.48	100.00%	8,383.04	100.00%	4,966.01	100.00%

注：以客户注册地作为地域的划分标准。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整车厂商，销售收入的分布与整车厂商注册地相关，而整车厂商的终端销售一般为全国范围。

2019年，公司的主要客户威马汽车注册在浙江省，使得当年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2020年以来，公司的主要客户一汽集团、赛力斯汽车、长安汽车分别注册在吉林省、重庆市等地，使得东北、西南等区域收入占比上升较快。

5、分季度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9,003.48	100.00%	3,312.38	14.56%	384.75	4.59%	1,467.65	29.55%
二季度	-	-	5,076.30	22.32%	1,187.55	14.17%	1,297.86	26.13%
三季度	-	-	4,460.45	19.61%	1,702.75	20.31%	1,239.95	24.97%
四季度	-	-	9,896.35	43.51%	5,107.99	60.93%	960.55	19.34%
合计	9,003.48	100.00%	22,745.48	100.00%	8,383.04	100.00%	4,966.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占比波动较大，是因为公司产品主要为整车厂商的定制化产品，收入金额与客户当期相关车型的产销量存在较大的关联。

2020年度，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一汽红旗的H9车型在年中上市，E-HS9车型在四季度上市，北汽集团的X7车型在年中上市，随着相关车型产销量增长，四季度相关车型的产品收入金额较大。

2021年度，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其中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增长来源于长安汽车UNI-T车型和岚图汽车Free车型，两者均是2021年中上市，四季度产销量增速较快，拉动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21年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系江汽集团代其后续

镜一级供应商合肥昊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昊翔”）向发行人支付采购款。基于三方签订的《后视镜总成组合件协议》，发行人作为江汽集团的供应商，将产品销售给合肥昊翔后，向江汽集团相应收取货款。江汽集团代合肥昊翔支付款项的总金额为 41.01 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0.16%。

前述第三方回款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由整车厂商代其一级供应商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整体金额较小。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058.55	99.93%	19,646.50	99.16%	6,645.94	94.61%	4,382.50	99.36%
其他业务成本	5.26	0.07%	167.07	0.84%	378.64	5.39%	28.03	0.64%
合计	8,063.82	100.00%	19,813.57	100.00%	7,024.58	100.00%	4,410.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382.50 万元、6,645.94 万元、19,646.50 万元及 8,058.55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11.73%，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和构成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驾驶控制单元	4,493.09	55.76%	11,757.50	59.85%	3,424.23	51.52%	2,673.59	61.01%
传感器	3,330.33	41.33%	6,779.72	34.51%	2,222.64	33.44%	1,513.14	34.53%
研究开发服务	235.13	2.92%	1,109.28	5.65%	999.07	15.03%	195.77	4.47%
合计	8,058.55	100.00%	19,646.50	100.00%	6,645.94	100.00%	4,382.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营业成本相对占比情况与业务结构变化相关。公司

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匹配性高。

3、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性质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217.22	89.56%	17,160.03	87.34%	4,918.86	74.01%	3,326.04	75.89%
直接人工	224.38	2.78%	1,293.58	6.58%	853.02	12.84%	357.25	8.15%
制造费用	616.96	7.66%	1,192.89	6.07%	874.06	13.15%	699.22	15.95%
合计	8,058.55	100.00%	19,646.50	100.00%	6,645.94	100.00%	4,382.50	100.00%

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及传感器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生产人员人工成本以及生产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构成，研发开发服务的成本主要由研发人员人工成本、直接材料构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智能驾驶系统产品的迭代升级及结构变化，所需使用的芯片等电子元器件数量更多、算力要求更高。此外，2021年以来汽车芯片短缺情况的加剧导致部分芯片采购价格提升，材料成本从而随之增加，使得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提升。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驾驶控制单元	365.82	39.19%	1,549.64	51.80%	465.83	35.65%	438.57	83.12%
传感器	400.94	42.95%	619.73	20.72%	-238.19	-18.23%	-264.88	-50.20%
研究开发服务	166.66	17.86%	821.96	27.48%	1,079.21	82.58%	353.93	67.08%
合计	933.43	100.00%	2,991.33	100.00%	1,306.85	100.00%	527.62	100.00%

随着公司受到更多整车厂商客户的认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提升的同时，智

能驾驶控制单元等产品的毛利迅速增加，其中智能驾驶控制单元的毛利率相对稳定，毛利金额随着收入的增加同步上升；传感器的毛利随着毛利率水平由负转正相应增加；研究开发服务实现的毛利受当期完成交付的项目情况有所波动。

2、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各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智能驾驶控制单元	7.53%	11.65%	11.97%	14.09%
传感器	10.75%	8.38%	-12.00%	-21.22%
研究开发服务	41.48%	42.56%	51.93%	64.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38%	13.21%	16.43%	10.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75%、16.43%、13.21%及 10.38%。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受芯片等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影响，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的智能驾驶控制单元毛利率有所下滑，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自 2021 年开始，汽车电子行业芯片供不应求的状况有所加剧，部分车规级芯片供货周期延长。公司为保证产品供应，在 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采购了部分芯片现货，其价格较芯片原厂价格更高，抬升了部分产品的材料成本。虽然公司在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确认收入对应的平均订单毛利率（以价格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及产品标准成本计算的毛利率）高于 2019 年及 2020 年，但由于芯片采购成本上升，导致实际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1）智能驾驶控制单元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驾驶控制单元的毛利率分别为 14.09%、11.97%、11.65%和 7.53%，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20 年开始，智能驾驶控制单元毛利率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的自动泊车辅助和自主泊车功能产品刚刚面世，在一汽集团、北汽集团、吉利汽车等整车厂商实现前装量产，产品量产初期在成本结构仍存在较大优化空间，需经一定时间的规模量产积累改进经验，因而毛利率水平暂时较低。

自 2021 年开始，汽车电子行业芯片供不应求的状况加剧，部分车规级芯片供货周期延长，公司为保证产品供应，在 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通过芯片贸易

商采购了部分芯片现货，其价格较芯片原厂价格更高，抬升了部分产品的材料成本。虽然部分客户根据公司采购芯片的涨价情况提升了部分相关产品的采购价格，但公司毛利率依旧受到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若按价格协议约定的价格及产品标准成本计算，公司在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的智能驾驶控制单元的平均订单毛利率分别较 2019 年和 2020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体现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改善。前述提升主要是发行人产品结构升级以及销售谈判、成本结构的改进和优化所致：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从全景式监控影像功能向更高自动驾驶级别的自动泊车辅助和自主泊车功能衍进，产品复杂度、技术含量提升，毛利率相应提升；另一方面 2019 年是发行人量产初期，为取得整车厂商战略客户订单，部分订单毛利率相对较低，随发行人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的提升，后续获取的订单毛利率水平逐步改善；同时，随着量产经验积累，发行人逐步完善成本结构，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促进了毛利率的提升。

（2）传感器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传感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1.22%、-12.00%、8.38%和 10.75%，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传感器产品包括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毫米波雷达，整体毛利率呈持续上升态势，主要是量产规模增长、单位成本降低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处于量产初期，一方面产量及采购量较小，采购成本不具备优势；另一方面还处于生产磨合和产能爬坡过程，导致传感器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况。随着生产经验的有效积累、精益生产的大幅改进，以及传感器产品设计的不断优化，公司有效地降低了产品成本；同时，由于传感器产量持续增长，公司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随采购规模扩张相应降低，单位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亦因规模效应有所下降，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毛利率由负转正。

（3）研究开发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研究开发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4.39%、51.93%、42.56%和 41.48%。研究开发服务由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开发服务及其他技术开发服务两部分构成。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开发服务毛利率根据开发项目的研发难度有所波动；其他技术开

发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具备自主泊车功能的车辆改装及演示服务，该类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9 年，公司提供的研究开发服务以开发难度相对较小的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开发服务和具备自主泊车功能的车辆改装及演示服务为主，平均毛利率较高。2020 年以来，研究开发服务以定点车型的自动泊车辅助功能软件开发为主，整体毛利率相对稳定。

3、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德赛西威	-	20.78%	10.84%	-
经纬恒润	-	-	25.65%	33.28%
同致电子	23.75%	22.73%	19.35%	15.37%
维宁尔	-	16.48%	13.26%	16.35%
安波福	7.70%	9.80%	8.80%	12.00%
法雷奥	-	17.61%	11.62%	16.72%
平均	15.73%	17.48%	14.92%	18.74%
发行人	10.38%	13.21%	16.43%	10.75%

注：1、德赛西威选取的为与公司业务较可比的智能驾驶业务毛利率，2019 年及 2022 年 1-3 月未披露该业务分类的毛利率；2、经纬恒润选取的为与公司业务较可比的智能驾驶电子业务毛利率，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未披露该业务分类的毛利率；3、同致电子、维宁尔、法雷奥未披露智能驾驶相关业务毛利率，使用公司整体毛利率；4、维宁尔、法雷奥未披露 2022 年 1-3 月份财务数据；5、安波福选取的为与公司业务较可比的“先进安全和用户体验业务（Advanced Safety and User Experience）”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 2020 年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他期间低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整体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小，原材料采购方面的议价能力不具备优势，单位采购成本较高；（2）公司部分早期战略客户的量产订单毛利率较低，而收入占比较高，拉低了产品整体毛利率；（3）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构建控制单元和传感器的自有产线，但在产能爬坡阶段，硬件产品设计和生产效率还存在优化空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798.03	8.86%	2,435.41	10.71%	1,210.23	14.44%	1,110.61	22.36%
管理费用	5,599.83	62.20%	15,074.16	66.27%	4,996.39	59.60%	5,536.30	111.48%
研发费用	8,673.74	96.34%	26,912.71	118.32%	17,196.30	205.13%	11,950.54	240.65%
财务费用	39.52	0.44%	376.68	1.66%	327.00	3.90%	146.07	2.94%
合计	15,111.13	167.84%	44,798.96	196.96%	23,729.93	283.07%	18,743.52	377.44%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77.44%、283.07%、196.96%和167.84%，

期间费用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而费用率逐年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48.10	56.15%	1,465.24	60.16%	617.60	51.03%	580.12	52.23%
股份支付费用	152.45	19.10%	283.93	11.66%	137.70	11.38%	73.59	6.6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费	120.83	15.14%	193.28	7.94%	146.61	12.11%	97.38	8.77%
差旅费	20.79	2.60%	71.10	2.92%	46.56	3.85%	80.78	7.27%
业务招待费	18.24	2.29%	157.94	6.49%	144.41	11.93%	78.62	7.08%
租赁及水电费	5.91	0.74%	31.19	1.28%	29.07	2.40%	39.69	3.57%
中介服务费	0.03	0.00%	54.83	2.25%	6.97	0.58%	78.93	7.11%
其他	31.68	3.97%	177.90	7.30%	81.31	6.72%	81.51	7.34%
合计	798.03	100.00%	2,435.41	100.00%	1,210.23	100.00%	1,110.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质量保证及售后

服务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支持业务发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进一步加强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销售人员数量整体有所增加，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销售费用变动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相符。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费系公司按照产品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费金额也相应增加。

（2）销售费用及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纬恒润	费用金额	4,506.17	19,488.24	17,898.59	18,465.89
	费用率	6.36%	5.97%	7.22%	10.01%
德赛西威	费用金额	5,571.29	23,120.95	21,044.90	19,162.86
	费用率	1.77%	2.42%	3.10%	3.59%
同致电子	费用金额	1,159.95	5,227.32	4,610.94	5,634.75
	费用率	2.19%	2.70%	2.80%	3.40%
法雷奥	费用金额	-	197,418.87	205,134.48	238,074.56
	费用率	-	1.50%	1.58%	1.56%
平均值	费用金额	3,745.81	61,313.84	62,172.23	70,334.51
	费用率	3.44%	3.15%	3.67%	4.64%
公司	费用金额	798.03	2,435.41	1,210.23	1,110.61
	费用率	8.86%	10.71%	14.44%	22.36%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定期报告。

注1：可比公司维宁尔、安波福为美国上市公司，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公司财报，将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并披露，故未计算销售费用率。

注2：可比公司法雷奥未披露2022年1-3月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但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仍较高，主要是因为：

1)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仍较小，因此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 报告期初，公司从二级供应商逐步转变为一级供应商，售前产品沟通需求有较大提升，客户数量也有所增长，因此相应增加了销售人员配置。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33.59	38.10%	6,155.62	40.84%	2,760.74	55.25%	2,740.10	49.49%
股份支付费用	1,891.32	33.77%	3,289.40	21.82%	521.86	10.44%	383.37	6.92%
中介服务费	856.30	15.29%	3,128.20	20.75%	422.92	8.46%	648.37	11.71%
办公费	222.23	3.97%	769.61	5.11%	387.16	7.75%	327.63	5.92%
折旧与摊销	192.39	3.44%	485.96	3.22%	153.90	3.08%	216.99	3.92%
差旅费	77.00	1.37%	300.67	1.99%	157.29	3.15%	236.87	4.28%
租赁与水电费	40.67	0.73%	130.66	0.87%	279.49	5.59%	266.99	4.82%
物料报废	19.59	0.35%	132.18	0.88%	47.82	0.96%	432.92	7.82%
其他	166.74	2.98%	681.84	4.52%	265.20	5.31%	283.05	5.11%
合计	5,599.83	100.00%	15,074.16	100.00%	4,996.39	100.00%	5,536.30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及中介服务费构成。

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增长主要原因是：1）随着发行人量产规模的扩大，生产及产品相关的职能部门人数增加；2）为顺应人员规模增长带来的管理需求，发行人对部门架构进行了调整，将部分原非管理岗位人员擢升为管理人员，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有所增长。

中介服务费则主要是与融资相关的财务顾问费，规模水平与当期的私募股权融资相关。

（2）管理费用及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纬恒润	费用金额	6,293.28	21,444.33	18,074.51	19,632.02
	费用率	8.88%	6.57%	7.29%	10.64%
德赛西威	费用金额	7,233.43	26,787.19	18,856.69	15,361.53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费用率	2.30%	2.80%	2.77%	2.88%
同致电子	费用金额	3,536.52	9,536.05	7,884.08	8,246.85
	费用率	6.69%	4.92%	4.78%	4.98%
法雷奥	费用金额	-	435,998.42	453,830.33	443,257.24
	费用率	-	3.31%	3.49%	2.91%
平均值	费用金额	5,687.75	123,441.50	124,661.40	121,624.41
	费用率	5.96%	4.40%	4.58%	5.35%
公司	费用金额	5,599.83	15,074.16	4,996.39	5,536.30
	费用率	62.20%	66.27%	59.60%	111.48%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定期报告。

注1：可比公司维宁尔、安波福为美国上市公司，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公司财报，将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并披露，故未计算管理费用率。

注2：可比公司法雷奥未披露2022年1-3月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仍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1)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前装量产，收入规模仍较小，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从传统汽车电子业务切入智能驾驶业务，仅部分收入来自智能驾驶业务，整体收入规模较大；2) 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较高，为保持管理团队稳定，公司给予员工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3)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数次私募股权融资，相应产生了部分中介服务费。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756.33	77.89%	21,762.64	80.86%	12,727.57	74.01%	8,941.68	74.82%
股份支付费用	706.16	8.14%	1,349.92	5.02%	1,841.59	10.71%	1,207.87	10.11%
物料消耗	326.27	3.76%	615.08	2.29%	495.76	2.88%	310.49	2.60%
租赁及水电费	320.09	3.69%	1,154.40	4.29%	662.27	3.85%	506.06	4.23%
折旧及摊销	295.92	3.41%	730.49	2.71%	401.44	2.33%	397.69	3.33%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服务费	191.78	2.21%	783.49	2.91%	791.03	4.60%	314.33	2.63%
其他费用	77.19	0.89%	516.68	1.92%	276.62	1.61%	272.42	2.28%
合计	8,673.74	100.00%	26,912.71	100.00%	17,196.30	100.00%	11,950.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950.54 万元、17,196.30 万元、26,912.71 万元和 8,673.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65%、205.13%、118.32% 和 96.3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且研发费用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满足客户需求和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并实现智能驾驶的前瞻性技术布局。

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相关的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构成。公司具备从基础研究到量产应用的全栈技术和配套供货能力，产品类型较多，已形成从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到多种传感器的产品布局，各条产品线均需投入较多的人员进行研发。同时，汽车智能驾驶行业涉及人工智能、视觉计算、信息通信、地图定位、感知传感器等多个学科领域的人才，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较高，公司为保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需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方案。

（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纬恒润	费用金额	14,347.90	45,601.57	35,227.71	32,471.61
	费用率	20.24%	13.98%	14.21%	17.60%
德赛西威	费用金额	27,778.68	97,743.49	70,112.96	63,724.06
	费用率	8.84%	10.21%	10.31%	11.94%
同致电子	费用金额	4,556.62	16,601.75	14,958.18	15,682.11
	费用率	8.62%	8.56%	9.08%	9.47%
维宁尔	费用金额	-	273,492.72	274,747.39	388,887.14
	费用率	-	25.59%	29.64%	29.55%
安波福	费用金额	-	664,380.90	691,256.32	806,145.05
	费用率	-	6.59%	7.84%	8.11%
法雷奥	费用金额	-	1,150,974.85	1,342,482.38	1,213,867.0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费用率	-	8.75%	10.31%	7.96%
平均值	费用金额	15,561.06	374,799.21	404,797.49	420,129.50
	费用率	12.57%	12.28%	13.57%	14.11%
公司	费用金额	8,673.74	26,912.71	17,196.30	11,950.54
	费用率	96.34%	118.32%	205.13%	240.65%

来源：相关公司定期报告及年报问询函回复。

注：可比公司维宁尔、安波福、法雷奥均未披露 2022 年 1-3 月份研发费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是因为：

1) 公司产品涉及智能驾驶软件算法、多种控制单元及传感器硬件，产品迭代所需的研发投入较大；2) 为持续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中高速行驶辅助智能驾驶、新能源车无线充电、行泊一体智能驾驶等前沿领域均有研发投入；3) 公司报告期内绝大部分收入来自智能驾驶系统产品这一细分领域，受行业及公司发展阶段影响，收入规模较小，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类型更为丰富，收入规模更大。

(3)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及实施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所支出的费用金额及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进度
自动泊车辅助系统研发项目	1,939.58	7,475.58	7,121.43	3,926.65	持续进行中
Drop'nGo 系统架构研发项目	3,307.86	8,932.96	2,133.76	2,733.99	持续进行中
4D 双模毫米波雷达研发项目	803.91	2,849.35	3,182.44	1,848.78	持续进行中
自主泊车系统研发项目	212.47	1,534.54	2,596.71	1,043.26	持续进行中
全景式监控影像系统研发项目	366.40	1,127.03	847.74	2,247.37	持续进行中
新能源车无线充电系统研发项目	464.04	1,357.78	334.98	-	持续进行中
行车辅助驾驶系统研发项目	519.10	1,343.70	121.78	-	持续进行中
超声波传感器研发项目	237.31	772.92	392.75	26.77	持续进行中
智能行泊一体研发项目	618.80	785.06	-	-	持续进行中

项目名称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进度
高性能车载摄像头研发项目	136.26	682.51	464.73	89.41	持续进行中
智能舱泊一体研发项目	68.02	51.29	-	34.32	持续进行中
合计	8,673.74	26,912.71	17,196.30	11,950.54	-

注：上述研发项目由较多研发子项目构成，此处合并列示。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173.69	439.49%	474.26	125.91%	329.84	100.87%	162.87	111.5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1.58	79.89%	107.77	28.61%	-	-	-	-
减：利息收入	101.33	256.39%	104.32	27.69%	19.70	6.02%	23.38	16.01%
汇兑损益	-35.82	-90.63%	-13.84	-3.67%	7.14	2.18%	2.86	1.96%
手续费	2.98	7.54%	20.57	5.46%	9.71	2.97%	3.73	2.55%
合计	39.52	100.00%	376.68	100.00%	327.00	100.00%	146.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3.90%、1.66%和 0.44%，比例较低。

（五）其他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7.32	-5.02	-44.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02	915.27	1,995.48	2,160.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353.40	614.44	53.15	74.45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1	24.03	-22.18	60.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3.54	-539.72	-	-180.70
小计	135.09	996.70	2,021.43	2,070.29
所得税影响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135.09	996.70	2,021.43	2,070.2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为 2,165.48 万元、2,006.07 万元、935.57 万元和 124.33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96.02	915.27	1,995.48	2,160.06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1.58	880.87	1,967.48	2,131.9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45	34.40	28.00	28.1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8.31	20.29	10.58	5.42
合计	124.33	935.57	2,006.07	2,165.48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0.95 万元、53.15 万元、614.44 万元和 69.38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当期赎回后产生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5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70.16 万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当期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5、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列示于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不

再列入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6.62万元、236.39万元、573.19万元和185.69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45	20.00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4.77	553.15	235.55	-154.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37	0.04	0.84	-2.40
合计	185.69	573.19	236.39	-156.62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30.36	581.33	338.02	164.83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	2.39	-	9.95
合计	1,630.36	583.73	338.02	174.77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164.83万元、338.02万元和581.33万元和1,630.36万元。主要由于当期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减值，以及研究开发服务已发生成本高于预计取得的技术开发收入部分计提减值。

2022年1-3月，存货跌价损失的金额较高，主要是考虑到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暂时性下滑，导致部分原材料消耗周期变长，因此根据预计市场价格确认可变现净值，相应计提部分存货跌价准备。

7、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4.76万元、2.92万元、33.96万元和29.38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等；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8.28万元、30.12万元、27.25万元和0.17万元，主要为资产损毁报废损失。上述金额相对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税收缴纳情况

1、报告期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未交数	-	-	-	-
本期应交数	-	-	-	-
本期已交数	1.28	-	-	-
期末未交数	-	-	-	-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未交数	-	-	-	-
本期应交数	-	49.97	-	-
本期已交数	-	49.97	-	-
期末未交数	-	-	-	-

2、主要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产生的税收优惠金额	-	-	-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	-	11.56	-	-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产生的税收优惠金额	-	-	-	-
利润总额	-15,514.05	-41,588.01	-20,938.63	-15,967.73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尚未盈利，暂不需要或仅需缴纳少量所得税、增值税，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

（七）尚未盈利及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971.81万元、-20,914.55万元、-41,566.43万元和-15,530.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042.10万元、-22,935.99万元、-42,563.13万元和-15,665.94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且在报告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

1、原因分析

（1）产品销售集中于智能驾驶领域，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收入主要由智能驾驶系统产品销售收入构成，尽管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在乘用车中的渗透率逐年增长，但目前产品的渗透率水平还处于相对低位，公司收入规模还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与此同时，公司掌握从产品开发设计到生产制造的全栈自研能力，硬件产品主要由自有制造中心生产。因此，现阶段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一方面导致生产活动中的规模效应未能完全实现，产品成本仍存在较大优化空间；另一方面导致期间费用率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377.44%、283.07%、196.96%和 167.84%，制约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毛利率存在提升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75%、16.43%、13.21%和 10.38%，毛利率具体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叠加收入规模较小的因素，导致毛利额相对较少，进一步影响了盈利能力。

（3）研发投入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950.54 万元、17,196.30 万元、26,912.71 万元和 8,673.74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40.65%、205.13%、118.32%和 96.34%。

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技术迭代较快，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资源进行产品预研，拓展优化智能驾驶系统功能，以保持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Drop'nGo 系统架构研发项目、自主泊车系统研发项目、自动泊车辅助系统研发项目、4D 双模毫米波雷达研发项目、全景式监控影像系统研发项目等多个涵盖智能驾驶系统、高性能传感器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支出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智能驾驶系统市场发展阶段客观条件的约束，以及汽车芯片阶段性供应短缺的影响等，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为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持续迭代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研发资源

投入较大，毛利额无法覆盖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导致持续亏损，上述因素均属于经常性因素。

2、影响分析

（1）现金流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34.62万元、-19,789.12万元、-46,387.37万元和-16,565.6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同时因收入快速增长，存货、应收款项等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多次私募股权融资，补充了营运资金，为业务开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本结构合理，货币资金余额为5.43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5.18亿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55倍和2.92倍。公司流动性情况良好，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2）业务拓展方面

报告期内，凭借优秀的产品竞争力和落地能力，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开拓了包括一汽集团、长安汽车、赛力斯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厂商，客户及定点车型数量逐年增多，公司持续开拓新的整车厂商客户、定点车型，业务拓展趋势良好。

整车厂商选择智能驾驶系统供应商的主要考量要素包括智能驾驶系统产品技术和落地能力、产品已实现的整车装车量等业务指标，在财务数据上较为关注资产规模等此类反映公司履约能力的财务指标，供应商是否盈利不会对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亏损事项未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人才吸引和团队稳定性方面

公司重视人才资源的投入，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激励、团队建设机制，通过股权激励等多元化的薪酬形式保障员工利益，为员工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水平，增加对人才的吸引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379人、513人、790人和835人，员工数量持续增长。人才吸引和团队稳定性方面未受到尚未盈利的重大不利影响。

（4）研发投入及战略性投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950.54 万元、17,196.30 万元、26,912.71 万元和 8,673.74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40.65%、205.13%、118.32%和 96.34%。研发资源的大量投入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重要支撑。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相应制定了未来的发展战略，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未来发展与规划”相关内容。研发投入及战略性投入方面未受到尚未盈利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尚未盈利、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等渠道筹措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亏损事项未对公司资金状况、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趋势分析

在乘用车智能化和电动化浪潮的推动下，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凭借前瞻性的产品定义，优异的产品设计和落地能力，以一级供应商的角色在国内主要整车厂商获得了定点及量产订单，市场影响力、收入规模迅速提升。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资源的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不断开发新的整车厂商客户和定点量产车型。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改善。

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4、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所带来的风险因素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5、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承担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

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8,608.64	88.79%	131,009.32	88.18%	20,479.00	73.60%	14,639.69	75.78%
非流动资产	20,019.91	11.21%	17,559.28	11.82%	7,344.28	26.40%	4,679.86	24.22%
资产总额	178,628.55	100.00%	148,568.59	100.00%	27,823.28	100.00%	19,319.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9,319.55万元、27,823.28万元、148,568.59万元和178,628.55万元，流动资产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78%、73.60%、88.18%和88.79%。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在国内多个整车厂商中实现量产落地，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增长；同时公司经历了数次股权融资，使得各期末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也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好。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4,315.75	34.25%	79,909.88	61.00%	5,896.04	28.79%	2,445.97	1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770.16	32.64%	-	-	-	-	4,503.50	30.76%
应收票据	345.45	0.22%	4,487.43	3.43%	1,223.13	5.97%	990.02	6.76%
应收账款	19,119.22	12.05%	15,418.53	11.77%	6,235.32	30.45%	1,783.55	12.18%
应收款项融资	2,853.21	1.80%	-	-	-	-	-	-
预付款项	1,247.57	0.79%	1,517.33	1.16%	260.45	1.27%	446.40	3.05%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619.65	0.39%	557.66	0.43%	804.72	3.93%	257.16	1.76%
存货	26,887.35	16.95%	26,083.25	19.91%	4,319.85	21.09%	2,718.44	18.57%
其他流动资产	1,450.29	0.91%	3,035.24	2.32%	1,739.49	8.49%	1,494.66	10.21%
流动资产合计	158,608.64	100.00%	131,009.32	100.00%	20,479.00	100.00%	14,639.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639.69 万元、20,479.00 万元、131,009.32 万元和 158,608.64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78%、73.60%、88.18%和 88.79%，流动资产金额、占比均呈逐步上升趋势。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主要流动资产金额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8.22%、80.33%、92.67%和 95.8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54,315.75	100.00%	79,909.88	100.00%	5,896.04	100.00%	2,445.97	100.00%
库存现金	-	-	-	-	-	-	0.002	0.0001%
合计	54,315.75	100.00%	79,909.88	100.00%	5,896.04	100.00%	2,445.97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前一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股权融资款到账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9 年发生废料销售等原因产生的现金交易，交易金额较小，发生频率较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503.5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51,770.16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投资。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的较少，主要管理模式为到期承兑获得现金流，因此公司未将应收票据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2022 年 1-3 月，公司将一部分应收票据进行了背书或贴现，由于管理模式发

生了变化，公司将 2022 年 3 月末中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应收票据：	345.45	4,487.43	1,223.13	990.0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5.00	4,107.43	1,223.13	990.02
商业承兑汇票	200.45	38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2,853.21	-	-	-
合计	3,198.66	4,487.43	1,223.13	990.02
占流动资产比重	2.02%	3.43%	5.97%	6.7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票据余额随之增长，整体规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197.57	16,302.10	6,565.74	1,880.43
坏账准备	1,078.35	883.57	330.42	96.87
应收账款净额	19,119.22	15,418.53	6,235.32	1,783.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3.55 万元、6,235.32 万元、15,418.53 万元和 19,119.2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8%、30.45%、11.77%和 12.0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

1) 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 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197.57	16,302.10	6,565.74	1,880.43

项目	2022年3月 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 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003.48	22,745.48	8,383.04	4,966.01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6.08%	71.67%	78.32%	37.87%

注：2022年1-3月占比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80.43 万元、6,565.74 万元、16,302.10 万元和 20,197.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7%、78.32%、71.67%和 56.08%。公司产品收入受下游整车厂商终端销售的季节性影响，一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及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四季度产生的收入占比较高，而相应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2021 年四季度及 2022 年 1-3 月，赛力斯汽车的 M5、M7 等车型进行量产阶段，收入环比增速较快，导致 2022 年 1-3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 准备
2022年3月31日	1	一汽集团	4,237.13	20.98%	211.86
	2	长安汽车	3,976.02	19.69%	198.80
	3	赛力斯汽车	3,947.46	19.54%	197.37
	4	岚图汽车	3,041.93	15.06%	152.10
	5	上海吕巷	1,325.27	6.56%	66.26
			合计	16,527.81	81.83%
2021年12月31日	1	长安汽车	4,172.13	25.59%	208.61
	2	一汽集团	3,863.49	23.70%	193.17
	3	岚图汽车	2,359.84	14.48%	117.99
	4	上海吕巷	1,670.59	10.25%	83.53
	5	吉利汽车	654.20	4.01%	32.71
			合计	12,720.24	78.03%
2020年12月31日	1	一汽集团	2,939.58	44.77%	146.98
	2	吉利汽车	964.84	14.70%	48.77
	3	北汽集团	823.70	12.55%	41.27
	4	威马汽车	621.84	9.47%	31.09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 准备
	5	上海吕巷	503.31	7.67%	25.17
	合计		5,853.28	89.15%	293.28
2019年12月31日	1	吉利汽车	597.57	31.78%	29.88
	2	威马汽车	352.97	18.77%	17.65
	3	上汽集团	345.75	18.39%	18.64
	4	理想汽车	159.88	8.50%	7.99
	5	北汽集团	132.86	7.07%	6.64
	合计		1,589.04	84.50%	80.8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主体已合并披露。

2) 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的坏账计提方法分为按单项计提和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两类。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1.79	71.79	-	-
坏账准备	71.79	71.79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	-	-

由于个别客户货款逾期时间较长，公司通过仲裁等法律形式进行催收，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风险较高，因此公司按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2022年3月31日	1年以内	20,125.19	100.00%	1,006.26	19,118.93
	1-2年	-	-	-	-
	2-3年	0.59	0.00%	0.30	0.30
	合计	20,125.78	100.00%	1,006.56	19,119.22
2021年12月	1年以内	16,229.72	100.00%	811.49	15,418.23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月 31 日	1-2 年	-	-	-	-
	2-3 年	0.59	0.00%	0.30	0.30
	合计	16,230.31	100.00%	811.78	15,418.5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551.50	99.78%	327.58	6,223.93
	1-2 年	14.24	0.22%	2.85	11.39
	2-3 年	-	-	-	-
	合计	6,565.74	100.00%	330.42	6,235.3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61.41	98.99%	93.07	1,768.34
	1-2 年	19.01	1.01%	3.80	15.21
	2-3 年	-	-	-	-
	合计	1,880.43	100.00%	96.87	1,783.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如下：

账龄	德赛西威	经纬恒润	发行人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20%	10%	20%
2-3 年	50%	30%	50%
3-4 年	100%	50%	100%
4-5 年	10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 2021 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注：除德赛西威、经纬恒润外的其他可比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与发行人不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具备可比性。

由上表，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20.78	97.85%	1,498.16	98.74%	247.71	95.11%	445.60	99.82%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2年	26.13	2.09%	18.93	1.25%	12.64	4.85%	0.80	0.18%
2-3年	0.66	0.05%	0.24	0.02%	0.10	0.04%	-	-
3年以上	0.002	0.0001%	-	-	-	-	-	-
合计	1,247.57	100.00%	1,517.33	100.00%	260.45	100.00%	446.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均在95%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1	无锡漫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3.58	17.92%
2	广州匠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3.40	14.70%
3	广州中正创科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8.87	9.53%
4	威海赛华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83.22	6.67%
5	深圳市惠尔智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5.40	5.24%
合计			674.47	54.06%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1	无锡漫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73.09	18.00%
2	深圳市铂众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5.00	12.19%
3	广州匠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4.29	12.15%
4	威海赛华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3.42	9.45%
5	上海赢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6.59	9.00%
合计			922.40	60.79%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1	上海沃时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86	11.47%
2	SIMTRANS TECH INC.	技术服务	28.62	10.99%
3	北京惠信端泰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租赁	25.25	9.69%
4	上海泊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	20.29	7.79%
5	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介服务	16.00	6.14%
合计			120.02	46.08%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1	PROFOUND POSITIONING INC.	技术服务	169.63	38.00%
2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	技术服务	81.48	18.25%
3	上海创徒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	38.39	8.60%
4	厦门丰鑫达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48	5.71%
5	上海虹桥德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其他	14.39	3.22%
合计			329.36	73.78%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技术服务采购费等，整体金额较小且与公司的采购需求相匹配。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6）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不涉及应收关联方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565.57	548.87	277.36	244.36
员工备用金	45.85	7.33	20.16	12.55
应收政府装修代垫款	-	-	507.20	-
其他	9.39	2.25	0.75	3.09
合计	620.81	558.45	805.47	259.99

员工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和应收政府装修代垫款的可回收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针对其他款项，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9.39	2.25	0.75	3.09
坏账准备	1.16	0.79	0.75	2.83

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上海创徒丛林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7.78	1-3年、3年以上	18.97%
2	上海创徒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3.57	3年以上	18.29%
3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6.23	1-2年	13.89%
4	北京惠信端泰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24	1年以内、3年以上	7.13%
5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3.54	1-2年	5.40%
合计			395.37	-	63.68%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上海创徒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3.57	2-3年、3年以上	20.34%
2	上海创徒丛林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4.94	1-3年、3年以上	18.79%
3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6.23	1年以内	15.44%
4	北京惠信端泰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3.96	3年以上	7.87%
5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9.48	1年以内	7.07%
合计			388.19	-	69.51%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湖州南太湖新区财政局	应收政府装修代垫款	507.20	1年以内	62.97%
2	上海创徒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3.57	1-3年	14.10%
3	北京惠信端泰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3.96	2-3年	5.46%
4	上海创徒丛林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1.79	1-3年	3.95%
5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6.17	1年以内	2.01%
合计			712.70	-	88.49%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上海创徒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3.57	1年以内； 1-2年	43.68%
2	北京惠信端泰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3.96	1-2年	16.91%
3	北京首开惠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65	1-2年	8.33%
4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5.00	1-2年	5.77%
5	上海创徒丛林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10	1年以内； 1-2年	5.04%
合计			207.27	-	79.73%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9,648.61	67.50%	16,406.03	60.85%	2,083.68	44.58%	1,398.61	48.51%
库存商品	4,194.22	14.41%	5,421.75	20.11%	488.53	10.45%	279.98	9.71%
发出商品	2,820.28	9.69%	1,722.59	6.39%	796.88	17.05%	220.7	7.65%
合同履约成本	1,931.39	6.63%	1,624.73	6.03%	1,033.86	22.12%	-	-
在产品	461.47	1.59%	1,716.89	6.37%	241.86	5.17%	983.97	34.13%
委托加工物资	54.52	0.19%	68.53	0.25%	29.2	0.62%	-	-
合计	29,110.50	100.00%	26,960.52	100.00%	4,674.01	100.00%	2,883.2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公司的生产周期及订单规模增长相匹配。

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量产订单快速增加且汽车芯片供应紧张情况加剧，为保证对下游整车厂商的产品供应，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增加了原材料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48.61	886.53	18,762.08
库存商品	4,194.22	438.87	3,755.35
发出商品	2,820.28	658.44	2,161.84
合同履约成本	1,931.39	208.84	1,722.55
在产品	461.47	23.91	437.56
委托加工物资	54.52	6.56	47.97
合计	29,110.50	2,223.15	26,887.3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06.03	180.24	16,225.79
库存商品	5,421.75	415.17	5,006.58
发出商品	1,722.59	187.83	1,534.76
合同履约成本	1,624.73	74.35	1,550.39
在产品	1,716.89	16.82	1,700.07
委托加工物资	68.53	2.87	65.66
合计	26,960.52	877.27	26,083.2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3.68	199.61	1,884.07
库存商品	488.53	135.89	352.65
发出商品	796.88	-	796.88
合同履约成本	1,033.86	13.24	1,020.62
在产品	241.86	5.43	236.44
委托加工物资	29.20	-	29.20
合计	4,674.01	354.16	4,319.8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8.61	152.46	1,246.15
库存商品	279.98	0.72	279.26
发出商品	220.70	-	220.70

合同履约成本	-	-	-
在产品	983.97	11.65	972.32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2,883.27	164.83	2,718.44

2022年3月末，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较高，主要是考虑到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暂时性下滑，导致部分原材料消耗周期变长，因此根据预计市场价格确认可变现净值，相应计提部分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税金	1,450.29	3,035.24	1,729.49	1,474.66
其他	-	-	10.00	20.00
合计	1,450.29	3,035.24	1,739.49	1,494.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是公司各类资产采购及备货金额较大所致。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274.59	1.37%	278.26	1.58%	292.94	3.99%	618.48	13.22%
固定资产	9,491.63	47.41%	9,118.26	51.93%	4,050.09	55.15%	2,885.67	61.66%
在建工程	2,675.27	13.36%	2,010.74	11.45%	708.16	9.64%	-	-
使用权资产	2,613.42	13.05%	2,597.19	14.79%	-	-	-	-
无形资产	2,319.40	11.59%	2,273.43	12.95%	1,450.83	19.75%	561.78	12.00%
长期待摊费用	870.19	4.35%	807.89	4.60%	421.52	5.74%	484.24	1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1	0.31%	41.58	0.24%	20.00	0.2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4.29	8.56%	431.92	2.46%	400.75	5.46%	129.69	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19.91	100.00%	17,559.28	100.00%	7,344.28	100.00%	4,679.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679.86 万元、7,344.28 万元、17,559.28 万元和 20,019.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2%、26.40%、11.82% 及 11.21%。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7%、84.54% 及 91.12% 及 85.41%。随着公司整体规模逐渐扩大，为满足生产、研发、办公等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其账面价值分别为 618.48 万元、292.94 万元、278.26 万元和 274.59 万元，系公司出租位于厦门市软件园三期一处办公用房，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较小。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885.67 万元、4,050.09 万元、9,118.26 万元和 9,491.63 万元，主要由机器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为保障产能满足客户需求及确保产品质量，公司持续购置机器设备、新建及升级产线，固定资产金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898.06	792.03	5,106.03	86.57%
电子及通用设备	2,663.72	1,170.74	1,492.98	56.05%
其他设备	1,499.67	451.18	1,048.49	69.91%
运输设备	927.48	313.02	614.46	66.25%
房屋建筑物	927.00	102.80	824.19	88.91%
生产工具	369.47	170.19	199.28	53.94%
办公设备	210.70	165.65	45.06	21.38%

装修费	182.06	20.91	161.15	88.51%
合计	12,678.15	3,186.52	9,491.63	74.8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552.43	693.22	4,859.21	87.52%
电子及通用设备	2,547.08	1,038.35	1,508.72	59.23%
其他设备	1,347.85	380.13	967.72	71.80%
运输设备	792.05	274.30	517.75	65.37%
房屋建筑物	927.00	91.77	835.22	90.10%
生产工具	326.90	114.98	211.91	64.83%
办公设备	209.48	154.94	54.54	26.04%
装修费	182.06	18.88	163.18	89.63%
合计	11,884.84	2,766.58	9,118.26	76.7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185.35	343.19	1,842.16	84.30%
电子及通用设备	1,260.21	728.56	531.66	42.19%
其他设备	513.63	245.56	268.06	52.19%
运输设备	432.68	162.15	270.53	62.53%
房屋建筑物	927.00	47.72	879.27	94.85%
生产工具	112.70	68.18	44.52	39.51%
办公设备	182.02	128.63	53.39	29.33%
装修费	171.08	10.59	160.49	93.81%
合计	5,784.67	1,734.58	4,050.09	70.0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317.18	182.95	1,134.23	86.11%
电子及通用设备	918.40	503.44	414.95	45.18%
其他设备	494.49	146.84	347.65	70.31%
运输设备	236.00	103.64	132.36	56.08%
房屋建筑物	614.91	2.44	612.47	99.60%
生产工具	78.67	56.35	22.32	28.37%
办公设备	159.15	101.45	57.70	36.25%
装修费	166.63	2.64	163.99	98.42%

合计	3,985.43	1,099.76	2,885.67	72.41%
----	----------	----------	----------	--------

2021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升级厦门制造中心产线，以及公司新建湖州制造中心，增加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和毫米波雷达产线所致。

2) 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经纬恒润	德赛西威	同致电子	维宁尔	安波福	法雷奥	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59 年	10-20 年	3-51 年	20 年	40 年	20 年	20 年
机器设备	10 年	5-10 年	2-11 年	3-8 年	3-20 年	8-15 年	10 年
运输设备	5 年	5 年	-	-	-	-	4 年
办公设备	3-5 年	3-5 年	3-6 年	-	3-10 年	-	3 年
其他设备	-	3-5 年	2-16 年	-	-	3-8 年	5 年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708.16 万元、2,010.74 万元和 2,675.27 万元，占当期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2.55%、1.35%和 1.50%。主要系公司在建的生产线和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在手订单增加，为提高产能公司新建及升级了相关产品产线。

2020 年，公司为扩大产能，陆续进行新制造中心产线建设。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部分在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在建工程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当期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2020 年	湖州工厂-设备	330.72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期间	项目名称	当期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2021年	湖州工厂-雷达装配线	273.2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湖州工厂-设备	1,171.28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1,444.49	-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完工交付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预计或已转固时间	转固条件
厦门工厂-定制摄像头半自动生产线	966.00	预计2022年12月底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湖州工厂-超声波雷达装配线	431.27	预计2022年10月底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1,397.27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2021年起，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2,597.19万元和2,613.4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5%和1.46%，占比较低，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30.78	1,630.32	2,600.46
机器设备	16.74	3.77	12.96
合计	4,247.52	1,634.09	2,613.4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15.41	1,232.62	2,582.79
机器设备	16.74	2.33	14.41
合计	3,832.15	1,234.95	2,597.19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软件使用权	1,979.27	85.34%	1,923.49	84.61%	1,061.65	73.18%	561.78	100.00%
专利权	340.13	14.66%	349.94	15.39%	389.18	26.82%	-	-
合计	2,319.40	100.00%	2,273.43	100.00%	1,450.83	100.00%	561.78	100.00%

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向纵青新能源购买部分专利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及服务”。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当年购入较多的研发相关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或运行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和模具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费	636.24	554.19	259.00	383.64
模具费	233.95	252.76	157.81	92.11
其他	-	0.94	4.72	8.49
合计	870.19	807.89	421.52	484.24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0.00 万元、20.00 万元、41.58 万元和 61.11 万元，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和项目履

约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114.29	431.92	400.75	129.69
项目履约保证金	600.00	-	-	-
合计	1,714.29	431.92	400.75	129.69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9	2.10	2.09	2.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	1.30	2.00	1.66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2]；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注 3：2022 年 1-3 月系年化后数据。

2、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纬恒润	4.11	4.48	3.73	3.81
德赛西威	4.78	4.24	3.98	3.84
同致电子	4.12	3.16	2.39	2.60
维宁尔	-	5.77	4.86	5.40
安波福	5.73	5.58	4.86	5.68
法雷奥	-	6.84	5.98	6.95
平均数	4.68	5.01	4.30	4.71
公司	2.09	2.10	2.09	2.34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定期报告。

注 1：应收账款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2]；

注 2：2022 年 1-3 月系年化后数据；

注 3：维宁尔和法雷奥未披露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4 次/年、2.09 次/年、2.10 次/年和 2.09 次/年，整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新增车型量产时间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相应降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时，可比公司收入规模远高于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幅度低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纬恒润	1.52	2.01	2.14	1.94
德赛西威	4.13	4.60	5.21	5.22
同致电子	2.70	3.02	3.73	3.60
维宁尔	-	8.49	8.57	10.07
安波福	6.64	7.96	8.61	9.14
法雷奥	-	7.40	8.21	8.43
平均数	3.75	5.58	6.08	6.40
公司	1.22	1.30	2.00	1.66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定期报告

注 1：存货周转率计算公式为：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注 2：2022 年 1-3 月系年化后数据；

注 3：维宁尔和法雷奥未披露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6 次/年、2.00 次/年、1.30 次/年和 1.22 次/年，整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规模增速较高，为保证生产和供货的及时性与稳定性，对原材料、产成品等均有备货需求，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均较高。此外，2021 年汽车行业芯片等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加剧，为保证对客户的订单供应，发行人对芯片等原材料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提前储备，导致原材料账面价值涨幅较大，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分析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结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44,657.42	91.49%	46,609.63	92.41%	17,684.70	92.57%	9,109.54	88.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5.53	8.51%	3,830.75	7.59%	1,418.57	7.43%	1,180.27	11.47%
负债合计	48,812.95	100.00%	50,440.39	100.00%	19,103.28	100.00%	10,289.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289.81 万元、19,103.28 万元、50,440.39 万元和 48,812.9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8.53%、92.57%、92.41%和 91.49%，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

2、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254.22	27.44%	10,926.93	23.44%	7,635.16	43.17%	4,352.16	47.78%
应付账款	7,175.17	16.07%	9,359.81	20.08%	3,015.43	17.05%	989.58	10.86%
预收款项	-	-	-	-	-	-	461.86	5.07%
合同负债	13,582.92	30.42%	13,889.91	29.80%	578.70	3.27%	-	-
应付职工薪酬	7,960.08	17.82%	7,898.01	16.95%	4,225.40	23.89%	2,754.78	30.24%
应交税费	118.65	0.27%	151.89	0.33%	90.69	0.51%	189.11	2.08%
其他应付款	922.72	2.07%	1,885.54	4.05%	1,969.96	11.14%	201.02	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6.79	5.66%	2,491.98	5.35%	169.36	0.96%	161.03	1.77%
其他流动负债	116.87	0.26%	5.57	0.0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657.42	100.00%	46,609.63	100.00%	17,684.70	100.00%	9,109.54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2,054.22	10,726.93	6,692.86	2,352.16
质押借款	200.00	200.00	942.30	2,000.00
合计	12,254.22	10,926.93	7,635.16	4,352.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352.16 万元、7,635.16 万元、10,926.93 万元和 12,254.22 万元，为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2020 年及 2021 年随着当年订单量的增长，供货节奏的加快，公司为优化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安排，增加了短期借款的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合理规划短期借款筹资，未发生违约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三）借款合同”。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商品采购款	6,056.51	7,904.11	2,713.89	639.28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835.59	1,168.27	155.93	91.75
应付服务费	204.34	195.33	84.78	134.85
应付其他	67.29	76.28	58.18	106.68
应付租赁费	11.45	15.82	2.65	17.02
合计	7,175.17	9,359.81	3,015.43	989.58

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89.58 万元、3,015.43 万元、9,359.81 万元、7,175.17 万元，主要是应付商品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商品采购款	1,987.74	27.70%
2	铁将军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商品采购款	1,107.96	15.44%
3	上海健三电子有限公司	应付商品采购款	356.29	4.97%
4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应付商品采购款	240.07	3.35%
5	安费诺凯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应付商品采购款	169.70	2.37%
合计			3,861.77	53.82%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商品采购款	2,657.67	28.39%
2	铁将军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商品采购款	738.77	7.89%
3	北京地平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商品采购款	464.12	4.96%
4	上海健三电子有限公司	应付商品采购款	377.20	4.03%
5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商品采购款	350.37	3.74%
合计			4,588.12	49.02%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商品采购款	1,361.19	45.14%
2	安费诺凯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应付商品采购款	221.78	7.35%
3	濠玮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应付商品采购款	162.54	5.39%
4	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商品采购款	141.69	4.70%
5	恒安隆（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应付商品采购款	88.89	2.95%
合计			1,976.08	65.53%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商品采购款	301.56	30.47%
2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应付其他	76.10	7.69%
3	苏州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62.26	6.29%
4	安费诺凯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应付商品采购款	34.73	3.51%
5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商品采购款	30.11	3.04%
合计			504.75	51.01%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公司的芯片等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的生产需求相匹配。

（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账款中未来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的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产品销售款	12,507.69	12,793.83	5.40	-
预收技术服务费	1,075.23	1,096.08	573.30	461.86
合计	13,582.92	13,889.91	578.70	461.86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大幅增加原因系：1）当年芯片等原材料供应紧张加剧，部分整车厂商客户为确保公司产品供应，预先支付部分产品销售款用于支持公司产品生产；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定点开发车型数量增加，对应的预收技术服务费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754.78 万元、4,225.40 万元、7,898.01 万元和 7,960.08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发展，公司员工人数由 2019 年末的 379 人增加至 2022 年 3 月末的 835 人，因此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89.11 万元、90.69 万元、151.89 万元和 118.65 万元，主要为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116.01	146.61	87.60	189.11
房产税	2.61	5.21	3.03	-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0.03	0.07	0.07	-
合计	118.65	151.89	90.69	189.11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1.02 万元、1,969.96 万元、1,885.54 万元和 922.72 万元，主要系暂收股权激励款和预提费用类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提费用类支出	819.70	1,662.27	62.49	109.09
单位往来款	29.10	74.59	158.60	16.02
代扣个人款项	23.88	18.98	17.71	9.68
员工报销款	17.91	79.37	53.25	52.29
押金及保证金	2.01	4.97	12.41	12.40
暂收股权激励款	-	0.16	1,618.01	-
其他	30.13	45.20	47.49	1.53
合计	922.72	1,885.54	1,969.96	201.02

2021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项预提费用类支出为 1,662.27 万元，主要系计提私募股权融资相关财务顾问费用。

2020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暂收股权激励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1.03 万元、169.36 万元、2,491.98 万元和 2,526.7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48.28	1,315.6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78.51	1,176.30	169.36	161.03
合计	2,526.79	2,491.98	169.36	161.03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在租赁期开始日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费计入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57 万元和 116.8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11.00	-	-	-
待转销项税	5.87	5.57	-	-
合计	116.87	5.57	-	-

3、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346.79	32.41%	1,370.32	35.77%	538.87	37.99%	708.23	60.01%
租赁负债	1,347.72	32.43%	1,365.16	35.64%	-	-	-	-
预计负债	230.68	5.55%	177.82	4.64%	97.85	6.90%	48.11	4.08%
递延收益	1,194.00	28.73%	917.45	23.95%	781.85	55.12%	419.85	3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4	0.87%	-	-	-	-	4.08	0.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5.53	100.00%	3,830.75	100.00%	1,418.57	100.00%	1,180.27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708.23 万元、538.87 万元、1,370.32 万元和 1,346.79 万元，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一年以上到期

的租赁费计入租赁负债。

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的租赁负债分别为1,365.16万元和1,347.72万元，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在报告期各期末的现值。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48.11万元、97.85万元、177.82万元和230.68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153.32	106.39	28.15	19.84
软件及技术服务售后	77.36	71.43	69.70	28.27
合计	230.68	177.82	97.85	48.11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和实际发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 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期初余额	177.82	97.85	48.11	36.29
本期计提额	110.53	157.92	86.88	48.11
本期发生额	57.67	77.95	37.14	36.29
期末余额	230.68	177.82	97.85	48.11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419.85万元、781.85万元、917.45万元和1,194.00万元，为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4.08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36.34万元，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指标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55	2.81	1.16	1.61
速动比率（倍）	2.92	2.22	0.90	1.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33%	33.95%	68.66%	53.26%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优化，资产负债率水平呈下降趋势，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经纬恒润	1.22	0.67	67.27%	1.25	0.73	66.28%
德赛西威	1.83	1.24	45.70%	1.79	1.31	46.64%
同致电子	1.62	1.04	57.54%	1.48	0.97	62.36%
维宁尔	-	-	-	1.67	1.26	51.26%
安波福	2.60	2.02	57.85%	2.01	1.51	52.46%
法雷奥	-	-	-	0.89	0.65	76.16%
平均值	1.82	1.24	57.09%	1.51	1.07	59.19%
本公司	3.55	2.92	27.33%	2.81	2.22	33.95%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经纬恒润	1.31	0.92	65.76%	1.00	0.64	77.90%
德赛西威	2.19	1.75	38.50%	2.72	2.20	33.55%
同致电子	1.31	0.99	62.64%	1.23	0.97	64.84%
维宁尔	2.12	1.83	45.85%	2.79	2.47	33.72%
安波福	1.85	1.51	53.77%	1.31	0.97	70.20%
法雷奥	0.85	0.68	78.87%	0.96	0.70	71.11%
平均值	1.60	1.28	57.57%	1.67	1.32	58.55%
本公司	1.16	0.90	68.66%	1.61	1.26	53.26%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定期报告。

注：可比公司维宁尔、法雷奥未披露 2022 年 1-3 月份财务数据。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及报告期内进行的私募股权融资，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升，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销售回款整体良好。报告期内，除引入私募股权融资外，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贷款间接融资，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银行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相对较好的综合授信。公司未来在继续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争取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偿债能力，维持更为合理的财务杠杆水平，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股利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5.66	-46,387.37	-19,789.12	-11,13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1.89	-7,350.79	1,089.66	-5,51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1.02	127,853.00	22,149.06	14,260.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0	-100.99	0.47	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94.13	74,013.84	3,450.07	-2,391.8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12.42	27,623.03	4,430.44	6,78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7.95	851.45	221.97	11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78	1,888.96	3,042.19	2,98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2.15	30,363.44	7,694.59	9,88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73.10	43,723.02	8,679.42	5,522.0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70.70	27,146.01	15,246.37	11,70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1	160.75	31.45	3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8.58	5,721.04	3,526.47	3,75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87.80	76,750.82	27,483.71	21,01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5.66	-46,387.37	-19,789.12	-11,134.6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34.62万元、-19,789.12万元、-46,387.37万元和-16,565.66万元。2019年至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智能驾驶系统的货款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22年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因前期原材料及固定资产的采购金额较大形成的较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返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1）2020年至2021年末公司员工增多，其中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较多，因此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多；（2）在公司因业务规模而增长采购规模的同时，汽车行业出现芯片短缺或断供的情况，因此公司在提前采购储备原材料的同时以高价通过芯片贸易商采购了部分芯片现货，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3）公司规模发展速度较快，因此相关的期间费用逐年增长，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5,530.85	-41,566.43	-20,914.55	-15,971.81
经营性现金活动净流量	-16,565.66	-46,387.37	-19,789.12	-11,134.62
差额	1,034.80	4,820.94	-1,125.44	-4,837.1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5,530.85	-41,566.43	-20,914.55	-15,971.81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5.69	573.19	236.39	-156.62
资产减值准备	1,630.36	583.73	338.02	174.77
固定资产折旧	423.03	1,070.30	629.29	548.8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67	14.68	29.54	2.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9.26	1,234.95	-	-
无形资产摊销	63.10	185.88	88.52	63.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72	393.82	330.03	330.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7.32	5.02	44.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70.16	-	-	-3.50
财务费用	173.69	474.26	329.84	162.87
投资损失	-83.24	-614.44	-53.15	-7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9.54	-21.58	-2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6.34	-	-0.52	0.52
存货的减少	-2,149.98	-22,286.51	-1,790.74	-301.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976.05	557.57	-5,347.06	1,267.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16.63	8,072.65	3,849.12	1,110.56
其他	2,749.93	4,923.25	2,501.15	1,66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5.66	-46,387.37	-19,789.12	-11,134.62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810.00	120,771.00	13,455.00	13,0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24	614.44	53.15	7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12	5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93.24	121,385.44	13,508.27	13,15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7.13	7,965.11	3,383.61	2,62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298.00	120,771.12	9,035.00	16,0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15.13	128,736.24	12,418.61	18,67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1.89	-7,350.79	1,089.66	-5,519.3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19.39万元、1,089.66万

元、-7,350.79 万元和-54,221.8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和取得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申购理财产品 and 购建固定资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00.00	126,072.62	18,100.00	11,853.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13,831.00	10,862.00	5,3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87.99	1,318.2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0.00	142,091.61	30,280.21	17,233.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3.42	8,224.00	7,739.35	2,815.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66	358.86	335.34	15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90	5,655.76	56.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98	14,238.62	8,131.16	2,97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1.02	127,853.00	22,149.06	14,260.8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60.87 万元、22,149.06 万元、127,853.00 万元及 45,231.0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私募股权融资和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取得的款项，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的款项。2021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款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2022 年 1-3 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执行新租赁准则后支付的租赁负债。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历来重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缺口，合理利用银行融资渠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负债总额分别为 88.53%、92.57%、92.41% 和 91.49%，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 倍、1.16 倍、2.81 倍和 3.55 倍，速动比率分别

为 1.26 倍、0.90 倍、2.22 倍和 2.92 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较小。公司整体负债结构中以短期债务为主，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

随着公司不断拓展客户、扩大销售规模，公司未来的现金流入可持续；此外，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获取银行授信等手段，保障公司现金流水平的持续稳定。因此，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主要从事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科技企业，已形成从算法软件到系统硬件，从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到多种智能传感器的全产品布局，能够为整车厂商提供由智能驾驶控制单元、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毫米波雷达等硬件及配套软件和算法集合而成的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及服务。公司一直与国内主流整车企业及国内外优秀的供应商进行着深入的交流与业务合作，是业内少数较早获得整车厂商 L4 级封闭园区低速智能驾驶量产项目的供应商之一。智能驾驶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未来受益于政策驱动、科技创新等因素，产业快速成长的确定性较强，公司在行业中保持了稳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在未来发展中将聚焦智能驾驶行业，不断提升精益生产和研发能力，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国家近年来对智能驾驶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认为自身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业务重组的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

为满足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了设备购置及生产线建设，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2,627.19 万元、3,383.61 万元、7,965.11 万元和 2,817.13 万元。

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预计资金需求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计划

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计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2022年8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总数不低于3,211.00万股，发行后流通股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2、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2022年3月以来，国内各地陆续出现奥密克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及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主要包括产业链各个环节开工推迟、交通受限导致原材料采购运输、生产和产成品交付延期、制造中心员工无法及时返岗等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已正常有序开展。

3、对外投资

公司于2022年4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外投资安吉高远长流，出资金额3,000万元。公司拟通过投资布局智能驾驶领域相关产业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吉高远长流除投资持有超星未来7.51%股权外，无其他业务经营及对外投资。超星未来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驾驶计算平台、自动模型优化工具链、定制化硬件加速IP等。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未来实现盈利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人事变动；
- 5、本次公司的股票发行成功上市，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公司的募投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6、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二）公司为实现盈利拟采取的措施

1、持续投入研发资源，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需求升级、迭代速度较快，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不断丰富产品功能，凭借前瞻性的产品定义、丰富的产品落地经验，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为客户提供极具辨识度的智能驾驶系统产品的同时，实现更大的产业链价值量增值。

2、积极开拓市场，增加整车厂商的定点量产订单

近年来，公司开发了一汽集团、长安汽车、岚图汽车、赛力斯汽车、理想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厂商客户，定点车型和量产订单数量大幅增长，推动了营业规模快速扩张。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已有的产品落地经验和不断迭代的智能驾驶系统产品，拓宽目标市场范围，覆盖更为广泛的整车厂商客户，增加定点车型并转换为量产订单。

3、加强供应链及生产管理，提高毛利率水平

随着量产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公司在自有产线生产和供应商采购方面逐渐获得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化收益。未来，公司将加强供应链及生产管理，进行产品设计升级，在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的同时，继续减轻成本压力，提高毛利率水平。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211.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号	环保审批文件编号
1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7,407.01	129,223.45	2209-310115-04-04-351450	不适用
2	东阳智能驾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56,016.17	45,010.94	2205-330783-04-01-209070	金环建东【2022】11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765.61	25,765.61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39,188.79	200,000.00	-	-

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用账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管理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根

据项目的进度安排，按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

（三）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重点投向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和生产，符合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具体如下：

1、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围绕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在低速泊车和中高速行驶两个乘用车常用的驾驶场景进行深度开发，打造智能泊车系统 Drop'nGo 开发项目、高速和城市路况智能驾驶系统研发项目，符合公司从低速环境走向开放中高速道路的战略规划，提高开发效率和不同平台之间的适配性，积累更多的数据和场景，不断训练提升算法，打磨产品性能。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高层次人才，投向智能驾驶系统相关技术的研发，以实现上述发展目标。

2、东阳智能驾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将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符合要求的标准洁净生产车间，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缩短生产瓶颈时间，提高生产效率，以满足日益增加的智能驾驶系统产品订单需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纵目科技，计划总投资为 157,407.01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29,223.4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大楼购置、科研技术人才招聘、云计算资源及研发测试设备、软件的采购。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能够优化技术研发所需的基础设施，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此外，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加快公司在智能驾驶和智能泊车领域的技术和产品迭代，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依托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研发方向包括：新一代智能泊车系统 Drop'nGo 开发项目、高速和城市路况智能驾驶系统研发项目。

（1）新一代智能泊车系统 Drop'nGo 开发项目

上一代智能泊车系统 Drop'nGo 项目中，摄像头与超声波传感器、毫米波雷达的融合程度不高，智能泊车产品主要应用于环境良好的特定场景。新一代智能泊车系统 Drop'nGo 开发项目以公司前期研发成果为基础，进一步迭代智能泊车系统。通过升级感知定位算法、升级毫米波雷达产品以及加强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与毫米波雷达的融合程度，新一代智能泊车系统可适用于更复杂的场景中。新一代智能泊车系统 Drop'nGo 开发项目是基于纵目新一代软件架构和技术方案打造的传感器即插即用的软件中台，可实现跨车型、跨 L0-L4 级别功能泊车平台、跨硬件平台的应用，以软件产品化的形式提供更加便捷、友好的用户体验。

（2）高速和城市路况智能驾驶系统研发项目

本项目将在公司泊车相关感知、定位、规划等算法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其在高速和城市场景下的应用能力。通过增加传感器数量、升级传感器产品和新传感器的应用，并将 ECU 从单一功能控制单元向算力更大的域控制器升级，使智能驾驶系统更好地结合用户设定的导航路线、高精地图和中国特色路况，满足特殊场景的应用，如大车场景、加塞场景等。

2、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 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对于汽车智能化的消费需求

随着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发展，全球汽车行业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对于智能驾驶及智能泊车系统的技术升级和更深层次应用有着更高的期待。为顺应当今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众多整车企业、零部件供应商、科技公司涌入智能驾驶领域。

处于快速发展的汽车智能驾驶领域前沿，公司长期致力于为消费者带来更加安全、便捷的智能驾驶体验。本项目将基于公司现有的研发基础，加大研发投入，在新一代智能泊车系统保持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拓展高速及城市路况智能驾驶场景。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驾驶的软硬件及算法能力，升级融合感知定位、路径规划及运动控制等核心技术，有利于公司顺应智能驾驶前瞻性技术不断发展的行业趋势，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此外，持续的产品及技术创新也将推动

公司智能驾驶系统产品不断升级迭代，提升公司在智能驾驶领域的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稳固行业地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 技术创新和产品完善是智能驾驶公司发展的不竭动力

智能驾驶公司需要持续不断投资技术创新和系统研发领域，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进而支持公司产品持续更新迭代，保持市场核心竞争力。得益于持续积累的优秀算法、出色的定位建图技术和高精度传感器生产能力，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及技术供应商，在智能驾驶领域的智能泊车、高速等应用场景上均取得了一定的客户定点或量产订单，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储备了大量支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核心技术。

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致力于成为智能驾驶领域的杰出企业，一直将研发工作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一大重点。本项目的实施将在现有研发成果的基础上，提升各类传感器感知定位能力、加强多传感器融合技术的应用、提升产品平台化能力、加强系统的人机交互水平。

3) 提高科技研发软件及硬件设施，提升公司人才储备

智能驾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取决于产品和技术持续迭代的能力以及对于前瞻性技术探索和应用的能力，先进的研发基础设施、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研发人才储备是持续提升研发能力的重要基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购置新的办公大楼，改善研发基础设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更好的研发环境。

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在汽车智能驾驶行业的发展中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目前汽车智能驾驶行业人才竞争较为激烈，优秀人才成为稀缺资源，为了在政策及市场双重利好的环境下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扩大公司实力，公司有必要对现有研发团队进行进一步扩充并培养符合公司要求的优秀研发人员。通过招募优秀的算法和软件工程师，可以丰富公司智能驾驶领域的技术人才储备，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研发人才方面的优势，提升团队整体研发实力，为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提供人才保障，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 顺应国家在汽车及智能驾驶领域的宏观政策引导与支持

国家发布多项政策提倡汽车行业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相结合，支持、引导智能驾驶系统持续良性发展。202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提出，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2019年9月，国务院发布《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智能驾驶、车路协同）研发，形成自主可控完整的产业链。2020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提出结合5G商用部署，推动5G与车联网协同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数据资源，统筹建设智能汽车大数据云控基础平台。政府相关的政策和产业规划为智能驾驶和智能泊车领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公司丰富的研发人才储备和完善的组织管理机制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公司目前在上海、北京、深圳、重庆、美国、德国等地设有研发中心，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性强且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835人，其中研发人员占比61.92%。项目研发负责人在芯片行业从业多年，对于嵌入式软件和机器学习方面有深厚的经验和知识储备。项目研发团队具备智能驾驶和智能泊车系统的研发基础，人才团队扎实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是保障研发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公司拥有完善、合理的组织管理机制和人才激励措施，重视员工个人能力的挖掘和培养，通过组织技术研讨会、邀约行业技术专家指导等方式帮助员工快速成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吸引更多科技人才的加入。

3) 公司具备项目开展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研发积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65项软件著作权和177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3项，实用新型专利86项，外观设计专利28项。公司在智能驾驶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拥有出色的即时定位建图技术、机器视觉算法和高精度传感器，具备设计、开发及制造全栈车规级智能驾驶系统的软件和硬件的能力。公司在智能驾驶领域具备较为深厚的研发基础，前期研发积累的技术成果、实践经验和数据留存将有助于公司后续迭代项目的研发，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经验基础。

4) 公司在智能驾驶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行业经验方面，新一代智能泊车系统 Drop'nGo 开发项目现有产品化软件系统，已经与一汽集团等客户稳定合作，实现产品化软件落地量产，为未来新一代产品的市场化落地提供了标杆案例和客户基础。公司在智能驾驶领域拥有丰富的量产经验，具备核心控制单元和传感器的供应经验，可以帮助公司获取更多底层的数据信息，用以支撑更深度的传感器数据融合和算法升级，以实现产品持续迭代，应用于高速、城区等更为多样化的驾驶场景，为用户提供更加灵活的商业模式。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建设投资总额为 157,407.01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占项目投资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 金比例
1	场地投入	67,591.71	42.94%	39,408.16	30.50%
1.1	场地购置	63,183.56	40.14%	35,000.00	27.08%
1.2	装修费	4,408.16	2.80%	4,408.16	3.41%
2	办公设备	683.24	0.43%	683.24	0.53%
3	软硬件设备	38,563.00	24.50%	38,563.00	29.84%
3.1	研发测试设备 及软件	29,315.00	18.62%	29,315.00	22.69%
3.2	服务器和网络 搭建	4,256.00	2.70%	4,256.00	3.29%
3.3	IDC 租赁	4,992.00	3.17%	4,992.00	3.86%
4	云服务	2,430.00	1.54%	2,430.00	1.88%
5	人员薪资	48,139.06	30.58%	48,139.06	37.25%
项目总投资		157,407.01	100.00%	129,223.45	100.00%

4、项目工程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建设进度如下图所示：

阶段/时间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												
场地装修												
办公设备购置												

阶段/时间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												
软件系统、云服务使用权购置												
研发人员招募及培训												
技术研发升级												

5、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拟通过租赁和购置房产取得。其中租赁房产地点为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 366 号、川和路 55 弄 10 号，公司已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拟购置房产位于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地区，公司已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备忘录》。

6、项目涉及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取得《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编号为 2209-310115-04-04-351450。

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加工生产，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属于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名录所列示的项目，无需取得环保部门行政许可或备案文件。

7、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产品的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地位。

（二）东阳智能驾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东阳纵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项目计划在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新建生产基地，配套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等，购置控制单元产品、毫米波雷达产品的生产线设备和测试设备，以提升公司智能驾驶系统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本项目总投资为 56,016.17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5,010.94 万元。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 行业规模稳步增长，公司持续提升生产能力，以满足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应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根据 IDC 数据，2020 年全球智能驾驶汽车出货量达 2,773.5 万辆，预计 2024 年将超五千万辆，行业规模稳步高速增长。

随着智能驾驶方案、算法、计算芯片、核心传感器、高精度地图等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移动生活空间将成为运载工具发展的必然产物，消费者对汽车产品智能化的需求显著增加。本项目投入基于公司新的生产基地规划，在新增土地上建设厂房和生产车间，引入先进的生产线设备，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传感器、控制单元等汽车电子领域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顺应汽车产业发展方向和消费者诉求变化趋势，把握市场机遇，稳固行业地位。

2) 提升公司量产自动化水平，强化行业竞争优势

《中国制造 2025》提出：“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强自身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提升自身的精密制造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改进生产工艺。通过本项目投入，公司将引进控制单元和传感器产品生产所需的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以提高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和性能的一致性与可靠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智能制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通过配置 MES 系统（制造执行系统）达成车间制造控制智能化、生产过程透明化、制造装备数控化和生产信息集成化，实现对生产制程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监控、分析和改善。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生产工艺水平和智能制造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和产品质量、性能的升级，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3) 助力公司扩充产能，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以占据更大市场份额

公司作为智能驾驶系统技术及产品供应商，深耕行业多年，具备从控制单元到传感器的完全自主研发制造能力。本项目将加大公司在生产配套基础设施、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投入，提高公司 ECU 产品和毫米波雷达产品的产量，加强批量交付能力，提升客户订单的交付效率，以满足更多汽车制造厂商的需求。生产能力、交付效率和生产质量的提升将助力公司业务扩张，促进与更多国内外整车厂商的合作，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推动公司的稳健长远发展。

(2) 项目建设可行性

1) 国家政策的持续推动和行业法规的日趋完善促进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为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助力我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国家持续发布政策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2020 年 2 月，发改委、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等 11 个国家部委联合制定并发布《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明确了我国智能汽车行业的发展态势和目标，提出到 2025 年要实现有条件智能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高度智能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加强智能化载运工具和关键专用装备研发，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智能驾驶、车路协同）、智能化通用航空器应用，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城市协同发展。

为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2021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强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2020 年 2 月发布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也提出行业法规完善的目标：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

2) 汽车智能驾驶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021年3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道路交通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推动智能驾驶技术在我国道路交通运输中发展应用，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现代化水平的总体要求，推动智能驾驶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十四五”期间，通信网络提速、关键零部件领域技术创新、道路智能化设施等方面的进步为汽车智能驾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智能驾驶汽车出货量的持续增长将为汽车电子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机遇及市场前景。此外，随着汽车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单车搭载的传感器数量和种类不断增加，传感器成为汽车智能驾驶行业重要的增量市场，这将为公司业务开展带来巨大的增长潜力，为生产基地的建设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3) 公司的量产经验和客户资源储备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量产经验方面，公司成立于2013年，具备从控制单元到传感器的完全自主研发制造能力，以及覆盖L0-L4级别智能驾驶系统全栈产品的量产落地能力，形成了从基础研发到量产应用的完整产业链，并已在厦门、湖州两地建设制造中心。公司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质量管理体系、供应链管理体系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技术迭代和产线升级不断提升自身量产能力。

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凭借多年来扎实的技术水平、可靠的产品质量与良好的客户口碑，深入合作一汽集团、长安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与多家合作伙伴保持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提供可快速响应并满足车厂需求的深度技术服务，具备稳定、可持续的产能消化能力。

4) 完备的管理体系和丰富的人才储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人才的规模和质量是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竞争力提升的重要保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人才管理体系和薪酬激励制度，重视优质人才的引进，持续优化人才结构，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证。同时，公司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通过导师制度、学习型组织、专业技能培训等帮助员工快速成长，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潜能、提升人员素质。此外，公司在厦门和湖州制造中心的管理与运维过程中积累了生产运营管理团队和研发测试团队组建经验，并通过完善内部培训不断提升团队业务水平和效率。

5) 多年以来的研发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公司作为成熟的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及技术供应商，具备多年的传感器产品设计、感知算法研发、系统验证与生产制造经验，产品包括高清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以及4D毫米波雷达，所有传感器均符合车规级要求，同时持续积极布局产品升级迭代。基于强大的智能驾驶技术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研发积累和产业实践经验积累，公司不断强化自身技术优势，提高行业竞争力，上述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建设投资总额为56,016.17万元，主要包括场地投入、生产线设备购置和人员薪资，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占项目投资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 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 金比例
1	场地投入	21,716.94	38.77%	21,716.94	48.25%
1.1	场地购置	867.84	1.55%	867.84	1.93%
1.2	房屋建设	10,698.50	19.10%	10,698.50	23.77%
1.3	场地装修	9,100.60	16.25%	9,100.60	20.22%
1.4	场地相关服务费	1,050.00	1.87%	1,050.00	2.33%
2	生产线设备购置	21,900.00	39.10%	21,900.00	48.65%
3	仓储设备购置	394.00	0.70%	394.00	0.88%
4	软件购置	1,000.00	1.79%	1,000.00	2.22%
5	人员薪资	11,005.23	19.65%	-	-
项目总投资		56,016.17	100.00%	45,010.94	100.00%

4、项目工程进度安排

阶段/时间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设计及报批																
土建施工																
厂房、办公场地及生产车间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募及培训																
项目建设竣工验收																

5、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场地投入为购买取得，实施地点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高铁新城0579-DY-ZX-40单元01街区07-1地块，净用地面积23,329.1平方米。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与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22年7月25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22102号）。

6、项目涉及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2年6月24日在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2205-330783-04-01-209070。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2年8月25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纵目科技东阳智能驾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金环建东【2022】110号）。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本项目拟投入环保支出628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募投项目的排污达标要求，与募投项目的排污量相匹配。

7、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情况估算，本项目的建设期为4年，整体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0.57%，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5.79年。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募集25,765.6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偿还借款，缓解货币资金压力。

2、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1）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26%、68.66%、33.95% 和 27.33%。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充公司的资金实力，保障公司发展需要，同时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2）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提升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66.01 万元、8,383.04 万元、22,745.48 万元和 9,003.48 万元，随着公司营收收入的快速增长，经营性流动资金的占用也逐年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下游客户订单量的不断增加，公司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提高周转率，并且除前述研发项目 and 生产项目之外，还需预留一部分资金满足其他生产经营和研发需要。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压力，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并且提高资金使用的灵活性，避免未来发展受到限制。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一）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对公司的研发基础设施和研发团队配置的全面加强，旨在公司原有项目开发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吸纳更多高素质研发人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主要通过研发大楼购置、科研技术人才招聘、云计算资源及研发测试设备、软件的采购，加强公司科研能力，进一步巩固、提升智能驾驶和智能泊车系统性能，保持公司研发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

其中，新一代智能泊车系统 Drop'nGo 开发项目系支持公司智能泊车产品持续迭代而开展的研发项目。公司目前已落地量产的智能泊车产品主要针对大型购物商场等环境良好的特定场景，新一代智能泊车系统将在当前版本的基础上，升级感知定位技术、路径规划及控制技术，从而应用于环境更为复杂的场景，如室外场景、光线较差或狭窄的环境等。同时，新一代智能泊车系统将加强平台适配能力、提升人机交互技术，从而优化智能泊车产品的用户体验。

对于高速和城市路况智能驾驶项目，公司在智能驾驶领域有多年的研发经验，

拥有可应用于高速场景的毫米波雷达技术。此外，公司在乘用车低速和高速领域都具备产品量产经验，可基于量产项目积累的数据和经验对智能驾驶系统进行持续迭代。本项目将在此基础上，结合感知定位技术、路径规划能力和数据信息积累，研发可以应用于更加复杂场景的智能驾驶系统，保障公司技术和产品的持续迭代。

（二）东阳智能驾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本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产品量产规模基础，并考虑未来升级产品的需求进行规划设计。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现有的厦门和湖州制造中心受到场地面积、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等因素的制约，产能趋于饱和，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项目投入将用于在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招募优秀技术人才。新基地建成投产后将承担 ECU 和毫米波雷达产品的生产，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控制单元产品和传感器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出效率，帮助公司拓展市场，巩固行业地位。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基于中国面向世界的、从辅助驾驶到自动驾驶的技术引领者”为使命，以“安全驾驶、智慧生活”为愿景，致力于引领智能驾驶技术从辅助驾驶到自动驾驶的变革，聚焦于泊车及封闭园区低速智能驾驶场景，并持续推进智能驾驶技术及产品向高速、城区道路场景衍进。未来公司将采取“继续领跑智能泊车”和“深度优化行泊一体”双轨并行战略。

继续领跑智能泊车方面，在 L2+泊车领域，保持视觉感知、传感器融合感知、定位、规控等核心算法和前沿技术领域的持续高人才密度的投入，有节奏地进行量产化应用，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此外，公司还将应用记忆泊车建图工具链等技术，通过与整车厂商及图商的合作，持续扩充停车场数据的积累，提高数据使用效率，推动高等级自主泊车系统的量产落地。同时在停车场基础设施及服务方面，将通过新能源车无线充电、多图商云平台产品等泊车生态产品的积累，向整车厂商、车主、停车场输出更多增值服务，以提升用户的黏性。在 L2 及以下泊车领域，公司将通过在低成本、小算力嵌入式平台进行深度学习算法的

部署和量产化应用，高性价比方案有助于快速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保持产品的竞争壁垒。在软件架构方面，公司将采用新一代软件架构和技术方案，打造传感器即插即用的软件中台，实现跨车型、跨 L0-L4 级别功能泊车平台、跨硬件平台的快速部署和应用，提高整体研发和量产效率。

深度优化行泊一体方面，基于泊车产品的良好口碑和技术积累，公司将逐步从停车场封闭场景走向高速、城市等开放道路。在软件算法层面，积极打造行泊一体产品形态下的中间件和泊车 SDK 产品，并与行车算法战略合作伙伴合作开发完整的行泊一体系统解决方案。在硬件层面，目前公司已自研高速辅助驾驶所用前视摄像头和毫米波雷达等传感器，采用最新一代 AI 算法技术方案和架构，打造有竞争力的大算力行泊一体域控制器产品，为整车厂商客户提供高速、城区、低速全场景打通的高等级 NGP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感知技术、定位技术、规划控制技术算法能力在高速和城市场景下的应用能力，增强多传感器的融合能力，提升智能驾驶控制单元的运算能力，使智能驾驶系统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求，更具备安全性，更符合中国的特色路况。

此外，公司将基于国内自主品牌的成功量产经验，进一步拓展国际品牌，践行国际化战略。目前公司已在美国、德国等地建设研发中心，与福特、奔驰、沃尔沃建立合作关系，提供智能泊车功能产品，后续将进一步深入合作，争取切入更多合资品牌和外资品牌整车厂商供应链，获得更多项目储备。

（二）已采取措施及实施效果

1、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

公司专注于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以自主创新为第一驱动力，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1,950.54 万元、17,196.30 万元、26,912.71 万元和 8,673.74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40.65%、205.13%、118.32% 和 96.34%。大量的研发投入已转化为多项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65 项软件著作权和 17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8 项。

2、持续拓展新项目、新客户

公司深耕智能驾驶领域近十年，已建立起兼具专业知识和市场经验的业务开

拓团队，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成功与国内多家主流品牌整车厂商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新客户，获得赛力斯汽车、长安汽车、岚图汽车、江汽集团、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汽车等客户的定点项目，量产车型数量不断增加，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3、建立科学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激励机制

人才是公司产品技术发展的有力保障，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了系统科学的人才选择标准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员工的选择录用、内部培训、职级晋升及奖惩激励机制方面形成了一套明晰的管理制度。此外，公司通过员工持股、研发成果奖励等激励方式，最大程度地激发员工的创新潜能，从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三）实现未来战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提升产品竞争力，丰富产品矩阵

当前，汽车智能驾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技术路线和产品功能不断迭代升级，高级别智能驾驶渗透率不断提升。面对智能驾驶领域的快速技术革新，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及用户的需求，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打造更加丰富的产品矩阵。一方面，公司继续提升现有泊车产品的性能，解锁更多复杂场景下的智能避障和自主泊车，同时打造统一的系统架构，缩短开发成本和周期，提供更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逐渐从低速封闭场景向高速开放道路衍进，打造更高级别的智能驾驶以及兼具行泊一体功能的域控制器，预研相关产品和技术，最终形成从低速到高速、从低级别辅助驾驶到高等级智能驾驶的全场景覆盖，从单一传感器、控制单元、软件授权到智能驾驶全套系统的全产品系列，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并实现快速开发和量产落地。

2、引进优秀人才，扩大人才储备

当前汽车智能驾驶行业人才竞争激烈，为保障公司研发的可持续性，公司将继续积极引进行业海内外尖端技术人才，扩充人才储备，并建立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激励计划，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粘性。在人员培养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培养体系，通过内部交流分享、行业专家讲座、参观龙头企业、会同客户和

学术机构共同研发等形式，追踪行业最新动态和前沿技术，提升员工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3、加强市场开拓，积累项目储备

公司已积累了众多国内主流品牌客户资源，产品功能得到广泛验证和认可。未来，公司将在现有成功量产的项目经验基础之上，一方面持续争取存量客户的新车型定点或原有车型的升级改款，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国内增量客户，包括传统整车厂商和新势力造车厂，同时向国际品牌进军，争取切入合资品牌和外资品牌整车厂商供应链，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4、提升供应链和生产管理水平，发挥规模效应

随着公司量产车型、订单数量和产品类型的增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供应链和生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能驾驶系统的生产制造涉及上百种物料，且对生产环境、温湿度管理、作业流程、质量管理、防护管理有详细的标准和规范。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按照汽车行业 IATF16949 标准要求选择、考核、评估和管理供应商，并增加更多战略合作伙伴，以保证货源的稳定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水平；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对现有制造中心和新增生产基地进行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引入多种自动化设备和生产管理系统，减少人为操作的失误，缩短生产时间，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相关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机构，董事会的全体成员为信息披露内容的责任人，并通过董事会秘书来履行这一责任。全体董事保证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有关文件。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信息披露的指定刊载报纸。公司章程、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登载的临时报告除刊载于指定报纸外，还应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

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3、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和报导；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路演；问卷调查；其他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主动、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

使用互联网络提高互动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应积极创造条件，培养或引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通过培训等方式，加深相关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了解和重视程度，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此外，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向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从现实与长远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机制。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3、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年度的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确定。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2）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7、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并

同意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公司章程》未对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和程序等作出具体安排。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股利分配进行了详细约定，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不会涉及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股东共享的问题。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东投票机制的约定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按公司另行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前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四）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的特殊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章程（草案）》未针对特定股东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股东亦不存在协议控制的特殊安排情况。

六、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就减持股票做出了相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发行人为整车厂商指定车型的智能驾驶系统零部件供货进行开发并签署相关的定点函、开发合同，在项目开发完成并达到可量产供货条件后，发行人通常与客户签订量产框架合同，并适时对价格进行更新确认，客户采用按需下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实现收入在500万元以上客户签署的定点函、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价格协议及相关开发合同以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且未来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开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一汽集团	纵目科技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泊车辅助系统项目	2020年4月27日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代客泊车系统	2020年10月28日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摄像头及支架总成、泊车辅助系统控制器总成、代客泊车辅助控制器总成等	2022年6月22日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摄像头及支架总成、泊车辅助系统控制器总成、代客泊车辅助控制器总成等	2021年4月22日
2	赛力斯汽车	纵目科技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协议	APA摄像头总成、超声波雷达总成及APA控制器等	2021年5月5日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协议	APA摄像头总成、超声波雷达总成及APA控	2021年5月5日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制器、后角毫米波雷达总成等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协议	APA 摄像头总成、超声波雷达总成及 APA 控制器等	2021 年 5 月 21 日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协议	APA 控制器总成、APA 摄像头（前）总成	2022 年 4 月 8 日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超声波雷达总成、APA 摄像头总成、APA 摄像头总成、后角毫米波雷达总成等	2022 年 1 月 1 日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APA 摄像头总成、超声波雷达总成及 APA 控制器等	2022 年 7 月 28 日
3	长安汽车	纵目科技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定点信	自动泊车控制器总成	2020 年 4 月 23 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合同 V4	自动泊车控制器总成	2020 年 5 月 29 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自动泊车控制器总成	2022 年 3 月 27 日
4	吉利汽车	纵目科技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开发意向书	控制器总成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新产品开发合同	360 全景控制器	2018 年 9 月 1 日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开发意向书	全视野摄像头主机	2018 年 8 月 17 日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新产品开发合同	全视野摄像头主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及采购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360AVM（全视野摄像头主机）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全视野摄像头主机	2019 年 2 月 18 日
5	岚图汽车	纵目科技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开发意向书	APA/AVM 系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合同	APA/AVM 系统	2020 年 9 月 1 日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合同	AVM、APA 系统	2020 年 3 月 19 日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通则	自动泊车控制器、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等	2021 年 3 月 26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批量供货价格确认书	自动泊车控制器、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等	2022年6月29日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自动泊车控制器、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等	2021年10月18日
6	威马汽车	纵目科技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新产品开发合同	AJAX 环视 ADAS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新产品开发合同	倒车摄像头总成	2017年9月21日
			威马汽车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新产品开发合同	威马 AVM 主机项目	/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零部件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	全景式监控影像功能产品	2018年9月1日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零部件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	倒车摄像头总成	2018年9月1日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倒车摄像头总成	2019年12月16日
7	上海吕巷	纵目科技	上海吕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及价格协议	左、右摄像头及其支架总成产品等	2021年7月1日
		纵目科技	上海吕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左、右摄像头及其支架总成产品等	2022年3月14日
8	好帮手	深圳纵目安驰	广东好帮手安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作协议	智能座舱	2021年5月6日
			广东好帮手安与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360 环视全景系列产品	2021年3月10日
9	一汽富维	纵目科技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摄像头及支架总层等	2021年11月18日
10	江汽集团	纵目科技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部件试制协议	自动泊车控制器	2020年6月21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部件试制协议	平台纯电动乘用车项目自动泊车系统零部件开发	2021年4月16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部件试制协议	全自动泊车系统	2020年10月26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套件价格协议书	自动泊车系统零部件	2022年5月18日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销售订单	自动泊车系统零部件	2022年8月3日
11	理想汽车	纵目科技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定点意向书	360°环视摄像头	2021年3月10日
			北京罗克威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高清3D全景软件（产品功能：AVM）授权等	2020年1月6日
12	西部北碚	纵目新能源	西部北碚	西部（重庆）科学城北陪园区智慧停车场项目销售合同	集成自主泊车和无线充电、车辆运营维护、充电桩安装调试等	2021年11月5日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1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厦门纵目	框架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芯片、被动器件、离散器件	2021年4月21日
2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纵目	框架采购合同	芯片	2019年6月13日
3	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纵目科技	销售框架合同	镜头	2021年8月19日
4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	纵目科技	框架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	2018年8月14日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 Ltd	纵目科技	订单	芯片	2022年9月7日
5	深圳市铂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纵目	框架采购合同	芯片	2021年5月26日
6	上海礼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纵目	框架采购合同	芯片、被动器件	2021年5月24日
7	建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纵目	框架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芯片	2021年8月4日
8	苏州科士微电子科技有	厦门纵目	框架采购合同	芯片	2022年5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限公司				
9	苏州可士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纵目	框架采购合同	离散器件、被动器件	2021年6月3日
10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厦门纵目	框架采购合同	芯片	2020年9月29日
11	上海沃时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纵目	框架采购合同	芯片、离散器件、被动器件	2020年5月18日
12	铁将军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纵目	框架采购合同	USS 传感器	2019年9月25日
13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纵目科技	框架采购合同	电子结构件	2022年7月1日
14	安费诺凯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厦门纵目	框架采购合同	电子结构件	2022年9月9日
15	深圳致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纵目安驰	框架采购合同	间接物料	2021年8月13日
16	深圳市焦点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纵目安驰	框架采购合同	间接物料	2021年8月25日
17	Smith & Associates Far East, Ltd.	厦门纵目	框架采购合同	芯片	2021年2月26日
18	上海健三电子有限公司	纵目科技	框架采购合同	被动器件	2022年9月5日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放款日期	到期日
1	纵目科技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211184	1,000.00	2022年1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	纵目科技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211180	1,000.0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11月29日
3	纵目科技	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11LN15684874	2,0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24日
4	纵目科技	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11LN15688097	2,000.00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8日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放款日期	到期日
5	纵目科技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0905202112179535	5,000.00	2022年3月14日	2023年6月14日
6	厦门纵目	兴业银行厦门市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厦杏支流贷字20210327号	1,560.00	2021年11月24日	2022年11月23日
7	纵目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1)沪银贷字第202112-089号	2,0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8	纵目科技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01220134	5,000.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11月23日

（四）担保合同

截至2022年3月31日，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到期日
1	RUI TANG	纵目科技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新区支行	C200925GR3103164	3,000.00	2020年9月24日	2022年9月24日
2	RUI TANG、DAN WU	纵目科技	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52211000821101	5,000.00	2021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5日
3	纵目科技	厦门纵目	兴业银行厦门市分行	兴银厦杏支额保字20210293B号、兴银厦杏支额保字20210293A号	3,000.00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17日
4	厦门纵目、RUI TANG	纵目科技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新区支行	C211118GR3109330	30,000.00	2021年11月23日	2022年11月8日
5	厦门纵目、RUI TANG	纵目科技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新区支行	C211118GR3109338	30,000.00	2021年11月23日	2022年11月8日
6	RUI TANG	纵目科技	厦门国际银行	0905202112179535BZ-1	5,000.00	2022年3月14日	2023年6月14日
7	RUI TANG	纵目科技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DB201211180	1,000.0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11月29日
8	RUI TANG	纵目科技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DB201211184	1,000.00	2022年1月4日	2023年1月4日
9	RUI TANG	纵目科技	中信银行漕河泾支行	2021沪银保字第731112213038号	12,0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3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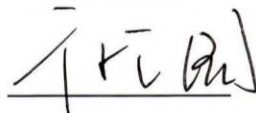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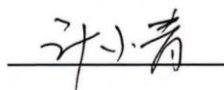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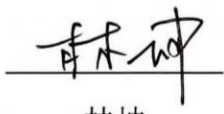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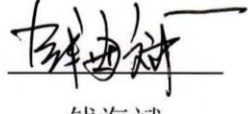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RUI TANG	DAN WU	万志强
		_____	_____
	康宝国	范奇晖	李万寿
		_____	_____
	计小青	王丰斌	张君毅
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王凡	刘鑫	蒋蕾
除董事、监事外 的高级管理人 员：			
	林坤	钱海斌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RUI TANG	DAN WU	万志强
_____		_____
康宝国	范奇晖	李万寿
_____	_____	_____
计小青	王丰斌	张君毅

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王凡	刘鑫	蒋蕾

除董事、监事外
的高级管理人
员：

_____	_____
林坤	钱海斌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RUI TANG

DAN WU

万志强

康宝国

范奇晖


李万寿

计小青

王丰斌

张君毅

监事：

王凡

刘鑫

蒋蕾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林坤

钱海斌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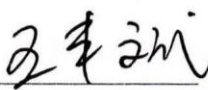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27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RUI TANG	DAN WU	万志强
_____	_____	_____
康宝国	范奇晖	李万寿
_____		_____
计小青	王丰斌	张君毅

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王凡	刘鑫	蒋蕾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_____
林坤	钱海斌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RUI TANG

DAN WU

万志强

康宝国

范奇晖

李万寿

张君毅

计小青

王丰斌

张君毅

监事：

王凡

刘鑫

蒋蕾

除董事、监事外
的高级管理人
员：

林坤

钱海斌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RUI TANG

DAN WU

万志强

康宝国

范奇晖

李万寿

计小青

王丰斌

张君毅

监事：

王凡

刘鑫

蒋蕾

除董事、监事外
的高级管理人
员：

林坤

钱海斌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RUI TANG	DAN WU	万志强
_____	_____	_____
康宝国	范奇晖	李万寿
_____	_____	_____
计小青	王丰斌	张君毅

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王凡	刘鑫	蒋蕾

除董事、监事外
的高级管理人
员：

_____	_____
林坤	钱海斌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RUI TANG

DAN WU

万志强

康宝国

范奇晖

李万寿

计小青

王丰斌

张君毅

监事：

王凡

刘鑫

蒋蕾

除董事、监事外
的高级管理人
员：

林坤

钱海斌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机构负责
人）：



RUI TANG

实际控制人：



RUI TANG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彭欣

保荐代表人：

庄东


张信

总经理：

马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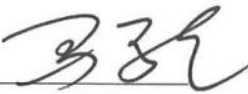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7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陈晓纯

蔡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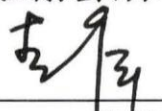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內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萍




谭学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郑 铭



（已离职）

刘希广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 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 27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刘希广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刘希广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纵目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580 号）。因刘希广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 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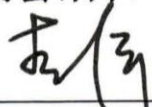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萍




谭学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申）审验字（2019）第 01017 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34004 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34005 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34006 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3400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建海

（已离世）

韦 激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9月 27日

关于验资机构注册会计师未签字的说明

韦激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病离世，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韦激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注册会计师，为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申）审验字（2019）第 01017 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34004 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34005 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34006 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34007 号》验资报告。因韦激已因病离世，因此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验资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该人员的离世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法律效力。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9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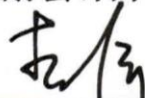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萍




谭学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发行人：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 366 号、川和路 55 弄 10 号全幢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万志强

电话：021-5032811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0 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庄东、张信

电话：021-38966534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附 件

一、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2019年5月，增资至5,965.63万元

2019年5月28日，纵目科技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965.6299万元，由新引入投资人高通控股、杭州创徒以及公司现有股东君联成业、联瑞前沿以28.47元/股的价格分别出资6,500.00万元、2,000.00万元、1,162.55万元和190.58万元认购228.2948万股、70.2446万股、40.8315万股和6.6937万股股份。就本次增资事项，高通控股、杭州创徒、联瑞前沿、君联成业、纵目科技以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纵目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于2019年5月29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ZJ201900529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年5月30日，纵目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205.2590	36.97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6.83
3	君联成业	703.8730	11.80
4	德丰嘉润	513.7767	8.61
5	协同禾盛	411.4289	6.90
6	协同创新	411.4289	6.90
7	高通控股	228.2948	3.83
8	金根投资	171.4276	2.87
9	平潭建发贰号	130.4348	2.19
10	联瑞前沿	115.3893	1.93
11	杭州创徒	70.2446	1.18
	合计	5,965.6299	100.00

（二）2019年11月，增资至6,035.87万元

2019年11月16日，纵目科技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35.8745万元，由新引入投资人张江火炬以28.47元/股的价格出资2,000.00万元认购70.2446万股股份。就本次增资事项，张江火炬、纵目科技以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就前述纵目科技本次增资和前一次增资事项，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申）审验字（2019）第01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1月25日，纵目科技实收资本为6,035.87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全体股东已全部实缴完毕。

纵目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于2019年11月26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ZJ201901230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年11月27日，纵目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205.2590	36.54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6.64
3	君联成业	703.8730	11.66
4	德丰嘉润	513.7767	8.51
5	协同禾盛	411.4289	6.82
6	协同创新	411.4289	6.82
7	高通控股	228.2948	3.78
8	金根投资	171.4276	2.84
9	平潭建发贰号	130.4348	2.16
10	联瑞前沿	115.3893	1.91
11	杭州创徒	70.2446	1.16
12	张江火炬	70.2446	1.16
	合计	6,035.8745	100.00

（三）2019年12月，增资至6,162.28万元

2019年12月15日，纵目科技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162.2790万元，由纵目科技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纵目以14.24元/股的价格出资1,800.00万元认购126.4045万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2021年12月31日，上海纵目完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

2020年4月10日，纵目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205.2590	35.79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6.29
3	君联成业	703.8730	11.42
4	德丰嘉润	513.7767	8.34
5	协同禾盛	411.4289	6.68
6	协同创新	411.4289	6.68
7	高通控股	228.2948	3.70
8	金根投资	171.4276	2.78
9	平潭建发贰号	130.4348	2.12
10	上海纵目	126.4045	2.05
11	联瑞前沿	115.3893	1.87
12	杭州创徒	70.2446	1.14
13	张江火炬	70.2446	1.14
合计		6,162.2790	100.00

（四）2020年4月，增资至6,319.42万元

2020年4月17日，纵目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319.4171万元，由新引入投资人电装投资以32.46元/股的价格出资5,100.00万元认购157.1381万股股份。就本次增资事项，电装投资与纵目科技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34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4月24日，纵目科技实收

资本为 6,193.01 万元，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均已实缴完毕。

2020 年 4 月 28 日，纵目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205.2590	34.90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5.89
3	君联成业	703.8730	11.14
4	德丰嘉润	513.7767	8.13
5	协同禾盛	411.4289	6.51
6	协同创新	411.4289	6.51
7	高通控股	228.2948	3.61
8	金根投资	171.4276	2.71
9	电装投资	157.1381	2.49
10	平潭建发贰号	130.4348	2.06
11	上海纵目	126.4045	2.00
12	联瑞前沿	115.3893	1.83
13	杭州创徒	70.2446	1.11
14	张江火炬	70.2446	1.11
合计		6,319.4171	100.00

（五）2020 年 9 月，增资至 6,719.97 万元

2020 年 9 月 20 日，纵目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719.9653 万元，由新引入投资人浙江环太湖集团、晶凯优赢、两江战略、两江科创以 32.46 元/股的价格分别出资 5,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认购 154.0570 万股、92.4342 万股、123.2456 万股和 30.8114 万股股份。就本次增资事项，晶凯优赢、浙江环太湖集团、两江战略、两江科创与纵目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34005、334006、334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纵目科技实收资本为 6,593.56 万元，除上海纵目之外，其余股东均已实缴完毕，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年11月12日，纵目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205.2590	32.82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4.94
3	君联成业	703.8730	10.47
4	德丰嘉润	513.7767	7.65
5	协同禾盛	411.4289	6.12
6	协同创新	411.4289	6.12
7	高通控股	228.2948	3.40
8	金根投资	171.4276	2.55
9	电装投资	157.1381	2.34
10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2.29
11	平潭建发贰号	130.4348	1.94
12	上海纵目	126.4045	1.88
13	两江战略	123.2456	1.83
14	联瑞前沿	115.3893	1.72
15	晶凯优赢	92.4342	1.38
16	杭州创徒	70.2446	1.05
17	张江火炬	70.2446	1.05
18	两江科创	30.8114	0.46
合计		6,719.9653	100.00

（六）2020年11月，增资至6,904.81万元

2020年11月20日，纵目科技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84.8429万元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浩目按照16.2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904.8082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205.2590	31.94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4.54
3	君联成业	703.8730	10.19
4	德丰嘉润	513.7767	7.44
5	协同禾盛	411.4289	5.96
6	协同创新	411.4289	5.96
7	高通控股	228.2948	3.31
8	上海浩目	184.8429	2.68
9	金根投资	171.4276	2.48
10	电装投资	157.1381	2.28
11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2.23
12	平潭建发贰号	130.4348	1.89
13	上海纵目	126.4045	1.83
14	两江战略	123.2456	1.78
15	联瑞前沿	115.3893	1.67
16	晶凯优赢	92.4342	1.34
17	杭州创徒	70.2446	1.02
18	张江火炬	70.2446	1.02
19	两江科创	30.8114	0.45
合计		6,904.8082	100.00

（七）2021年1-2月，股份转让

2021年1月，香港纵目及其他相关方与晶凯文赢和上海燊禧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香港纵目以35.71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晶凯文赢和上海燊禧转让其持有纵目科技的51.80万股和18.20万股股份；2021年2月，纵目科技原股东德丰嘉润与科兴科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德丰嘉润以35.7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7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科兴科创。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香港纵目	晶凯文赢	51.7997	1,850.00	35.71
	上海燊禧	18.1999	650.00	35.71
德丰嘉润	科兴科创	69.9996	2,500.00	35.71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30.92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4.54
3	君联成业	703.8730	10.19
4	德丰嘉润	443.7771	6.43
5	协同禾盛	411.4289	5.96
6	协同创新	411.4289	5.96
7	高通控股	228.2948	3.31
8	上海浩目	184.8429	2.68
9	金根投资	171.4276	2.48
10	电装投资	157.1381	2.28
11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2.23
12	平潭建发贰号	130.4348	1.89
13	上海纵目	126.4045	1.83
14	两江战略	123.2456	1.78
15	联瑞前沿	115.3893	1.67
16	晶凯优赢	92.4342	1.34
17	杭州创徒	70.2446	1.02
18	张江火炬	70.2446	1.02
19	科兴科创	69.9996	1.01
20	晶凯文赢	51.7997	0.75
21	两江科创	30.8114	0.45
22	上海燊禧	18.1999	0.26
合计		6,904.8082	100.00

（八）2021年3月，增资至8,355.51万元

2021年3月2日，纵目科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355.50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公司原股东君联成业、高通控股，以及其他新引入投资人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1）原股东君联成业、高通控股以43.45元/股的价格分别出资1,0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认购23.0160万股和23.0160万股股份，并与纵目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

(2) 新引入投资人秀悦投资、同创基金、安吉荣讯莱、宜宾朗泰、走泉朗泰、科博达投资、常州丰浩、复星重庆、唐斌、长信智汽、上海科创投资等 11 名新引入投资人以 43.45 元/股的价格分别出资 5,000.00 万元、6,450.00 万元、18,550.00 万元、9,500.00 万元、5,5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4,750.00 万元、250.00 万元、5,000.00 万元、1,030.00 万元认购 115.0801 万股、148.4533 万股、426.9473 万股、218.6523 万股、126.5882 万股、69.0481 万股、46.0321 万股、109.3261 万股、5.7540 万股、115.0801 万股、和 23.7065 万股股份，并与纵目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

2021 年 4 月 2 日，纵目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5.56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2.02
3	君联成业	726.8890	8.70
4	德丰嘉润	443.7771	5.31
5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5.11
6	协同禾盛	411.4289	4.92
7	协同创新	411.4289	4.92
8	高通控股	251.3108	3.01
9	宜宾朗泰	218.6523	2.62
10	上海浩目	184.8429	2.21
11	金根投资	171.4276	2.05
12	电装投资	157.1381	1.88
13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84
14	同创基金	148.4533	1.78
15	平潭建发贰号	130.4348	1.56
16	走泉朗泰	126.5882	1.52
17	上海纵目	126.4045	1.51
18	两江战略	123.2456	1.48
19	联瑞前沿	115.3893	1.3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秀悦投资	115.0801	1.38
21	长信智汽	115.0801	1.38
22	复星重庆	109.3261	1.31
23	晶凯优赢	92.4342	1.11
24	杭州创徒	70.2446	0.84
25	张江火炬	70.2446	0.84
26	科兴科创	69.9996	0.84
27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83
28	晶凯文赢	51.7997	0.62
29	常州丰浩	46.0321	0.55
30	两江科创	30.8114	0.37
31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8
32	上海燊禧	18.1999	0.22
33	唐斌	5.7540	0.07
合计		8,355.5083	100.00

（九）2021年5月，增资至8,498.27万元及股权转让

2021年5月5日，纵目科技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498.2653万元，由新引入投资人小米产业基金、兴睿和盛以56.48元/股的价格分别出资6,063.25万元和2,000.00万元认购107.3477万股和35.4093万股股份。

同时，公司现有股东德丰嘉润、平潭建发贰号、协同创新以43.45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小米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纵目科技的230.1603万股、69.0481万股和49.1756万股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德丰嘉润、协同创新以43.45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晶凯恒得转让其持有纵目科技的62.6814万股和6.3667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前次外部融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小米产业基金	德丰嘉润	230.1603	10,000.00	43.45
	协同创新	49.1756	2,136.58	43.45
	平潭建发贰号	69.0481	3,000.000	43.45
晶凯恒得	德丰嘉润	62.6814	2,723.38	43.45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股)
	协同创新	6.3667	276.62	43.45

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小米产业基金、德丰嘉润、平潭建发贰号、协同创新与纵目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兴睿和盛与纵目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晶凯恒得分别与协同创新、德丰嘉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6月1日，纵目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5.13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1.82
3	君联成业	726.8890	8.55
4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5.36
5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5.02
6	协同禾盛	411.4289	4.84
7	协同创新	355.8866	4.19
8	高通控股	251.3108	2.96
9	宜宾朗泰	218.6523	2.57
10	上海浩目	184.8429	2.18
11	金根投资	171.4276	2.02
12	电装投资	157.1381	1.85
13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81
14	德丰嘉润	150.9354	1.78
15	同创基金	148.4533	1.74
16	走泉朗泰	126.5882	1.49
17	上海纵目	126.4045	1.49
18	两江战略	123.2456	1.45
19	联瑞前沿	115.3893	1.36
20	秀悦投资	115.0801	1.35
21	长信智汽	115.0801	1.3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复星重庆	109.3261	1.29
23	晶凯优赢	92.4342	1.09
24	杭州创徒	70.2446	0.83
25	张江火炬	70.2446	0.83
26	科兴科创	69.9996	0.82
27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81
28	晶凯恒得	69.0481	0.81
29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72
30	晶凯文赢	51.7997	0.61
31	常州丰浩	46.0321	0.54
32	兴睿和盛	35.4093	0.42
33	两江科创	30.8114	0.36
34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8
35	上海燊禧	18.1999	0.21
36	唐斌	5.7540	0.07
合计		8,498.2653	100.00

（十）2021年6月，增资至8,550.67万元

2021年6月30日，纵目科技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550.6711万元，由新引入投资人北碚新兴、HG以56.48元/股的价格分别出资2,000.00万元和960.00万元认购35.4093万股和16.9965万股股份。就本次增资事项，北碚新兴、HG与纵目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

2021年7月28日，纵目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4.97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1.74
3	君联成业	726.8890	8.50
4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5.3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99
6	协同禾盛	411.4289	4.81
7	协同创新	355.8866	4.16
8	高通控股	251.3108	2.94
9	宜宾朗泰	218.6523	2.56
10	上海浩目	184.8429	2.16
11	金根投资	171.4276	2.00
12	电装投资	157.1381	1.84
13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80
14	德丰嘉润	150.9354	1.77
15	同创基金	148.4533	1.74
16	走泉朗泰	126.5882	1.48
17	上海纵目	126.4045	1.48
18	两江战略	123.2456	1.44
19	联瑞前沿	115.3893	1.35
20	秀悦投资	115.0801	1.35
21	长信智汽	115.0801	1.35
22	复星重庆	109.3261	1.28
23	晶凯优赢	92.4342	1.08
24	杭州创徒	70.2446	0.82
25	张江火炬	70.2446	0.82
26	科兴科创	69.9996	0.82
27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81
28	晶凯恒得	69.0481	0.81
29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72
30	晶凯文赢	51.7997	0.61
31	常州丰浩	46.0321	0.54
32	兴睿和盛	35.4093	0.41
33	北碚新兴	35.4093	0.41
34	两江科创	30.8114	0.36
35	上海科创	23.7065	0.28
36	上海燊禧	18.1999	0.21
37	HG	16.9965	0.2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8	唐斌	5.7540	0.07
	合计	8,550.6711	100.00

（十一）2021年7-8月，股权转让

2021年7月，两江战略与两江承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两江战略以34.35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123.2456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两江承智；上海燊禧与田荣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燊禧以35.7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18.1999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田荣金。

2021年8月，金根投资与陈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根投资以11.67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171.4276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陈越。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投资人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或家庭成员持股结构的优化调整，转让价格均系参考转让方入股价格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初始投资价格（元/股）	受让方	本次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定价依据
两江战略	32.46	两江承智	34.35	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两江战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两江承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70%和99.50%股权，同时控制两江战略和两江承智	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为两江战略入股价格4,000万元加上持股期间的资金利息233.3333万元（年化7%利率，投资时间10个月）
上海燊禧	35.71	田荣金	35.71	上海燊禧的合伙人为田荣金及其配偶陈佳贞，其中田荣金持有财产份额比例为80%，陈佳贞为20%。	基于优化持股结构的考虑，经双方协商后决定由田荣金受让上海燊禧所持有的纵目科技股份，股份转让的价格与2021年1月上海燊禧投资入股的价格相同
金根投资	11.67	陈越	11.67	金根投资合伙人为陈越及其女儿陈思琦，其中陈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为80%，陈思琦为20%。	基于优化持股结构的考虑，经双方协商后决定由陈越受让金根投资持有的纵目科技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与2016年9月金根投资入股的价格相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4.97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1.74
3	君联成业	726.8890	8.50
4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5.33
5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99
6	协同禾盛	411.4289	4.81
7	协同创新	355.8866	4.16
8	高通控股	251.3108	2.94
9	宜宾朗泰	218.6523	2.56
10	上海浩目	184.8429	2.16
11	陈越	171.4276	2.00
12	电装投资	157.1381	1.84
13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80
14	德丰嘉润	150.9354	1.77
15	同创基金	148.4533	1.74
16	走泉朗泰	126.5882	1.48
17	上海纵目	126.4045	1.48
18	两江战略	123.2456	1.44
19	联瑞前沿	115.3893	1.35
20	秀悦投资	115.0801	1.35
21	长信智汽	115.0801	1.35
22	复星重庆	109.3261	1.28
23	晶凯优赢	92.4342	1.08
24	杭州创徒	70.2446	0.82
25	张江火炬	70.2446	0.82
26	科兴科创	69.9996	0.82
27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81
28	晶凯恒得	69.0481	0.81
29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72
30	晶凯文赢	51.7997	0.61
31	常州丰浩	46.0321	0.54
32	兴睿和盛	35.4093	0.41
33	北碚新兴	35.4093	0.4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4	两江科创	30.8114	0.36
35	上海科创	23.7065	0.28
36	田荣金	18.1999	0.21
37	HG	16.9965	0.20
38	唐斌	5.7540	0.07
合计		8,550.6711	100.00

（十二）2021年10月，增资至8,604.11万元

2021年10月26日，纵目科技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604.1128万元，由新引入投资人国金佐誉以93.56元/股的价格出资5,000.00万元认购53.4417万股股份。就本次增资事项，国金佐誉与纵目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4.82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1.67
3	君联成业	726.8890	8.45
4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5.30
5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96
6	协同禾盛	411.4289	4.78
7	协同创新	355.8866	4.14
8	高通控股	251.3108	2.92
9	宜宾朗泰	218.6523	2.54
10	上海浩目	184.8429	2.15
11	陈越	171.4276	1.99
12	电装投资	157.1381	1.83
13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79
14	德丰嘉润	150.9354	1.75
15	同创基金	148.4533	1.73
16	赴泉朗泰	126.5882	1.47
17	上海纵目	126.4045	1.4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两江战略	123.2456	1.43
19	联瑞前沿	115.3893	1.34
20	秀悦投资	115.0801	1.34
21	长信智汽	115.0801	1.34
22	复星重庆	109.3261	1.27
23	晶凯优赢	92.4342	1.07
24	杭州创徒	70.2446	0.82
25	张江火炬	70.2446	0.82
26	科兴科创	69.9996	0.81
27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80
28	晶凯恒得	69.0481	0.80
29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71
30	国金佐誉	53.4417	0.62
31	晶凯文赢	51.7997	0.60
32	常州丰浩	46.0321	0.54
33	兴睿和盛	35.4093	0.41
34	北碚新兴	35.4093	0.41
35	两江科创	30.8114	0.36
36	上海科创	23.7065	0.28
37	田荣金	18.1999	0.21
38	HG	16.9965	0.20
39	唐斌	5.7540	0.07
合计		8,604.1128	100.00

（十三）2021年12月，增资至8,657.55万元

2021年12月5日，纵目科技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657.5545万元，由新引入投资人复朴新世纪以93.56元/股的价格出资5,000.00万元认购53.4417万股股份。就本次增资事项，复朴新世纪与纵目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

2022年1月13日，纵目科技就本次复朴新世纪增资及前次国金佐誉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4.66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1.60
3	君联成业	726.8890	8.40
4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5.26
5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93
6	协同禾盛	411.4289	4.75
7	协同创新	355.8866	4.11
8	高通控股	251.3108	2.90
9	宜宾朗泰	218.6523	2.53
10	上海浩目	184.8429	2.14
11	陈越	171.4276	1.98
12	电装投资	157.1381	1.82
13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78
14	德丰嘉润	150.9354	1.74
15	同创基金	148.4533	1.71
16	走泉朗泰	126.5882	1.46
17	上海纵目	126.4045	1.46
18	两江战略	123.2456	1.42
19	联瑞前沿	115.3893	1.33
20	秀悦投资	115.0801	1.33
21	长信智汽	115.0801	1.33
22	复星重庆	109.3261	1.26
23	晶凯优赢	92.4342	1.07
24	杭州创徒	70.2446	0.81
25	张江火炬	70.2446	0.81
26	科兴科创	69.9996	0.81
27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80
28	晶凯恒得	69.0481	0.80
29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71
30	国金佐誉	53.4417	0.62
31	复朴新世纪	53.4417	0.62
32	晶凯文赢	51.7997	0.60
33	常州丰浩	46.0321	0.5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4	兴睿和盛	35.4093	0.41
35	北碚新兴	35.4093	0.41
36	两江科创	30.8114	0.36
37	上海科创	23.7065	0.27
38	田荣金	18.1999	0.21
39	HG	16.9965	0.20
40	唐斌	5.7540	0.07
合计		8,657.5545	100.00

（十四）2021年12月，股权转让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纵目科技自2016年7月-2021年8月期间共向公司员工授予了十九期股票期权激励。2021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权激励流通转让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将发行人已授予员工的期权转为限制性股票。2021年11月30日，宁波天纵设立，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承接转换后的限制性股票。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宁波纵目拟向宁波天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的议案》。宁波纵目与宁波天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2,093.72万元将其持有的150.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宁波天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4.66
2	宁波纵目	854.0723	9.87
3	君联成业	726.8890	8.40
4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5.26
5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93
6	协同禾盛	411.4289	4.75
7	协同创新	355.8866	4.11
8	高通控股	251.3108	2.9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宜宾朗泰	218.6523	2.53
10	上海浩目	184.8429	2.14
11	陈越	171.4276	1.98
12	电装投资	157.1381	1.82
13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78
14	德丰嘉润	150.9354	1.74
15	宁波天纵	150.0000	1.73
16	同创基金	148.4533	1.71
17	走泉朗泰	126.5882	1.46
18	上海纵目	126.4045	1.46
19	两江战略	123.2456	1.42
20	联瑞前沿	115.3893	1.33
21	秀悦投资	115.0801	1.33
22	长信智汽	115.0801	1.33
23	复星重庆	109.3261	1.26
24	晶凯优赢	92.4342	1.07
25	杭州创徒	70.2446	0.81
26	张江火炬	70.2446	0.81
27	科兴科创	69.9996	0.81
28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80
29	晶凯恒得	69.0481	0.80
30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71
31	国金佐誉	53.4417	0.62
32	复朴新世纪	53.4417	0.62
33	晶凯文赢	51.7997	0.60
34	常州丰浩	46.0321	0.53
35	兴睿和盛	35.4093	0.41
36	北碚新兴	35.4093	0.41
37	两江科创	30.8114	0.36
38	上海科创	23.7065	0.27
39	田荣金	18.1999	0.21
40	HG	16.9965	0.20
41	唐斌	5.7540	0.0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8,657.5545	100.00

（十五）2021年12月，增资至9,055.37万元及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5日，纵目科技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055.3674万元，由新引入投资人东阳冠定以93.56元/股的价格出资37,219.37万元认购397.8129万股股份。就本次增资事项，东阳冠定与纵目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

同时，2021年12月，宁波纵目与东阳冠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56.48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226.2859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东阳冠定，转让价格参考公司前一轮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3.58
2	君联成业	726.8890	8.03
3	宁波纵目	627.7864	6.93
4	东阳冠定	624.0988	6.89
5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5.03
6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71
7	协同禾盛	411.4289	4.54
8	协同创新	355.8866	3.93
9	高通控股	251.3108	2.78
10	宜宾朗泰	218.6523	2.41
11	上海浩目	184.8429	2.04
12	陈越	171.4276	1.89
13	电装投资	157.1381	1.74
14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70
15	德丰嘉润	150.9354	1.67
16	宁波天纵	150.0000	1.66
17	同创基金	148.4533	1.64
18	韋泉朗泰	126.5882	1.4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上海纵目	126.4045	1.40
20	两江战略	123.2456	1.36
21	联瑞前沿	115.3893	1.27
22	秀悦投资	115.0801	1.27
23	长信智汽	115.0801	1.27
24	复星重庆	109.3261	1.21
25	晶凯优赢	92.4342	1.02
26	杭州创徒	70.2446	0.78
27	张江火炬	70.2446	0.78
28	科兴科创	69.9996	0.77
29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76
30	晶凯恒得	69.0481	0.76
31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68
32	国金佐誉	53.4417	0.59
33	复朴新世纪	53.4417	0.59
34	晶凯文赢	51.7997	0.57
35	常州丰浩	46.0321	0.51
36	兴睿和盛	35.4093	0.39
37	北碚新兴	35.4093	0.39
38	两江科创	30.8114	0.34
39	上海科创	23.7065	0.26
40	田荣金	18.1999	0.20
41	HG	16.9965	0.19
42	唐斌	5.7540	0.06
合计		9,055.3674	100.00

（十六）2022年1月，增资至9,209.42万元

根据纵目科技与浙江环太湖集团于2020年9月签署的投资协议，环太湖投资协议中约定浙江环太湖共享有三期认购权，浙江环太湖已于2020年11月行使了第一期认购权。

2022年1月26日，纵目科技、浙江环太湖及浙江环太湖全资控制的主体锦坤投资签署了出资协议，约定由锦坤投资作为浙江环太湖第二期、第三期认购权

的行使主体，即锦坤投资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154.0570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3.19
2	君联成业	726.8890	7.89
3	宁波纵目	627.7864	6.82
4	东阳冠定	624.0988	6.78
5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4.95
6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64
7	协同禾盛	411.4289	4.47
8	协同创新	355.8866	3.86
9	高通控股	251.3108	2.73
10	宜宾朗泰	218.6523	2.37
11	上海浩目	184.8429	2.01
12	陈越	171.4276	1.86
13	电装投资	157.1381	1.71
14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67
15	锦坤投资	154.0570	1.67
16	德丰嘉润	150.9354	1.64
17	宁波天纵	150.0000	1.63
18	同创基金	148.4533	1.61
19	走泉朗泰	126.5882	1.37
20	上海纵目	126.4045	1.37
21	两江承智	123.2456	1.34
22	联瑞前沿	115.3893	1.25
23	长信智汽	115.0801	1.25
24	秀悦投资	115.0801	1.25
25	复星重庆	109.3261	1.19
26	晶凯优赢	92.4342	1.00
27	杭州创徒	70.2446	0.76
28	张江火炬	70.2446	0.76
29	重庆科兴	69.9996	0.76
30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7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1	晶凯恒得	69.0481	0.75
32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67
33	国金佐誉	53.4417	0.58
34	复朴投资	53.4417	0.58
35	晶凯文赢	51.7997	0.56
36	常州丰浩	46.0321	0.50
37	兴睿和盛	35.4093	0.38
38	重庆北碚	35.4093	0.38
39	两江科创	30.8114	0.33
40	上海科创	23.7065	0.26
41	田荣金	18.1999	0.20
42	HG	16.9965	0.18
43	唐斌	5.7540	0.06
合计		9,209.4244	100.00

（十七）2022年1月，增资至9,369.75万元

2022年1月20日，纵目科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发行对象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369.7494万元，由新引入投资人临燊创投、青岛元盈以93.56元/股的价格分别出资10,000.000万元、5,000.00万元认购106.8833万股、53.4417万股股份。就本次增资事项，临燊创投、青岛元盈分别与纵目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2.79
2	君联成业	726.8890	7.76
3	宁波纵目	627.7864	6.70
4	东阳冠定	624.0988	6.66
5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4.86
6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56
7	协同禾盛	411.4289	4.39
8	协同创新	355.8866	3.8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高通控股	251.3108	2.68
10	宜宾朗泰	218.6523	2.33
11	上海浩目	184.8429	1.97
12	陈越	171.4276	1.83
13	电装投资	157.1381	1.68
14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64
15	锦坤投资	154.0570	1.64
16	德丰嘉润	150.9354	1.61
17	宁波天纵	150.0000	1.60
18	同创基金	148.4533	1.58
19	走泉朗泰	126.5882	1.35
20	上海纵目	126.4045	1.35
21	两江战略	123.2456	1.32
22	联瑞前沿	115.3893	1.23
23	秀悦投资	115.0801	1.23
24	长信智汽	115.0801	1.23
25	复星重庆	109.3261	1.17
26	临燊创投	106.8833	1.14
27	晶凯优赢	92.4342	0.99
28	杭州创徒	70.2446	0.75
29	张江火炬	70.2446	0.75
30	科兴科创	69.9996	0.75
31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74
32	晶凯恒得	69.0481	0.74
33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66
34	国金佐誉	53.4417	0.57
35	复朴新世纪	53.4417	0.57
36	青岛元盈	53.4417	0.57
37	晶凯文赢	51.7997	0.55
38	常州丰浩	46.0321	0.49
39	兴睿和盛	35.4093	0.38
40	北碚新兴	35.4093	0.38
41	两江科创	30.8114	0.3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2	上海科创	23.7065	0.25
43	田荣金	18.1999	0.19
44	HG	16.9965	0.18
45	唐斌	5.7540	0.06
合计		9,369.7494	100.00

（十八）2022年2-3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9,631.61万元

2022年2月，德丰嘉润与陈建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德丰嘉润以84.20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35.6295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陈建军；2022年3月，德丰嘉润与嘉兴豫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德丰嘉润以79.53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25.149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嘉兴豫富。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德丰嘉润	陈建军	35.6295	3,000.00	84.20
	嘉兴豫富	25.1490	2,000.00	79.53

该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原股东德丰嘉润存在自身资金周转需求，同时受让方陈建军、嘉兴豫富均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公司最近外部融资的估值情况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022年3月8日，纵目科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631.6135万元，由新引入新投资人天津泰有、信达远海、上海芯之钦以93.56元/股的价格分别出资1,500.00万元、20,000.00万元、3,000.00万元认购16.0325万股、213.7666万股和32.0650万股股份。就本次增资事项，天津泰有、信达远海、上海芯之钦分别与纵目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9,631.6135万元，全体股东已全部实缴完毕。

2022年3月28日，纵目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2.17
2	君联成业	726.8890	7.55
3	宁波纵目	627.7864	6.52
4	东阳冠定	624.0988	6.48
5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4.73
6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43
7	协同禾盛	411.4289	4.27
8	协同创新	355.8866	3.69
9	高通控股	251.3108	2.61
10	宜宾朗泰	218.6523	2.27
11	信达远海	213.7666	2.22
12	上海浩目	184.8429	1.92
13	陈越	171.4276	1.78
14	电装投资	157.1381	1.63
15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60
16	锦坤投资	154.0570	1.60
17	宁波天纵	150.0000	1.56
18	同创基金	148.4533	1.54
19	走泉朗泰	126.5882	1.31
20	上海纵目	126.4045	1.31
21	两江承智	123.2456	1.28
22	联瑞前沿	115.3893	1.20
23	秀悦投资	115.0801	1.19
24	长信智汽	115.0801	1.19
25	复星重庆	109.3261	1.14
26	临燊创投	106.8833	1.11
27	晶凯优赢	92.4342	0.96
28	德丰嘉润	90.1569	0.94
29	杭州创徒	70.2446	0.73
30	张江火炬	70.2446	0.73
31	科兴科创	69.9996	0.7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2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72
33	晶凯恒得	69.0481	0.72
34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64
35	复朴新世纪	53.4417	0.55
36	国金佐誉	53.4417	0.55
37	青岛元盈	53.4417	0.55
38	晶凯文赢	51.7997	0.54
39	常州丰浩	46.0321	0.48
40	陈建军	35.6295	0.37
41	兴睿和盛	35.4093	0.37
42	北碚新兴	35.4093	0.37
43	上海芯之钦	32.0650	0.33
44	两江科创	30.8114	0.32
45	嘉兴豫富	25.1490	0.26
46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5
47	田荣金	18.1999	0.19
48	HG	16.9965	0.18
49	天津泰有	16.0325	0.17
50	唐斌	5.7540	0.06
	合计	9,631.6135	100.00

（十九）2022年5月，股权转让

2022年2月，常州丰浩与晶凯铭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常州丰浩以70.17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46.0321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晶凯铭新，并约定以发行人就股份转让向受让方出具更新的股东名册之日或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完成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以两者中较晚发生者为准），受让方成为发行人的股东。2022年5月，晶凯铭新向常州丰浩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该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常州丰浩存在自身资金周转需求，同时受让方晶凯铭新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公司最近外部融资的估值情况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2.17
2	君联成业	726.8890	7.55
3	宁波纵目	627.7864	6.52
4	东阳冠定	624.0988	6.48
5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4.73
6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43
7	协同禾盛	411.4289	4.27
8	协同创新	355.8866	3.69
9	高通控股	251.3108	2.61
10	宜宾朗泰	218.6523	2.27
11	信达远海	213.7666	2.22
12	上海浩目	184.8429	1.92
13	陈越	171.4276	1.78
14	电装投资	157.1381	1.63
15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60
16	锦坤投资	154.0570	1.60
17	宁波天纵	150.0000	1.56
18	同创基金	148.4533	1.54
19	走泉朗泰	126.5882	1.31
20	上海纵目	126.4045	1.31
21	两江承智	123.2456	1.28
22	联瑞前沿	115.3893	1.20
23	秀悦投资	115.0801	1.19
24	长信智汽	115.0801	1.19
25	复星重庆	109.3261	1.14
26	临燊创投	106.8833	1.11
27	晶凯优赢	92.4342	0.96
28	德丰嘉润	90.1569	0.94
29	杭州创徒	70.2446	0.73
30	张江火炬	70.2446	0.73
31	科兴科创	69.9996	0.73
32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72
33	晶凯恒得	69.0481	0.7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4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64
35	复朴新世纪	53.4417	0.55
36	国金佐誉	53.4417	0.55
37	青岛元盈	53.4417	0.55
38	晶凯文赢	51.7997	0.54
39	晶凯铭新	46.0321	0.48
40	陈建军	35.6295	0.37
41	兴睿和盛	35.4093	0.37
42	北碚新兴	35.4093	0.37
43	上海芯之钦	32.0650	0.33
44	两江科创	30.8114	0.32
45	嘉兴豫富	25.1490	0.26
46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5
47	田荣金	18.1999	0.19
48	HG	16.9965	0.18
49	天津泰有	16.0325	0.17
50	唐斌	5.7540	0.06
合计		9,631.6135	100.00

（二十）2022年6-7月，股权转让

2022年6月，科博达投资与王文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博达投资以79.53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2.58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王文丽；2022年7月，科博达投资与赵继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博达投资以79.53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26.8481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赵继勇；2022年7月，科博达投资与林国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博达投资以88.10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1.3508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林国猛；2022年7月，科博达投资与湖北目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博达投资以77.65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2.8783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湖北目顺。

2022年7月，宁波纵目与王文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纵目以72.98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6.50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王文丽。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股)
科博达投资	王文丽	12.5800	1,000.49	79.53
	赵继勇	26.8481	2,135.23	79.53
	林国猛	11.3508	1,000.01	88.10
	湖北目顺	12.8783	1,000.00	77.65
宁波纵目	王文丽	16.5000	1,204.12	72.98

该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原股东科博达投资存在自身资金周转需求，同时受让方均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间根据公司最近外部融资的估值情况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2.17
2	君联成业	726.8890	7.55
3	东阳冠定	624.0988	6.48
4	宁波纵目	611.2864	6.35
5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4.73
6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43
7	协同禾盛	411.4289	4.27
8	协同创新	355.8866	3.69
9	高通控股	251.3108	2.61
10	宜宾朗泰	218.6523	2.27
11	信达远海	213.7666	2.22
12	上海浩目	184.8429	1.92
13	陈越	171.4276	1.78
14	电装投资	157.1381	1.63
15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60
16	锦坤投资	154.0570	1.60
17	宁波天纵	150.0000	1.56
18	同创基金	148.4533	1.54
19	走泉朗泰	126.5882	1.31
20	上海纵目	126.4045	1.31
21	两江承智	123.2456	1.2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联瑞前沿	115.3893	1.20
23	秀悦投资	115.0801	1.19
24	长信智汽	115.0801	1.19
25	复星重庆	109.3261	1.14
26	临燊创投	106.8833	1.11
27	晶凯优赢	92.4342	0.96
28	德丰嘉润	90.1569	0.94
29	杭州创徒	70.2446	0.73
30	张江火炬	70.2446	0.73
31	科兴科创	69.9996	0.73
32	晶凯恒得	69.0481	0.72
33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64
34	复朴新世纪	53.4417	0.55
35	国金佐誉	53.4417	0.55
36	青岛元盈	53.4417	0.55
37	晶凯文赢	51.7997	0.54
38	晶凯铭新	46.0321	0.48
39	陈建军	35.6295	0.37
40	兴睿和盛	35.4093	0.37
41	北碚新兴	35.4093	0.37
42	上海芯之钦	32.0650	0.33
43	两江科创	30.8114	0.32
44	王文丽	29.0800	0.30
45	赵继勇	26.8481	0.28
46	嘉兴豫富	25.1490	0.26
47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5
48	田荣金	18.1999	0.19
49	HG	16.9965	0.18
50	天津泰有	16.0325	0.17
51	湖北日顺	12.8783	0.13
52	林国猛	11.3508	0.12
53	唐斌	5.7540	0.06
54	科博达投资	5.3909	0.0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9,631.6135	100.00

二、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基本信息

（一）国金佐誉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金佐誉直接持有公司 0.5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4PCP1X
成立时间	2018-06-1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53 幢 B 座-3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国金佐誉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0
2	杭州巨鲸道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28.00
3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00
4	杨爱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6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7	湖州锦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8	刘雯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国金佐誉的普通合伙人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8151988D

成立时间	2012-06-19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振良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 718 号 311、3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	100.00

（二）复朴新世纪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复朴新世纪直接持有公司 0.5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MA39AD7EXC
成立时间	2020-09-0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经济产业园内 B-0020（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复朴新世纪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9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复朴新世纪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AKDA8P

成立时间	2015-11-0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向宇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404 房-A21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毛向宇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东阳冠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阳冠定直接持有公司 6.4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阳市冠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7FFGLU8J
成立时间	2021-12-2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茗田社区人民北路 8 号 431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阳冠定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98
2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00	99.02
合计			51,000.00	100.00

东阳冠定的普通合伙人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29849640W
成立时间	2015-03-24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阮雳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6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四）锦坤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锦坤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6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锦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KHM62U
成立时间	2021-08-0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锦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7 幢 B 座-9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锦坤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州锦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00
2	湖州锦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00	98.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锦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湖州锦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州锦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锦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8MB59
成立时间	2016-05-03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童天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1 幢 A 座-75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州锦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五）临燊创投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临燊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1.1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临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27EFC511
成立时间	2021-11-1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7 号楼 22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临燊创投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2	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5
3	陈建军	有限合伙人	7,600.00	72.59
4	高萍	有限合伙人	1,560.00	14.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陈健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	5.73
6	詹珺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8
7	熊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
合计			10,470.00	100.00

临燊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373528A
成立时间	2015-05-26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亚军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 1775 弄 1 号 4 楼 4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	44.00
2	李亚军	840.00	28.00
3	靖昕伟	480.00	16.00
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360.00	12.00
合计		3,000.00	100.00

2、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7E317J
成立时间	2021-12-0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亚军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1 号楼 12 区 21-12-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六）青岛元盈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元盈直接持有公司 0.5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元盈纵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7HUF6A6A
成立时间	2022-02-1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 276 号 1 号楼海科创业中心 D 座 508-11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元盈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淄博元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84
3	青岛海丝稳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27.50	98.14
合计			5,428.50	100.00

青岛元盈的普通合伙人为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元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082848928N
成立时间	2013-11-2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征宇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
经营范围	接受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从事非证券类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3、二级市场股票和企业债券交易（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股权投资基金所持股份不在此列）；4、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5、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6、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7、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8、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9、法律、法规以及外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文件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淄博元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元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淄博元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94QNLK9E
成立时间	2021-08-2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丽萍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10-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淄博元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泰泽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70.00
2	淄博盈泰元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七）天津泰有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泰有直接持有公司 0.1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海河华慧泰有电子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0T3J78
成立时间	2020-04-3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市海河华慧泰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1620 号生态科技园启发大厦 9 层 101A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泰有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43
2	天津市海河华慧泰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	1.43
3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139.00	39.73
4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13
5	协北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7
6	海南华清泰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9.62
7	北京谛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70
8	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人	2,600.00	9.2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清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13
合计			28,039.00	100.00

天津泰有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河华慧泰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E342J
成立时间	2015-10-26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彬燕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 33 号东南 1 门甲 28 号一层 10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龙文	516.00	43.00
2	余彬燕	408.00	34.00
3	孙焱	192.00	16.00
4	俞敏洪	84.00	7.00
合计		1,200.00	100.00

2、天津市海河华慧泰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海河华慧泰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海河华慧泰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G82Y3C
成立时间	2021-11-0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天大道 1620 号生态科技园启发大厦 9 层 101-B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市海河华慧泰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0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3	华控电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八）信达远海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达远海直接持有公司 2.22%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信达远海航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9KLU59
成立时间	2017-12-1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远海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81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航运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达远海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海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9.95
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9.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100.00	100.00

信达远海的普通合伙人为远海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远海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远海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XH9561
成立时间	2017-11-01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定伟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8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海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中远海运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52.94
2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47.06
	合计	1,700.00	100.00

（九）上海芯之钦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芯之钦直接持有公司 0.33%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芯之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NEP5P
成立时间	2020-12-1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2号32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芯之钛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10
2	共青城创徒芯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2.97
3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47
4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48
5	山东省塑料工业试验厂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48
6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49
合计			18,200.00	100.00

上海芯之钛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创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创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8LM97
成立时间	2016-03-0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森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111号3号楼21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创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徒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650.00	65.00
2	上海从零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3	丁辉文	50.00	5.00
4	肖冥思	50.00	5.00
5	汪锴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宁波天纵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天纵直接持有公司 1.56%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宁波天纵的基本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一）陈建军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建军直接持有公司 0.3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建军，女，汉族，1977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 1101021977*****，中国国籍。

（十二）嘉兴豫富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豫富直接持有公司 0.26%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豫富君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HRN5C5Q
成立时间	2022-01-2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8 室-45（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豫富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君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河南泓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70.00
3	嘉兴晋善晋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4	海口君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嘉兴豫富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君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君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Q2UCX6
成立时间	2021-04-2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闻威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 199 号 1-4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君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闻威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0
2	张瑜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三）晶凯铭新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晶凯铭新直接持有公司 0.4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晶凯铭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EA4Y98Y
成立时间	2021-12-0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7 室-4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晶凯铭新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75
2	龙德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74
3	李霄炬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99
4	共青城博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	9.62
5	蔡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8.24
6	窦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8.24
7	胡清华	有限合伙人	240.00	6.59
8	王宏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5.49
9	程军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5.49
10	陈佳贞	有限合伙人	200.00	5.49
11	傅秋月	有限合伙人	150.00	4.12
12	刘溯	有限合伙人	150.00	4.12
13	张有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4.12
14	吴文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5
15	程春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5
16	沈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5
17	潮州市汇宏陶瓷制作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5
合计			3,640.00	100.00

晶凯铭新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GBW8U
成立时间	2016-02-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晶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 2 幢 4 层（名义层 5 楼）50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晶天	960.00	96.00
2	上海晶凯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
3	上海经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四）王文丽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文丽直接持有公司 0.3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文丽，女，汉族，1977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 1423211977*****，中国国籍。

（十五）赵继勇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继勇直接持有公司 0.2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继勇，男，汉族，1964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 1401031964*****，中国国籍。

（十六）林国猛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国猛直接持有公司 0.12%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林国猛，男，汉族，1975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 3303251975*****，中国国籍。

（十七）湖北目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目顺直接持有公司 0.13%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目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BTCTA01T
成立时间	2022-07-0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 11 号武汉留学生创业园 D2256-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湖北目顺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吴亚东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0
3	黄浩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湖北目顺的普通合伙人为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70524985E
成立时间	2013-06-2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 889 号武汉光谷中心花园 A 栋 8 层 02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李娟	350.00	35.00
3	陈燕武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纵目

企业名称	宁波纵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980360H
成立时间	2015-07-2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灵
住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2号楼130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宁波纵目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灵	普通合伙人	49.7496	17.68
2	张笑东	有限合伙人	77.8628	27.67
3	李培育	有限合伙人	42.8771	15.24
4	共青城二号	有限合伙人	30.7962	10.94
5	共青城一号	有限合伙人	25.4433	9.04
6	万志强	有限合伙人	16.8350	5.98
7	李滔	有限合伙人	11.5741	4.11
8	陶翠红	有限合伙人	4.7349	1.68
9	康宝国	有限合伙人	4.6033	1.64
10	钱海斌	有限合伙人	4.3732	1.55
11	杨晓丽	有限合伙人	3.7874	1.35
12	葛俊钦	有限合伙人	2.1044	0.75
13	蔡君辉	有限合伙人	1.8939	0.67
14	宋宇	有限合伙人	1.5568	0.55
15	龚璐	有限合伙人	1.5520	0.55
16	张伟伟	有限合伙人	0.6313	0.22
17	陶正兵	有限合伙人	0.4405	0.16
18	黄哲	有限合伙人	0.3684	0.13
19	田伟	有限合伙人	0.2104	0.0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81.3946	100.00

（二）上海纵目

企业名称	上海纵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5Y67
成立时间	2020-03-2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RUITANG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3-481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上海纵目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RUITANG	普通合伙人	7.5082	5.94
2	共青城纵目三号	有限合伙人	24.1687	19.12
3	共青城纵目四号	有限合伙人	48.8960	38.68
4	共青城纵目五号	有限合伙人	33.7355	26.69
5	共青城纵目六号	有限合伙人	1.4737	1.17
6	林坤	有限合伙人	6.6224	5.24
7	张忠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	3.16
合计			126.4045	100.00

（三）上海浩目

企业名称	上海浩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Q28C
成立时间	2021-02-0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RUITANG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堡港路 19 号 1 幢 1 楼 11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上海浩目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RUITANG	普通合伙人	0.4236	0.23
2	共青城纵目七号	有限合伙人	37.8986	20.50
3	共青城纵目八号	有限合伙人	40.6500	21.99
4	共青城纵目九号	有限合伙人	34.4613	18.64
5	共青城纵目十号	有限合伙人	35.7206	19.32
6	共青城纵目十一号	有限合伙人	35.6888	19.31
合计			184.8429	100.00

（四）宁波天纵

企业名称	宁波天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7CTEMQXJ
成立时间	2021-11-3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灵
住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3 幢 3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宁波天纵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灵	普通合伙人	72.0640	2.40
2	共青城纵目十二号	有限合伙人	673.4520	22.45
3	共青城纵目十三号	有限合伙人	620.8940	20.70
4	共青城纵目十四号	有限合伙人	632.1460	21.07
5	共青城纵目十五号	有限合伙人	585.3120	19.51
6	共青城纵目十六号	有限合伙人	228.1320	7.60
7	李挺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8	刘超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9	方贤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10	邹云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徐永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12	许金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13	胡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14	胡伶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15	刘升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16	王建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17	张卫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18	刘永锋	有限合伙人	6.0000	0.20
19	胡炳宁	有限合伙人	6.0000	0.20
20	杨想林	有限合伙人	6.0000	0.2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五）共青城纵目一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纵目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8NFYXJ
成立时间	2018-11-21
类型	有限合伙人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志强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纵目一号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志强	普通合伙人	119.0204	21.35
2	张明志	有限合伙人	80.6916	14.47
3	王凡	有限合伙人	73.6310	13.21
4	吴旭辉	有限合伙人	60.5187	10.86
5	刘鑫	有限合伙人	40.3458	7.24
6	赖厚其	有限合伙人	30.2594	5.43
7	张住财	有限合伙人	20.1729	3.62
8	郑博	有限合伙人	15.1297	2.71
9	赵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1297	2.7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张忠杰	有限合伙人	10.0865	1.81
11	田丽丽	有限合伙人	10.0865	1.81
12	杨立强	有限合伙人	10.0865	1.81
13	袁守娟	有限合伙人	10.0865	1.81
14	万里	有限合伙人	10.0865	1.81
15	揭小军	有限合伙人	10.0865	1.81
16	余奕	有限合伙人	10.0865	1.81
17	徐君	有限合伙人	10.0865	1.81
18	何月	有限合伙人	5.7644	1.03
19	杨博	有限合伙人	5.0432	0.90
20	龚锦成	有限合伙人	5.0432	0.90
21	李珊珊	有限合伙人	3.0259	0.54
22	游玉团	有限合伙人	2.0172	0.36
23	张甜甜	有限合伙人	1.0086	0.18
合计			557.4937	100.00

（六）共青城纵目二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纵目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8TKA1T
成立时间	2018-11-2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志强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纵目二号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志强	普通合伙人	112.7034	16.29
2	王凡	有限合伙人	258.4934	37.37
3	乔梦龙	有限合伙人	155.0960	22.42
4	夏俊迎	有限合伙人	104.4313	15.10
5	戴顺洪	有限合伙人	10.3397	1.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严俊锋	有限合伙人	10.3397	1.50
7	母兆宇	有限合伙人	10.3397	1.50
8	李帆	有限合伙人	10.3397	1.50
9	袁同驹	有限合伙人	5.1699	0.75
10	关岩	有限合伙人	2.0679	0.30
11	郑洪生	有限合伙人	1.034	0.15
12	卢好好	有限合伙人	1.034	0.15
13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34	0.15
14	林万禄	有限合伙人	1.034	0.15
15	刘占军	有限合伙人	1.034	0.15
16	乐生福	有限合伙人	1.034	0.15
17	郑博	有限合伙人	1.034	0.15
18	罗建	有限合伙人	1.034	0.15
19	杜云超	有限合伙人	1.034	0.15
20	蒋际然	有限合伙人	1.034	0.15
21	郑宁	有限合伙人	1.034	0.15
22	姚水顺	有限合伙人	1.034	0.15
合计			691.7287	100.00

（七）共青城纵目三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纵目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B47Q9Q
成立时间	2020-10-1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纵目三号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凡	普通合伙人	127.8150	37.14
2	陈华芝	有限合伙人	44.7695	13.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林坤	有限合伙人	16.5365	4.80
4	朱炜	有限合伙人	14.0907	4.09
5	钱海斌	有限合伙人	12.7112	3.69
6	郑博	有限合伙人	10.0812	2.93
7	赵志强	有限合伙人	7.4531	2.17
8	李培育	有限合伙人	6.7814	1.97
9	黄鸿	有限合伙人	5.2255	1.52
10	张杨	有限合伙人	4.5397	1.32
11	温江涛	有限合伙人	4.4563	1.29
12	王继征	有限合伙人	4.4310	1.29
13	龚锦成	有限合伙人	4.0583	1.18
14	方贤超	有限合伙人	4.0354	1.17
15	刘永辉	有限合伙人	3.4770	1.01
16	刘兴汉	有限合伙人	2.9043	0.84
17	赖厚其	有限合伙人	2.5588	0.74
18	奚传立	有限合伙人	2.3591	0.69
19	吴金灯	有限合伙人	2.3246	0.68
20	杨彬	有限合伙人	2.3199	0.67
21	卢长城	有限合伙人	2.1827	0.63
22	文谭波	有限合伙人	2.1102	0.61
23	张江华	有限合伙人	1.9999	0.58
24	吴有	有限合伙人	1.9866	0.58
25	陈亚欣	有限合伙人	1.7549	0.51
26	严俊锋	有限合伙人	1.0905	0.32
27	任建红	有限合伙人	0.8004	0.23
28	宁波浩目咨询	有限合伙人	49.3082	14.33
合计			344.1619	100.00

（八）共青城纵目四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纵目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B43P5L
成立时间	2020-10-1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纵目四号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凡	普通合伙人	31.9860	4.59
2	刘鑫	有限合伙人	221.9105	31.87
3	康宝国	有限合伙人	59.1274	8.49
4	万志强	有限合伙人	38.2866	5.50
5	唐荣辉	有限合伙人	35.6000	5.11
6	林坤	有限合伙人	28.7146	4.12
7	张志武	有限合伙人	23.3557	3.35
8	刘利峰	有限合伙人	21.7505	3.12
9	周鹏	有限合伙人	19.9844	2.87
10	张笑东	有限合伙人	19.1161	2.75
11	李滔	有限合伙人	16.3446	2.35
12	吴进军	有限合伙人	15.4653	2.22
13	郑洪生	有限合伙人	14.2435	2.05
14	张卫斌	有限合伙人	12.3332	1.77
15	夏俊迎	有限合伙人	10.1069	1.45
16	刘巍	有限合伙人	9.5568	1.37
17	张忠杰	有限合伙人	8.8195	1.27
18	张明志	有限合伙人	8.1532	1.17
19	吴旭辉	有限合伙人	7.2038	1.03
20	谢谢	有限合伙人	5.0805	0.73
21	袁同驷	有限合伙人	5.0023	0.72
22	陈军健	有限合伙人	4.8060	0.69
23	龚璐	有限合伙人	4.6835	0.67
24	徐启刚	有限合伙人	4.6205	0.66
25	张文凯	有限合伙人	4.5838	0.66
26	李书明	有限合伙人	4.0954	0.59
27	杨立强	有限合伙人	3.6835	0.5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杨兴邦	有限合伙人	3.0786	0.44
29	揭小军	有限合伙人	2.8462	0.41
30	万里	有限合伙人	2.4637	0.35
31	刘飞	有限合伙人	2.4124	0.35
32	王小乐	有限合伙人	2.3499	0.34
33	苏晓峰	有限合伙人	2.0562	0.30
34	田伟	有限合伙人	1.8608	0.27
35	王颖	有限合伙人	1.8171	0.26
36	高秦	有限合伙人	1.7821	0.26
37	苏昭清	有限合伙人	1.7461	0.25
38	施文婕	有限合伙人	1.4564	0.21
39	廖童兴	有限合伙人	1.3140	0.19
40	宁波浩目咨询	有限合伙人	32.4812	4.67
合计			696.2788	100.00

（九）共青城纵目五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纵目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B43K4D
成立时间	2020-10-1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坤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纵目五号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坤	普通合伙人	72.9372	15.18
2	刘丁阳	有限合伙人	170.8800	35.57
3	吴子章	有限合伙人	38.1418	7.94
4	乔梦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24
5	郭景华	有限合伙人	25.6320	5.34
6	张住财	有限合伙人	14.6187	3.0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蔡小明	有限合伙人	14.2400	2.96
8	李帅丽	有限合伙人	14.2400	2.96
9	王炜帅	有限合伙人	14.2400	2.96
10	张彬	有限合伙人	9.7780	2.04
11	赵丹	有限合伙人	7.1200	1.48
12	陈正铨	有限合伙人	5.8170	1.21
13	刘柔	有限合伙人	4.9840	1.04
14	朱宏锋	有限合伙人	4.6992	0.98
15	李春香	有限合伙人	3.9302	0.82
16	陈栋	有限合伙人	2.9989	0.62
17	李军	有限合伙人	2.8480	0.59
18	田原	有限合伙人	2.5280	0.53
19	王书文	有限合伙人	2.3509	0.49
20	潘云峰	有限合伙人	2.2115	0.46
21	刘占军	有限合伙人	2.1298	0.44
22	伊旭亮	有限合伙人	2.0503	0.43
23	关岩	有限合伙人	2.0211	0.42
24	何月	有限合伙人	2.0124	0.42
25	何四海	有限合伙人	2.0007	0.42
26	王祖政	有限合伙人	1.7116	0.36
27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1.5582	0.32
28	雷凤英	有限合伙人	1.4240	0.30
29	李伏坤	有限合伙人	1.4240	0.30
30	宁波浩目咨询	有限合伙人	19.8658	4.14
合计			480.3933	100.00

（十）共青城纵目六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纵目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B43M03
成立时间	2020-10-1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坤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共青城纵目六号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坤	普通合伙人	81.5763	38.87
2	石俊军	有限合伙人	9.0801	4.33
3	屈洋	有限合伙人	8.7798	4.18
4	关昭	有限合伙人	8.5660	4.08
5	徐展龙	有限合伙人	8.3250	3.97
6	李威	有限合伙人	8.2947	3.95
7	王惠红	有限合伙人	8.2793	3.95
8	杨博	有限合伙人	7.9154	3.77
9	栾智中	有限合伙人	7.9070	3.77
10	王晶晶	有限合伙人	7.8958	3.76
11	张风	有限合伙人	7.8799	3.75
12	邓晓燕	有限合伙人	7.8495	3.74
13	王颖	有限合伙人	7.7875	3.71
14	李晓燕	有限合伙人	6.8526	3.27
15	宁波浩目咨询	有限合伙人	22.8707	10.90
合计			209.8596	100.00

（十一）共青城纵目七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纵目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B99JN22
成立时间	2021-10-2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负红军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纵目七号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贡红军	普通合伙人	16.2300	2.64
2	张笑东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06
3	张成雷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06
4	张忠杰	有限合伙人	24.8423	4.04
5	赵红亮	有限合伙人	24.4585	3.98
6	吴强	有限合伙人	24.3450	3.96
7	李滔	有限合伙人	23.9396	3.89
8	徐启刚	有限合伙人	21.0555	3.42
9	何月	有限合伙人	20.9258	3.40
10	张明志	有限合伙人	20.3358	3.31
11	张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25
12	樊华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25
13	王晓权	有限合伙人	19.2712	3.13
14	许耀华	有限合伙人	18.5500	3.02
15	王继征	有限合伙人	18.0172	2.93
16	滕毅	有限合伙人	16.6257	2.70
17	朱培培	有限合伙人	16.2300	2.64
18	华至	有限合伙人	16.0364	2.61
19	夏科	有限合伙人	15.9237	2.59
20	孙俊博	有限合伙人	15.8808	2.58
21	李丹青	有限合伙人	15.1251	2.46
22	宋京	有限合伙人	14.2855	2.32
23	潘云峰	有限合伙人	14.1255	2.30
24	李帅丽	有限合伙人	14.0685	2.29
25	李晓燕	有限合伙人	13.2822	2.16
26	孙培钦	有限合伙人	13.2707	2.16
27	胡征	有限合伙人	13.1980	2.15
28	郑博	有限合伙人	12.6750	2.06
29	武尧晰	有限合伙人	12.4887	2.03
30	刘占军	有限合伙人	11.8997	1.93
31	黄信	有限合伙人	4.4245	0.72
32	严俊锋	有限合伙人	3.3543	0.55
33	廖童兴	有限合伙人	3.3257	0.5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宁波浩目咨询	有限合伙人	66.9037	10.88
合计			615.0946	100.00

（十二）共青城纵目八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纵目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B9ME16Q
成立时间	2021-10-2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海斌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纵目八号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海斌	普通合伙人	84.2447	12.77
2	刘丁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58
3	王小月	有限合伙人	48.6900	7.38
4	吕迅	有限合伙人	48.6900	7.38
5	吴进军	有限合伙人	42.0717	6.38
6	周鹏	有限合伙人	35.8830	5.44
7	林先武	有限合伙人	16.2300	2.46
8	方贤超	有限合伙人	14.7516	2.24
9	朱光伟	有限合伙人	11.3610	1.72
10	黄金棋	有限合伙人	11.3139	1.71
11	谢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2
12	许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2
13	任国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2
14	李文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2
15	范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2
16	穆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2
17	伍孟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2
18	张俊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何四海	有限合伙人	9.7380	1.48
20	王书文	有限合伙人	9.0575	1.37
21	张卫斌	有限合伙人	8.9241	1.35
22	姚水顺	有限合伙人	8.7966	1.33
23	赖厚其	有限合伙人	8.6705	1.31
24	黄桢	有限合伙人	8.3955	1.27
25	林坤	有限合伙人	8.1150	1.23
26	乔梦龙	有限合伙人	8.1136	1.23
27	陈科伟	有限合伙人	8.0000	1.21
28	唐荣辉	有限合伙人	7.9870	1.21
29	申贞锋	有限合伙人	7.1023	1.08
30	乔艳婷	有限合伙人	7.0314	1.07
31	简延芝	有限合伙人	6.9259	1.05
32	苏晓峰	有限合伙人	5.2777	0.80
33	宁波浩目咨询	有限合伙人	104.3788	15.82
合计			659.7498	100.00

（十三）共青城纵目九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纵目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CG8712F
成立时间	2021-10-2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宝国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纵目九号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宝国	普通合伙人	81.1500	14.51
2	张志武	有限合伙人	64.4868	11.53
3	夏俊迎	有限合伙人	52.2195	9.34
4	李宪	有限合伙人	30.3624	5.4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肖金华	有限合伙人	29.8464	5.34
6	吴有	有限合伙人	29.8265	5.33
7	张文凯	有限合伙人	6.6705	1.19
8	李帆	有限合伙人	6.0070	1.07
9	伊旭亮	有限合伙人	5.8176	1.04
10	陈定元	有限合伙人	5.5015	0.98
11	姚磊	有限合伙人	5.2751	0.94
12	王小乐	有限合伙人	5.0565	0.90
13	李珊珊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14	李威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15	黄鸿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16	文谭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17	李书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18	陶正兵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19	盛钧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20	戴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21	向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22	刘兴汉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23	张江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24	吴金灯	有限合伙人	4.9470	0.88
25	郑洪生	有限合伙人	4.8690	0.87
26	方贤超	有限合伙人	4.8690	0.87
27	葛瑞	有限合伙人	4.8690	0.87
28	刘巍	有限合伙人	4.8345	0.86
29	鲁之栩	有限合伙人	4.7809	0.85
30	南极洲	有限合伙人	4.7773	0.85
31	刘永辉	有限合伙人	4.5734	0.82
32	夏翔	有限合伙人	4.5265	0.81
33	杜坤岳	有限合伙人	4.4922	0.80
34	温江涛	有限合伙人	4.4655	0.80
35	兰凯	有限合伙人	4.3251	0.77
36	李军	有限合伙人	4.2099	0.75
37	宁波浩目咨询	有限合伙人	121.5482	21.7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59.3073	100.00

（十四）共青城纵目十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纵目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C81RN7A
成立时间	2021-10-2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宝国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纵目十号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宝国	普通合伙人	81.1500	14.00
2	宁波浩目咨询	有限合伙人	17.3518	2.99
3	贡红军	有限合伙人	162.3000	28.00
4	吴强	有限合伙人	81.1500	14.00
5	林坤	有限合伙人	73.1158	12.61
6	张颖业	有限合伙人	27.9345	4.82
7	徐君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31
8	朱炜	有限合伙人	23.4016	4.04
9	蒲祖立	有限合伙人	4.0442	0.70
10	马子啸	有限合伙人	4.0286	0.69
11	秦平	有限合伙人	3.9735	0.69
12	程远	有限合伙人	3.9274	0.68
13	粟东	有限合伙人	3.8945	0.67
14	赵志强	有限合伙人	3.6861	0.64
15	林子洋	有限合伙人	3.3898	0.58
16	金士山	有限合伙人	3.2888	0.57
17	李昂松	有限合伙人	3.2805	0.57
18	战传新	有限合伙人	3.2791	0.57
19	袁同驷	有限合伙人	3.2550	0.5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包涵鹏	有限合伙人	3.2541	0.56
21	汪玉学	有限合伙人	3.2460	0.56
22	陈军健	有限合伙人	3.1605	0.55
23	杨荣彬	有限合伙人	3.1537	0.54
24	丁文文	有限合伙人	3.1536	0.54
25	郭延岭	有限合伙人	3.0981	0.53
26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3.0930	0.53
27	于立茜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2
28	郭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2
29	王颖	有限合伙人	2.9876	0.52
30	杨彬	有限合伙人	2.9355	0.51
31	万里	有限合伙人	2.8858	0.50
32	杨东伟	有限合伙人	2.8589	0.49
33	陈正铨	有限合伙人	1.1812	0.20
34	王晶晶	有限合伙人	2.7645	0.48
35	郭景华	有限合伙人	2.5153	0.43
36	雷凤英	有限合伙人	2.0052	0.35
合计			579.7442	100.00

（十五）共青城纵目十一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纵目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CA1QJ96
成立时间	2021-10-2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海斌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纵目十一号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海斌	普通合伙人	84.2447	14.54
2	宁波浩目咨询	有限合伙人	10.5317	1.8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黄洁	有限合伙人	429.6575	74.18
4	方贤超	有限合伙人	4.6266	0.80
5	王祖政	有限合伙人	2.7123	0.47
6	曾超	有限合伙人	2.6824	0.46
7	屈洋	有限合伙人	2.5926	0.45
8	张颖琦	有限合伙人	2.5854	0.45
9	张风	有限合伙人	2.5333	0.44
10	朱铭皓	有限合伙人	2.2397	0.39
11	曾佳兴	有限合伙人	2.1958	0.38
12	朱寅	有限合伙人	2.1789	0.38
13	刘利峰	有限合伙人	2.1705	0.37
14	林万禄	有限合伙人	2.0446	0.35
15	何萧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5
16	丁宏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5
17	陈成	有限合伙人	1.8825	0.33
18	金泽来	有限合伙人	1.8465	0.33
19	沈云超	有限合伙人	1.8177	0.31
20	李黄杰	有限合伙人	1.6230	0.28
21	朱宏锋	有限合伙人	1.6230	0.28
22	郑宁	有限合伙人	1.6203	0.28
23	杨雯	有限合伙人	1.4550	0.25
24	郑伟坤	有限合伙人	1.3585	0.23
25	吴梅群	有限合伙人	1.3580	0.23
26	陈文福	有限合伙人	1.2754	0.22
27	黄星	有限合伙人	1.2610	0.22
28	陈文博	有限合伙人	1.1123	0.19
29	吴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7
30	张科研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7
31	张少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7
32	彭志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7
合计			579.2292	100.00

（十六）共青城纵目十二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纵目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CA3B03M
成立时间	2021-10-2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志强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纵目十二号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志强	普通合伙人	4.4547	0.74
2	夏俊迎	有限合伙人	375.8914	62.65
3	吴进军	有限合伙人	35.6373	5.94
4	方贤超	有限合伙人	30.2917	5.05
5	许耀华	有限合伙人	10.6912	1.78
6	张成雷	有限合伙人	10.6912	1.78
7	李帅丽	有限合伙人	10.6912	1.78
8	赵晨阳	有限合伙人	8.9093	1.48
9	陶正兵	有限合伙人	8.9093	1.48
10	裴佳芬	有限合伙人	8.9093	1.48
11	金益	有限合伙人	8.9093	1.48
12	范志刚	有限合伙人	8.9093	1.48
13	王华斌	有限合伙人	5.8641	0.98
14	奚传立	有限合伙人	5.4899	0.92
15	雷兰琴	有限合伙人	5.3456	0.89
16	徐骏杰	有限合伙人	5.3456	0.89
17	阳梅	有限合伙人	5.3456	0.89
18	杨彬	有限合伙人	5.3456	0.89
19	宁波浩目咨询	有限合伙人	5.3456	0.89
20	滕毅	有限合伙人	5.3456	0.89
21	靳惠惠	有限合伙人	5.3456	0.8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盛钧	有限合伙人	3.5637	0.59
23	金泽来	有限合伙人	3.5637	0.59
24	陈文福	有限合伙人	3.5637	0.59
25	俞力	有限合伙人	3.5637	0.59
26	郑宁	有限合伙人	3.5637	0.59
27	史改琴	有限合伙人	2.6728	0.45
28	李昂松	有限合伙人	2.1382	0.36
29	陈成	有限合伙人	2.1382	0.36
30	戴顺洪	有限合伙人	1.7819	0.30
31	李帆	有限合伙人	1.7819	0.30
合计			599.9999	100.00

(十七) 共青城纵目十三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纵目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B8CDT64
成立时间	2021-10-2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志强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纵目十三号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志强	普通合伙人	4.8317	0.81
2	贡红军	有限合伙人	231.9236	38.65
3	张志武	有限合伙人	59.9136	9.99
4	张忠杰	有限合伙人	31.4856	5.25
5	朱培培	有限合伙人	28.9905	4.83
6	王炜帅	有限合伙人	28.9905	4.83
7	赵志强	有限合伙人	25.1251	4.19
8	刘巍	有限合伙人	15.4616	2.58
9	宁波浩目咨询	有限合伙人	15.4616	2.5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田伟	有限合伙人	12.8447	2.14
11	朱宏锋	有限合伙人	11.5962	1.93
12	邱道森	有限合伙人	11.5962	1.93
13	刘丁阳	有限合伙人	9.6635	1.61
14	李晶晶	有限合伙人	9.6635	1.61
15	葛瑞	有限合伙人	9.6635	1.61
16	朱寅	有限合伙人	9.6635	1.61
17	张颖琦	有限合伙人	6.7644	1.13
18	周鹏	有限合伙人	5.7981	0.97
19	金士山	有限合伙人	5.7981	0.97
20	卞小辰	有限合伙人	5.7981	0.97
21	孙文波	有限合伙人	5.7981	0.97
22	雷凤英	有限合伙人	5.7981	0.97
23	刘崇禧	有限合伙人	5.7981	0.97
24	温江涛	有限合伙人	5.7981	0.97
25	卢好好	有限合伙人	5.7246	0.95
26	方贤超	有限合伙人	3.8654	0.64
27	赖巧玲	有限合伙人	3.8654	0.64
28	王小乐	有限合伙人	3.8654	0.64
29	李刚	有限合伙人	3.8654	0.64
30	严俊锋	有限合伙人	3.8654	0.64
31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3.5716	0.60
32	刘柔	有限合伙人	2.8990	0.48
33	韩伟	有限合伙人	2.3192	0.39
34	龚锦成	有限合伙人	1.9327	0.32
合计			600.0001	100.00

（十八）共青城纵目十四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纵目十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C9G1F2F
成立时间	2021-10-2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志强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纵目十四号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志强	普通合伙人	4.7457	0.79
2	吴子章	有限合伙人	185.9893	31.00
3	吴强	有限合伙人	94.9148	15.82
4	王小月	有限合伙人	62.6438	10.44
5	宁波浩目咨询	有限合伙人	35.1185	5.85
6	徐君	有限合伙人	29.0173	4.84
7	张住财	有限合伙人	24.9892	4.16
8	张颖业	有限合伙人	18.9830	3.16
9	葛强强	有限合伙人	15.1864	2.53
10	刘飞	有限合伙人	15.1864	2.53
11	伍孟琪	有限合伙人	11.3898	1.90
12	丁敬辉	有限合伙人	9.4915	1.58
13	李承亮	有限合伙人	9.4915	1.58
14	张文凯	有限合伙人	9.4915	1.58
15	唐荣辉	有限合伙人	7.5932	1.27
16	陈允雄	有限合伙人	5.6949	0.95
17	高懿	有限合伙人	5.6949	0.95
18	邹勇	有限合伙人	5.6949	0.95
19	王继征	有限合伙人	5.6949	0.95
20	黄辉	有限合伙人	5.6949	0.95
21	陈正铨	有限合伙人	4.7457	0.79
22	游玉团	有限合伙人	4.7457	0.79
23	陈容	有限合伙人	3.7966	0.63
24	卢长城	有限合伙人	3.7966	0.63
25	黄星	有限合伙人	3.7966	0.63
26	胡倩雯	有限合伙人	3.7966	0.63
27	于水玲	有限合伙人	3.7966	0.63
28	吴旭辉	有限合伙人	3.1246	0.5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方贤超	有限合伙人	1.8983	0.32
30	蒋际然	有限合伙人	1.8983	0.32
31	乐生福	有限合伙人	1.8983	0.32
合计			600.0003	100.00

（十九）共青城纵目十五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纵目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C65YL5U
成立时间	2021-10-2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志强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纵目十五号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志强	普通合伙人	4.1004	0.82
2	李黄杰	有限合伙人	76.8821	15.38
3	朱光伟	有限合伙人	76.8821	15.38
4	张明志	有限合伙人	63.8241	12.76
5	刘鑫	有限合伙人	61.7978	12.36
6	郑博	有限合伙人	41.0038	8.20
7	宁波浩目咨询	有限合伙人	37.5868	7.52
8	朱炜	有限合伙人	18.7934	3.76
9	陈栋	有限合伙人	17.0849	3.42
10	赵丹	有限合伙人	13.6679	2.73
11	黄鸿	有限合伙人	10.2509	2.05
12	樊华鹏	有限合伙人	8.5425	1.71
13	廖童兴	有限合伙人	8.5425	1.71
14	余鹏	有限合伙人	8.5425	1.71
15	吴有	有限合伙人	5.5150	1.10
16	吴昀哲	有限合伙人	5.1255	1.0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向鹏	有限合伙人	5.1255	1.03
18	张宏健	有限合伙人	5.1255	1.03
19	谢谢	有限合伙人	5.1255	1.03
20	陈云龙	有限合伙人	5.1255	1.03
21	王书文	有限合伙人	4.2712	0.85
22	李伏坤	有限合伙人	3.4170	0.68
23	袁学忠	有限合伙人	3.4170	0.68
24	姜帅	有限合伙人	3.4170	0.68
25	徐俊杰	有限合伙人	3.4170	0.68
26	林万禄	有限合伙人	1.7085	0.34
27	揭小军	有限合伙人	1.7085	0.34
合计			500.0004	100.00

（二十）共青城纵目十六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纵目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B8BXL5E
成立时间	2021-10-2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志强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纵目十六号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志强	普通合伙人	1.0520	0.09
2	王凡	有限合伙人	908.9475	75.75
3	关岩	有限合伙人	190.4476	15.87
4	张伟伟	有限合伙人	43.2802	3.61
5	鲍丹妮	有限合伙人	21.6401	1.80
6	刘佳月	有限合伙人	17.3163	1.44
7	宁波浩目咨询	有限合伙人	17.3163	1.44
合计			1,200.0000	100.00

四、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不动产产权人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1	纵目科技	上海泊寓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 万科房地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浦东新区百业路 167弄31号 (B201)	38	2022/06/0 9-2023/06 /08	居住
2				浦东新区百业路 167弄31号 (B313)	28	2022/08/0 1-2023/7/ 31	居住
3				浦东新区百业路 167弄31号 (B620)	38	2022/05/0 6-2023/05 /05	居住
4				浦东新区百业路 167弄31号 (A211)	28	2022/03/0 1-2022/12 /04	居住
5				浦东新区百业路 167弄31号 (A421)	28	2022/08/1 3-2023/8/ 12	居住
6				浦东新区百业路 167弄31号 (A520)	28	2022/02/0 1-2023/1/ 31	居住
7				浦东新区百业路 167弄31号 (B506)	28	2022/9/1- 2023/8/31	居住
8		上海金桥 出口加工 区开发股 份有限公 司	上海金桥 出口加工 区开发股 份有限公 司	碧云路650弄碧 云花园115号房	420.88	2020/09/0 1-2023/08 /31	居住
9		刘淑娟	刘淑娟	长春车城万达广 场B1组团5#楼 2902号	132.06	2021/10/2 1-2022/10 /20	居住
10	厦门 纵目	厦门市杏 林建设开 发有限公 司	厦门市杏 林建设开 发有限公 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 林湾路472号 (709室)	61.33	2021/12/1 8-2022/12 /17	居住
11				厦门市集美区杏 林湾路472号 (811室)	53.26	2021/12/1 8-2022/12 /17	居住
12				厦门市集美区杏 林湾路472号 (904室)	44.83	2022/07/1 8-2023/07 /17	居住
13				厦门市集美区杏 林湾路472号 (905室)	44.83	2022/07/1 8-2023/07 /17	居住
14				厦门市集美区杏 林湾路472号 (907室)	44.73	2022/07/1 8-2023/07 /17	居住
15				厦门市集美区杏 林湾路472号	44.83	2021/12/1 8-2022/12	居住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不动产 产权人	地址	建筑面 积 (m ²)	租期	用途
				(1315室)		/17	
16				厦门市集美区杏 林湾路472号 (1316室)	44.73	2021/12/1 8-2022/12 /17	居住
17				厦门市集美区杏 林湾路472号 (1512室)	44.73	2021/11/1 0-2022/11/ 09	居住
18				厦门市集美区杏 林湾路472号 (1518室)	53.79	2021/11/1 0-2022/11/ 09	居住
19				厦门市集美区杏 林湾路472号 (1610室)	63.91	2022/08/2 5-2023/08 /24	居住
20	深圳 纵目 安驰	刘冬青	刘冬青	深圳市坪山区豪 方东园小区4栋 15C室	86	2022/03/0 8-2023/03 /07	居住
21				浙江省湖州市红 丰路2195号 -8412	43.29	2022/3/1- 2024/2/28	居住
22	湖州 纵目	浙江湖州 环太湖集 团有限公 司	湖州宏志 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红 丰路2195号 -8501、8503、 8613	165.91	2022/4/1- 2024/3/31	居住
23				浙江省湖州市红 丰路2195号 -8502、8506、 8615、8616	189.32	2022/6/1- 2024/5/31	居住
24	重庆 纵目	重庆兴冠 寓住房租 赁服务有 限公司	重庆龙湖 嘉旭地产 发展有限 公司	重庆市龙湖冠寓 重庆礼嘉天街店 520、525、522、 529、527、516	218.51	2022/4/1- 2023/3/31	居住

五、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一）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纵目 科技	发明	基于触摸屏 操作的全景 泊车标定方 法及系统	20131014 32972	2013/4/23	2015/2/4	原始 取得	无
2.	纵目 科技	发明	车载导航全 景设备及其 运行控制方 法	20131014 32968	2013/4/23	2015/3/25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纵目科技	发明	用于全景泊车标定的测试现场及其建设方法	2013101432987	2013/4/23	2015/7/29	原始取得	无
4.	纵目科技	发明	蓝牙胎压发送器天线	201410242687X	2014/6/3	2017/4/5	原始取得	无
5.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蓝牙胎压发送器天线	2014102427069	2014/6/3	2017/5/10	原始取得	无
6.	纵目科技	发明	车辆预警方法及系统	201510005509X	2015/1/5	2018/6/12	原始取得	无
7.	纵目科技	发明	用于车门开启时的防撞方法及系统	201510005516X	2015/1/5	2018/8/7	原始取得	无
8.	纵目科技	发明	泊车辅助系统及汽车	2016109761098	2016/11/7	2019/3/5	原始取得	无
9.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库位检测方法、系统、及移动设备	2016109761219	2016/11/7	2019/3/5	原始取得	无
10.	厦门纵目	发明	一种影像辨识检知路面湿滑的安全行车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201710674142X	2017/8/9	2019/6/7	原始取得	无
11.	厦门纵目	发明	一种基于影像辉度辨识安全车速的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2017106741400	2017/8/9	2019/6/7	原始取得	无
12.	厦门纵目	发明	一种影像辨识红外发射判定安全车速的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2017106741434	2017/8/9	2019/6/7	原始取得	无
13.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横向车辆预警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终端设备	2017103612855	2017/5/19	2019/7/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厦门纵目	发明	一种雷达快速校正发射频率的方法	201710753077X	2017/8/29	2019/9/13	原始取得	无
15.	纵目科技	发明	车辆及其应用的车道对中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6112618930	2016/12/30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16.	厦门纵目	发明	一种基于车载摄像头五视角拼接立体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	2017107208536	2017/8/22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17.	清华大学、纵目科技	发明	用于智能驾驶的深度学习图像识别方法、系统及终端设备	201610929312X	2016/10/31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18.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图像处理装置、图像校正、标定点查找方法及系统	2016109292447	2016/10/31	2020/1/14	原始取得	无
19.	纵目科技	发明	移动设备、车库地图形成方法及系统	2016109761223	2016/11/7	2020/5/22	原始取得	无
20.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黄色车道线的提取方法及系统、车载终端	2017102076348	2017/3/31	2020/5/22	原始取得	无
21.	纵目科技	发明	车辆全景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7102141008	2017/4/1	2020/6/16	原始取得	无
22.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车辆检测方法和系统	2016112608854	2016/12/30	2020/7/10	原始取得	无
23.	纵目科技	发明	移动设备、库位号码识别方法及系统、及字符识别方法	2016109762334	2016/11/7	2020/7/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纵目科技	发明	汽车的无线充电对准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终端	2020102981002	2020/4/16	2020/7/28	继受取得	无
25.	纵目科技	发明	停车位检测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17106139596	2017/7/25	2020/9/8	原始取得	无
26.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显著性分析的车道线分割方法及系统、车载终端	2017101979910	2017/3/29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27.	纵目科技	发明	在图像中定位停车位的方法及系统	2017106131965	2017/7/25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28.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泊车路径生成方法及系统、车载终端	2017103219476	2017/5/9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29.	纵目科技	发明	车载惯性导航的误差修正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2017103906295	2017/5/27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30.	北京纵目安驰	发明	基于迁移学习缓解车道线检测的树影类问题的方法及系统	2017105760917	2017/7/14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31.	纵目科技	发明	降压整流电路和无线充电车端控制单元	2020103479418	2020/4/28	2020/11/17	继受取得	无
32.	纵目科技	发明	停车场车辆定位方法、系统、移动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7103952965	2017/5/25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33.	纵目科技、北京纵目安驰	发明	人车汇合的路线规划方法及系统、车载终端、智能终端	2017104397150	2017/6/12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纵目科技、北京纵目安驰	发明	车辆的多方泊车控制方法、系统、服务平台、泊车控制器	201710443687X	2017/6/13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35.	纵目科技	发明	停车位检测方法、系统及系统、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17106139702	2017/7/25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36.	清华大学、纵目科技	发明	基于新型神经网络的多任务场景语义理解模型及其应用	2017104537457	2017/6/15	2021/3/23	原始取得	无
37.	北京纵目安驰	发明	一种自动驾驶的车辆的避障方法以及避障系统	2017105932773	2017/7/20	2021/3/23	原始取得	无
38.	纵目科技	发明	在图像中确定车辆左右边界的方法及系统	2017101545860	2017/3/15	2021/4/6	原始取得	无
39.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车辆候选区域推荐方法及系统、电子设备	2017101535093	2017/3/15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40.	北京纵目安驰	发明	自动驾驶车辆对移动物体识别以及车辆避障的方法	2017105932307	2017/7/20	2021/7/13	原始取得	无
41.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参考行驶线快速生成方法、系统、终端和存储介质	2019103430324	2019/4/26	2021/8/17	原始取得	无
42.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图像分层技术的车辆检测方法、系统及系统	2017101545856	2017/3/15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深圳纵目	发明	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质量提升方法及其装置	2017101867686	2017/3/27	2021/11/9	继受取得	无
44.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图像分层技术的显著性物体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2017101535318	2017/3/15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45.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泊车最优路径选择方法及系统、车载终端	2017102868864	2017/4/27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46.	纵目科技	发明	基于汽车钥匙的定位方法及系统、无人驾驶汽车系统	2017101826169	2017/3/24	2022/1/25	原始取得	无
47.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指定点的单车位检测方法、系统、终端和存储介质	2018102696716	2018/3/29	2022/1/28	原始取得	无
48.	北京纵目安驰	发明	尾端与侧面结合的3D车辆检测方法、系统、终端和存储介质	2018102339615	2018/3/21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49.	纵目科技	发明	基于局部特征加权增强的图像显著性物体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201710153979X	2017/3/15	2022/2/25	原始取得	无
50.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多幅子图与图像显著性分析的车辆检测方法	2017101535248	2017/3/15	2022/2/25	原始取得	无
51.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图像对比度的图像显著性物体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2017101545818	2017/3/15	2022/2/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纵目科技	发明	基于毫米波雷达的辅助驾驶系统、方法、终端和介质	2019103437959	2019/4/26	2022/3/11	原始取得	无
53.	北京纵目安驰	发明	一种全景拼接的语义标注方法、系统、终端和存储介质	2018108338315	2018/7/26	2022/3/29	原始取得	无
54.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无人驾驶车辆的远程监控方法、系统、终端和存储介质	2018110726075	2018/9/14	2022/3/29	原始取得	无
55.	纵目科技	发明	停车场地图构建方法、系统、移动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7103794552	2017/5/25	2022/6/24	原始取得	无
56.	纵目科技	发明	允许指挥车辆的认证授权方法和系统	2017104553267	2017/6/16	2022/6/24	原始取得	无
57.	纵目科技	发明	全视野摄像头主机控制系统	2017108830841	2017/9/26	2022/6/24	原始取得	无
58.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蓝牙胎压发送器	2014202911137	2014/6/3	2014/11/5	原始取得	无
59.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蓝牙胎压发送器天线	2014202911419	2014/6/3	2014/11/5	原始取得	无
60.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摄像头以及测距装置的汽车	2016211990391	2016/11/7	2018/1/19	原始取得	无
61.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微波雷达的组装结构	2017209152225	2017/7/26	2018/1/23	原始取得	无
62.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摄像头	2017209420426	2017/7/31	2018/1/30	原始取得	无
63.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结构稳固的摄像头	2017210334883	2017/8/17	2018/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可防雷电的毫米波雷达天线	2017209890135	2017/8/9	2018/2/9	原始取得	无
65.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型车载高清摄像头	2017209890760	2017/8/9	2018/2/9	原始取得	无
66.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防水型车载高清摄像头	2017209894333	2017/8/9	2018/2/9	原始取得	无
67.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易于调整的车载高清摄像头	2017209894992	2017/8/9	2018/2/9	原始取得	无
68.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高清摄像头	2017209895196	2017/8/9	2018/2/9	原始取得	无
69.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易调整车载高清摄像头	2017209896767	2017/8/9	2018/2/9	原始取得	无
70.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结构紧凑的车载高清摄像头	2017209897473	2017/8/9	2018/2/9	原始取得	无
71.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滤波元件	2017209898118	2017/8/9	2018/2/9	原始取得	无
72.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散热的车载高清摄像头	2017209898141	2017/8/9	2018/2/9	原始取得	无
73.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车载高清摄像头	2017209902310	2017/8/9	2018/2/9	原始取得	无
74.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波雷达系统的探头	201720915801X	2017/7/26	2018/2/13	原始取得	无
75.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气密性好的摄像头	201721033485X	2017/8/17	2018/2/23	原始取得	无
76.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焊接式摄像头	2017209152244	2017/7/26	2018/2/23	原始取得	无
77.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摄像头结构	2017210327517	2017/8/17	2018/2/23	原始取得	无
78.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利于散热的车载摄像头	2017210334864	2017/8/17	2018/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减少螺丝锁付的摄像头	2017210334879	2017/8/17	2018/2/23	原始取得	无
80.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信息采集系统、车载终端及无人驾驶汽车	2017206831506	2017/6/13	2018/2/27	原始取得	无
81.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信息采集系统、车载终端及无人驾驶汽车	2017206842642	2017/6/13	2018/2/27	原始取得	无
82.	北京纵目安驰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无人机的车载信息采集系统、车载终端及车辆	2017206858284	2017/6/13	2018/2/27	原始取得	无
83.	北京纵目安驰	实用新型	一种自主泊车车载系统	2017208839057	2017/7/20	2018/2/27	原始取得	无
84.	北京纵目安驰	实用新型	一种自主泊车车载摄像头组件	2017208865850	2017/7/20	2018/2/27	原始取得	无
85.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头PCB板的连接结构	2017210321012	2017/8/17	2018/4/3	原始取得	无
86.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倒车雷达模拟实车的角度自主调整机构	2017210494384	2017/8/22	2018/4/17	原始取得	无
87.	北京纵目安驰、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A柱盲区辅助驾驶装置	2017205092189	2017/5/9	2018/5/4	原始取得	无
88.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全视野摄像头控制器	2017212424297	2017/9/26	2018/6/29	原始取得	无
89.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全视野摄像头主机控制器	2017212408294	2017/9/26	2018/8/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全视野摄像头主机控制器	201721245618X	2017/9/26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91.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平台化自动泊车主机结构件	2018209305259	2018/6/12	2019/6/21	原始取得	无
92.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毫米波雷达平面寄生宽带天线阵、雷达天线和雷达	2018217290113	2018/10/24	2019/8/6	继受取得	无
93.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毫米波雷达的叠层天线阵、雷达天线和雷达	2018217402053	2018/10/24	2019/8/6	继受取得	无
94.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非浮动式板对板连接器定位结构、连接器和雷达	2019203802587	2019/3/25	2019/11/8	继受取得	无
95.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车载高清摄像头	2019218242836	2019/10/28	2020/5/22	原始取得	无
96.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车载高清摄像头	2019218242910	2019/10/28	2020/5/22	原始取得	无
97.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设备地端线圈组件	2019219428438	2019/11/12	2020/5/22	继受取得	无
98.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共模电感结构	2020207870618	2020/5/13	2020/6/12	继受取得	无
99.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两自由度安装支架	2019218228665	2019/10/28	2020/9/8	原始取得	无
100.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天馈一体式天线、天线阵以及应用该天线阵的雷达	2019218617606	2019/10/30	2020/9/8	原始取得	无
101.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支撑结构	2019219433597	2019/11/12	2020/9/15	继受取得	无
102.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宽波束天线、天线阵以及应用该天线阵雷达	2019218464920	2019/10/30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宽波束天线、天线阵以及应用该天线阵雷达	2019218464901	2019/10/30	2020/11/17	继受取得	无
104.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远距离天线、天线阵以及应用该天线阵雷达	2019218618863	2019/10/30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105.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WiFi 天线结构	202021080722X	2020/6/12	2021/2/23	继受取得	无
106.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过压保护模块	2020212059558	2020/6/24	2021/3/2	继受取得	无
107.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辐射单元、天线、天线阵以及应用该天线阵雷达	2019218661990	2019/10/30	2021/3/23	原始取得	无
108.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辐射单元、天线、天线阵以及应用该天线阵雷达	2020210314928	2020/6/8	2021/3/23	原始取得	无
109.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设备车端线圈磁屏蔽结构	2020215262135	2020/7/29	2021/3/26	继受取得	无
110.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雷达传感器的天线罩、雷达传感器	2020219900582	2020/9/10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111.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副边设备	202021821869X	2020/8/27	2021/4/6	继受取得	无
112.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散热结构	2020210803360	2020/6/12	2021/4/6	继受取得	无
113.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收发线圈绕阻结构	2020213357338	2020/7/9	2021/4/6	继受取得	无
114.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系统测试台架	2020217999837	2020/8/25	2021/4/6	继受取得	无
115.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线圈结构	202021336451X	2020/7/9	2021/4/13	继受取得	无
116.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水平极化天线及雷达	2020232813730	2020/12/30	2021/7/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斜极化天线及雷达	2020232813834	2020/12/30	2021/7/9	原始取得	无
118.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焊接摄像头及汽车	2020232815577	2020/12/30	2021/7/9	原始取得	无
119.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头及汽车	2020232871562	2020/12/30	2021/7/9	原始取得	无
120.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拼接式磁芯及其构成的无线充电收发线圈	2020228159611	2020/11/30	2021/7/27	原始取得	无
121.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分布式毫米波雷达系统及汽车	2020232528318	2020/12/29	2021/8/6	原始取得	无
122.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收发线圈引出线结构	2020228159927	2020/11/30	2021/8/10	原始取得	无
123.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雷达传感器天线	2020215305959	2020/7/29	2021/8/17	原始取得	无
124.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标定箱及标定系统	2020232413884	2020/12/29	2021/8/17	原始取得	无
125.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PCB 支撑固定结构	2021205348948	2021/3/15	2021/9/28	原始取得	无
126.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地端设备抗压结构	202023256656X	2020/12/29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127.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原边设备及其适用的无线充电系统	2021206582317	2021/3/31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28.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地端设备和无线充电系统	2021207196422	2021/4/9	2021/12/7	原始取得	无
129.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超声波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探头结构	202122816083X	2021/11/17	2022/4/8	原始取得	无
130.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软开关电源电路和无线充电系统	2021208981330	2021/4/28	202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1.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新能源汽车电能转换单元和无线充电装置	202121716015X	2021/7/27	2022/2/1	原始取得	无
132.	深圳纵目	实用新型	车载控制器显示功能的测试设备	2021229777269	2021/11/30	2022/3/18	原始取得	无
133.	深圳纵目	实用新型	低边驱动系统及电子设备	2021229221084	2021/11/24	2022/4/12	原始取得	无
134.	深圳纵目	实用新型	多输入视频监控系统及具有该监控系统的车载终端	202122944932X	2021/11/26	2022/4/8	原始取得	无
135.	纵目科技、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镜头装载结构及车载摄像头	2021232858280	2021/12/24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136.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雷达标定装置	2021205318637	2021/3/15	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137.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毫米波雷达模块结构	2021205330728	2021/3/15	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138.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收发线圈电性连接结构和无线充电系统	2021208980376	2021/4/28	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139.	纵目科技、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基于电路板锡焊的摄像头	2021230187436	2021/12/3	2022/6/21	原始取得	无
140.	深圳纵目	实用新型	图像输出装置、芯片及电子设备	2021228722409	2021/11/19	2022/6/21	原始取得	无
141.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全视野摄像头主机	2017303625911	2017/8/9	2018/2/27	原始取得	无
142.	厦门纵目	外观设计	高清摄像头	2017303794040	2017/8/17	2018/2/27	原始取得	无
143.	厦门纵目	外观设计	高清摄像头	2017303799063	2017/8/17	2018/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4.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终端	201730510813X	2017/10/25	2018/4/20	原始取得	无
145.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终端	2017305107936	2017/10/25	2018/4/20	原始取得	无
146.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终端	2017305107940	2017/10/25	2018/4/20	原始取得	无
147.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终端	2017305108144	2017/10/25	2018/4/20	原始取得	无
148.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终端	2017305108214	2017/10/25	2018/4/20	原始取得	无
149.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终端	2017305108093	2017/10/25	2018/6/29	原始取得	无
150.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终端	2017305108178	2017/10/25	2018/6/29	原始取得	无
151.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终端	2017305108163	2017/10/25	2018/7/3	原始取得	无
152.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终端	2017305108159	2017/10/25	2018/8/3	原始取得	无
153.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主机外壳（IMX6平台）	201830323017X	2018/6/22	2019/3/1	原始取得	无
154.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主机外壳（A7平台）	2018303230184	2018/6/22	2019/3/1	原始取得	无
155.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主机外壳（A6平台）	2018303230199	2018/6/22	2019/3/1	原始取得	无
156.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主机外壳（A6平台）	2018303230288	2018/6/22	2019/3/1	原始取得	无
157.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无线充电地面设备	2019306207678	2019/11/12	2020/5/1	继受取得	无
158.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车载高清摄像头	2019305890910	2019/10/28	2020/5/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9.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无线充电地面设备	2020301942783	2020/4/30	2020/10/16	继受取得	无
160.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车载毫米波雷达	2020304164736	2020/7/28	2021/3/19	原始取得	无
161.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无线充电原边设备	2020304898142	2020/8/25	2021/4/13	继受取得	无
162.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三目车载摄像头	202030813272X	2020/12/29	2021/5/11	原始取得	无
163.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原边设备	2021301797676	2021/3/31	2021/7/23	原始取得	无
164.	深圳纵目	外观设计	车载模拟高清摄像头	2021307853824	2021/11/29	2022/3/18	原始取得	无
165.	深圳纵目	外观设计	车载模拟高清摄像头	2021307850506	2021/11/29	2022/3/18	原始取得	无
166.	深圳纵目	外观设计	车载高消三目摄像头	2021308464984	2021/12/21	2022/3/29	原始取得	无
167.	深圳纵目	外观设计	带有泊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显示屏（AVP）	202130777368X	2021/11/25	2022/6/21	原始取得	无
168.	深圳纵目	外观设计	带有泊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显示屏（APA）	2021307773622	2021/11/25	2022/6/21	原始取得	无
169.	纵目科技	发明	基于超声波传感器的车辆位姿检测系统、终端和存储介质	201910795279X	2019/8/27	2022/7/12	原始取得	无
170.	深圳纵目	实用新型	基于激光焊接的摄像头	2021232113742	2021/12/17	2022/7/26	原始取得	无
171.	纵目科技	发明	基于深度递归神经网络的车身控制方法、系统、终端和存储介质	202010501308X	2020/6/4	2022/7/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2.	纵目科技	发明	MIMO 雷达二维稀疏天线布阵方法、雷达天线、雷达和存储介质	2018112427951	2018/10/24	2022/7/29	原始取得	无
173.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停车场空闲停车位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2017104452711	2017/6/13	2022/8/9	原始取得	无
174.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平行总线的通讯系统	2021103420796	2021/3/30	2022/8/30	原始取得	无
175.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超声波传感器去耦元件及超声波传感器结构	2021232242419	2021/12/21	2022/8/30	原始取得	无
176	纵目科技、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影像采集设备、监测系统及汽车	2022217612147	2022/7/8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177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车载环视相机快速自动标定方法和装置	2021114974644	2021/12/09	2022/9/23	原始取得	无

(二) 商标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图案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2960919	9		2015/1/14 至 2025/1/13	原始取得	无
2.	12960861	9	纵目	2015/3/28 至 2025/3/27	原始取得	无
3.	12960881	9	路安视	2015/3/28 至 2025/3/27	原始取得	无
4.	12960944	9		2015/3/28 至 2025/3/27	原始取得	无
5.	27567319	42		2018/10/28 至 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6.	27567318	9		2019/01/28 至 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7.	35059539	9	ZATLAS-v	2019/8/14 至 2029/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图案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35066707	35	ZCQIOUS-B	2019/08/21 至 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9.	35061301	39	ZCQIOUS-B	2019/08/21 至 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0.	35055629	42	ZCQIOUS-B	2019/08/21 至 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1.	35053564	42	ZCQIOUS-C	2019/08/21 至 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2.	35068566	35	ZATLAS	2019/08/21 至 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3.	35055715	9	ZATLAS	2019/08/21 至 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4.	35064589	42	ZATLAS	2019/08/21 至 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5.	35059534	42	ZATLAS-c	2019/8/21 至 2029/8/20	原始取得	无
16.	35060962	35	ZCQIOUS	2019/08/28 至 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17.	35064596	42	ZATLAS-m	2019/08/28 至 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18.	35070549	39	ZCQIOUS	2019/11/28 至 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9.	35056236	42	ZCQIOUS	2019/11/28 至 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20.	39577540	42	Drop'nGo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21.	39579062	9	Drop'nGo	2020/06/07 至 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22.	54606809	9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23.	54594811	9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4.	54606799	9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5.	54606816	9	纵目	2022/02/21 至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6.	59428046	9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27.	59435737	35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28.	59435754	42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29.	59437260	16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30.	59437273	39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图案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60491372	39	纵目科技	2022/05/07 至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32.	60492890	39	Drop'nGo	2022/05/07 至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33.	60483171	9	纵目科技	2022/05/14 至 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34.	60509931	16	Drop'nGo	2022/05/14 至 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35.	60497143	36	Drop'nGo	2022/05/21 至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36.	60480453	9	Drop'nGo	2022/05/21 至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37.	60497122	16	zongmu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38.	60484588	42	zongmu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39.	60483203	35	Drop'nGo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0.	60510578	42	Drop'nGo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1.	60474138	42	纵目科技	2022/7/28-2031/7/27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42.	60474108	39	zongmu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43.	60484534	16	纵目科技	2022/08/07 至 2032/08/06	原始取得	无
44.	60497108	9	zongmu	2022/08/14 至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45.	60529707	9	zongmu	2022/08/07 至 2032/08/06	原始取得	无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纵目科技	纵目科技全景行车安全软件 V1.0	2013SR041495	2013/2/28	2013/3/1	原始取得	无
2.	纵目科技	纵目蓝牙式胎压监测软件 V1.0	2014SR125792	2014/3/30	2014/4/1	原始取得	无
3.	纵目科技	纵目汽车车道偏离预警软件 V1.0	2014SR125853	2014/3/30	2014/4/1	原始取得	无
4.	纵目科技	纵目科技 3D 全景泊车软件 V1.0	2016SR185545	2015/3/1	2015/3/2	原始取得	无
5.	纵目科技	盲区监测系统 V1.0	2016SR185548	2015/3/1	2015/3/2	原始取得	无
6.	纵目科技	纵目科技全景泊车辅助软件 V1.0	2016SR399363	2016/7/1	2016/7/2	原始取得	无
7.	厦门纵目	基于 Visual Studio 的雷达云台控制系	2017SR557219	2017/7/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 V1.0					
8.	厦门纵目	基于梯形波的雷达发射模型分析工具系统 V1.0	2017SR557226	2017/8/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厦门纵目	基于 Labview 的天线测试系统 V1.0	2017SR557232	2017/7/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厦门纵目	基于 FSK 的雷达发射系统 V1.0	2017SR560086	2017/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厦门纵目	智能摄像头人面生物识别系统 V1.0	2017SR564950	2017/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厦门纵目	移动物体感应信号反馈处理模块系统 V1.0	2017SR564954	2017/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厦门纵目	接收机控制系统 V1.0	2017SR565044	2017/5/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厦门纵目	微波信号控制发射模块系统 V1.0	2017SR569663	2017/6/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厦门纵目	雷达测试设备校准模块系统 V1.0	2017SR574965	2017/3/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厦门纵目	基于 Labview 的雷达测试系统 V1.0	2017SR575225	2017/7/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厦门纵目	自动门微波非接触式传感模块系统 V1.0	2017SR578242	2017/4/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厦门纵目	基于 Visual Studio 的雷达测速平台 V1.0	2017SR581266	2017/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厦门纵目	超声波雷达全发全收快速检测软件 V1.0	2017SR640216	2017/7/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厦门纵目	微波脉冲调制软件 V1.0	2017SR643061	2017/7/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厦门纵目	基于温升及线性度的快速动态校频软件 V1.0	2017SR647539	2017/5/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纵目科技	纵目高清全景泊车辅助驾驶控制软件 V1.0	2017SR651996	2017/10/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纵目科技	全景泊车辅助驾驶系统停车位检测软件 V1.0	2017SR652259	2017/9/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厦门纵目	车载环视摄像头自动标定软件 V1.0	2018SR1027764	2018/7/25	2018/8/10	原始取得	无
25.	厦门纵目	纵目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V1.0	2018SR1027788	2018/1/12	2018/3/7	原始取得	无
26.	厦门纵目	车载 360 度全景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29366	2018/7/20	2018/8/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厦门纵目	纵目盲区监测系统 V1.0	2018SR1030962	2018/2/10	2018/3/7	原始取得	无
28.	厦门纵目	车载行车记录仪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32165	2018/7/25	2018/8/10	原始取得	无
29.	北京纵目安驰	车辆自主泊车车机端应用软件 V1.0	2018SR954270	2018/2/1	2018/2/8	原始取得	无
30.	北京纵目安驰	车辆自主泊车自动驾驶软件 V1.0	2018SR954282	2018/6/30	2018/6/30	原始取得	无
31.	北京纵目安驰	数据采集及编辑软件 V1.0	2018SR954287	2018/10/10	2018/10/18	原始取得	无
32.	北京纵目安驰	自主泊车演示软件 V1.0	2018SR954292	2018/7/31	2018/7/31	原始取得	无
33.	北京纵目安驰	地图建图软件 V1.0	2018SR955816	2018/6/30	2018/6/30	原始取得	无
34.	北京纵目安驰	车辆自主泊车手机应用软件 V1.0	2018SR956724	2018/5/31	2018/5/31	原始取得	无
35.	重庆纵目	智能车自动车位搜索系统 V1.0	2021SR1597628	2021/8/3	2021/8/3	原始取得	无
36.	重庆纵目	基于语义地图的汽车碰撞检测系统 V1.0	2021SR1597629	2021/7/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重庆纵目	自动泊车系统后台车位推荐软件 V1.0	2021SR1597630	2021/8/3	2021/8/3	原始取得	无
38.	重庆纵目	智能车自动车位修正系统 V1.0	2021SR1597631	2021/7/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9.	重庆纵目	自动泊车系统稳定性监控软件 V1.0	2021SR1597632	2021/8/3	2021/8/3	原始取得	无
40.	重庆纵目	自动泊车系统障碍物目标融合软件 V1.0	2021SR1597633	2021/8/3	2021/8/3	原始取得	无
41.	重庆纵目	基于 AB 分区的自动泊车系统 OTA 升级软件 V1.0	2021SR1616476	2021/8/10	2021/8/10	原始取得	无
42.	重庆纵目	智能紧急 ADS 录制系统 V1.0	2021SR1640249	2021/8/3	2021/8/3	原始取得	无
43.	重庆纵目	智能汽车自动泊车地锁分类识别系统 V1.0	2021SR1640250	2021/8/28	2021/8/28	原始取得	无
44.	重庆纵目	自动驾驶平台数据记录软件 V1.0	2021SR1652985	2021/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5.	重庆纵目	自动驾驶平台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652986	2021/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6.	重庆纵目	城市拥堵路段智能驾驶辅助系统 V1.0	2021SR1652988	2021/8/20	2021/8/20	原始取得	无
47.	重庆纵目	360 度智能行车记录仪系统 V1.0	2021SR1652989	2021/8/6	2021/8/6	原始取得	无
48.	重庆纵目	自动泊车功能仿真分析软件 V1.0	2021SR1984681	2021/8/3	2021/8/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北京纵目安驰	停车号码字符识别定位软件 V1.0	2021SR1660461	2021/8/20	2021/8/20	原始取得	无
50.	北京纵目安驰	环视摄像头自动搜索车位软件 V1.0	2021SR1660462	2021/9/20	2021/9/20	原始取得	无
51.	北京纵目安驰	单目 3D 检测系统 V1.0	2021SR1660463	2021/9/20	2021/9/20	原始取得	无
52.	深圳纵目	多目摄像头智能感知系统 V1.0	2021SR1749202	2021/9/28	2021/9/28	原始取得	无
53.	深圳纵目	非 AA 摄像头内参标定工具软件 V1.0	2021SR1749295	2021/8/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4.	深圳纵目	自动驾驶平台可视化调试验证软件 V1.0	2021SR1749338	2021/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5.	深圳纵目	自动驾驶多路摄像机系统视觉感知软件 V1.0	2021SR1749862	2021/9/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6.	深圳纵目	3D 全景影像底层嵌入式软件 1.0	2021SR1749894	2021/8/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7.	深圳纵目	AVM 环视核心板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21SR1855642	2021/8/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8.	深圳纵目	乘用车 360 全景驾驶辅助系统 V1.0	2021SR1855643	2021/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9.	深圳纵目	通用 360 全景驾驶辅助系统 V1.0	2021SR1855644	2021/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0.	深圳纵目	纵目商用车全景环视软件 V1.0	2021SR1855645	2021/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1.	深圳纵目	自动驾驶平台软件开发系统 V1.0	2021SR1963913	2021/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2.	纵目科技	纵目科技封闭场景高精地图数据生成软件 V1.0	2022SR0381104	2021/1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3.	纵目科技	多车道线检测与跟踪算法软件	2022SR1077583	2021/09/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4.	纵目科技	基于环视鱼眼的 3D 目标检测可视化系统	2022SR1077584	2022/03/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5.	纵目科技	纵目科技 Drop'nGo 手机客户端软件 V1.5.0	2022SR0865826	2022/03/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四）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1	纵目科技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8-F-00575659	纵目吉祥物大目（男版）	2017/11/2	2018/7/9
2			国作登字 -2018-F-00575660	纵目吉祥物大目（女版）	2017/11/2	2018/7/9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3			国作登字 -2018-F-00575658	纵目吉祥物大 目（犬年）	2018/1/2	2018/7/9
4			国作登字 -2021-F-00283399	纵目科技	2021/9/15	2021/12/9

（五）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纵目科技	verteye.com	2012/11/6	2025/11/6
2	纵目科技	zqnetech.com	2018/6/16	2024/6/16
3	纵目科技	zongmmuglobal.com	2022/8/29	2023/8/29
4	纵目科技	zongmutech.com	2012/11/6	2023/11/6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纵目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且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5.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6.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并进行披露，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8.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本企业不得减持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9.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RUI TANG 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5.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6.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在本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则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7.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8.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并进行披露，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10.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本人不得减持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11.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RUI TANG 之一致行动人李晓灵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5.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6.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

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并进行披露，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8.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发行人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本人不得减持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股东

（1）宁波纵目、上海纵目、上海浩目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宁波纵目、上海纵目、上海浩目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5.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并进行披露，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7.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本企业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8.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宁波天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的直接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宁波天纵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宁波天纵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东股份的方式于 2022 年 1 月取得发行人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受让的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受让的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6.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并进行披露，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8.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本企业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9.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君联成业、秀悦投资、联瑞前沿

君联成业、秀悦投资、联瑞前沿共同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将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承诺函出具后相关减持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

效规定进行减持。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东阳冠定

东阳冠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于 2022 年 2 月取得发行人股份，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受让的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受让的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参与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下简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2.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在相应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等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协同禾盛、协同创新

协同禾盛、协同创新共同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1）国金佐誉、复朴新世纪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的新增股东国金佐誉、复朴新世纪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本企业参与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2022年1月13日（以下简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3.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锦坤投资、临燊创投、青岛元盈、上海芯之钦、天津泰有、信达远海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的新增股东锦坤投资、临燊创投、青岛元盈、上海芯之钦、天津泰有、信达远海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本企业参与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2022年3月28日（以下简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3.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陈建军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的新增股东陈建军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本人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东股份的方式于 2022 年 3 月取得发行人股份，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受让的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受让的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

3.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嘉兴豫富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的新增股东嘉兴豫富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 本企业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东股份的方式于 2022 年 3 月取得发行人股份，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受让的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受让的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

3.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4.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晶凯铭新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的新增股东晶凯铭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

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本企业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东股份的方式于 2022 年 5 月取得发行人股份，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受让的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受让的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

3.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王文丽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的新增股东王文丽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本人通过受让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于 2022 年 6 月取得发行人部分股份，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受让的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受让的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的上述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的上述股份。

3.本人通过受让宁波纵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于 2022 年 7 月取得发行人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将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赵继勇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的新增股东赵继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本人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东股份的方式于 2022 年 7 月取得发行人股份，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受让的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受让的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

3.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林国猛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的新增股东林国猛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本人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东股份的方式于 2022 年 7 月取得发行人股份，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受让的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受让的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

3.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湖北目顺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的新增股东湖北目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货币

的形式投入。

2. 本企业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于 2022 年 7 月取得发行人股份，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受让的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受让的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

3.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4.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5.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万志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万志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5.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6.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7.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8.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9.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10.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1.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康宝国

发行人董事康宝国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

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5.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6.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7.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发行人董事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8.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9.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期间，发行人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10.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1.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王凡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王凡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4.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则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

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6.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发行人监事、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7.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8.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监事期间，发行人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刘鑫

发行人监事刘鑫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4.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

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发行人监事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6.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7.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监事期间，发行人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林坤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林坤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

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5.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6.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7.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8.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9.本人在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10.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1.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发行人副总经理钱海斌

发行人副总经理钱海斌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5.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6.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7.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8.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9.本人在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10.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1.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笑东、吴子章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笑东、吴子章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4.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6.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

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发行人其他股东

除前述股东，公司其他直接持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预案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且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公司股价稳定业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及公司财务状况允许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对公司形成控制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合计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回购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公司股价已满足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发行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

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公司股价已满足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公司股价已满足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稳定股价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条件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当年应得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等人员将依法对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出具的承诺

(1) 发行人

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纵目、实际控制人 RUI T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灵已出具《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

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

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以及“（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已出具《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向投资者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纵目、实际控制人 RUI TANG、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晓灵已出具《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向投资者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纵目、实际控制人 RUI T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灵已出具《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有关事项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有关事项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行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自身职权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时，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为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

公司已就利润分配政策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将严格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香港纵目、实际控制人 RUI T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灵已就利润分配政策出具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企业/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利润分配政策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

公司已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的，需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采取如下约束措施，直至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扣减或停发红利或薪资或津贴，直至该等股东或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香港纵目、实际控制人 RUI TANG、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晓灵已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的，需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采取如下

约束措施，直至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宁波纵目、上海纵目、上海浩目和宁波天纵已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的，需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采取如下约束措施，直至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的，需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采取如下约束措施，直至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扣减或停发红利或薪资

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

公司已出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按以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认定或处罚

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对上述情形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纵目、实际控制人 RUI TANG、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晓灵已出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对上述情形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根据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法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就股东信息披露情况专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应当披露的信

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经自查，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公司的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纵目、实际控制人 RUI T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灵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纵目、实际控制人 RUI T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灵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发行人上市以后，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6.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君联成业、联瑞前沿、秀悦投资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君联成业、联瑞前沿、秀悦投资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以后，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3.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东阳冠定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阳冠定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发行人上市以后，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6.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发行人上市以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6.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关于劳动用工、物业瑕疵等事项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已承租的房产存在法律瑕疵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纵目及实际控制人 RUI TANG 已出具《关于劳动用工、物业瑕疵等事项的承诺函》：

“一、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劳动用工

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本人/本企业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二、关于物业的瑕疵

本人/本企业承诺，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如下法律瑕疵或可能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形：1）部分房产未取得租赁备案登记；2）部分房产的用地性质与实际用途不符。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物业瑕疵而导致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主管机关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本人/本企业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4、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立信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如下：

“因我们为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承诺如下：

“如因本机构为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评估机构

万隆资产评估作为公司的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如因本机构为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不直接或者间接向审核人员提供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审核人员对发行人的判断。

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手段干扰审核机构、上市委员会等机构及其人员的审核工作。

3、在上市委工作会议上接受上市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